

浦链通

浦惠贷

浦科贷

浦赢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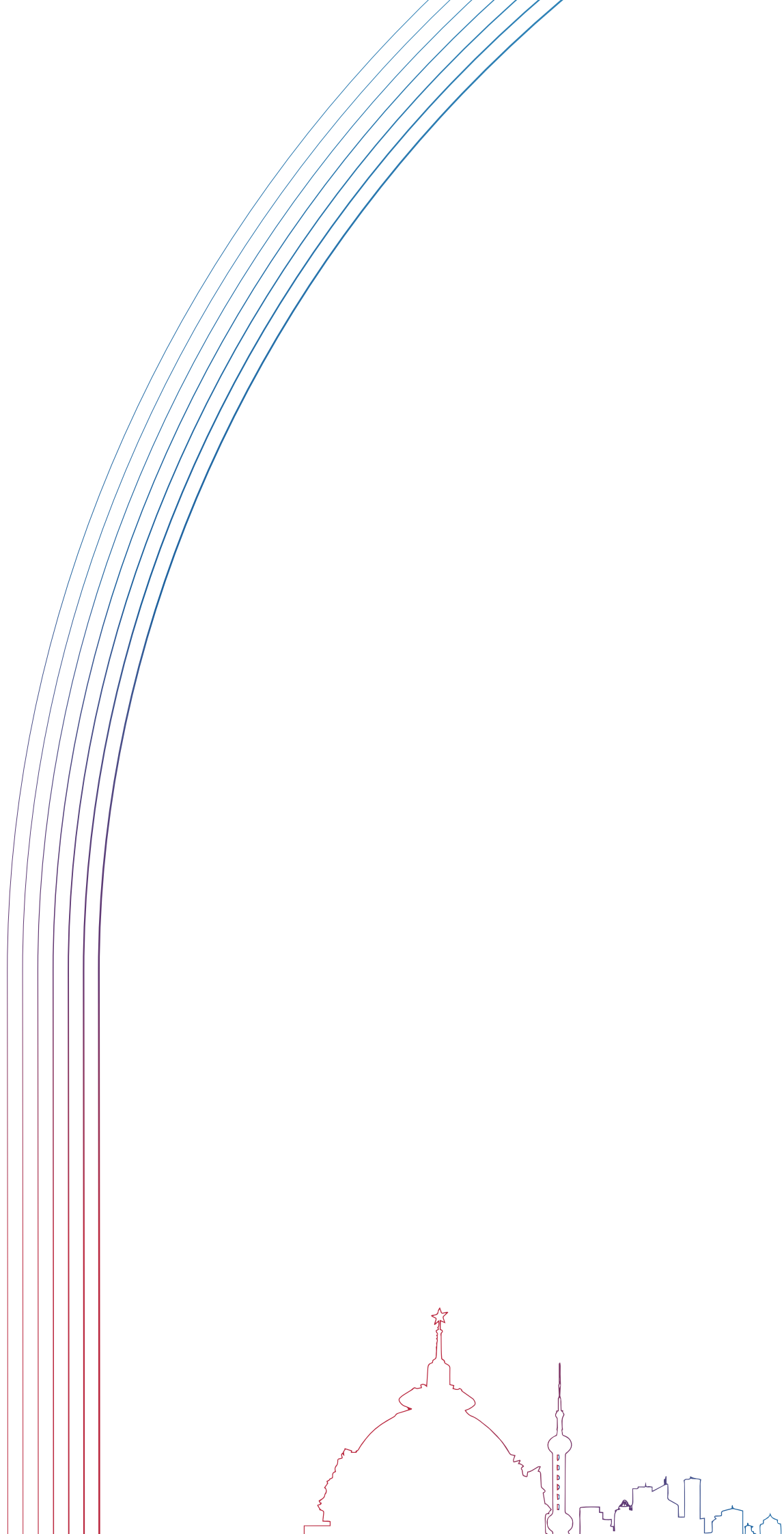
浦闪贷



**数智浦发**

**2025年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 **使命**

金融为人民美好生活创造价值

## **愿景**

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

## **核心价值观**

笃守诚信，创造卓越

发展观：坚守长期，行稳致远

人才观：以人为本，知人善任

风险观：前瞻精准，慎行知止

管理观：依法合规，集约高效

业绩观：高质量，可持续

## **廉洁警言**

清廉守正，善作善成

## **绿色倡议**

低碳生活，绿创未来

## **企业精神**

同心跨越

## **组织氛围**

阳光简单，协同共享

## **管理者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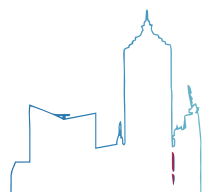
正气大气，引领担当

## **员工形象**

敬业专业，创新有为

## **品牌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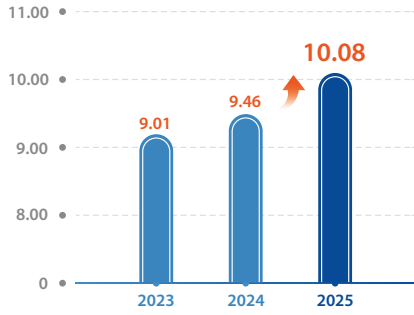
新思维，心服务



# 财务与经营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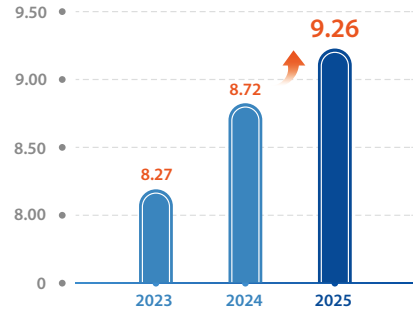
### 资产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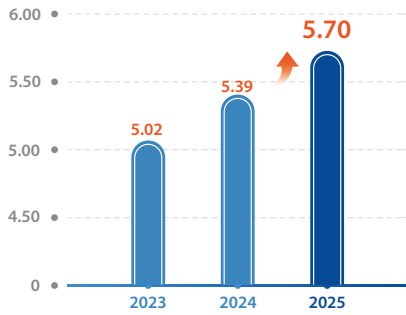
### 负债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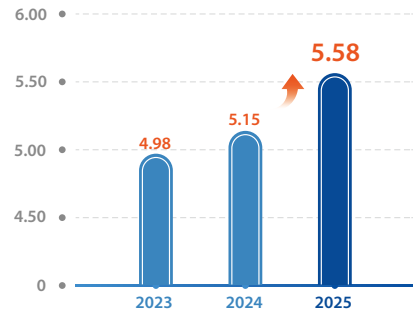
### 贷款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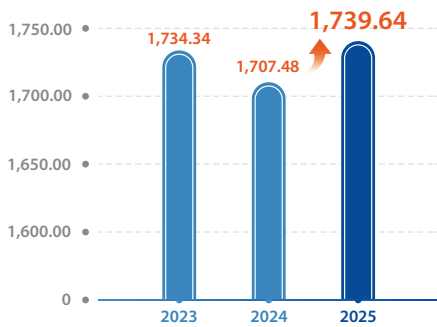
### 存款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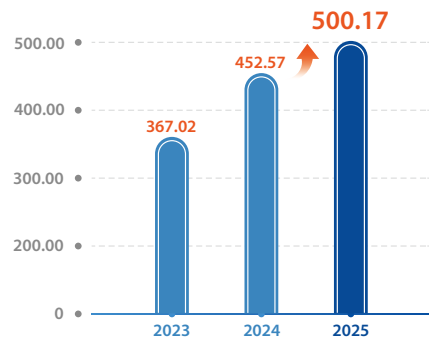
### 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亿元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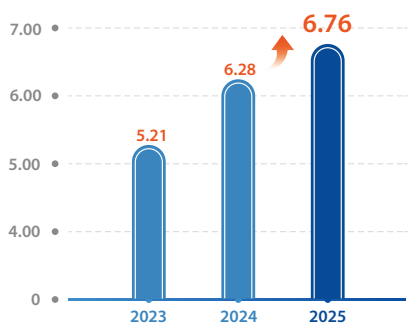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亿元



## 财务与经营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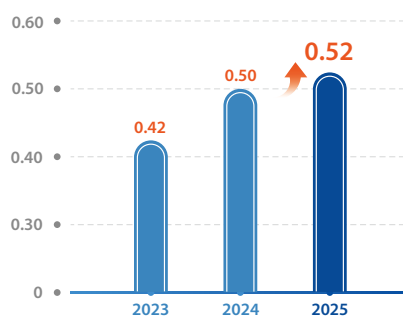
### ROE

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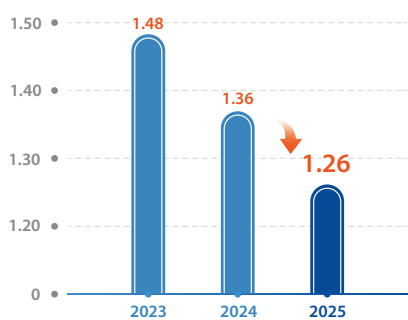
### ROA

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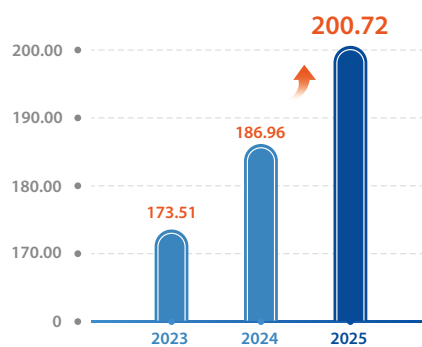
### 不良贷款率

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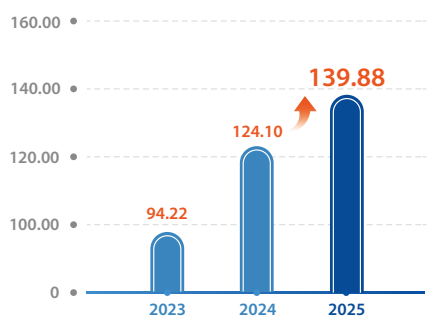
### 拨备覆盖率

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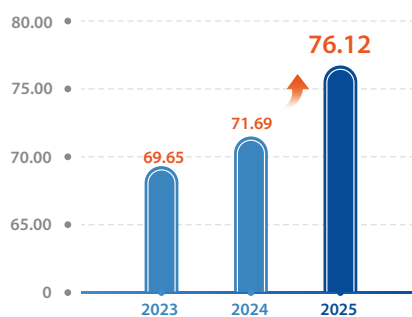
### 现金分红金额

单位: 人民币亿元



### 信息科技投入

单位: 人民币亿元



## “五大赛道” 推进情况

### > 科技金融

- 贷款规模（人民银行统计口径）**10,470.92** 亿元
- 服务科技企业超 **25.6** 万户，服务全国科技企业上市公司超八成
- 在中国人民银行首次“科技金融服务质效评价”中获评“优秀”，位列股份制银行**第一**

### > 供应链金融

- 当年在线供应链业务量 **7,871.1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4.82%**
- 累计服务供应链上下游客户 **37,408** 户，较上年末增长 **97.76%**

### > 普惠金融

- 普惠两增贷款规模 **5,239.9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51%**，增量创近四年新高
- 普惠两增客户数 **50.9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4.22%**

## 五大赛道

### > 跨境金融

- 跨境交易结算量 **44,931**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 **44%**
- 跨境本外币贷款余额 **3,363**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长 **27%**
- 自贸存贷款业务规模达 **1,634**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长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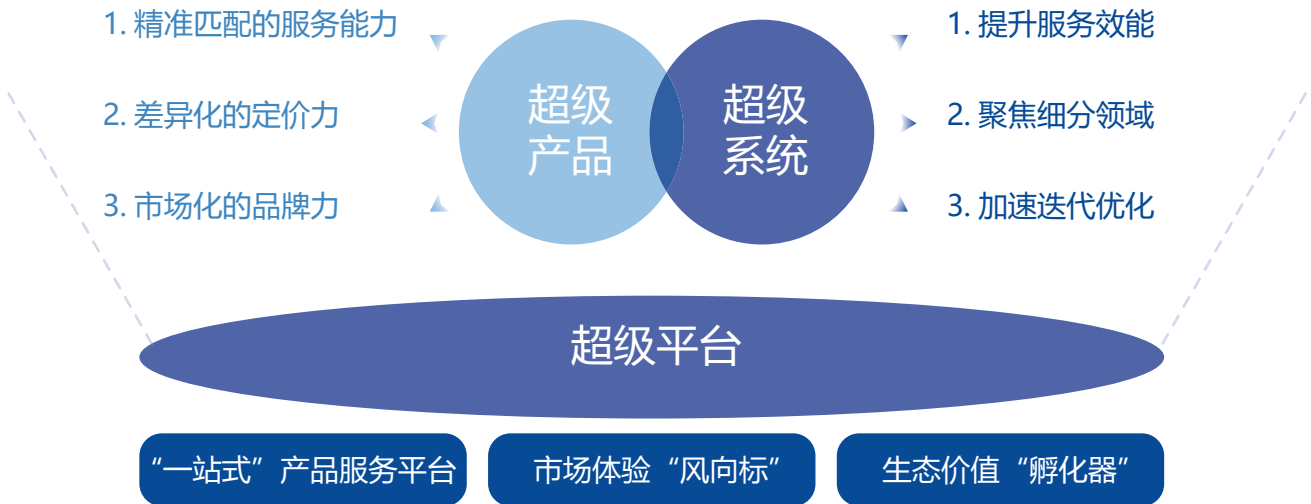
### > 财资金融

- 管理个人 AUM 余额（含市值）**46,645.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26%**
- 赛道资产管理规模达 **33,604.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66%**
- 月日均金融资产 **600** 万元以上私人银行客户规模达 **5.55** 万户

# “三超”建设



# “三超”建设凸显优势





张为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 董事长致辞

2025年，是全球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深度交融的关键之年，前沿技术加速迭代，数字经济浪潮奔涌不息，全方位重塑金融业发展格局与竞争逻辑。这一年，也是浦发银行纵深推进“数智化”战略转型、锻造硬核科技实力、彰显实干担当的奋进之年，集团经营力、客户服务力、组织创新力、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与可持续发展力实现全面跃升，圆满完成近500亿元可转债转股，在谱写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中展现更大作为，为“十四五”圆满收官镌刻坚实印记，更为“十五五”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奏响铿锵序曲。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向支持、关心浦发银行发展的社会各界，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数智领航破局，锻造高质量发展硬韧性。**三年来我们锚定“数智化”战略，深耕不辍、迭代精进、步履不停：从2023年谋定方向、破题起势，到2024年体系完善、赛道突破，再到2025年内核重塑、效能彰显，在行业变革浪潮中赢得主动。服务能级再攀新高，资产规模突破10万亿元大关，营收与利润实现稳步双增，资产质量达近十年最优水平。数智转型树立标杆，集团科技投入持续增加，三年合计投入217.5亿元；打造5A4S企业级架构，建成国产干卡高性能算力集群，在智慧营销、智慧经营、高效运营、数智风控、智能管理五大领域落地超200个人工智能场景，累计释放超300人年新质生产力。我们用实打实的突破与成效，印证数智化战略的丰硕成果，全面彰显硬核实力与长远发展潜力。

**数智赋能赛道，构筑特色经营护城河。**科技驱动的护城河，是长期主义的“换道领跑”，是重构产业服务逻辑、服务实体经济的价值沉淀。“五大赛道”攻坚突破，科技金融创新集团大科创模式，融合共建科创生态圈，成为科技企业首选伙伴银行；供应链金融聚焦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全场景服务，助力产业稳链、固链、强链；普惠金融打造第一成长性赛道，两增贷款增量创四年新高；跨境金融深耕企业出海服务，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财资金融深化全域联动融合，共建资产管理新生态。重点区域优势巩固，深耕长三角一体化主场阵地，区域贷款规模稳居股份制银行首位，资产质量持续领跑，银团、绿色、并购等特色业务优势显著。同步发力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两大区域贷款规模快速增长，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数智聚力“三超”，激活转型发展强动能。**当数据成为新的生产要素，我们用数智化打通链路，实现精准价值匹配，打造一系列标志性数智化载体，锻造差异化竞争强劲引擎。超级平台构建数字化服务生态，手机银行、“浦惠来了”两大平台客群规模与用户活跃度稳步攀升，实现金融服务“一键触达、全程线上”；超级产品打造科技硬核标杆，“浦链通”“浦闪贷”“浦赢并购”“浦惠贷”“浦科贷”等数智化拳头

产品精准对接客群需求，依托大数据风控、智能定价模型，全面提升服务质效；超级系统强化赋能增效，以“智能大脑”驱动产品创新、升级服务品质，让决策更精准、服务更贴心、运营更高效。数智风控实现跨越式升级，搭建前瞻主动的企业级风险监测体系，打造体系化、智能化的风控工具箱，依托“天眼系统”、卫星遥感、AI等技术，实现从“人防”到“技防”再到“智控”的深刻变革，以科技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屏障。

**数智深化改革，释放组织效能新活力。**聚焦集团一体化、组织敏捷化、总部轻型化、队伍专业化目标，迈向组织智能新阶段。治理效能更优化，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打造战略决策型董事会，健全完善战略部署、高效执行、全程监督的闭环管理机制。组织响应更敏捷，成立集团化发展委员会，推进风险、财务、人力、品牌“四个穿透”；设立产品与流程建设办公室，组建新质生产力部门，推动组织更贴近市场、更贴合需求。专业引领更坚实，成立直营中心、人工智能中心，聚焦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核心领域，引育紧缺科技人才 900 余名，搭建五类专业科技人才库，推进“千人工程”科技人才培育，打造一支懂金融、精科技的专业化队伍。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精准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全力护航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助力加快建设金融强国。锚定数智化战略不动摇，以“战略全面深化年”为主题，以价值创造为根本，推动数智化战略从“功能建设”向“生态运营”进阶，打造自身价值、客户价值、股东价值、生态伙伴价值与社会价值有机统一的“**高品质价值银行**”。

**战略驱动，贯通价值创造。**新一年，宏观政策加力提效、内需潜力持续释放、区域协同纵深推进、产业体系加速升级等多重机遇叠加。我们将强化前瞻研判，围绕场景深挖客户需求，依托数智赋能实现错位发展。深耕“五大赛道”，树牢“企业级赛道”理念，开辟专属“冠军赛道”，巩固差异化竞争壁垒。抓实“三超”建设，做强一站式超级平台、精研 AI 驱动的超级产品、做优高效能的超级系统，构建“平台+产品+系统”一体化科技生态。推动“五数”与“五大体系”深度融合，以大运营、大商机、大服务、大风控、大培训等为抓手，打通数据壁垒、破除协同堵点，实现系统集成、效能跃升与价值跃迁，切实把战略引领优势转化为客户关系提质、财务回报增厚、生态价值共创的实效，贯通全链条价值创造。

**策略策应，赋能价值提升。**以数智化战略为牵引，推动“十大经营策略”精准落地到措施上、落地到项目上、落地到工程上。深化产业与区域深度绑定，依托大数据、产业科技模型绘制精准产业地图，优化“箭型”区域布局，将优质资源向新质生产力、重点战略区域倾斜，实现从“深耕主场”到“辐射全国”的战略跃升。坚持线上化与数智化双轮驱动，以“全员参与”破局，筑牢转型根基，以“全链渗透”提效，打通应用堵点，以“全息洞察”赋能，升级服务体验。推进客户经营与一体化服务融合，整合集团全牌照资源，构建“投

行+商行+生态”融合服务模式，践行“一个客户、多款产品、一站式科技服务”理念，提升全周期服务体验。强化数智风控与精益管理贯穿始终，算好资产负债、成本绩效、资本效益“三本账”，深化数智风控应用，以精准资源配置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技术引领，厚植价值根基。**当前，AI技术正从“感知认知”迈向“决策执行”新阶段，我们将加速推动AI流程化贯通、工程化实施、规模化应用。筑牢科技基建底座，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平台四位一体的智能基座，扎实推进“千卡万卡”工程落地，深化数据要素价值挖掘。明晰科技创新路径，发布《人工智能实施行动计划（2026）》，将AI能力建设提升至战略核心地位，打造金融垂类大模型与智能体，让“懂数智、用数智”成为每一位浦发人的思想自觉与行动本能。深化科技价值赋能，坚持自主可控、以人为本、技术向善原则，以数智贯通客户经营、数据管理、智能运营、产品创新、风险管理“五大体系”，让金融服务因科技而更具智慧、更富效率、更有温度。

**集团协同，共筑价值生态。**充分释放集团化、国际化布局优势，将资源禀赋转化为价值创造的强劲支撑。整合集团旗下信托、基金、理财、金融租赁、境外投行、科创银行、货币经纪、科技公司等多元业态，聚焦“协同、联动、通畅、融合”，推动各子公司与集团战略同频、风控同步，从“物理连接”走向“化学反应”。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跨行业生态联盟，搭建商机流、服务流、数据流互通共享机制，将生态经营优势转化为客户可感、可知、可享的一体化服务效能，成为陪伴客户全周期成长的“综合金融服务商”，构建共生共荣、共赢共享的金融价值生态。

**文化保障，涵养价值底蕴。**浦发银行历经市场周期磨砺，积淀出坚韧不拔、行稳致远的战略定力，创新基因、进取精神早已内化为浦发特有的价值内核。从立足长三角到拓展全球版图，从深耕传统金融到领跑数智转型，我们始终坚守“笃守诚信、创造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倾力打造高品质价值银行。以科技金融浇灌创新沃土，以绿色金融共护绿水青山，以普惠金融点亮万家灯火，以跨境金融联通全球商机，我们将价值创造融入服务国家战略、赋能实体经济、守护民生福祉的每一处细节，用金融的温度与力量，托举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美好未来。

**以科技之力，赴时代之约；以金融之善，筑价值之远。**2026年，我们将发扬勇夺中国职工足球超级联赛总冠军的拼搏精神，以初心为光、以数智为翼，锚定服务实体经济本源，践行新时代金融使命，为社会传递向善向上的金融力量，在中国式现代化宏伟蓝图中书写下昂扬奋进的浦发篇章！

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为忠



谢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 行长致辞

**时光见证奋斗，实绩铭刻耕耘。**过去一年，浦发银行锚定“数智化”战略聚力攻坚，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经营业绩全面向好，资产规模突破十万亿元大关，净利润保持双位数增长，资产质量指标创近年最优，我们交出了一份兼具规模与质量、彰显韧性与实力的答卷。

2025年是浦发银行数智化战略提升之年，我们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在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财资金融“五大赛道”上精耕细作，在超级平台、超级产品、超级系统“三超”建设的征程中开拓创新。这一年，我们的努力结出了丰硕成果。

**规模跨越，能级跃升，夯实服务实体“新基石”。**2025年末集团总资产突破十万亿元，增幅超6%；存贷款双双稳居五万亿元规模，增幅分别超8%、5%，综合实力和服务能级实现跃升。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我们紧跟国家战略导向，积极助力中长期制造业、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更扎实开展行金融“五篇大文章”初心使命，更深度融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大局，以更大作为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

**效益稳增，量质齐升，彰显价值创造“强韧性”。**2025年，集团营业收入1,739.64亿元，同比增长1.88%；归母净利润超500亿元，同比增长10.52%，增速居股份制同业前列；ROE同比进一步提升0.48个百分点。盈利增长的背后，是资产负债管理的深层变革：我们驱动资产端效率提升，夯实负债端基础存款，推动净息差实现趋势企稳、边际向好；我们坚定推动轻资本转型，拓展非息收入来源，财富管理、托管等重点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稳健增长，债券、基金、贵金属、外汇衍生等交易性收入显著提升。这份量质齐升的答卷，印证了“新浦发、再出发”的战略成效，为长期盈利稳定筑牢根基。

**风控筑堤，固本强基，筑牢行稳致远“生命线”。**2025年，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率继续实现“双降”，不良率更是实现六年连降；拨备覆盖率提升至200%以上，实现四年连升；主要资产质量指标创近十年最优，前瞻性风险指标同步向好，风险抵补能力持续增强。我们深知，风险防控是经营的生命线，构建优质客户名单、风险压退名单“两张名单”机制，保障信贷结构持续优化，我们以数智化风控工具、立体式风险治理架构，确保风险管理要求直达业务末端。这道坚不可摧的安全堤坝，为我们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资本扩容，内外兼修，注入可持续发展“新动能”。**我们坚持推进外源资本补充与内源资本积累并重的资本补充策略，对外成功推动 A 股历史上单笔最大规模可转债转股，补充 498.37 亿元资本，并顺利发行 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对内持续深化资本集约化转型及精细化管理，打造“盈利增长 - 资本积累 - 业务发展”的资本内生循环机制，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创近三年新高。资本实力显著提升，不仅增强了风险抵御能力，更为数智化战略全面深化、业务结构转型升级备足“弹药”，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各位股东，过往的业绩有力印证，我们锚定的数智化战略具有强大的前瞻性与生命力。这份来之不易的成绩单，是全体浦发人坚韧务实、专业进取、奋勇争先的生动缩影。2026 年，是浦发银行“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更是数智化战略全面深化的关键之年。站在资产规模突破十万亿元的新起点，面对奔涌向前的数字化浪潮，我们将系统推进“一张蓝图、四高要求、五大赛道、三超效能、十项任务”的部署（即“1-4-5-3-10”），集中资源攻坚突破，全力推动经营质量与综合竞争力实现新的跃升。

**锚定“数智化”蓝图绘到底，引领数智转型纵深推进。**新一年，我们将以“五大赛道”为主战场，推动数智化战略从全面提升走向系统深化。深耕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财资金融，加速战略成果规模化呈现。筑牢“五数”基座，为全行数字化经营提供坚实支撑。持续迭代客户经营、数据管理、产品创新、大运营及风险管理“五大体系”，我们将以精细化管理客户分层、深层次挖掘数据价值、敏捷化打磨产品服务、极致化提升运营效率、系统性筑牢风控防线，推动体系升级牵引能力跃升，将战略执行穿透至经营末梢，让数智化战略在基层深耕厚植、落地见效。

**践行“四高”要求贯穿始终，打造价值创造核心标尺。**新一年，我们将以“四高”要求重塑发展标尺：坚持高目标引领，对标行业最佳，以“奋力一跳”的姿态，坚定不移地向“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愿景迈进。坚持高标准执行，大道至简，实干为要，以实干作答，用实绩交卷，全面提升执行的精准性与穿透力。坚持高效率协同，打破条线藩篱，强化总分行联动、母子公司协同、境内外资源整合，构建高效一体的经营体系。坚持高价值创造，加快向轻资本、轻资产、数智驱动的经营模式转型，持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与综合经营效益。我们要为股东创造可持续回报，为客户赋能发展动力，为社会输送金融活水，与生态伙伴携手共荣——全力打造**“高品质价值银行”**。

**深耕“五大赛道”积厚成势，锻造差异竞争硬核实力。**新一年，我们将推动“五大赛道”纵深突破，锻造差异化竞争护城河。科技金融持续创新引领，强化研究支撑，升级服务方案，构建数智生态，筑牢风控体系，全力打造发展新高地。供应链金融加快构建全链条综合经营服务新范式，深度赋能客户服务全

场景。普惠金融深化数智普惠，构建领先模型体系，实现规模与质量双提升。跨境金融强化海外分行“三线三圈”特色经营，持续巩固领先地位。财资金融聚焦“产品共创力、服务共享力、队伍共建力、品牌共筑力”升级，推进“1+4+5”体系落地，增强内生增长和市场开拓。所有赛道嵌入全周期、全链条合规与风险管控机制，确保在稳健中奔跑、在规范中突破。

**建强“三超”全面赋能，激活数智生态强劲引擎。**新一年，我们继续以“三超”建设为抓手，构建赋能业务的前沿阵地。超级平台重在生态赋能，“浦惠来了”平台聚焦重点客群，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深化数据驱动的商机运营；“手机银行”聚焦智能升级，做优体验、做大生态。超级产品重在品牌突破，将场景化经营作为重中之重，以新场景开拓带动体验升级，以品牌建设提升市场影响力。超级系统重在效率提升，七大系统构建“问题-处置-迭代-反馈”快速响应闭环；客户服务类系统打造全产品服务闭环，提升客户经营效能；管理赋能类系统持续强化对一线的支持，提升业务处理效率。通过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让“三超”成为浦发数智化转型的鲜明标识。

**抓实“十项重点任务”落地生根，构筑高质量发展坚实基础。**新一年，我们将以点带面激活全局，推进研究赋能、精准营销、产品创新、夯实负债、打造特色、协同融合、提升服务、守牢底线、人才强行、精益管理等十项重点工作。立足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从公司 FPA、零售 AUM、金市 GMV 的视角重构服务体系，打破牌照壁垒、整合集团资源，发挥“投行+商行+交易银行”协同效应，以中间业务收入结构升级打造盈利增长的“第二曲线”。同时，加快 AI 应用全面工程化，推动 AI 在智能风控、智能运营、智能客服、智能营销、智能合规等领域全方位赋能经营管理，让技术创新真正转化为经营效能。我们将以研究赋能决策，以人才强基固本，以精益管理提升效能，在新起点上推动盈利结构向多元化、轻型化稳步进阶。

**价值创造的本质，在于陪伴客户的每一次跨越，在于回馈股东的每一份托付，在于担当社会的每一步前行。**

2026 年的崭新篇章已然开启，浦发银行将始终秉持金融为民的初心，以探索者的姿态勇毅前行，以守护者的责任筑牢根基。衷心感谢社会各界始终如一的信任与支持，我们将以扎实的战略定力、稳健的经营举措，为股东创造穿越周期的可持续回报。期待与您继续同心携手，共赴崭新征程，共创可期未来！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谢伟

# 目录

## Contents

### 备查文件

1.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0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0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3.1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5
3.2 公司数智化战略执行成效	16
3.3 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35
3.4 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	37
3.5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40
3.6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45
3.7 利润表分析	54
3.8 资产负债表分析	59
3.9 会计报表中变动超过 30% 的项目及原因	63
3.10 贷款质量分析	64
3.11 商业银行其他监管指标分析	68
3.12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70
3.13 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73
3.14 风险管理	76
3.15 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和分析	8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84
4.1 公司 ESG 情况综述	84
4.2 公司治理情况	84
4.3 环境信息情况	104
4.4 社会责任信息	10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1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7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01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1.1 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召开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公司 2025 年度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均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董事长张为忠、行长谢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章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0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33,305,838,30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9.88 亿元（含税）。
6.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7.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8.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9.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 1.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浦发银行、公司、母公司、本行、全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上海信托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浦银金租	指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浦银理财	指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国际	指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	指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银行	指	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原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浦发村镇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 02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2.1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
英文名称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LTD.
英文名称缩写	SPD BANK
法定代表人	张为忠
首次注册日期	1992年10月19日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中国·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1992年10月19日-2011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158XC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15H131000001
经营范围	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pdb.com.cn">http://www.spdb.com.cn</a>
电子信箱	bdo@spdb.com.cn
服务热线	95528

###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 健	吴 蓉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浦发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1-63611226	021-61618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21-63230807	021-63230807
电子信箱	zhangj8@spdb.com.cn	wur2@spdb.com.cn

## 2.3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定期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 2.4 公司证券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普通股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浦发银行	600000	-
优先股		浦发优 1	360003	-
		浦发优 2	360008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薛晨俊、应晨斌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 8 层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朱钰、姜颖
	持续督导期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止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36 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朱哲磊、郁伟君
持续督导期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止	
公司股份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2.5 公司国际排名及信用评级

### 国际排名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5年7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根据一级资本，浦发银行位列全球第19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10位。
美国《财富》杂志	2025年8月，美国《财富》杂志发布“财富世界500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309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8位。
美国《福布斯》杂志	2025年6月，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141位，较去年上升18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11位。
英国 Brand Finance	2026年3月，国际权威品牌价值评估机构 Brand Finance 发布“2026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排行榜，浦发银行位列上榜中资银行第9位。

### ESG 评级

MSCI ESG 评级	AA 级
Wind ESG 评级	A 级

### 信用评级

评级名称	类别	最新评级结果
穆迪 (Moody's)	存款评级	Baa2/P-2
	基础信用评估	ba2
	评级展望	稳定
标准普尔 (S&P Global Ratings)	长期信用评级	BBB
	短期信用评级	A-2
	评级展望	稳定
惠誉 (Fitch Ratings)	发行人违约评级	BBB/F2
	生存力评级	bb-
	评级展望	稳定

## 2.6 公司荣誉

颁奖机构	奖项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信用卡核心系统重构及分布式建设项目》、二等奖《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企业级知识资产体系建设》、三等奖《“抹香鲸”科技金融数智化体系创新实践》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25 年度上海金融系统职工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专项立功竞赛优秀案例成果二等奖
中国职工足球超级联赛	浦发银行足球队获得 2025 年全国总冠军
上海市委市政府	2023-2024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创新成果奖二等奖、提名奖 浦发银行总行科技金融部荣获“上海市模范集体”称号
上海市妇联、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浦发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绿色金融部）绿色金融中心荣获 2022-2024 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2025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 A 级（最高等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债券先锋投资机构（银行类）、债券借贷先锋机构、利率债市场建设先锋投资机构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认证中，通过国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最高等级 5 级认证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2024 年度债市领军机构、年度开拓贡献机构（担保品业务）、优秀债券承销机构、柜台业务优秀承办机构（地方债柜台业务优秀承销机构）、自营结算 100 强、优秀资产托管机构、中债绿债指数优秀参与机构（中债绿债指数优秀参与机构） 2025 年度中债指数 - 投研能力突出机构、中债指数 - 创新引领先锋机构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4 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优秀人民币外汇期权做市商、优秀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会员、优秀外币做市商、优秀外币拆借报价行、优秀外币拆借会员、优秀外币回购会员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24 年度优秀金融类会员一等奖、最佳竞价交易会员、最佳询价交易机构、最佳竞价交易自营会员、最佳竞价流动性提供会员、最佳询价交易做市商、优秀保证金存管银行、国际业务特别贡献会员
上海清算所	2024 年度优秀清算会员、债券自营清算优秀奖、利率互换自营清算优秀奖、标准债券远期自营清算优秀奖、标准利率互换自营清算优秀奖、大宗商品代理清算等业务优秀综合清算会员；优秀结算成员、优秀发行人（商业银行金融债）、优秀“政金清发”参与机构（逆回购业务）、优秀柜台债券业务参与机构（业务开办机构）、优秀中央债券借贷业务参与机构、优秀外币回购清算参与机构
上海票据交易所	2025 年度优秀综合业务机构、优秀承兑机构、优秀贴现机构、优秀交易机构、优秀结算机构、优秀票据支付机构、优秀企业推广机构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24 年度“服务实体经济产融基地”

颁奖机构	奖项名称
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 (LSEG)	2025 年度首届 LSEG 金融量化创新大赛“量化策略奖——最佳固收策略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生态创新项目 TOP10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奖项 2024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奖项 上市公司 2024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奖项
中国互联网协会数字金融工作委员会	2025 年数字普惠金融创新成果奖
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	2025 年度养老金融服务专项竞赛优秀单位奖三等奖 2024 年度上海银行业金融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优秀案例 上海银行业数字金融、绿色金融服务突出单位 2024 年度上海银行业科技金融、数字金融、绿色金融服务优秀案例
上海股权投资协会	2024 年度最佳基金托管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	2025 年金融债“卓越承销商”奖、金融债“科技创新奖”、金融债“飞龙在天奖”、金融债“久久为功奖”、金融债“特债风云奖”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5 年度金融承销做市团“核心承销商”、“外贸提质增效引领机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机构”、“绿色发展理念引领机构”、“浮息债市场建设之星”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4 年度“三农”卓越贡献奖、廿载同行奖、优秀承销机构、最佳服务“三农”全国性商业银行、乡村振兴先锋者、稳定贡献奖
《证券时报》	2025 年度精品私人银行天玑奖
《上海证券报》	2025 年度“公司治理奖”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5 年【金贝】资产管理竞争力案例评选“卓越零售银行”、“卓越财富管理银行”
《每日经济新闻》	第 16 届金鼎奖暨 2025 金融发展年会“年度卓越供应链金融奖”
财联社	“浦闪贷”获 2025 助力提振消费金融机构“拓扑奖” 2025 年度境外优秀主题投资、境外优秀数字金融、境外优秀绿色金融 - 金榛子奖
第一财经	2025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年会“最佳科技金融银行”
新浪财经	2025 年“金鼎奖·金融助力消费优秀案例评选”消费场景创新类奖项
《财资》	2025 年度亚洲 G3 债券最佳投资机构第 4 名
SRP 第三届中国区结构化产品行业峰会	2025 年度最佳指数提供商（商业银行）
彭博 (Bloomberg)	2025 年度彭博中国区 FICC 量化训练营优秀团队
美国运通	2025 年“支付场景共创”奖

颁奖机构	奖项名称
《金融界》	《数智创新金融惠民——“浦闪贷”闪出精彩》荣获 2025 年度金融界“金智奖”杰出消费金融创新实践奖
《金融电子化》	长三角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全球大赛奖项 “2025 年度金融科技·金融机构最佳实践奖”
《零售银行》	2024RBA 第七届零售银行大奖—“总行特色经营奖 -- 品牌经营奖”（浦发卓信品牌） “安”系列存款产品获 2024 年度“中国最佳存款产品”奖项 “浦闪贷”获 2024 年度“中国最佳数字消费贷款服务”奖项
《亚洲银行家》	中国最佳信用卡数据及分析基础设施实施奖 中国年度家族传承服务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跨境“财富与企业架构”服务
《欧洲货币》	2025 “中国私人银行”最佳代际传承奖
《亚洲私人银行家》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 高净值客户（金奖）
《财富管理》	2025 年度中国大陆最佳私人银行 - 最佳传承规划奖 2025 年度中国家族办公室 TOP50
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	2025 香港国际 ESG 年度榜单“最佳 ESG 先锋奖”与“最佳 ESG 金融服务机构奖”
《香港商报》	2025 中国上市公司卓越 ESG 价值榜荣获“ESG 卓越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奖
同花顺	2025 年度 ESG 最佳实践机构
中国产业数字金融年会组委会	第十一届中国产业数字金融标杆企业大奖“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奖”
中国供应链金融年会	2025 第十届中国供应链金融行业标杆企业大奖“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奖”

## 2.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2023 年
<b>主要会计数据</b>				
营业收入	173,964	170,748	1.88	173,434
利润总额	53,374	48,366	10.35	40,6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7	45,257	10.52	36,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44	44,207	13.43	33,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36	-333,654	212.64	388,397
<b>主要财务指标 (元)</b>				
基本每股收益	1.52	1.36	11.76	1.07
稀释每股收益	1.42	1.25	13.60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53	1.32	15.91	0.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	-11.37	199.21	13.23
<b>盈利能力指标 (%)</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6.28	上升 0.48 个百分点	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6.12	上升 0.66 个百分点	4.75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52	0.50	上升 0.02 个百分点	0.4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28	6.08	上升 0.20 个百分点	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30	5.92	上升 0.38 个百分点	4.64
净利差	1.37	1.37	持平	1.49
净利息收益率	1.42	1.42	持平	1.52
成本收入比	28.50	29.16	下降 0.66 个百分点	29.65
<b>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b>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69.26	67.18	上升 2.08 个百分点	68.29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30.74	32.82	下降 2.08 个百分点	31.7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3.06	13.36	下降 0.30 个百分点	14.1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23 年末
<b>规模指标</b>				
资产总额	10,081,746	9,461,880	6.55	9,007,247
其中：贷款总额	5,703,973	5,391,530	5.80	5,017,754
负债总额	9,257,316	8,717,099	6.20	8,274,363
其中：存款总额	5,582,435	5,145,959	8.48	4,984,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6,914	736,329	10.94	724,74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36,995	656,410	12.28	614,84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13	22.36	-1.03	20.95
<b>资产质量指标 (%)</b>				
不良贷款率	1.26	1.36	下降 0.10 个百分点	1.48
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200.72	186.96	上升 13.76 个百分点	173.51
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2.53	2.54	下降 0.01 个百分点	2.57

注：

-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2025 年 3 月、2025 年 12 月，公司分别对浦发优 2、浦发优 1 两期优先股发放股息人民币 7.215 亿元、6.405 亿元。2025 年 11 月，公司对 20 浦发银行永续债支付利息人民币 23.75 亿元，并于 11 月 23 日全额赎回永续债 500 亿元。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公司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和永续债付息的影响。
-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定义计算。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因公司可转债“浦发转债”于报告期转股 3,953,659,998 股，转股金额 49,835,651,000 元，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至 33,305,838,300 股。
- 贷款总额为企业贷款、个人贷款及票据贴现本金余额的合计，存款总额为企业存款、个人存款和其他存款本金余额的合计。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永续债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2.8 本集团本年度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营业收入	45,922	44,637	41,721	41,684
利润总额	20,155	12,983	8,878	11,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98	12,139	9,082	11,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81	12,403	8,916	11,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02	223,259	144,219	210,360

## 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	20	4,309
政府补助	102	180	737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4	923	-4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	-42	-1,988
合计	-127	1,081	3,0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7	1,050	2,8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31	194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 03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是公司深耕实体经济、践行数智化战略的提升之年。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锚定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坚持高目标引领、高效率协同、高质量发展“三高”要求，在“五大赛道”上精耕细作，在超级平台、超级产品、超级系统“三超”建设的征程中开拓创新，实现了“服务能级迈上新台阶、经营效益韧性改善、资产结构向新向好、负债质量持续夯实、资产质量稳步提升、资本实力有序扩充”的良好经营发展态势。

**服务能级迈上新台阶。**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突破 10 万亿元至 100,817.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198.66 亿元，增长 6.55%；其中，本外币贷款总额（含票据贴现）为 57,039.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24.43 亿元，增长 5.80%。本集团负债总额 92,573.1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402.17 亿元，增长 6.20%；其中，本外币存款总额为 55,824.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64.76 亿元，增长 8.48%。

**经营效益韧性改善。**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739.64 亿元，同比增加 32.16 亿元，增长 1.88%；实现利润总额 533.74 亿元，同比增加 50.08 亿元，增长 10.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7 亿元，同比增加 47.60 亿元，增长 10.52%，连续两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44 亿元，同比增加 59.37 亿元，增长 13.43%。集团净息差为 1.42%，较上年持平。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为 0.52%，较上年上升 0.02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6.76%，较上年上升 0.48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为 28.50%，较上年下降 0.66 个百分点。

**资产结构向新向好。**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聚焦中长期制造业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关键领域，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以精准的金融资源配置，推动资产结构向新而行。报告期内，“五大赛道”业务成为公司贷款主要增长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总额 3,599.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0.14 亿元，增长 12.86%，高于整体贷款增速 7 个百分点。同时，坚持“提质增效、动态调优”策略，将资源向高收益资产倾斜，推动资产结构深度优化。2025 年集团本外币贷款（不含票据贴现）在生息资产日均占比提升近 2 个百分点，有效缓解了降息周期下资产收益率的下行压力。

**负债质量持续夯实。**报告期内，本集团强化市场趋势前瞻性研判，系统构建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多措并举拓展高价值、低成本负债，合理安排期限结构，推动整体负债呈现“量增、价降、质升”的良好局面，负债付息率较上年下降 46bps。报告期末，集团本外币存款总额 55,824.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64.76 亿元，增长 8.48%；存款在计息负债日均占比较上年提升近 3 个百分点；本外币存款付息率较上年下降 38bps，有效支撑成本压降和净息差企稳。

**资产质量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控新降旧”并举，构建数字化风控体系，严格新增准入标准，同时持续加大存量不良资产处置力度，风险压降成效显著。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较上年实现“双降”，其中不良贷款额 719.9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1.64 亿元，为 2019 年以来最低水平；不良贷款率 1.26%，较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为 2015 年以来最好水平；风险抵补能力持续提升，拨备覆盖率 200.72%，较上年末上升 13.76 个百分点，为 2016 年以来最优水平；资产质量前瞻性指标表现良好，逾欠 90 天和 60 天偏离度持续保持在 100% 以内。

**资本实力有序扩充。**本集团统筹推进外源资本补充与内源资本积累，成功完成 498.37 亿元可转债转股，创 A 股历史单笔最大规模转股纪录，并顺利发行 5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 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持续深化资本集约化转型及精细化管理，打造“盈利增长 - 资本积累 - 业务发展”的资本内生循环机制。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2.47%，一级资本充足率 9.9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资本对业务发展的保障支持作用稳步增强。

## 3.2 公司数智化战略执行成效

### 3.2.1 数智化战略体系

2023 年底公司确立“数智化”战略，构建了完整的“1-5-5-4-3-N”战略实施路径。两年来，坚持行稳致远、久久为功，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以贯之抓落实，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战略落地见效。

2024 年为数智化战略的**起步之年**，公司聚焦“框架改革、赛道破局”，完成了组织架构调整、保障体系构建以及关键业务流程再造，成功实现了“五大赛道”业务的有效布局，为战略纵深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5 年为数智化战略的**提升之年**，公司聚焦“内核重塑、能力跃升”，持续加大科技资源投入，夯实数智底座，推动“五大赛道”业务稳步壮大，“三超”（超级平台、超级产品、超级系统）核心载体建设全面成型，四大策略协同发力，形成了“数智赋能、场景融合、生态共建”的良好经营发展态势。



### 3.2.2 做强“五大赛道”，夯实客户经营

“五大赛道”是公司深入贯彻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更是数智化战略在业务层面深度落地的主要领域。报告期内，“五大赛道”业务延续 2024 年良好发展态势，从“扩量”向“强质”进阶，通过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的金融供给夯实客户经营，取得了一系列标志性、突破性成果。

### 3.2.2.1 科技金融：数智聚力打造科技企业首选伙伴银行

报告期末，公司坚持以数智化驱动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科技金融贷款规模（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10,470.92 亿元，服务科技企业超 25.6 万户，服务的全国科技企业上市公司超八成，在中国人民银行首次“科技金融服务质效评价”中获评“优秀”，位列股份制银行第一。

报告期内，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公司站在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服务好上海国际科创中心建设的战略高度，以资源枢纽为支撑、以深度服务为根本，打造“商行+投行+生态”经营模式，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擦亮科技企业“首选伙伴银行”品牌。

**创新“集团大科创”模式，系统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实施组织架构改革，形成“集团大科创+科技金融专班+总行科技金融部+分行科技金融部+科技(特色)支行”组织架构，在全国建设 510 家科技(特色)支行，为科技企业提供更广泛、更专业的金融服务。完善集团协同创新机制，形成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股、债、贷、保、租、孵、撮、联”综合服务体系。上海信托设立“浦创华章”科创直投基金，采用“认股权+股权直投”重点支持集成电路、商业航天、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已实现直投项目落地，并签署认股选择权十余单，形成“国资引领+集团协同+市场运作”的资本新模式。与浦银理财发行两款基于“科技五力模型”理财产品，与浦银安盛联合上交所、中证指数发布“上证科创板创新成长策略精选指数”，数智化精选科技企业，以专业投资布局前沿科技赛道。



**打磨科技金融产品服务，精准适配多层次场景需求。**以“全周期、多融通、数智化、可定制”为着力点，打磨浦科“5+7+X”产品体系，5大拳头产品“浦创贷、浦投贷、浦新贷、浦研贷、浦科并购贷”服务企业超 5,900 户，提供超 1,400 亿元融资，精准满足科技企业初创、成长、成熟期不同阶段需求；7 个特色方案适配科技企业“中试验证、A 轮融资、数字化转型、数字金融、数据资产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跨境出海”七大高频需求痛点；X 差异化定制，如创新上海“科担贷”、天津“浦汇津分贷”、武汉“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等专项产品，精准适配不同区域特点，深度赋能科技企业创新发展。

**强化数智技术赋能，全面提升多维度运营效率。**数智拓客方面，科技金融数智平台“抹香鲸”升级 3.0，集成商机分析、营销追踪、产品测算等多种功能，拓客超 7,000 家企业，荣获中国人民银行“2024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科学评价方面，实现精准刻画科技企业画像、科学评估科技企业价值，支撑信贷筛选、风险定价、融资匹配等核心环节，助力超 6,900 家企业获得超 2,400 亿元授信；运营效率方面，

基于企业画像智能匹配产品服务，持续迭代全线上产品“浦新贷”，最快支持T+1日完成审核提款全流程，围绕投资机构“募投管退”打造“基金雷达”“项目雷达”“投后管家”数字化产品工具，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共建科技金融生态圈，长效巩固首选伙伴银行影响力。**筑牢创新成长沃土，在上海打造“外滩FTC”孵化创新社区，累计注册企业70余家，举办特色活动近900场，与8家高校院所及实验室、60余家投资机构、11家专业协会机构达成合作挂牌意向，与国内知名高校联合开展科学家创业营，并发布科学家创业支持计划，首期服务数十位科学家，助力其从科研人到创业者转型。打造深层次产业交流合作平台，“科技会客厅”以1,800余场产业主题活动，链接生态伙伴和科技企业近10万家。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发布《浦发银行打造科技金融新范式，支持上海国际科技金融中心建设行动方案》，推出《科技金融服务长三角G60科创走廊行动方案》，赋能科创高地建设。

### 3.2.2.2 供应链金融：全力提供全流程数智化陪伴式服务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服务供应链上下游客户37,408户，较上年末增加18,492户，增长97.76%；在线供应链业务量当年实现7,871.13亿元，较上年增加5,201.36亿元，增长194.82%。2025年，公司获得“中国供应链金融年会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等奖项，赢得专业领域及市场的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将供应链金融定位为对公业务数智化转型与产业生态深度融合的核心战略抓手。紧密围绕国家“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的宏观导向，致力于构建覆盖产业链全场景、全流程、全周期的数智化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通过科技赋能与业务创新双轮驱动，提升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可得性、效率与体验，助力产业链稳链、固链、强链。

**深耕重点产业链生态，精准支持实体经济。**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电力能源、石油石化、铁路运输、通信、物流等重点产业，推行“一链一策”精准服务，落地全国首笔“国铁运单证”、全仓登动产质押融资等标杆业务，有效破解传统融资场景壁垒，将供应链金融深度嵌入产业链产、供、销全场景，打造行业经营新范式。“浦链通”“浦证通”“浦贴通”“浦订通”4个在线重点产品投放余额1,914.60亿元，其中小微企业余额1,088.61亿元，占比达56.86%。

**做强核心企业服务，高效拓展链上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全场景服务，升级打造“浦链通”供应链超级产品组合，拳头产品“浦链通”强化核心引擎作用，当年投放1,353.24亿元，同比增长244%，跃居股份制银行第一；报告期内新增987家核心企业、14,157家供应商，融资余额85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5%。



**重构协同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响应效能。**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上下联动、全域协同”的立体化服务体系,升级敏捷高效能服务模式,快速响应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为产业链客户提供“总分支协同、集团联动、一揽子定制”的综合金融服务,高效的执行力和产品数智化能力得到了客户高度认可。

**升级数智客户体验,着力扩大在线业务占比。**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供应链金融全流程数智化技术赋能,将人工智能技术有机融入智能触客、产品拓客、服务暖客,引入多维企业数据构建动态经营视图,实现从商机识别到动态风控的全流程智能辅助,驱动业务效能与风控能力双提升。银票直通车业务线上最快30秒完成出票,贸易背景线上化核查业务处理时效提升40%。公司在线供应链业务量占比由2024年末的23.46%提升至46.25%。

### 3.2.2.3 普惠金融：以数智普惠新模式为小微企业成长创造价值

报告期末,公司普惠两增贷款规模5,239.9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82.74亿元,增长12.51%,增量创近四年新高,年增量位居股份制银行第二位,规模排名实现争先进位;普惠两增客户数50.98万户,较上年末增加9.94万户,增长24.22%。在服务面持续扩大的同时,普惠两增贷款不良率与上年持平。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的优良率位居股份制银行第一位,获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普惠金融服务突出单位”等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金融为民初心,以数智化为核心引擎,驱动普惠金融转型突破,构建起“立体化产品、智能化风控、集约化运营、精准化服务”四位一体的数智普惠新发展体系,走出一条特色鲜明、质效兼备的高质量普惠金融实践之路。

**构建立体化服务体系,提升客户精细化服务能力。**线上,充分依托“浦惠来了”与手机银行两大超级平台,全面打通线上获客、活客、留客全链条流量入口,聚焦小微客户多元化、全周期金融服务需求,为小微企业提供线上化、智能化、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打造数字普惠生态,增强客户粘性,实现小微客户持续的价值创造。线下,聚焦小微客户体验,应用AI大模型与传统机器学习技术,构建“1张全景概要+6张精准画像”的客户数字档案,形成小微客户立体画像,不断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和水平。围绕客户旅程,推动AI技术在普惠业务全流程的应用,实现对客户贷款申请、审核、用信等业务办理全流程共11个场景的赋能,全面提升客户体验。

**迭代“浦惠贷”数字化产品矩阵,精准嵌入实体经济场景。**加强市场研判,深入洞察普惠客户需求,重塑业务流程,实现“浦惠贷”系列产品全面升级。其中,惠闪贷作为全行首个全流程在线的对公信用类产品,支持客户端操作全流程不落地,可线上批量触达公司小微长尾客群;惠链贷深化圈链经营,进一步提升核心企业下游领域市场渗透率,累计上线场景超百个,达成“百城百链百亿”目标;惠抵贷实现“流程极快、资料极简”,人工录入字段减少50%,纸质材料减少70%,并通过OCR智能识别及自动反显等技术应用,流程大幅提速,“惠抵贷重塑数字化普惠抵押贷款产品”入选2025年上海金融系统职工立功竞赛活动“创新案例”。

**构建智能化风控体系,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底线。**持续加大投入和技术运用,构建“数据驱动、模型支撑、动态迭代”的智能化风控体系,全面提升风险识别、预警与处置能力。数据维度上,持续丰富多场景、多维度数据,加强内外部数据集成,全面刻画客户经营状况、识别精准客户画像,提升风险经营能力。

模型建设上，加速推进风控模型的迭代升级，建成覆盖公司 + 个人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数字普惠风控模型体系，模型风险识别率、稳定性与精准性全面提升。策略优化上，完成“浦惠贷”产品标准策略体系建设，并实现动态迭代。通过“数据 + 模型 + 策略”的协同发力，筑牢风险底线的同时，大幅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与体验，实现风险可控与服务提质的有机平衡。报告期末，普惠两增贷款不良率与上年持平。

**建设小微及个贷中心，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在全国各家分行落地小微及个贷中心建设，普惠业务流程在中心实现“物理集中、功能整合”，近 50% 的业务流程纳入中心集中进行标准化作业，推动普惠业务集约增效。打造对公普惠新流程，将多个公司普惠线下业务环节在中心集约化操作，并优化业务流程，办理时效提升 80%。同时，持续下沉服务重心，累计挂牌 201 家普惠金融特色支行及旗舰支行，不断提升精细化、差异化服务质效。



### 3.2.2.4 跨境金融：数智赋能服务企业跨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交易结算量 44,931 亿元人民币，增长 44%。报告期末，跨境本外币贷款余额 3,363 亿元人民币，增长 27%。公司自贸存贷款业务规模达 1,634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 203 亿元人民币，增长 14%，排名全市场前三。跨境客户数近 4.9 万户，增长 24%，跨境数字化渠道活跃客户达 2.8 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全力支持“一带一路”与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积极应对产业链出海新形势，依托在岸跨境、离岸银行、自贸金融、境外机构、金融市场、跨境托管“6+X”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和境内外全账户服务能力，发挥集团化、国际化经营优势，提升金融服务企业客户出海经营价值，不断提高“浦赢跨境”品牌影响力。

**境外机构彰显“三线三圈”特色，强化服务功能。**扎实做好沪港（香港）、沪新（新加坡）、沪伦（伦

敦) 三线联动, 发挥区域辐射作用, 打造三大境外重点区域服务圈。**香港分行**深化沪港资本市场互联互通, 推动香港金融服务圈提质, 投行行联动承接粤港澳大湾区项目协同落地, 做实银团、债券等业务客户。香港分行、浦银国际以香港为枢纽, 充分打造境外公开市场业务等领域专业服务功能, 报告期内, 香港分行按 MLAB、MLA 完成银团贷款笔数均位居在港中资股份制银行第一, **浦银国际**核心竞争力凸显, IPO 数量创历史新高。**新加坡分行**加强沪新联动合作, 推进新加坡金融服务圈建设, 立足东南亚区域经济中心区位辐射优势, 做深大宗货物、财私等业务客户; 推动对接 RCEP 区域项目和财私业务破局, RCEP 区域业务全年突破 100 笔, 累计贷款投放 43.3 亿美元; 私行和财富管理客户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近三分之一。**伦敦分行**强化沪伦连接协同, 赋能伦敦金融服务圈优化, 构建欧洲区域金融服务枢纽, 做精金融市场、绿色金融等业务客户, 增强公司跨时区外币交易能力, 同时强化绿色金融经营, 成功参与财政部在英发行的首笔海外人民币绿色主权债。报告期内, 境外分行规模效益增长显著, 总资产增长 21.70%, 营收同比增长 23.98%。

**巩固跨境数智产品服务领先优势, 赋能企业出海。**着力打造“极速”系列跨境产品, “跨境极速汇”实现客户汇款秒级汇出, “跨境极速证”、“极速押汇”实现单证结算和融资全线上操作, 提升客户体验。升级跨境电商数智化服务“跨境商 e 汇”, 发挥自贸账户功能优势为跨境电商提供极速极简收汇便利。服务企业出海全球资金管理, 完成“北斗司库畅享版”跨境功能焕新。开展航贸数链信用证业务创新, 实现航贸区块链对接, 成功落地航贸数字化场景业务运行。报告期末, “跨境极速汇”业务量近 4,000 亿人民币; “跨境商 e 汇”业务量 1,345 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长 126%。

**全域深耕自贸业务, 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聚焦上海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政策创新, 落地利率市场化定价 FTN 外币存款、上海自贸临港新片区新政下非居民并购贷款、上海自贸临港新片区离岸经贸试点、自贸离岸债海外投资等市场首发业务, 完成 FT 升级账户首批上线与业务落地。自推出上海 FT 账户服务以来累计实现逾 50 项首单及首批创新业务落地, 以创新优势助力上海自贸金融高质量发展。率先完成天津和广州地区自贸 FT 账户扩围上线, 实现全国 FT 账户试点区域全覆盖, 并迅速成为服务当地外资外贸发展的重要力量。抢抓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重大机遇, 落地首单海南自贸港跨境资管试点业务并荣获《亚洲银行家》“2025 年度跨境人民币和资本市场服务优秀案例奖”, 率先实现基金与券商行业合作全覆盖, 市场占有率位列全市场首位。浦银金租在海南设立金融租赁行业国内首家管理型项目公司, 依托海南自贸港政策优势进一步助力航空等产业高质量发展。



### 3.2.2.5 财资金融：深入打造客户首选、市场一流、智慧卓越的财富管理银行

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个人 AUM 余额（含市值）46,645.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859.26 亿元，增长 20.26%。财资赛道的资产管理规模达 33,604.6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429.18 亿元，增长 23.66%；财资赛道实现财资中收 71.8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55%。公司月日均金融资产 600 万元以上私人银行客户规模达 5.55 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集团协同和综合牌照优势，构建跨公私、跨条线、跨母子、跨境内外的“四跨”敏捷机制，以平台化、数字化、生态化和专业化方向，推进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双轮驱动，全面提升客户财富管理服务能力，在上海全球资管中心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深化全域联动融合，培育客户经营“新范式”。**公司立足客户一体化经营，利用子公司牌照优势，加强零售客户和公司客户的重点客群经营。升级私人银行客户经营体系 2.0，构建完善“浦和人生”账户、“企明星”服务平台、海外财富管理的特色经营铁三角服务体系，精准适配私人银行服务新需求。深挖对公客户潜在财富需求，提升对公财富产品竞争力和服务能力。立足公私融合经营，为客户提供专属财富管理方案，带来全景式金融综合服务体验。

对公代销财富产品 2,12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

#### 升级资产配置服务，打造财富管理“新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创造财富管理价值，凝聚集团专业智慧，增强市场趋势研判，丰富多元产品供给，推动服务从单一产品向资产配置进阶，为客户提供专业化财富管理方案，实现从销售管理向专业赋能的转变。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研-配-选-顾-数”五大核心环节全面升级，焕新推出“财资 $\alpha$ ”资产配置服务体系，全面升级专业投研、科学配置、产品优选、投顾陪伴和数智服务，打造全账户、全流程的财富管理新模式。公司组建集团资产配置工作室，落地 CMAP 资产配置标准工作法，升级“金榜好理”和“靠浦精选”两大产品优选品牌，全面提升财富管理体验。报告期末持有财富管理产品的客户数达到 644.73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2.59 万户。

#### 强化集团协同聚力，共建资产管理“新生态”。

公司深入打造浦发特色的集团协同体系，资管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以“产品共创力、服务共享力、队伍共建力”为三大核心支柱，打造协同的价值共生格局，呈现创新有突破、协同有增长、专业有赋能的良好态势。浦银理财构



建围绕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银发、ESG、绿色、区域战略发展形成主题产品体系；上海信托积极探索推动不动产、股权及非上市股权作为资产投向的信托产品创新；浦银安盛发力权益类产品，落地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基金；浦银国际资产管理规模保持良好增长。报告期内，浦银理财、上海信托、浦银安盛基金和浦银国际四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合计突破3万亿元，达3.36万亿元。

**厚植数智发展根基，创造财富管理“智体验”。**公司积极推动财富管理的数字产品、数字营销、数字风控、数字运营、数字管理不断升级，让财富更专业、让体验更智能、让服务更有温度。打造财富管理平台超级系统，建设财富管理数智化工具“浦小财”，提升投研、配置、营销、生态、管理的全流程数智化水平，赋能工作效率提升，改善客户服务体验。公司以手机银行为主阵地，强化财富管理全品类产品、智能财富工具、财富内容运营等服务，提升平台财富生态服务力，丰富“慧”系列财富服务矩阵，制作“基金投资第一课”系列投教内容，打响财富品牌“盈在18”，持续优化交互流程和用户体验。

### 3.2.3 锻造“三超”内核，强化数智赋能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如何强化数智化技术应用，全面提升客户经营、产品研发、风险控制、运营等方面能力，成为商业银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市场调研、战略执行和未来产业布局，提出推进超级平台、超级产品、超级系统“三超”建设，旨在聚合优势资源，加强数智技术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打造一系列具有市场影响力和浦发特色的数智化载体，形成客户体验良好、竞争优势突出、品牌效应显著的“超级”业务。

#### 3.2.3.1 超级平台

超级平台是公司数智化战略实践的集中体现，通过深度整合数据、技术、渠道与生态资源，打破业务壁垒，构建起承载全行核心业务运行的统一支撑。超级平台不仅是业务流程的高效载体，更是开放生态的连接器，对内实现跨条线、跨部门的资源高效协同，对外连接客户、合作伙伴与产业生态，提供全场景、一站式的功能支撑与服务交互。秉承“平台即服务”的理念，超级平台通过将复杂的金融能力封装为可移植、可复用的数字化组件，让客户服务快速迭代、精准触达，成为驱动全行数智化转型、变革运营模式、重塑客户服务模式的动力源。

#### “浦惠来了”

聚力打造“浦惠来了”超级平台，面向广大普惠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客群，重点围绕“信贷融资、财富管理、资金管理、生态服务”四大主题，丰富全旅程服务，强化智能应用与生态连接，将平台进一步升级为懂客户、伴成长、助经营的“智慧伙伴”。

平台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难、操作繁、管理累”的核心痛点，围绕科创、供应链、普惠等重点客群，升级“浦惠贷”“浦科贷”等数字信贷产品，为设备订货、零售快消、饲料养殖、农业种植等百条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惠链贷”线上信贷产品，实现贷款额度测算、贷款申请、合同签约、用款还款等全流程线上化办理；聚焦一站式服务，实现账户管理、转账结算、商户收单、薪资代发等高频旅程的简化与重构，“惠闪贷”业务办理旅程精简60%，“惠抵贷”申请材料精简70%。

智慧链接财税、法律、投研等生态服务资源，提供企业信息查询、行业投研分析、在线法律咨询、财税政策解读等一站式服务；针对科创企业、收单商户等客群打造专属服务专区，构建“选·贷款产品、找·增值服务、知·科创评分、参·科技会客厅、享·分行特色”的科技金融一体化服务体系，链接 FTC 金融科技生态社区，提供“星企航”资本市场数字化服务，为科创企业解锁上市潜力量化评估、提供股权咨询服务和股权知识课程，全力支持企业全生命周期经营管理和成长需求；升级数字客户经理服务，新增企业健康体检、重点旅程陪伴等智能服务，在线问题解答率超过 95%。

报告期末，“普惠来了”平台注册用户突破 260 万户，平台新增对公客户数占全行对公新增客户近 70%，授信客户占比超 60%，线上服务覆盖的客群及服务内涵不断拓展。



## 手机银行

焕新升级手机银行，从功能服务到智能化成长伙伴。个人手机银行以数智化战略为引领，围绕“用户增长、服务提能、体验提升”三大目标，立足客户财富全旅程陪伴、信贷体验升级及生态场景拓展三大核心方向，实现从功能服务到智能化成长伙伴的创新升级。

**财富伙伴：**新增“灵活+”等 20 余个多品类特色产品专区，提供 1 万余个线上财富产品，适配各类投资需求。基于客户投资旅程，构建 1200+ 指标，打磨“推荐、复购、升级、承接、洞察、评测”6 类数智模型库，与 58 家机构共享实时动态的市场资讯、投研观点、热点机会等专业信息，全面升级财富数智服务。

**贷款伙伴：**建设 6 类产品货架，11 大产品矩阵，完善贷前贷后 16 项产品服务，新增消费贷贴息专区，升级点金量全周期贷款权益，精简浦闪贷服务流程，提升服务体验。新增信用卡独立频道，引入出境嗨购、全能积分、卡密码管理等 32 项功能，新增信用卡权益、优惠券等，强化双卡融合服务。

**生活伙伴：**全新打造卓信 V+ 权益中心，整合借记卡、信用卡 9 类 30 余项权益，打造进阶好礼。发挥分行属地资源优势触达，升级 37 家分行城市专区。整合便民专区，新增 600 余个生活费项、12 个非税费项，

服务更完善。

报告期末，个人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数突破 9,300 万，MAU 突破 3,400 万，同比增长 6.11%；平台贷款投放量突破 1,000 亿元，同比增长 8.61%。



### 3.2.3.2 超级产品

公司深度整合多业务、多渠道、多场景服务能力，打造具备强大市场竞争力、高用户价值与可规模化推广的标杆性拳头产品。超级产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通过精准洞察与场景化设计，将复杂的金融服务转化为简单、便捷、智能的用户体验，既满足了个人客户的个性化财富管理需求，也为企业客户提供了一站式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成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彰显品牌价值的核心载体。

#### 浦科贷

报告期内，“浦科贷”超级产品全方位适配科技企业发展需求，“浦创贷、浦投贷、浦新贷、浦研贷、浦科并购贷”五大拳头产品服务科技企业超 5,900 户，提供超 1,400 亿元融资，以工匠精神不断打磨产品，陪伴科技企业成长、助力企业向资本市场迈进，如“浦新贷”采用“全线上审批”标准化、便捷化信贷业务流程，大幅提高科技企业贷款效率及贷款获得率；“浦科并购贷”升级 2.0，推动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业务规模达 218 亿元，累计投放位列股份制前列；“浦研贷”为国产 GPU 知名企业研发攻坚提供关键资金支持，护航企业闯关村创板。



## 案例

## 浦发银行护航硬科技企业登陆科创板

2025 年末至 2026 年初，浦发“科创朋友圈”迎来上市爆发，浦发银行以“商行 + 投行 + 生态”的综合服务模式，陪伴和支持多家硬科技企业实现从研发攻坚到市值破千亿的跨越，成功登陆境内外交易所。

硬科技企业往往“轻资产、重研发、长周期”，但缺乏足够的抵押物和好看的财务报表，并不符合传统银行信贷标准，浦发银行运用“科技五力模型”“科技雷达”等技术平台“看懂、看清、看明白”企业“硬核”底色，针对科技企业创新研发推出专项融资产品“浦研贷”，在北京 M 公司推进国产全功能 GPU 千卡智算集群建设的关键节点，研发投入与现金流压力同步上升，浦发银行并未简单以传统财务指标作为判断依据，而是围绕企业技术路线、产品迭代节奏和产业定位展开深入研究，组建专项攻坚小组，深入企业研发一线，通过专项产品“浦研贷”及后续银团贷款安排，提供了与研发周期相匹配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保障核心科研项目持续推进，有效缓解了企业高强度研发投入的资金压力，为关键技术突破筑牢坚实资金根基。在企业推进上市及后续发展的过程中，浦发银行不仅承担募集资金监管职责，还将服务延伸至北斗司库管理、供应链金融、高端人才金融等领域，形成覆盖企业经营全链条的综合金融支持。

## 浦链通

报告期内，公司以“数智化转型”为核心战略牵引，聚焦供应链金融领域服务能级跃升，打造了一超多强的“浦链通”系列超级产品体系，全面提升“数据驱动、智能决策、精准服务、生态协同”的数智化服务，实现对产业链客户全生命周期、全场景、全链条的深度赋能。通过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浦链通”不仅成为公司供应链金融的标杆产品，更成为赋能实体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载体，显著提升了客户服务的可得性、便利性与体验感。报告期末，拳头产品“浦链通”新增 987 家核心企业、14,157 家供应商，累计服务 1,604 户核心企业及其 1.88 万户链上企业，核链比从年初的 1 : 7.54 提升至期末的 1 : 11.73 的水平，实现跨越式发展。



### 浦发银行助力互联网平台小微客群破解融资难题

TMT 行业（科技、媒体、通信行业）客群正经历深度裂变与生态重构，覆盖电商平台、在线文娱、金融科技、企业软件、互联网服务等多元领域。TMT 产业链小微客群普遍面临“抵押物缺失、财务数据离散、信用评估困难”的融资困境。为了高效解决此类产业链小微客群的融资痛点，满足其“短、小、频、急”的融资需求，公司创新打造了以数据信用为核心的“惠链贷”在线融资方案：一是“公个一体”，既服务行业场景内 B 端小微企业，也涵盖各类零售商户、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 C 端用户。二是数据驱动融资，充分应用大数据模型和人工智能，不依赖增信背书，提供随借随还的信贷服务。三是大数据技术的应用贯穿整个客户旅程，对产业链小微客群的管理更为高效及时。四是资金流闭环，通过与 TMT 核心平台数据直连对接，实现资金流与商流、物流、信息流的深度闭环。五是场景嵌入服务，信贷入口内嵌场景，如互联网电商平台的支付页，在经营场景内完成金融服务。

多个 TMT 行业项目的成功落地，不仅为小微客群提供了高效、便捷、灵活的批量融资服务，还进一步助力核心平台代理商、经销商经营体系的稳定发展，公司创新的业务模式和高效的服务效率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将围绕服务小微企业的初心使命，持续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流程、强化场景嵌入，切实满足小微经营主体的多样化金融需求，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浦发力量。

### 浦惠贷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大数据运用和科技赋能，创新升级“浦惠贷”产品体系，以“惠闪贷”“惠抵贷”“惠链贷”等产品为核心，具有线上化、标准化、定制化、广泛化特点，分别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融资需求提供精准化的金融支持，覆盖短期流动资金、大额抵押融资、产业链协同融资等多个领域，支持组合形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可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的融资需求，有效助力其发展。报告期末，“浦惠贷”产品贷款余额 1,40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20 亿元，增长 192%。



## 浦赢并购

报告期内，顺应政策鼓励与市场内在需求双重驱动，焕新发布并购金融服务 3.0 体系，以数智化引领为底座，以生态化协同为载体，依托战略引领、机制提效、专业赋能、创新驱动四大支撑，深度挖掘并敏捷响应客户并购交易前中后全流程的痛点与需求，全新打造“4+8+16+N”并购金融服务体系，适配国资国企、上市公司、科创企业、跨境企业及私募机构等各类并购交易的新需求、新变化、新趋势。成立并购业务中心和并购专家库，开设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助力客户并购战略落地。上线投行数智化综合服务系统，融合内外部多维度数据，集合标的撮合、资金撮合、市场机会、企业顾问、业务管理、统计分析等多功能为一体，赋能并购交易价值创造全流程。报告期内，并购贷款投放 1,139.43 亿元，较上年增长 47.05%，并购贷款余额位居股份制银行领先地位。



## 浦闪贷

2025 年以来，国家层面密集推出促消费、扩内需、强服务的系列政策安排，公司积极贯彻并将数字化能力深度嵌入零售信贷业务场景，持续打磨额度循环个人信用消费贷款产品“浦闪贷”，通过线上化申请、自动化审批、数智化风控，打造贷前数据驱动+实时审批，贷中额度动态调整，贷后实时监控、集约化运营的数智化流程，形成了面向消费新需求、适配监管导向、能够规模化复制的数智化零贷模式，报告期末，浦闪贷余额突破 800 亿元，授信规模突破 2,000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消费增长和内需扩大。



### 浦闪贷助力满足民生消费需求

为积极响应国家提振消费及金融惠民政策导向，落实财政部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要求，浦发银行迅速响应并高效推进相关工作。客户 X 先生因房屋年久失修拟进行装修以提升居住品质，但按需提前垫付大额装修费用，面临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导致消费需求受限。浦发银行在获悉客户诉求后，结合最新出台的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向客户精准推荐了“浦闪贷”产品。客户通过全流程线上申请、自动化审批及贴息资质审核等环节，系统后续按月自动扣减财政贴息后再收取利息，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显著优化融资体验。

浦发银行紧扣“消费贴息”政策导向，运用“数智化”手段精准匹配融资需求。该案例不仅获得客户高度认可，更彰显了本行作为金融机构服务民生、践行社会责任的使命担当。

### 3.2.3.3 超级系统

超级系统是公司数智化转型的“智慧引擎”，由多个相互关联、深度耦合的功能模块、数据流程与操作规则有机组成，是面向客户、服务全行的高度集成化有机体。以稳定高效为基石，以智能协同为核心，通过统一的技术标准与数据标准，实现了业务数据的实时流转、风险控制的动态感知与运营管理的全域可视。超级系统不仅是支撑业务高效运转的“数字底座”，更是赋能产品创新、优化客户体验的“智能大脑”，通过 AI、大数据等技术的深度融合，让决策更精准、服务更贴心、运营更高效。

### 代发系统

全新打造“体验统一、功能集成、生态开放”的**靠浦薪**一站式人事薪资服务平台，将金融服务进一步延展到企业人事薪资等经营管理的数智化需求，提供“薪资代发、电子合同、电子名片、智能算薪、个税社保、电子工资单、财务费控、员工权益”八大核心亮点功能服务。企业 B 端，以工资发放为切入点，集成薪酬代发、人事管理、财务费控、员工服务等功能于一体，以开箱即用的轻量化服务，全方位满足客户在代发及人事、财务管理等生态服务方面的综合诉求；员工 C 端，以提升员工体验为核心，通过“靠浦薪”小程序、个人手机银行等移动端为员工提供便捷服务与专属权益，实现企业与员工双向赋能的数字服务闭环，助力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与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靠浦薪平台的企业用户近 6 万户，服务员工个人用户超 20 万户。



## 北斗司库

倾心打造“四行三版”北斗司库。四行方面，聚焦国资国企、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跨境金融四大核心客群，紧扣实体经济发展与国资监管要求，针对性解决不同领域企业资金管理、融资结算、风险防控的核心难题，实现“一领域一方案、一痛点一突破”。三版方面，适配企业全生命周期，分层提供差异化服务，打造畅享版、悦享版、尊享版三类产品，按企业规模、发展阶段与管理需求差异化配置服务能力，兼顾普惠性与专业化，覆盖从中小企业到大型集团的全维度诉求。北斗司库项目数 4,800 个，增长 14.2%。北斗司库建设能力获得市场普遍认可，连续 2 年蝉联“中国司库建设标杆银行大奖”。



## 财富管理平台

财富管理平台超级系统以“AI+ 专业”深度融合为核心，全面构建财富管理数智化服务模式。创新发布“财资 $\alpha$ ”资产配置服务体系与财富 AI 智能体“浦小财”，覆盖资产检视、配置规划、产品精选全流程服务；匠心打造基金诊断、综合资产配置等智能化工具，依托智能投研、智能营销、智能资产配置、智能管理等模块，为业务经营管理充分赋能。该系统已实现 AI 数智化能力深度嵌入财富管理服务平台与员工实操平台，成为公司财富管理领域的核心数字化引擎。



## 天眼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公司利用内外部数据建立以天眼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为主的风险监测中心，打造企业级风险预警监测平台，自动识别潜在违约风险和特征。通过识别、提示、拦截、治理、整改等一系列闭环管理措施，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防范。同时，风险预警监测平台部署了一系列数字化风控模型，应用卫星、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各主要风险领域的上百个业务场景开展监测，支持问题线索的全量扫描。该平台为内部开放式平台，助力形成全行全员风险共管的格局。通过风险预警和闭环式管理，应用于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服务于授信审批、过程管理、贷后检查等环节，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



### 3.2.4 推进“四大策略”，提升服务质效

#### 3.2.4.1 区域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推动重点区域经营模式差异化创新，聚焦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成渝经济区，并辐射全国，深入推进区域“**箭型策略**”，构建“协同联动”的区域金融服务体系，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支持长三角一体化，打造“长三角自己的银行”。**公司以“打造长三角一体化金融服务旗舰”为目标，以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推动全行发展的战略支点，通过机制创新、资源协同、产业链支持等关键举措，深度融入国家战略布局，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动能。深化机制创新，构建战略服务新体系。公司强化长三角顶层设计，统筹对长三角区域分行差异化资源配置，加强长三角授信一体化政策实施。充分发挥上海分行龙头带动作用，与苏浙皖相互赋能、共拉长板，构建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新机制。强化资源协同，释放区域联动新效能。公司积极落实三省一市共同制定的《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金融行动方案》，以上海分行的并购、发债、自贸长板做能力输出，以区域内协同服务和联动经营的一体化方案共同推动金融创新和服务升级。聚焦产业链升级，打造产融结合新标杆。公司积极探索金融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创新模式，依托长三角区域经济优势和产业基础，支持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助力长三角区域打造世界级先进产业集群。密切政府合作关系，深化国资合作。报告期内，与区域内多个地级市完成政府合作签约，为后续高质量资产投放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末，公司在长三角区域贷款总额 2.00 万亿元，存款总额 2.47 万亿元，存贷款规模继续保持股份制银行领先地位；本外币存款年日均较上年增加 2,408 亿元，全行增量占比超 50%；本外币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630 亿元，全行增量占比超 55%。长三角区域营业收入在全行营收占比持续提升，不良额及不良率保持双降，资产质量持续优于全行平均水平。公司以银团、并购、绿色等领域专业服务，推动长三角优势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报告期末，长三角区域银团贷款余额 4,169.09 亿元，全行占比 64.75%；并购贷款余额 1,161.94 亿元，全行占比 47.71%；绿色信贷余额超 3,300 亿元，全行占比 46.69%。

**重点支持京津冀区域和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区域内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协同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公司聚焦区域内重点城市向外辐射发展，支持雄安新区、环首都经济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点布局轨道交通、电力能源、港口物流、住房保障、城市更新和产业园区等领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公司助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装备制造等领域重点客户实现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新兴产业协同发展方面，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引导，支持新型储能、生命健康、数据产业、新能源汽车等优势产业集群在区域内从基础研发到制造应用的全链条发展。报告期末，京津冀区域对公贷款余额突破 3,50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超 360 亿元，增长 11.33%，粤港澳大湾区对公贷款余额突破 5,30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近 720 亿元，增长 15.45%。

### 3.2.4.2 行业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不移贯彻国家宏观战略导向，建立全行多维度参与的“1+5+N”行业研究体系，对全量国标小类行业按照“优先支持、选择支持、审慎支持”实施分类管理，设置差异化增长目标和管控指标。

**优先支持类**行业聚焦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导向清晰且前景积极向好的行业，涵盖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战略新兴产业、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等国家鼓励行业，覆盖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绿色低碳等产业，报告期内，新增贷款余额占整体对公贷款增量超 70%。**选择支持类**行业重点从细分行业的发展周期、发展趋势、客群风险特征以及经营策略等维度出发，主要涵盖发展趋势短期看好、风险总体可控、基本面相对稳定、市场化充分竞争的投向行业，覆盖制造、零售、批发、农林、消费等产业，全年保持平稳增长。**审慎支持类**行业主要聚焦国家“两高一剩”行业目录、《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产业，报告期末，对公贷款占比比较上年末稳中有降，对公资产结构持续调优。

**公司对公信贷行业投向**紧密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九大重点任务”，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好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积极落实国家经济产业政策和上海市重大战略部署，以“五大赛道”战略为抓手，拓展高质量信贷资产。

**一是服务“制造强国”战略，深耕实体经济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等关键领域，围绕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持续加大对制造业，特别是中长期制造业贷款的投入力度，致力于支持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报告期末，制造业贷款余额保持稳步增长，年增量超 500 亿元，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近 80%。

**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支持力度，助力科技自立自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挥金融服务在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中的重要作用，精准对接国家与区域重大发展战略，持续加大对交通、能源、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的信贷支持，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全年对公房地产领域信贷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同时，公司对国家安全、信息网络、科技“卡脖子”等领域重点倾斜，助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对电子信息产业新增投放超 450 亿元，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放约 180 亿元。

**三是践行金融工作的人民性要求，积极拓展幸福产业与民生消费领域。**公司深入践行金融为民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促进消费、服务民生的政策导向，将拓展幸福产业与消费领域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

着力点。在养老金融领域，积极围绕养老机构建设、医养结合、康养服务等全产业链需求，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在促进消费方面，致力于支持商贸流通、文化旅游、住宿餐饮等行业的复苏与发展，通过创新消费信贷产品、深化场景金融合作，有效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公司充分运用“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低成本信贷资源精准流向养老、医疗、文旅等关键民生领域。报告期末，公司为银发经济投放贷款支持达226亿元。

**四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加大“三农”领域资源投入。**公司始终将服务“三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业务发展机遇，持续加大乡村振兴和普惠金融领域的资源投入，服务粮食安全保障、富民产业、乡村建设等领域的信贷需求，加强“5+4+N”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打造“浦发乡伴”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品牌，深化与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服务，致力于将金融活水精准滴灌至县域乡村，报告期内，新增涉农领域贷款近500亿元，存量规模约3,900亿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坚实的金融保障。



### 3.2.4.3 线上化策略

公司以智能化大运营体系为引领，以“浦惠来了”和手机银行两大超级平台为载体，持续完善“开放引客、互通聚客、进阶营客”的全链路上化运营体系，深化企业级平台运营，致力打造数字平台运营新范式。

**坚持线上化、智能化方向，提升全链路客户旅程体验。**以数字产品创新为底座，以客户体验为核心，推动产品、业务流程和服务线上化、平台化，打造从客户触达、转化到深度经营的全旅程闭环。报告期内，“浦惠来了”超级平台累计上线300余项功能与服务，涵盖信贷融资、财富管理、资金管理、生态服务等四大主题服务场景；手机银行超级平台聚焦数智服务升级、旅程体验提升，集合万余项财富产品、6大类贷款产品货架及11大产品矩阵，覆盖财富管理、贷款融资、支付结算、账户管理、生活便民等服务场景，业务笔数占全渠道达到93.67%；数字印章管理系统有效将跨地域用印业务时效缩短至半小时以内，运营效率和客户体验不断提升。

**深化融合提能与渠道协同，持续释放平台运营效能。**以“数据+场景+服务”为驱动，持续强化线上线下一多渠道的服务协同，以企业微信打通线下客户经理、理财经理、市场经理以及远程银行队伍，构建和完善“浦惠来了”、手机银行与企业微信、远程外呼的跨渠道商机流转通道，形成“线上全客触达-平台商机挖掘-线下商机转化”的全链路新运营模式。报告期内，平台以企业微信服务长尾客群近60万人，培育长尾客群提升至中高端及以上近50万人，平台运营成效显著。远程智能银行服务人工接通率99.49%，20s服务水平98.44%，客户评价满意度99.76%，服务响应水平位列行业前列。

**发挥平台集成能力，从金融服务向综合化生态化服务转型升级。**围绕客户实际生活、生产经营需求，拓展外部连接共享，积极探索多元金融、公共服务和开放场景等生态服务，从“产品经营”向“生态经营”范式转变。强化场景化、生态化服务升级，从单一代发服务向企业经营管理生态服务延展，一站式满足

企业人事薪资管理与员工服务需求。依托财富开放平台建设，引入头部合作基金、券商、理财、保险等机构，形成全品类的线上财富生态，报告期内，手机银行转化财富首购新客近 80 万。

### 3.2.4.4 数智化创新策略

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公司坚持实施数智化创新策略，加大财务资源投入，提升数字金融创新力度，以企业级架构建设为统领，推动数字技术和金融服务深度融合，助力经营业务拓展、运营效率提升。

**持续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数智转型赋能增力。** 公司通过国家标准《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 最高等级 5 级（优化级）认证，这标志着浦发银行数据管理能力进入第一梯队，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数智赋能赛道和三超建设，全行在线运行模型 900 余个，服务赛道三超在线策略 2,990 个，深度融入业务价值链，模型累计助力审贷调用 2,958 万笔，助力贷款投放 2,628.4 亿元。

**全面开启企业级架构建设，为业务经营创新筑基。**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首个“5A4S”企业级架构体系，规划 85 个业务领域、115 个业务组件。基于企架，建设面向用户的企业级一体化工作台——数智运营服务与作业平台，整合运营一线员工常用系统，贯通线上线下渠道，推动运营体系创新升级。平台下的智能工厂搭建“智能+人工”协同的流水线，承接传统运营集约化生产及供应链金融、零售信贷、企业信贷、普惠业务等业务人机协同处理任务，实现集约化、标准化、智能化。

**持续强化数字技术应用，为业务产品创新增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数字化工具应用，围绕具体业务场景推进产品创新与流程重塑，以创新赋能业务发展。对公领域，基于历史存量完成存款产品目标模型迭代，建立最新对公存款产品目录，支持线上化灵活可装配，大幅提升对公核心产品迭代效能。强化区块链技术应用，探索供应链金融场景，基于上链的签约信息进行区块链链上核验，实现供应链金融场景企业增信。跨境金融通过与航贸数链平台对接，完成了区块链信用证业务交互和单证融资场景上线。

**持续夯实数字底座，为技术能力提升增效。** 使用多云与多技术栈并行策略，在不同云平台间合理分配应用系统，实现资源灵活调度、成本优化与系统高可用性，增强技术自主性与业务韧性。充分发挥云平台底座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向下整合数据中心场地资源，向上提供标准化 IaaS、PaaS 公共组件，提升系统改造效率。通过企业级公共技术能力组件体系规划，沉淀 66 个组件，为业务系统提供统一技术支撑，有效降低重复建设、提升研发交付效率、增强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水平。同时，公司加快专利布局，创新动能持续释放。报告期末，累计递交专利申请 1,218 件，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367 件。公司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 2024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一、二、三等奖，其中“信用卡核心系统重构及分布式建设项目”获评一等奖。



### 3.3 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公司深刻把握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将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作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推动自身战略转型的着力点，加力支持国家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有力支撑金融强国建设。

公司在科技金融、普惠金融方面的业务情况请参见本节 3.2.2 “五大赛道”，在数字金融领域的发展情况请参见本节 3.2.4.3 “线上化策略”和 3.2.4.4 “数智化创新策略”。

#### 绿色金融

**绿色信贷方面**，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优化绿色金融业务流程，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2025 年，落地全国首笔水生态产品经营权质押下的生态价值转换项目贷款，将水生态产品经营权作为融资质押标的，助力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试点；落地全国制造业及外资企业“双首单”生物多样性保护指标挂钩牵头银团贷款，将贷款利率与鄱阳湖地区湿地保护面积、生物多样性保护宣教受益总人次、企业排放废水中总氮排放浓度等可持续发展绩效指标挂钩，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动态激励机制。报告期末，公司绿色信贷余额 7,073.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66.80 亿元，增长 23.95%。绿色新能源汽车贷款余额 191.24 亿元，占零售信贷汽车贷款比重 50.59%，较上年末提升 17.57 个百分点。

**转型金融方面**，运用为工业行业绿色转型企业量身打造的工业低碳转型贷创新产品，助力重点用能单位等高碳行业客户低碳转型。2025 年，落地江苏省首单转型金融项目贷款，落地广东首笔钢铁行业新建项目转型金融贷款，落地安徽省航运业首笔转型金融贷款，推动船舶制造环节绿色低碳化发展。

**碳金融方面**，多维度参与碳市场建设，结合 CCER 市场重启和全国碳配额市场钢铁、水泥、氧化铝等行业扩容机会，推动碳排放权抵（质）押、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碳资产债券等环境权益融资创新业务在多家分行落地，着力丰富碳资产融资业务相关专属产品。创新推出浦发银行“碳账户+”服务，在多个电子渠道上线，为企业客户提供碳账户数智化服务。

**绿色债券方面**，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绿色资产配置，落地多项创新首单，加速五篇大文章多维支撑。投资全国首单“碳资产+乡村振兴”双贴标中期票据、全市场首单商业银行浮息绿色金融债券、全国首单低碳转型挂钩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全国首单集“绿色、科技创新、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四重属性于一体的民营企业债券。同时，稳步扩大绿色债券承销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承销绿色债券 92.31 亿元，本币绿色债券新增投资规模 230.80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本币绿色债券余额 253.23 亿元，绿色 ABS 余额 112.18 亿元。

**绿色托管方面**，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双碳”战略，护航绿色金融发展。报告期末，公司绿色产品托管规模 757.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9.13 亿元，增长 65.24%。

**信用卡绿色金融方面**，持续促动新能源汽车分期，助推汽车消费的潜力释放。报告期末，信用卡新能源

车分期业务贷款余额 292.6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1.73 亿元。调优绿色低碳活动机制，提升客户体验，报告期末，绿色低碳专区开通人数超 159.73 万人，绿色低碳任务完成超 4,660.29 万人次，绿色低碳活动累计发放 9.62 亿绿色积分。

**绿色指数方面**，公司联合中债估值中心共同发布“中债 - 浦发银行绿色低碳股债优选指数”，为国内首支将投资视野覆盖境内绿色低碳股债等多资产类别的主题指数。同年，公司成功发行首笔挂钩“中债 - 浦发银行绿色低碳股债优选指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集团子公司**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满足客户的综合化金融需求。报告期末，上海信托绿色金融业务存续规模合计 212.31 亿元；浦银金租绿色租赁资产规模 470.84 亿元，占租赁资产总额的 31%，覆盖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浦银安盛绿色金融业务规模为 61.46 亿元；浦银理财的理财资金投资绿色金融领域合计 348.07 亿元，涵盖清洁能源、清洁交通、绿色制造等领域。



## 养老金融

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推进“12345”养老金融服务体系（一体、两翼、三类客户、四大载体、五大行动）的实践落地，持续推动养老金融提质增效。强化集团一体化协同，整合集团、境内外多业态资源，打造养老金融战略合作伙伴联盟与敬老服务联盟“双翼”。联合国内头部保险和券商金融机构，参展 2025 上海老博会，发布《“浦颐金生”银发金融与健康百问手册》；联合国内头部保险金融机构，深化打造“金融 + 健康”生态服务范式，“健康小站”引入养老金融工作室，“守护记忆·爱心网点”公益创新模式首发落地。夯实养老保障体系，深入推广个人养老金账户开立，丰富缴存权益，优选上架供应近 200 款专属产品，满足客户长期养老储备需求。产业支持精准滴灌，为银发经济投放贷款支持达 226 亿元，持续优化养老服务、医药制造、医疗卫生等细分行业信贷投向政策，积极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打造银发友好型银行，制定适老化服务标准，线下推行“爱心六办”服务，线上手机银行关爱版上线“掌上云厅”等功能。完成百家标准化养老金融工作室建设，培养近千名养老金融咨询师。

报告期末，个人养老金账户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100.21 万户，增长 97.22%；职业年金托管服务实现全国及中央单位全覆盖；养老金托管规模达 5,58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69 亿元，增长 13.62%。报告期内，

"浦颐金生"养老金融服务品牌成功入选"上海银发经济百大品牌-银发金融品牌榜",浦发银行荣获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授予的"上海银行业养老金融服务突出单位"及"养老金融服务专项竞赛优秀单位奖"。



### 3.4 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

上海正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使命感和紧迫感，全力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这是党中央赋予上海的重大使命，也是公司在更高层次参与城市能级跃升、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作为扎根长三角的全国性银行，公司认真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总部在上海、综合经营、科技领先等优势，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全力支持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中精准发力，为国担当、勇为尖兵，在更高起点上推动金融服务与城市发展同频共振，为上海在全球城市体系中持续提升竞争力和影响力提供坚实金融支撑。

**筑牢实体经济根基，服务上海国际经济中心建设，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围绕上海市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将更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至实体经济关键领域。在支持上海地区重大项目及国资国企改革方面，公司为轨道交通、机场枢纽等基础设施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融资解决方案，助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为某机场扩建、某医疗生产研发基地等多个重大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累计签约贷款金额达 300 亿元；积极响应上海国资委关于加强出资企业资金管理的现代司库建设要求，累计落地北斗司库客户 467 户，中标多家市属国企项目司库承建资格。公司不断优化信贷投向结构，主动对接制造业领域国家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点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助力上海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产业高地。报告期末上海地区制造业贷款余额达 568 亿元；发挥并购金融领先优势，持续打造“浦赢并购”品牌，通过并购服务助力产业升级，上海地区并购贷款余额最高达

850 亿元，服务并购客户超过 300 户，参与的交易规模超 9,000 亿元。投向领域涉及 PE 并购、先导行业并购、国资国企并购、重资产并购及仓储物流并购等。

**深化金融市场创新，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围绕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这一核心目标，公司持续加强与各类金融要素市场及同业机构的战略协同与合作广度，深度参与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建设，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在全球金融体系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公司立足金融市场核心优势，深度参与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履行做市商、机构投资者、风险管理与市场策略提供商等关键角色，围绕跨境担保品、场外衍生品等重点领域加快创新突破，报告期内落地全市场首单、首批创新业务超 70 项；“气候变化”“绿色普惠”等债券指数创新项目荣获上海金融创新奖，进一步提升金融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在债券市场领域，公司积极支持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直接融资方式优化负债结构，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发展和科技创新等重点方向，加大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和投资力度，推动金融资源向国家战略和重点领域有效集聚。报告期内，上海地区债券承销业务规模达 957 亿元，合计承销支数 129 单。其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规模达 631 亿元，连续 7 年位列上海地区承销商排名第一。自 2025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证监会联合公告打造债券市场“科创板”以来，已落地全国首单超长期限科技创新债，科创债承销业务规模 93.68 亿元，发行主体覆盖国资、头部科创民企、金融机构及股权投资机构等。

**发挥跨境业务优势，服务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强化开放枢纽门户功能。**公司积极发挥集团各持牌机构和跨境平台的整合优势，持续打造“6+X”一体化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助推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提质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参与跨境领域各类创新试点，深度参与“优化升级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及“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创新”准备工作，以创新引领市场。首批落地上海临港新片区离岸贸易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业务，入选 2025 年上海“五个中心”建设 15 个典型实践案例；落地首批保险机构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业务、首批跨境金融服务平台离岸贸易业务背景核验业务。报告期末，上海地区跨境业务量 1.8 万亿元，同比增 19%；跨境本外币贷款突破 1,000 亿元，余额 1,077 亿元，同比增 20%。公司深度参与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在 FT 账户体系应用、跨境人民币使用及新型国际贸易等领域形成了多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案例。围绕企业多元化的跨境结算和融资需求，公司以数智化手段不断丰富产品供给，推出集跨境结算便利、多平台海外跨境融资于一体的跨境金融服务，助力企业国际化经营。报告期末，上海地区 FT 存款余额 443.53 亿元，FT 贷款余额 735.36 亿元，均排名全市场前列。

**加大航运金融支持，服务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升航运资源全球配置能力。**针对航运业资本密集、周期性强和国际化程度高的特点，公司通过完善航运金融产品体系和创新服务模式，持续加大对航运服务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为上海打造全球航运资源配置枢纽提供坚实保障。某枢纽工程作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核心引擎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战略支点，不仅是物理意义上的交通枢纽，更是资金、信息与产业交汇的“超级节点”。公司凭借在重大基础设施融资领域的领先优势，通过银团贷款、项目债券、绿色金融等多元化工具为其提供全方位金融方案，作为参加行参贷相关地下工程 - 空铁联运模块项目银团及新建工程银团，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能级提升。围绕海外船舶资产运营及服务配套布局，公司积极探索航运场景，充分发挥离岸账户功能优势，打造“OSA 循环贷款 + 船舶融资”综合服务方案，落地离岸船舶融资美元贷款业务；为某邮轮运营央企平台提供大额并购贷款，助推央企在沪邮轮产业布局，助力上海邮轮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飞机租赁场景下保理业务，落地 8 架飞机租赁融资，投放金额折合人民币 16 亿元；落地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国产运动飞机直租场景下浦链通业务，为飞机国产化贡献浦发力量。

**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服务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公司将金融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持续提升对科技企业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助推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在“质”与“效”上实现双重跃升。联合某科创集团共同打造上海市首个金融科技专业孵化器，创新推出科创企业梯度培育机制；积极响应上海金融监管局号召，在上海挂牌3家科技支行和24家科技特色支行，举办系列科技会客厅活动近80场，覆盖科技企业近3,000户；张江创孵基地自2024年5月建成以来，入孵企业40余家，给予直接信贷融资客户24家，已有2家企业因获得大额股权融资及实现5,000万元以上销售规模顺利孵化毕业；落地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业务以及科技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贷款试点业务；股份制银行中首批推出“沪科积分贷”。报告期末，上海地区科技金融贷款规模1,260亿元，站稳千亿大关；在上海地区服务的科技企业客户数量超12,000户，与上海地区科创板上市企业合作占比超八成。

报告期末，上海地区本外币存款规模15,2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39亿元，增长6.6%，存款规模及增量皆列全市场第三，股份制银行第一；本外币贷款规模7,62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22亿元，增长10.5%，贷款规模列全市场第五，增量列全市场第四，贷款存量及增量皆列股份制银行第一。公司牢牢把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时代机遇，以更加专业的金融供给全方位融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发展大局，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报告期末，上海地区城市更新贷款余额1,043亿元，全年新增投放218亿元，列全市场第一；并购贷款余额804亿元，列全市场第一；托管规模60,216.4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超7,200亿元，列全市场第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规模631亿元，连续7年上海地区承销商排名第一；国际业务平台营收6亿元，获外汇业务合规评估最高等级A级。



## 3.5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 3.5.1 关于资产投放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五大赛道”、重点区域及重点行业,提升数智化赋能成效,增强各类产品核心竞争力,通过场景化、圈链经营不断夯实全行信贷客户基础。

具体策略上,一是**做强重点赛道**,依托各类数智化拳头产品,积极把握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等重点赛道的市场需求,用好国家“一揽子政策”资源安排,进一步提升“五大赛道”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助力信贷增长和结构优化。二是**做优重点区域**,坚持“箭型”区域策略,精耕细作长三角,重点布局京津冀与大湾区,深度挖潜长江经济带,推动全行区域信贷结构不断优化。三是**深耕重点行业**,紧密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战略新兴产业、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等国家鼓励行业,紧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等政策导向,以专业化、精细化行业服务促进合意资产稳步投放。四是**打造重点产品**,整合绿色、并购、银团等多元服务能力,以客户为中心迭代产品体系,推广市场适配度高、风控能力强的重点金融产品,精准滴灌实体经济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

报告期末,集团本外币贷款总额(含票据贴现)较上年末增加3,124.43亿元,增长5.80%,其中,“五大赛道”业务成为公司贷款主要增长极;长三角区域贷款余额超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超1,600亿元,占公司贷款增量一半以上;在岸银团贷款余额6,438.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68.35亿元,增长15.59%,余额和增量连年保持股份制银行第一;并购融资余额2,431亿元,新发放并购贷款1,139亿元,位列全市场前列。

金融资产投资方面,公司不断提升资金业务运作效率,坚持“调结构、稳利差”的年度经营策略,资金配置效率大幅提升。人民币债券投资方面,年内精准研判市场,强化波动交易,交易量同比大幅提升,有效贡献交易收入、稳定全行投资收益。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深耕“五大赛道”,持续打磨拳头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增强公司信贷市场竞争能力,巩固资产投放领先优势。同时,以资产投放为支点,深挖重点场景潜力,提升客户综合经营深度,锻造稳健发展强劲韧性。

### 3.5.2 关于负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持续巩固核心负债优势,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和期限结构,推动负债业务提质增效,为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一般存款方面**,一是聚焦结算能力建设,结合市场趋势,针对公司、零售和同业负债分别制定差异化经营策略,强化顶层设计和全表管理能力。二是持续完善负债质量评估评价体系,围绕“六性”要求对相关指标进行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引导业务条线和各级经营机构持续夯实负债经营基础。报告期末,集团本外币存款总额较上年末增长8.48%,存款付息率同比下降38bps。

**同业负债方面**,公司持续优化负债端“量、价、期限”的动态平衡。构建动态调整的同业存款分层分类定价体系,积极拓展低成本同业负债,大幅降低同业负债付息率。报告期末,集团同业负债付息率同比下降61bps。

下一步，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趋势和企业、居民行为特征，持续把“六性”要求全面融入各项管理中。一是加强流动性管理，夯实负债稳定性与资产增长匹配性。二是顺势而为，推进对公存款、零售存款和同业存款分类管理。对公存款巩固增长态势，提升结算能力和市场规模；零售业务提供优质金融服务，适配多元财富管理需求，夯实客群基础；同业业务创新服务模式，提升低成本结算资金占比。三是持续强化成本精细化管理，推动付息率进一步下降。

### 3.5.3 关于主动资产负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主动资产负债管理，紧扣“数智化”战略提升要求完善顶层设计，整合预算、考核、资本、定价、财务、组织等多元机制形成合力，以“三超”建设为抓手，加强对重点赛道、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客群的业务支持和资源保障，实现资产负债结构有效优化，净息差逆势企稳。

在资产负债全表管理上，强化政策与市场趋势研判，制定科学合意的资产负债发展策略，提升资产负债配置效率。报告期末，母公司核心资产负债匹配能力稳步提高，发展态势更加均衡协调；同时，精准把握市场有利窗口期，发挥交易能力优势，资金使用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在资产端，落实“提质增效，动态调优”策略，配合赛道经营机制建设，通过优化信贷投放节奏，延缓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速度。报告期内，母公司本外币一般贷款在生息资产日均占比较2024年提升约2.5个百分点，资产结构持续优化。在负债端，坚持“存款立行，精细管理”原则，推动存款业务有效增长。报告期末，集团本外币存款总额较上年末增长8.48%；本外币存款在计息负债日均占比较2024年提升近3个百分点。同时，适时通过债券发行等方式丰富负债品种，并提高同业负债管理质效，负债稳定性进一步增强。整体负债付息率较上年度下降46bps。

在上述机制推动下，公司净息差管理成效明显。报告期内，集团净息差1.42%，较2024年度持平。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多措并举，强化主动资产负债管理为业务发展赋能，力争净息差更优表现。一是聚焦战略和价值，持续推动资产负债结构深度调优；二是基于“三超”建设的数智化载体，努力推动“五大赛道”纵深经营，促进各项业务均衡发展；三是强化量价均衡，依托客户分层分类和生态圈链的推进，提高精细化定价管理能力；四是进一步夯实负债质量，构建对公、零售、同业一体化的结算生态体系，深化“结算+”“场景+”“交易+”模式创新，拓展低成本、高稳定的负债来源。

### 3.5.4 关于资产质量

公司资产质量总体可控、进步明显、持续向好。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26%，较上年末下降0.10个百分点，实现连续6年下降，为2015年以来最好水平；本集团拨备覆盖率超200%，较上年末上升13.76个百分点，实现连续4年上升，为2016年以来最优水平。

**一是精准施策，多维应对信用风险挑战。**针对传统信用风险，强化授信政策的前瞻性指导和刚性约束，建立“优质客户白名单+潜在风险客户黑名单”管理机制，保障信贷结构持续优化。聚焦房地产、政府债务、零售信贷等重点领域，实施前瞻主动管控策略，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化解及现金清收力度，报告期内，不良贷款处置规模实现同比增长。针对新型信用风险，在业内首创以模型评审委员会为核心的两层级模型评审机制，为数智化业务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是科技赋能，数智化风控工具箱提质增效。**搭建“大卫星+小雷达”企业级风险监测体系，实时、精准、高效开展风险识别、疑点筛查；智能评级系统前置部署多维管控体系，实现客户风险精准识别与实时拦截，守牢客户准入关口；智慧押品系统支持普惠业务实现在线评估，让服务更高效；AI驱动授信流程自动化，解放人工深度研判生产力；强化资产保全系统运用，提升保全业务处理质效。

**三是夯基固本，机制政策纵深优化。**持续健全“三道防线”立体式风险治理架构，成立“风险监测中心、风险计量中心、放款中心”三个专业化中心，实现关键领域的能力精进；优化“顶层+基础+专项”风险政策体系，推进制度嵌入，加强集团风险偏好传导，综合运用区域风险策略、行权评价、限额管控等政策工具，夯实穿透式、立体化的数智风控基础，确保风险管理要求直达业务末端。

下一步，公司将紧跟国家战略方向、重点风险领域，持续完善风险运营体系，全面强化风险资产管控，持续提升风险经营能力，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根基。

### 3.5.5 关于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对公房地产领域：**公司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住建部等部委关于房地产的重要决策、各项政策，多措并举，稳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是把握政策导向，制定风险化解策略。公司紧密跟踪监管动态，积极研究并运用国家及监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措施。特别是“金融16条”以及经营性物业贷款等相关政策，将其转化为内部风险化解的行动指南，明确了以政策为依托、以协同为手段的风险化解总体思路。二是强化集团化协同。在政策指引下，公司持续完善集团化协调房地产风险化解工作机制。通过对重点房地产集团实施名单制管理，实现对客户风险的动态监测与精准画像。在此基础上，加强业务部门、风险部门、合规部门的横向联动以及总行、分行、子公司的纵向穿透，形成了集团层面的风险应对合力，确保在面对复杂大户风险时能够统一决策、协同发力。通过上述机制与措施，2025年公司稳步推动重点房地产集团、重点房地产项目的风险化解。

**个人按揭贷款领域：**一是合理运用调诉结合机制，对“失能不失信”的个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体现金融的人民性和政治性。二是对新增业务实行区域化、差异化经营策略，加强对个人还款能力和背景资料的审查力度，报告期内，长三角、环渤海、大湾区、西三角及沿长江中部地带新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占公司个人住房贷款新发放总额的88.01%，公司新增投放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新增不良率仅0.10%。三是进一步强化渠道管控，建立合作机构管理机制，完善对二手房中介机构、一手房项目公司的全流程管控。

**个人消费贷款领域：**贷前精准把控投放结构，持续优化迭代风险模型策略；贷中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强化跟踪逾期风险及资金流向；贷后实施分层催收策略，加速核销与市场化处置进程，通过全流程风控体系闭环管理，资产质量提升效果显著。报告期末，消费贷款及其他类不良贷款率1.80%，较上年末下降0.48个百分点，其中，浦闪贷不良贷款率仅为0.32%。

**信用卡领域：**公司积极贯彻总行数智化战略部署，主动适应监管新规，积极拥抱金融科技，持续完善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以精准施策筑牢风险防线，多措并举深化“控新降旧”。贷前把好获客获贷入口关，深耕优质客户经营，提升新户质量，贷中、贷后扎实推进风险缓释及清收处置工作，客户结构、资产质量与关键风险指标显著改善。报告期末，信用卡及透支类不良贷款额74.88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7.32%；信用卡及透支类不良贷款率1.92%，较上年末下降0.53个百分点。

### 3.5.6 关于集团协同经营

2025年集团各子公司紧扣数智化战略核心，以“五大赛道”为重点，锚定高效率协同要求，强化一体化经营和统一化管理，集团协同经营成果显著。

**加强资源共享，集团协同一体化成效稳步提升。**持续加强集团并表风险管理，实现投研能力共享；加强客户共享、产品共创，形成聚焦五大赛道的集团产品视图，发挥集团子公司牌照优势，为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服务方案。2025年度，通过集团业务协同共同服务客户数合计483.6万户，较上年提升7.9%，其中零售客户487.1万户，较上年提升8.1%。

**发挥专业所长，集团协同营销合力有效增强。**上海信托、浦银国际、上海科创银行等与母行构建投贷联动金融服务方案；浦银理财和浦银安盛以产品创设精准滴灌科技产业；浦银金租以“浦科租”等差异化融资服务，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布局；国利货币与母行协同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高效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完善平台建设，集团协同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升级。**浦银理财以“客群+资产+产品”为引领，构建稳健有力的科技金融业务体系；浦银安盛打造“全球科创家”“指数家”“固收家”三大业务战略品牌，形成覆盖科技成长、量化增强和稳健投资的全谱系投资生态；上海信托围绕不动产信托、特殊需要信托、养老服务信托和知识产权信托等领域加大产品开发，落地全国首单“现金+不动产”的家庭服务信托等产品；浦银金租持续提升内生能力，成功打造国产民机“四全”服务体系以及“国轮国造”“算力新基建”等多个垂直化业务品牌；浦银国际深化“商行+投行”投贷一体化业务模式，以研究实力为核心驱动，聚焦投资银行业务主线，持续深耕新经济行业，做大做强集团海外财富管理平台。

### 3.5.7 关于 AI 赋能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人工智能+”行动意见，以人工智能“流程化贯通、工程化实施、规模化应用”为目标，推动人工智能与金融业务的深度融合。

**夯实数智底座，推动规模化应用。**报告期内，完成DeepSeek-671B等30个大模型本地化部署，发布《“人工智能+”应用规划白皮书》，建成全栈信创卡高性能算力集群，发布银行业首个知识资产管理制，上线首个系统级规模化人工智能应用范例“数智运营服务及作业平台建设项目”，举办数智化成果展示发布会并发布《人工智能实施行动计划(2026)》，上线首个子公司智能体应用“上海信托产品营销助手”。构建算力、算法、平台、知识“四位一体”的智能底座，打造大模型应用超级系统及“五横六纵三级”的企业级知识库，沉淀知识资产6.1亿字、含知识文档超4万篇、FAQ问答对超12万个，《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企业级知识资产体系建设项目》获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建设超过200个人工智能场景深度赋能智慧营销、智慧经营、高效运营、数智风控、智能管理五大领域，以规模化应用实现技术创新向新质生产力转换，累计产生300人年新质生产力。聚焦五大赛道的全流程赋能，促进实现人工智能场景规模化应用，累计大模型调用量超5亿次。

**强化超级系统，驱动 AI 能力提升。**公司以平台化建设思路，打造大模型应用超级系统，为人工智能应用流程化贯通、工程化实施、规模化应用提供平台支撑。提升知识资产全生命周期建设及管理能力，具备知识校验、知识解析、知识切分、知识增强等核心能力，配套向量数据库知识存储底座，满足多元化

知识处理加载需求，支持知识查重和知识更新校验，实现全行知识资产统一建设与统筹管理智能化升级。强化人工智能模型全生命周期研发管理能力，向下统一纳管异构算力底座，实现大规模算力高效管理调度，向上稳定支撑模型算法服务、模型评测、安全控制，分布式训练推理，保障模型应用服务高效灵活、安全稳定运行。打造智能体研发全流程能力，全面支持我行智能体思路孵化、能力搭建与应用发布，实现对大模型能力、工具调用、知识检索等原子化组件的灵活编排与融合，形成具备“感知-规划-行动”闭环能力的智能体应用体系，推动我行智能体规模化、高效化生产。

**聚焦核心场景，赋能业务全流程。智能营销**构建涵盖客户画像解读、营销方案生成、产品适配推荐等能力，面向客户经理、产品经理两大 workflow 链路，支撑普惠金融、交易银行业务重点产品营销，客群匹配准确率达 95% 以上，将复杂决策周期压缩至“分钟级”，提供智能化营销专家服务。**数智普惠**以“企业级-营销级”双路知识体系为底座，实现普惠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营销拓客阶段精准生成客户档案解读；贷前尽调环节自动判别资金交易合理性并生成报告，小微企业贷前尽调报告撰写效率提升 60% 以上。**对公授信**聚焦大中小企业贷前尽调报告实现 50% 内容自动生成，财务报表识别准确率超 90% 且识别效率提升 80%。**数智运营**通过数智运营服务平台及智能工厂升级高频业务流程：对公开户实现资料自动化处理，单笔时效提升 20% 且人工干预率下降 40%；司法查询业务 AI 识别率达 90%，时效提升 62%；车贷业务实现抵押登记证秒级识别，准确率超 97%。**远程银行**构建“面客服务+赋能运营”AI 体系：95528 渠道实现超 2,800 万次话务标签自动标注（准确率 80%），1,067 万次通话智能摘要助力座席响应；企微工作台问答准确率达 88%，支持三类沟通风格提升咨询效率。**子公司应用**方面，上海信托营销助手实现产品查询/对比等场景创新，关键指标准确率达 90% 以上；新加坡分行落地授信审查报告智能互译，显著提升文档处理效率。



## 3.6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3.6.1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2025年，银行业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力支持科技创新、提振和扩大消费、小微企业、稳定外贸等重点方向，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与服务精准度持续提升。银行业信贷结构持续优化，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贷款均保持两位数增长，增速显著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银行业不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加强对典型风险和薄弱环节的监测分析，不断完善智能化风控体系，信贷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能力总体稳定。

2025年，在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下，银行业经营分化态势持续演进。国有大行经营护城河持续加深，规模、盈利与风险抵御能力保持行业领先。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息差收窄、资产质量管控压力等因素影响，板块内部分化明显，部分银行凭借转型突破与精细化管理实现逆势向好。城市商业银行及中小银行受区域经济、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较大，经营压力相对突出，部分机构通过区域精耕、特色化经营、聚焦本地客群实现竞争力提升。

面对行业环境变化，公司积极应对挑战，稳步推进经营管理与业务转型，业绩指标保持良好表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实现增长，净息差逆势企稳，ROA、ROE回升，资产质量持续改善，在规模、定价、风险管控与资产负债结构平衡上，展现出强劲的经营韧性与发展活力。

### 3.6.2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客户经营策略，提升服务质量，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而专业的金融服务，涵盖商业信贷、交易银行、投资银行、电子银行、跨境业务、离岸业务等多个领域。同时，积极推动“四层四类”公司客户经营体系建设，以客户价值增长为中心，持续推进数智化转型与发展。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数达到252.2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5.44万户，增长6.52%；报告期内，实现对公业务营业净收入685.79亿元。

#### 对公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严守合规底线，坚持以服务客户综合需求为导向，深化客群结构的可持续发展，通过账户、结算、现金管理等一体化综合服务方案，深度嵌入客户的经营活动场景，实现了对公存款规模的稳健增长，报告期末，母公司对公存款余额38,103.7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750.16亿元，增长7.78%；对公存款年日均增量2,715亿元，位居股份制银行第一。同时，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高质量拓客经营，优化存款客群结构带动存款付息率下降，报告期内，母公司对公存款付息率较上年度下降42bps。

#### 对公贷款业务

公司积极践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积极支持“两重”、“两新”项目，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为抓手，做好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市政、农业农村等领域的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融资支持，

促进企业投资，报告期内签约项目 257 个，签约总金额 455 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重点聚焦新兴支柱产业提质增效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信贷资源向国家战略支持的重点产业倾斜。报告期末，母公司对公贷款（含票据贴现）总额 36,654.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87.51 亿元，增长 8.23%。

## 投资银行业务

**浦赢并购：**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成为并购金融首选银行，以数字化平台为底座、生态化协同为载体、标杆化服务为引领，打造“并购+组合融资”的综合服务模式。公司聚焦客户需求，为国资国企战略和专业化转型、科技企业创新突破、产业基金“募投管退”综合需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跨境企业产业链布局优化提供解决方案，构建“4+8+16+N”并购金融服务体系，全年服务约 300 家重点客户，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覆盖了 18 个试点城市，落地了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明星项目。公司与部分上海市属金融企业作为核心发起机构，共同成立“并购联盟”，发布了《并购联盟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方案》，从银行、保险、证券等维度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切实发挥并购对实体经济的牵引和带动作用。公司荣获《金融时报》“2025 年度金龙金融力量”案例奖、天津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优秀案例一等奖等。报告期末，境内外并购贷款余额 2,431.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11%，余额位居股份制银行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新发放并购贷款 1,139.43 亿元，同比增长 47.05%，突破千亿大关。

**债券承销：**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综合服务为核心，持续深化客群精细化经营和业务模式创新。债券承销客户数同比增长 18.75%，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首发客户数位居市场前列；作为科技领域的“首选伙伴银行”，公司通过“承销、投资、做市、发行”全链条综合金融服务，深度参与债券市场“科技板”建设，落地多项市场首创业务，其中民营股权投资机构科创债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为科创企业融资提供了坚实支撑。报告期内，公司主承销债券 2,032 只，主承销金额 6,407.78 亿元，其中承销债务融资工具 4,721.11 亿元。

## 交易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全行国内贸易融资总业务量突破 2.8 万亿元，同比增幅 16.5%。国内贸易融资收入保持股份制银行排名第一。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构建 G 端（政府机关）、B 端（企业法人）、C 端（零售个人）场景圈链体系，持续完善北斗司库、云资金监管、浦掌柜等拳头产品，重点服务对公客户缴费、缴税、缴社保、缴公积金等基础场景，为客户提供收、管、付一体化服务，新增场景化获客数突破 27,000 户，落地司法案管、住建、教育、连锁门店、医药等 38 个场景。云监管业务量超 10,000 亿元，同比增长 57%；对公收款业务量同比增长 155%；新增对公收款客户数 9,426 户，同比增长 370%。

## 科技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坚持将科技金融作为企业级战略以“数智化”纵深推进，提升战略能级、构建“集团大科创”创新生态，实现一体化、差异化、特色化“三包”大服务体系，不断迭代专业化、差异化的科技金融产品，持续丰富科技金融服务内涵，不断扩大科技企业“首选伙伴银行”品牌市场影

响力。报告期末，公司服务科技企业超 25.6 万户，服务的全国科技企业上市公司超八成，科技金融贷款（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10,470.92 亿元，在中国人民银行首次“科技金融服务质效评价”获评“优秀”，位列股份制银行第一。

## 普惠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把握普惠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继续保持较高政治站位，聚焦监管“保量、提质、稳价、优结构”工作要求，深入推动各项监管政策落实落细，激发小微企业发展活力。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温度。**推进小微融资协调机制走深走实，全行“总 - 分 - 支”专班协同，加强同各地政府工作机制的联动，落实清单推荐和企业融资需求对接；持续开展“千企万户智惠行”等政银企活动，完成总对总全国版信易贷平台对接；结合市场及小微客户需求，持续加大对外贸、科技、民营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并重点推出外贸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方案。报告期末，小微协调机制项下累计对接推荐清单客户 7.75 万户，授信总额 6,778 亿元，累放总额 4,923 亿元。

**强化普惠金融政策保障。**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政策支持力度，不断让利小微企业。继续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从流程、系统、办理效率等方面优化提升，实现线上“一键续贷”，通过率达到 90% 以上。持续加大尽职免责政策执行力度，尽职免责率持续提升到 90% 以上，营造敢贷、愿贷的内生动力。

**增强品牌影响力。**加大集团内协同力度，建设大普惠经营体系，打造“浦享荟”普惠客户沙龙活动品牌，彰显服务温度、提振品牌声量。

## 绿色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绿色低碳转型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发布《绿色工厂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方案》，聚焦绿色工厂的低碳转型金融需求，打造“客户 + 场景 + 产品 + 保障 + 特色”五位一体的服务模式。积极拓展跨行业合作生态，携手政府机构、企业、研究机构及国际组织，共建开放、协同、共赢的绿色金融生态圈。2025 年，公司高质量落实监管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部署要求，在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评估结果中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明晟（MSCI）对公司 2025 年度 ESG 评级从 A 级跃升至 AA 级。

报告期末，公司绿色信贷余额 7,073.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66.80 亿元，增长 23.95%。

相关信息，请参见本节 3.3 金融“五篇大文章”中的绿色金融业务情况。

## 战略客户经营

公司持续锚定实体经济发展方向，紧扣产业头部客户需求，强化总行战略客户行业专业化经营引领力。搭建以算力、消费力、动力、运力“四力”为核心的行业研究与经营体系，积极打造总行战略客户行业经营新范式。组建专班、要客工作室等企业级柔性工作组织，推动核心客户经营深化，并加速经营策略

向行业内客户复制推广。发挥总行作为集团经营主要负责人的统筹能力，推动集团内部战略协同，通过总行层面风险统筹、结构优化和额度管理，经营纵深持续拓展。依托核心企业产业场景的信息流、资金流、交易流，延伸服务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个人客户，引领产业生态发展。强化产业和行业认知能力，持续打造懂产业、懂技术、懂资本市场的复合型队伍，进一步提升数智化创新能力和成效。

报告期末，总行战略客户人民币对公存款日均 10,045 亿元，同比增加 1,088 亿元，增长 12.15%；本外币对公贷款余额 9,792 亿元，同比增加 937 亿元，增长 10.58%；营收同比增长超 9%。总行战略客户成员新开户超 1,400 户，生态圈客户新开户超 3,500 户。总行战略客户在线供应链业务量超 2,900 亿元，占全行在线供应链业务量的 37%，覆盖近 80% 总行战略集团客户。

### 机构客户经营

公司始终坚持服务政府、服务民生的宗旨，面向全国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机构客户，打造专业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机构客户合作服务质效。报告期内，首次开立中央非税收入收缴财政专户；在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综合考评中，中央财政零余额支付代理业务和中央预算单位零余额支付代理业务获“双优”考评；获取住建部商贷数据交换平台、公积金管理系统、组合贷数据交换平台、公积金数字人民币试点四项资格准入；与商务部完成战略合作备忘录签署；加入国家发改委投贷联动机制，接入全国项目在线监管审批平台；跻身国家医保局合作银行评价第一梯队，享有全部医保数据对接权限。公司与国内多家知名高校、医院、行业协会等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与上海财经大学合作共建上财 - 浦发金融创新研究院；成为首家与中国医院协会战略合作签约的银行，共同构建“金融 + 医院 + 服务”的生态闭环。

报告期末，公司机构客户对公人民币存款日均首次突破 6,0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超 300 亿元，重点机构客户新增长近 480 户，重要资质场景落地超 290 个。

### 3.6.3 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践行数智化、均衡化、专业化、生态化，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引领零售业务实现稳健发展。客户经营扩盘提质，推出卓信客户服务体系 1.0，拓客、活客、留客效果显著提升，个人客户规模实现 1.71 亿户新高，中高端客户、私行客户快速增长。财资金融发力提速，发挥集团协同优势，锻造资产配置、数智财富等核心引擎，推动个人金融资产规模（含市值）实现 4.66 万亿元新高。零售信贷加快按揭高质量投放，打造浦闪贷、i 车贷等消费金融品牌，报告期内零售信贷（不含经营贷）净增位列股份制银行第一。服务战略积极有效，主动响应消费提振，落地消费券发放、消费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优化支付服务，助力居民消费升级。擦亮“浦颐金生”养老金融品牌，推动个人养老金拓面提质，整合集团内外资源，搭建养老生态圈。

### 零售客户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整合集团资源、强化行内联动，以“数智驱动、分层分群、渠道协同”为服务主线，焕新发布卓信客户服务体系 1.0。强化全量客户服务，形成 5 层、16 级、六位一体服务体系。聚焦重点客群，形成“产品包、服务包、权益包”差异化服务，推出定制化服务方案。优化服务体验，打造全域

联动的卓信 V+ 权益生态体系，APP 权益主页面月活人数同比提升 300%+；推出“浦茶”“浦香”特色物理 IP、开展“卓信四季”客户沙龙活动，活动场次超 2.63 万场，覆盖客户超 68 万人次。深化数智赋能，持续丰富客户画像和商机策略，升级数智化客户经营工具平台和企业微信，推动线上线下一渠道融合协同。

报告期末，个人客户（含信用卡）达到 1.71 亿户，较上年末增加 1,396.59 万户；客户结构增长向好，月日均金融资产 5 万元以上客户数达到 469.26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7.86 万户；月日均金融资产 600 万元以上私人银行客户规模达 5.55 万户，私行客户增长创五年新高。AUM 个人金融资产余额（含市值）46,645.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859.26 亿元，增长 20.26%。母公司个人存款余额达到 17,177.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73.22 亿元，增长 10.79%。报告期内，公司荣获 2025 年【金贝】资产管理竞争力案例评选“卓越零售银行”、RBA 第七届零售银行大奖“总行特色经营奖—品牌经营奖”、“安”系列存款产品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存款产品”奖项。

## 零售贷款业务

**按揭贷款** 落实国家“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政策要求，坚持因城施策，升级数智化服务模式，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居民刚性需求和多样化改善住房需求。报告期末，公司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8,768.3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4%，在保持规模稳健增长的同时，持续优化业务结构，长三角、环渤海、大湾区、西三角及沿长江中部地带新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占公司个人住房贷款新发放总额的 88.01%。

**浦闪贷** 坚持量质均衡发展，紧扣客户端体验，打造“极简申请、极速审批、极致体验”的“三极”服务，营销端推广数字化轻型作业工具，风控端打磨“模型 + 策略 + 系统”全流程审批体系，消费端嵌入装修、电商购物等多极场景，深化打造浦闪贷 IP 品牌形象。报告期内，浦闪贷累计投放总量 2,481.88 亿元，报告期末授信客户超 9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0.56 万户，授信总额 2,058.26 亿元，贷款余额 832.07 亿元。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数字消费贷款服务”奖项、财经金融媒体《金融界》“杰出消费金融创新实践奖”等奖项。

**浦发 i 车贷** 与数十家新能源厂商实现系统对接，提供消费者全在线、全天候的汽车金融服务。同时全国首创推出换电消费贷款产品，实现金融服务与车主生态场景的深度融合。报告期末，零售信贷绿色新能源汽车贷款余额 191.24 亿元，占零售信贷汽车贷款比重 50.59%，较年初提升 17.57 个百分点。

**信用卡** 聚焦生息资产经营，从渠道、定价、融合等维度主动布局，推动生息转化渗透，通过精准施策实现贷款规模提升、贷款收益率维稳、资产质量结构优化。围绕汽车消费生态深度经营汽车分期业务，开展“小浦车分期补贴‘金’喜季”主题活动等，将优惠让利于民；商户分期精准布局平台协同发力，科技赋能构建智慧金融新生态。

打造全新小额信贷经营模式，围绕“业务融合、流程简化、运营提效、营销链接”，重点数字基础设施 - 小微及个人贷款中心 37 家分行全面落地并挂牌面客营业，实现对住房、消费、个人经营贷、公司普惠等小微及个人贷款业务的全方位支撑，助力全行经营效能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零售信贷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目标，整体增长平稳。报告期末，母公司零售贷款（不含个人经营贷款）余额 15,137.3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6.10 亿元，增长 3.46%。

## 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个人客户不断增长的财富管理保值增值需求，以数智化战略为引领，着力打造以客户为中心、以资产配置为核心的大财富管理体系。公司发挥集团化优势，深入建设以存款、理财、基金、保险“四大支柱”为核心的财富管理产品体系；打造开放式产品矩阵平台，升级“金榜好理”和“靠浦精选”优选品牌；成立资产配置工作室，推进财富管理平台超级系统建设，焕新推出“财资α”资产配置服务体系、财富管理AI智能体“浦小财”，打造BRAIN资产配置新框架，覆盖包括售前投教、售中优选、售后跟踪等在内的客户全生命周期财富管理需求，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个人AUM余额（含市值）46,645.3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859.26亿元，增长20.26%；浦银理财产品总规模为14,650.84亿元，较上年末新产品规模增加1,945.27亿元，增长15.31%。

## 传承保障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深刻洞察并聚焦客户在传承保障领域的核心需求，构建完善浦发“企明星”服务平台、“浦银寰球”海外服务平台、“浦和人生”财富管理信托账户的特色经营服务体系。公司聚焦企业家客群财富管理、传承规划、企业成长等需求，持续升级企明星平台服务能效，深化企业家客群经营。公司整合集团内“银行+证券+信托”三大类金融主体和外部合作伙伴，发布“浦银寰球”海外服务平台。公司通过“浦和人生”财富管理信托账户，丰富账户服务内涵和应用场景，助力客户实现财富的稳健增长和有序传承。

## 借记卡业务

**支付结算业务**坚持以快捷支付为发展重点，加强活动投入，紧跟促消费方针，以“惠支付，惠生活”为主题，围绕以旧换新、银发消费等场景推动交易规模稳步增长。聚焦重点客群，总分联动开展多平台精准营销部署，扩大稳定月活客群基数，培养客户支付习惯，促动交易规模进一步提升。

**收单业务**针对小微商户、个体工商户及房地产、汽车、医疗、教育等重点民生领域实施差异化收单手续费减免等优惠措施，践行国家减费让利政策，助力小微与实体经济发展。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聚焦外卡受理、现金服务、外币兑换、账户服务、适老化改造等方面开展优化支付服务工作，全面提升外籍来华人员、老年人等群体支付服务满意度和获得感。

报告期末，公司借记卡累计发卡量11,257万张。

## 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数智赋能、融合提质经营理念，坚持贯彻行卡融合发展思路，创新五大同申应用，即借贷同申、代发同申、卡贷同申、普惠同申和按揭同申，深耕零售、零贷、按揭等融合场景，不断提升场景化融合营销能力。以客群经营为主线，围绕零售优质客群、跑友客群、银发客群、文化客群、特色行职业客群等，推出并优化迭代浦利卡、浦易卡、浦优卡、跑友主题信用卡、银发专属信用卡、浦大

喜奔信用卡等产品。围绕促消费、惠民生，多轮升级普惠活动，相继推出月刷越有金、笔笔返等活动。线下深耕小额高频消费场景，聚焦茶饮和美食场景，打造具有浦发特色与品牌记忆点的营销活动。深度参与“上海夜生活节”与“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主题消费节活动，总分联动开展全国“以旧换新”等政府消费补贴活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报告期末，信用卡及透支余额 3,893.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1.04 亿元，增长 5.16%。

#### 养老金融业务

相关信息，请参见本节 3.3 金融“五篇大文章”中的养老金融业务情况。

### 3.6.4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强交易、稳负债、建生态”的金融市场业务核心发力方向，锚定数智化“战略提升年”目标定位，持续深化“自营投资交易 + 浦银避险代客”双核驱动的金融市场业务经营模式，积极打造面向金融机构客户的战略级跨行业生态，“靠浦托管”品牌影响力与行业竞争力稳步攀升。强化投资交易策略、产品策略、客户策略、项目策略的储备与协同，全方位提升创新能力、融合经营能力和数智化能力，夯实多元化、差异化、专业化、品牌化的金融市场服务。公司通过场景经营与产品创新，同业负债成本降幅明显。

#### 金融机构客户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金融机构客户经营，构建合作生态。强化与政策性银行在“一带一路”建设、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战略领域的生态链接，共同服务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落地。深化与国股银行在跨境、银团等领域的特色化合作，推动 GMV 交易总量不断提升。公司以较优利率水平完成全年七期债券合计 1,550 亿元规模发行任务，有效提升资本充足率，进一步优化负债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合作金融机构一级法人客户约 3,300 家，与公募基金、保险资管、信托、银行理财、券商、期货等持牌非银资产管理机构合作覆盖度达 80%。公司与全国 20 家金融要素市场机构达成战略合作，获得要素市场各类资格 80 项。

#### 投资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市场变化与政策导向，加强投资组合精细化、资源高效化管理，将自营投资与交易生态建设深度融合，打通信息流、资金流、客户流与交易流。金融市场业务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全年 20 多项核心业务排名全市场前三，获得各类行业荣誉 80 余项；其中，银行间本市市场业务连续多年保持市场影响力前三、创新力前二。投资组合结构持续优化，核心资产配置稳健高效，积极捕捉市场波段机会，在本外币债券、外汇、贵金属及大宗商品领域充分挖掘市场交易专业能力对营收的贡献潜力。市场参与深度持续拓展，择优布局债券“科技板”，新增投资科技创新主题债券 536 亿元，同比增长近 300%。金融科技赋能成效加速显现，全面强化量化交易体系建设，全年对外报价笔数约 3,310 万笔，同比增长 47%，成交笔数 216 万笔，同比增长 65%。柜台债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报告期末，金融机构客户柜台债开户户数超 3,800 户；报告期内，柜台债金融机构客户交易规模 6,700 亿元，市场排名领先。

### 浦银避险业务

公司秉承“开放、整合、贴心”的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优化“浦银避险”业务内部治理架构，整合打磨业务体系，深化扩展业务范围，加速推进“浦银避险”品牌迭代升级，着力打造对客交易销售的灯塔业务。公司充分发挥在固定收益、外汇、贵金属及大宗商品等方面的投资交易和产品创设能力，用好联动业务集聚效应，业务规模与客户覆盖稳步扩大。同时，依托香港、新加坡、伦敦等海外分行联动，持续强化境内外、离在岸一体化协同，为跨境结算、跨境投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综合避险服务。

报告期内，服务客户超 2.6 万户，同比增长 6%；浦银避险交易量超 1.5 万亿元，其中，面向企业客户的浦银避险交易量超 9,700 亿元，同比增长 37%。

### 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紧跟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导向，成功引入全市场首发规模最大的中证 A500 指数增强产品，所托管的两只科创债 ETF 产品规模均超百亿元；服务债券市场持续创新，成为行业首批柜台债托管行。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债登记结算公司、证券时报、南方财经、东方财富等机构颁发的多项奖项，以专业托管使命担当护航资本市场稳定、赋能实体经济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数智化战略，持续加快结构转型，深入推进协同融合，以创新驱动资产托管业务再攀新高。报告期末，托管规模 20.2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45%，连续五年实现万亿级规模跃升；报告期内，托管收入 24.81 亿元，同比增长 7.23%。

## 3.6.5 跨境及境外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离岸银行、自贸金融、境外分行和海外投行等多平台协同优势，积极应对产业链出海新形势，不断拓宽服务边界，完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打造“跨境+”服务生态圈，重点打磨自贸业务、跨境电商、跨境避险、跨境资金管理、跨境并购、跨境贸易、跨境资产托管、跨境人民币等重点跨境金融场景，以高效、专业、优质的服务护航中资企业全球化发展。

### 客户经营

聚焦中资企业出海新局面，整合离岸、自贸、境外分行和海外投行等跨境服务资源和平台，为客户出海提供多元化、全场景跨境金融服务。离岸金融发挥“高度对接国际规则”和“境内服务海外”优势，为企业出海提供账户管理、结算汇划、投融资、保值避险等优质海外延伸服务。自贸金融充分运用上海自贸区、海南自贸港等政策高地效应，提供企业本外币跨境融资、结算、避险服务，境内外联动服务企业深度参与全球化经营。境外分行立足境外牌照资源和属地市场优势，承接服务中资企业“走出去”和当地企业“引进来”。海外投行加强投行联动，立足海外资本市场，为企业海外上市、发债等提供优质投行服务。

持续通过资源平台优势，打造产业链出海上下游客户跨境服务全链条加载，支持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发电、采矿、冶炼等产业全球布局。打造一站式跨境金融服务平台“跨境 e 站通”，发挥全账户体系、

全平台服务、客户视图智能化、离在岸一体化等特点，通过线上化、智能化服务，加强中小外贸客户服务支撑。深度参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展业改革，覆盖境内对公客户超 3 万户，利用政策红利为近千户优质企业提供便利化跨境结算服务。

报告期末，跨境客户数近 4.9 万户，增长 24%，跨境数字化渠道活跃客户达 2.8 万户。总分行战略客户海外贷款余额 1,884 亿元人民币，增长 48%。

## 产品服务

“跨境并购”拳头产品显著发力，落地多项行业标杆业务，报告期内，累计为非居民发放跨境并购贷款合计 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跨境托管业务扩面上量，拓展多币种、多市场跨境托管服务，报告期末，跨境托管业务规模达 1,325 亿元。跨境避险业务交易规模 9,069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56%，浦银避险活跃客户数超两万户。跨境结算清算体系提质扩面，进一步巩固跨境清算能力优势，获批成为人民币对印尼卢比区域市场交易参与行，为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提供澳元、英镑、加元、瑞士法郎等四个币种的账户清算服务。结算服务外延持续夯实，多币种经营不断深入，推进马来西亚林吉特、印尼卢比、阿联酋迪拉姆等特色币种功能建设，依托丰富的账户行体系，支持超 100 个币种汇出服务。跨境人民币收付业务量突破 16,12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8%。贸易融资业务模式持续创新，跨境贸易融资规模超 2,800 亿元。积极对接数字人民币发展趋势，推动跨境服务场景研究。

## 生态建设

强化多维度“金融 + 非金融”跨境服务生态建设。携手外资及境外同业打造“全球合作伙伴”生态圈，推进境外业务网络搭建，境外同业授信客户达 173 家，同比增长 4.2%。CIPS 系统我行间接参与客户数 125 家，全行业排名第二。强化中资金融机构、金融要素市场协同，持续打造“浦发中银跨境通”服务体系，推进“金沪联盟”协同，加强同业多牌照协作，建设跨境荟联盟，打造协同服务方案。积极对接海关、外管、自贸区、保税区、征信平台、咨询、律所等机构，通过“浦赢跨境”场景服务，将结算、贸易融资、跨境投融资等金融服务，以及出海咨询、法律合规等非金融合作进行模块式嵌入，为跨境企业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方案。强化集团子公司跨境服务协同，整合集团信托、租赁、财富管理、基金管理、境外投行等多元牌照优势，构建一体化跨境金融服务体系，提升综合跨境服务能力。

## 境外机构

加速构建境外机构特色化竞争优势，稳步纵深推进区域影响力。香港分行立足国际金融中心定位，持续巩固银团筹组及债券承销业务市场领先地位，荣获债券通“北向通优秀投资者（商业银行类）奖项”，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力。新加坡分行立足 RCEP 区域，充分发挥东南亚区域辐射作用，以数字金融创新提升服务能力，获财联社 2025 年“境外优秀数字金融金榛子奖”，积极打造竞争王牌。伦敦分行深化跨市场拓展和跨境联动，先后参与全球首单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投资、财政部在英发行的首笔海外人民币绿色主权债，进一步深耕欧洲市场重点战略区域阵地。浦银国际以数字化赋能跨境投融资，IPO 数量创历史新高，通过构建全球化的投资银行、证券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全链条生态服务体系，实现突破性引领，筑牢差异化竞争护城河。

### 3.7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 本集团各项业务持续发展, 实现营业收入 1,739.64 亿元, 同比增加 32.16 亿元, 增长 1.88%; 实现利润总额 533.74 亿元, 同比增加 50.08 亿元, 增长 1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7 亿元, 同比增加 47.60 亿元, 增长 10.52%。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73,964	170,748
利息净收入	120,483	114,7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725	22,816
其他净收入	30,756	33,215
营业支出	-120,356	-123,305
税金及附加	-2,051	-1,972
业务及管理费	-49,582	-49,795
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减值损失	-65,901	-69,480
其他业务成本	-2,822	-2,05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4	923
利润总额	53,374	48,366
所得税费用	-2,969	-2,531
净利润	50,405	45,83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7	45,257
少数股东损益	388	578

#### 3.7.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 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739.64 亿元, 同比增加 32.16 亿元, 增长 1.88%。

下表列出本集团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的占比情况:

单位: %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净收入	69.26	67.18	68.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06	13.36	14.10
其他净收入	17.68	19.46	17.6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下表列出本集团业务总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占业务总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减(%)
贷款利息收入	186,233	57.26	-8.41
投资利息收入	57,139	17.57	-5.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397	9.04	-1.31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利息收入	16,917	5.20	-12.50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4,827	1.48	-2.76
其他收入	30,756	9.45	-7.40
合计	325,269	100.00	-7.36

下表列出本集团营业收入地区分部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利润	占比 (%)
总行	56,629	32.55	17,030	31.77
长三角地区	43,995	25.29	23,739	44.28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3,122	7.54	-56	-0.10
环渤海地区	15,800	9.08	6,747	12.59
中部地区	12,101	6.96	1,848	3.45
西部地区	11,642	6.69	-2,540	-4.74
东北地区	4,196	2.41	871	1.62
境外及附属机构	16,479	9.48	5,969	11.13
合计	173,964	100.00	53,608	100.00

注：作为本报告用途，本集团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1) 总行：总行本部（总行本部及直属机构）
- (2) 长三角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地区分行
- (3)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广东、福建地区分行
- (4) 环渤海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地区分行
- (5) 中部地区：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海南地区分行
- (6) 西部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地区分行
- (7) 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分行
- (8) 境外及附属机构：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含地区间抵销

### 3.7.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204.83 亿元，同比增加 57.66 亿元，增长 5.03%。报告期内，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3.11%，同比下降 0.46 个百分点；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1.74%，同比下降 0.46 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 1.42%，较上年同期持平。

下表列出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利息收支、平均收益和成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
<b>生息资产</b>						
贷款及垫款	5,553,061	186,233	3.35	5,243,678	203,337	3.88
投资	1,955,190	57,139	2.92	1,828,503	60,491	3.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529	4,827	1.47	337,062	4,964	1.47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78,699	16,917	2.49	655,497	19,333	2.95
合计	8,514,479	265,116	3.11	8,064,740	288,125	3.57
<b>计息负债</b>						
客户存款	5,380,262	85,452	1.59	4,893,019	96,452	1.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拆放款项	1,512,663	29,353	1.94	1,527,401	38,949	2.5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98,373	27,858	2.15	1,266,785	32,959	2.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193	1,970	1.95	206,199	5,048	2.45
合计	8,292,491	144,633	1.74	7,893,404	173,408	2.20
利息净收入		120,483			114,717	
净利差			1.37			1.37
净利息收益率			1.42			1.42

注：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3.7.2.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2,651.16 亿元，同比减少 230.09 亿元，下降 7.99%；其中，公司贷款、零售贷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3.15%、3.99%，分别同比下降 0.46 和 0.77 个百分点。

####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3,423,441	107,846	3.15	3,054,544	110,307	3.61
零售贷款	1,897,150	75,621	3.99	1,846,062	87,913	4.76
票据贴现	232,470	2,766	1.19	343,072	5,117	1.49
贷款及垫款合计	5,553,061	186,233	3.35	5,243,678	203,337	3.88

注：其中，一般性短期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3.76%，中长期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3.28%。

###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为 571.39 亿元，同比下降 5.54%。投资平均收益率为 2.92%，同比下降 0.39 个百分点。

###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利息收入为 169.17 亿元，同比下降 12.50%，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平均收益率为 2.49%，同比下降 0.46 个百分点。

### 3.7.2.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1,446.33 亿元，同比减少 287.75 亿元，同比下降 16.59%。本集团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 1.59%，同比下降 0.38 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客户	3,703,391	56,292	1.52	3,414,759	65,934	1.93
活期	1,552,283	10,053	0.65	1,557,416	17,179	1.10
定期	2,151,108	46,239	2.15	1,857,343	48,755	2.62
零售客户	1,676,871	29,160	1.74	1,478,260	30,518	2.06
活期	403,278	251	0.06	358,733	576	0.16
定期	1,273,593	28,909	2.27	1,119,527	29,942	2.67
客户存款合计	5,380,262	85,452	1.59	4,893,019	96,452	1.97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为 293.53 亿元，同比下降 24.64%。

###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为 278.58 亿元，同比下降 15.48%。

### 3.7.3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34.81 亿元，同比减少 25.50 亿元，下降 4.55%；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7.25 亿元，同比减少 0.91 亿元，下降 0.40%，其他非利息收益 307.56 亿元，同比减少 24.59 亿元，下降 7.4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397	54.97	29,788	53.16
银行卡业务	9,957	18.62	11,462	20.4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7,348	13.74	6,038	10.77
投行类业务	3,196	5.98	3,836	6.85
代理业务	4,681	8.75	4,026	7.19
信用承诺	2,241	4.19	2,307	4.12
结算与清算业务	724	1.35	880	1.57
其他	1,250	2.34	1,239	2.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72	-12.48	-6,972	-12.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725	42.49	22,816	40.72
投资损益	19,393	36.26	29,141	52.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43	10.18	-1,549	-2.76
汇兑损益	250	0.47	988	1.76
其他业务收入	4,967	9.29	3,776	6.74
资产处置损益	81	0.15	20	0.04
其他收益	622	1.16	839	1.49
合计	53,481	100.00	56,031	100.00

### 3.7.4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 495.82 亿元，同比减少 2.13 亿元，下降 0.4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员工费用	27,946	56.36	28,230	56.69
折旧及摊销费	6,637	13.39	6,652	13.36
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325	0.66	307	0.62
其他	14,674	29.59	14,606	29.33
合计	49,582	100.00	49,795	100.00

### 3.7.5 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为 659.01 亿元，同比减少 35.79 亿元，下降 5.1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329	86.99	55,555	79.96
金融投资	6,739	10.23	12,122	17.45
债权投资	5,196	7.88	11,652	16.77
其他债权投资	1,543	2.35	470	0.68
其他	1,833	2.78	1,803	2.59
合计	65,901	100.00	69,480	100.00

### 3.7.6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 29.69 亿元，同比增加 4.38 亿元，增长 17.31%；实际所得税率 5.56%，同比上升 0.33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税前利润	53,374	48,366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3,344	12,092
子公司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	56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588	565
免税收入的影响	-9,485	-9,796
其他所得税调整	-1,471	-386
所得税费用	2,969	2,531
所得税实际税负率 (%)	5.56	5.23

### 3.7.7 信息科技投入

报告期内，集团信息科技投入 76.12 亿元，较上年增加 4.43 亿元，增长 6.18%。

## 3.8 资产负债表分析

### 3.8.1 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突破 10 万亿元至 100,817.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198.66 亿元，增长 6.5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总额	5,703,973	56.58	5,391,530	56.98
贷款应计利息	14,253	0.14	15,528	0.1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45,724	-1.45	-137,898	-1.46
金融投资	2,961,869	29.38	2,809,124	29.69
长期股权投资	8,274	0.08	1,807	0.02
衍生金融资产	93,440	0.93	89,590	0.95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422,767	4.19	411,539	4.35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51,582	6.46	597,361	6.31
商誉	5,351	0.05	5,351	0.06
其他	365,961	3.64	277,948	2.94
资产总额	10,081,746	100.00	9,461,880	100.00

### 3.8.1.1 客户贷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57,039.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24.43 亿元，增长 5.80%；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6.58%。

### 3.8.1.2 金融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余额 29,618.6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27.45 亿元，增长 5.44%。其中，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余额 19,642.2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96.54 亿元，增长 8.2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948	27.72	691,019	24.60
债权投资	1,250,256	42.21	1,326,638	47.23
其他债权投资	879,201	29.68	782,438	27.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64	0.39	9,029	0.32
合计	2,961,869	100.00	2,809,124	100.00

金融投资中各列示项目的明细资料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7.金融投资”。

###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总额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中国财政部、地方政府、央行	1,045,802	53.24	966,180	53.25
政策性银行	279,876	14.25	366,073	20.17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15,917	10.99	244,997	13.50
其他	422,625	21.52	237,316	13.08
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合计	1,964,220	100.00	1,814,566	100.00

### 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240	3.10	2033/2/13	1.68
202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550	2.82	2033/5/22	0.62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580	2.83	2029/8/11	0.51
2024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930	2.01	2031/9/11	0.53
202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730	1.54	2030/6/13	0.42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410	2.96	2032/7/18	0.42
202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470	1.25	2026/11/7	0.60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280	2.74	2029/9/5	0.58
202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210	1.84	2032/3/5	0.33
202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130	1.80	2035/4/2	0.30

### 3.8.1.3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82.7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7.89%。其中，对合营公司投资余额 15.6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83%。对联营公司投资余额 67.1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56.27%。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

### 3.8.1.4 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7,202,875	22,050	-21,934	5,891,771	37,371	-36,810
汇率衍生工具	3,035,482	14,219	-13,213	3,091,321	30,901	-27,347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775,850	57,171	-46,145	534,488	21,318	-14,418
合计		93,440	-81,292		89,590	-78,575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0,774	44	-126	14,653	55	-133
货币互换合同	12,171	71	-267	15,150	28	-195
现金流量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512	3	-	452	12	-
货币互换合同	49,707	150	-294	64,829	974	-153
合计		268	-687		1,069	-481

### 3.8.1.5 商誉

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收购上海信托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报告期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53.51 亿元。

### 3.8.2 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92,573.1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402.17 亿元，增长 6.20%；其中，存款总额 55,824.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64.76 亿元，增长 8.4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存款总额	5,582,435	60.30	5,145,959	59.03
存款应付利息	70,923	0.77	83,323	0.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079,603	22.46	1,727,567	19.8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40,416	12.32	1,419,972	16.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9,039	1.50	118,442	1.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863	0.72	33,172	0.38
衍生金融负债	81,292	0.88	78,575	0.90
其他	96,745	1.05	110,089	1.26
负债总额	9,257,316	100.00	8,717,099	100.00

#### 存款总额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活期存款	2,078,183	37.23	2,034,951	39.55
其中：公司存款	1,623,986	29.09	1,620,275	31.49
个人存款	454,197	8.14	414,676	8.06
定期存款	3,491,891	62.55	3,103,383	60.31
其中：公司存款	2,212,093	39.62	1,943,073	37.76
个人存款	1,279,798	22.93	1,160,310	22.55
其他存款	12,361	0.22	7,625	0.14
合计	5,582,435	100.00	5,145,959	100.00

### 3.8.3 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为 8,244.3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8,169.1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94%；未分配利润为 2,509.6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9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以及利润分配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9,352	82,701	81,921	13,036	192,222	106,696	230,401	736,329
本期增加	3,954	-	52,606	-	4,329	8,979	50,017	119,885
本期减少	-	2,782	66	6,997	-	-	29,455	39,300
期末数	33,306	79,919	134,461	6,039	196,551	115,675	250,963	816,91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上年末增减 (%)
股本	33,306	29,352	13.47
其他权益工具	79,919	82,701	-3.36
资本公积	134,461	81,921	64.13
其他综合收益	6,039	13,036	-53.67
盈余公积	196,551	192,222	2.25
一般风险准备	115,675	106,696	8.42
未分配利润	250,963	230,401	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6,914	736,329	10.94
少数股东权益	7,516	8,452	-11.07
股东权益合计	824,430	744,781	10.69

注：公司可转债“浦发转债”于2020年5月6日进入转股期，并于2025年10月27日到期。报告期内转股3,953,659,998股，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至33,305,838,300股。

### 3.9 会计报表中变动超过30%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	报告期变动的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19,393	29,141	-33.45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43	-1,549	451.3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汇兑损益	250	988	-74.70	市场汇率波动，汇兑收益减少
其他业务收入	4,967	3,776	31.54	子公司业务收入上升
资产处置损益	81	20	305.00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1	43	367.4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2,822	2,058	37.12	子公司业务成本上升
营业外收入	76	1,184	-93.58	上海科创银行上年纳入并表范围
少数股东损益	388	578	-32.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子公司利润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97	11,043	-164.27	其他债权投资估值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36	-333,654	212.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现金净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0	-83,552	53.1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94	327,479	-18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增减 (%)	报告期变动的主要原因
贵金属	82,382	23,062	257.22	自营及代客贵金属规模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8,274	1,807	357.89	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增加
在建工程	1,968	1,272	54.72	设备类资产采购额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14,528	872,000	62.22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863	33,172	101.56	与债券相关的金融负债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5,914	505,962	-39.54	卖出回购债券及票据减少
资本公积	134,461	81,921	64.1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39	13,036	-53.67	其他债权投资估值变动

### 3.10 贷款质量分析

#### 3.10.1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报告期末		上年末		余额比上年末增减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类	5,512,552	96.65	5,191,869	96.30	6.18
关注类	119,431	2.09	126,507	2.34	-5.59
次级类	15,771	0.28	19,746	0.37	-20.13
可疑类	18,578	0.32	15,333	0.28	21.16
损失类	37,641	0.66	38,075	0.71	-1.14
合计	5,703,973	100.00	5,391,530	100.00	5.80
不良贷款总额	71,990	1.26	73,154	1.36	-1.5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类	报告期末	占比 (%)
逾期贷款	107,547	1.89
重组贷款	37,932	0.67

注：

- (1) 本集团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整笔归类为逾期贷款。  
 (2) 重组贷款按《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相关规定统计。

### 3.10.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品类型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
企业贷款	3,588,500	43,362	1.21	3,179,154	42,616	1.34
票据贴现	187,225	295	0.16	323,109	180	0.06
零售贷款	1,928,248	28,333	1.47	1,889,267	30,358	1.61
个人按揭贷款	908,639	9,965	1.10	903,704	9,777	1.08
个人经营贷款	408,434	6,887	1.69	416,147	7,072	1.70
信用卡及透支	389,327	7,488	1.92	370,223	9,057	2.45
消费贷款及其他	221,848	3,993	1.80	199,193	4,452	2.24
合计	5,703,973	71,990	1.26	5,391,530	73,154	1.36

注：个人按揭贷款包括个人住房贷款及个人商用房贷款，往期数据追溯调整。

### 3.10.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	不良贷款率 (%)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	不良贷款率 (%)
企业贷款	3,588,500	62.91	1.21	3,179,154	58.97	1.34
制造业	740,956	13.00	0.87	684,214	12.70	1.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69,880	13.51	0.70	649,273	12.04	0.63
房地产业	399,870	7.01	3.36	397,011	7.36	2.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4,813	4.12	0.17	215,743	4.00	0.26
批发和零售业	264,904	4.64	1.69	210,354	3.90	2.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7,267	3.63	0.68	201,696	3.74	0.27
建筑业	218,007	3.82	1.67	190,723	3.54	1.8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2,969	3.03	0.47	174,549	3.24	0.61
金融业	170,662	2.99	2.76	146,268	2.71	3.5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2,243	2.49	0.36	89,029	1.65	0.52

采矿业	99,821	1.75	0.57	88,356	1.64	0.6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898	1.12	0.63	46,694	0.87	1.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86	0.35	2.20	21,293	0.39	1.08
教育	25,169	0.44	1.04	20,499	0.38	2.1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343	0.32	0.78	17,530	0.33	1.40
农、林、牧、渔业	22,341	0.39	0.30	16,701	0.31	0.71
住宿和餐饮业	10,188	0.18	0.97	6,344	0.12	2.3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360	0.04	3.09	1,790	0.03	10.00
其他	4,623	0.08	0.00	1,087	0.02	0.00
票据贴现	187,225	3.28	0.16	323,109	5.99	0.06
个人贷款	1,928,248	33.81	1.47	1,889,267	35.04	1.61
合计	5,703,973	100.00	1.26	5,391,530	100.00	1.36

### 3.10.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总行	466,589	8.18	497,134	9.22
长三角地区	2,002,864	35.11	1,839,887	34.13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731,530	12.82	690,135	12.80
环渤海地区	761,295	13.35	693,249	12.86
中部地区	579,464	10.16	551,051	10.22
西部地区	731,599	12.83	708,559	13.14
东北地区	181,625	3.18	186,122	3.45
境外及附属机构	249,007	4.37	225,393	4.18
合计	5,703,973	100.00	5,391,530	100.00

### 3.10.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2,160,385	37.88	2,034,367	37.73
保证贷款	1,423,762	24.96	1,238,069	22.96
抵押贷款	1,865,477	32.70	1,857,201	34.45
质押贷款	254,349	4.46	261,893	4.86
合计	5,703,973	100.00	5,391,530	100.00

### 3.10.6 贷款迁徙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正常贷款迁徙率	1.38	1.40	1.4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38	1.68	1.8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9.31	27.50	32.0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5.99	90.63	71.6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80.86	81.83	62.19

### 3.10.7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	贷款余额	占比 (%)
客户 A	26,902	0.47
客户 B	19,440	0.34
客户 C	15,000	0.26
客户 D	11,662	0.20
客户 E	10,078	0.18
客户 F	10,076	0.18
客户 G	10,000	0.18
客户 H	9,483	0.17
客户 I	8,000	0.14
客户 J	6,960	0.12
合计	127,601	2.24

### 3.10.8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地方政府相关融资业务管理，强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融资平台债务管控。报告期末，公司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相关融资持续压降、资产质量平稳。一是守好新增融资准入关口，审慎合规经营，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控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增量。加强监测后督，发现问题严肃惩处。二是稳妥化解存量地方债务风险。一方面积极争取地方债置换资源，加大现金收回力度，存量规模有序压降。另一方面综合运用展期、降息、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缓解融资主体还款压力，防范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三是积极配合做好融资平台转型、退出和金融服务支持。协力推进融资平台转型，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融资平台退出工作，在退出后的 1 年观察期内，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对企业开展跟踪监测。同时，对退出后市场化主体，依法合规加大支持力度，助力企业发展。

### 3.10.9 不良贷款情况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是细化贷后管理工作事项，推进最新贷后管理要求在全行的落地。进一步加强横向协同及纵向沟通，细化总分行贷后管理工作事项，强化贷后检查相关要求，扎实履行贷后管理组织实施的主体责任。

二是建立贷后专项检查模式，实行重点产品逐项覆盖。结合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监管最新要求等，定期确定贷后专项检查主题，并梳理产品检查要点开展对照检查，提高贷后检查质效。

三是细化贷后管理关键环节具体措施。从贷款发放及支付审核、贷后定期检查、押品审查及监控等多个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明确强化贷后管理的具体措施，全面提升经营机构贷后管理工作质量。

四是持续开展重点领域风险监测。逐一排查监测发现的重要问题线索，并从外部监管规定、公司制度要求、系统管控逻辑、执行效果等环节剖析问题成因，针对性采取制度优化、系统迭代、强化检查等措施，不断完善贷后管理体制机制。

### 3.10.10 集团客户贷款授信情况

公司对集团客户授信坚持审慎适度原则，对集团客户授信实行统一管理和风险控制。根据授信客户风险大小和风险承担能力，合理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防止过度授信和集中度风险。根据业务发展实际，充分考虑集团客户差异化的管理要求，健全集团客户管理的分类模式。公司通过不断完善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制度体系，优化集团客户授信管理流程，强化集团客户预警和贷后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集团客户授信总体平稳，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

### 3.10.11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年初余额	136,748	128,739
报告期计提	57,329	55,555
报告期核销及处置	-60,330	-59,46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1,147	11,739
其他变动	-413	179
报告期末余额	144,481	136,748

注：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方法的说明：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的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3.11 商业银行其他监管指标分析

### 3.11.1 资本结构及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资本管理策略，持续强化资本的约束与引导作用，不断提升资本集约经营能力和资本充足率管理水平。

公司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为导向及时调整业务发展策略，进一步提高集约化经营意识。按照监管要求加强信息和数据管理，推进数据治理和系统优化改造，提高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做好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中位列第二组，附加核心一级资本要求为 0.5%。公司持续搭建系统重要性银行管理机制，确保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满足附加监管要求，持续提升风险化解防范能力，

维护金融安全稳定。报告期末，本集团监管并表口径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9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99%、资本充足率为 12.47%，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资本总额	1,020,589	979,731	967,231	931,034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740,898	709,023	660,296	631,582
其他一级资本	80,492	79,920	80,503	79,920
二级资本	199,199	190,788	226,432	219,532
资本扣除项	20,122	50,750	18,751	49,68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0,122	50,750	18,751	49,682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资本净额	1,000,467	928,981	948,480	881,352
最低资本要求 (%)	8.00	8.00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0.50	0.50	0.50	0.50
风险加权资产	8,020,729	7,360,131	7,192,017	6,855,374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567,568	6,934,367	6,775,195	6,455,65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19,874	113,062	67,182	69,10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33,287	312,702	349,640	330,61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99	8.94	8.92	8.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	9.99	10.03	10.04	9.65
资本充足率 (%)	12.47	12.62	13.19	12.86

注：

- (1) 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口径计量。
- (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 (3)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应额外满足附加资本要求，公司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适用附加资本要求为 0.5%，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9%和 11%。

### 3.11.2 杠杆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一级资本净额	801,268	738,193	722,048	661,82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2,582,490	12,313,325	11,452,352	11,195,184
杠杆率 (%)	6.37	6.00	6.30	5.91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应额外满足附加杠杆率要求，公司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适用附加杠杆率要求为 0.25%，杠杆率不得低于 4.25%。

### 3.11.3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报告期末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12,164
现金净流出量	718,230
流动性覆盖率 (%)	140.92

### 3.11.4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5-12-31	2025-09-30	2025-06-30	2025-03-31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04.21	101.91	104.25	104.08
可用的稳定资金	5,538,438	5,300,343	5,221,238	5,133,926
所需的稳定资金	5,314,664	5,201,007	5,008,264	4,932,794

### 3.11.5 公司近三年其他监管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监管标准值	报告期末	上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1	12.62	12.86	12.2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	10.03	9.65	10.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	8.94	8.49	8.51
资产流动性比率-人民币	≥25	53.21	55.53	50.62
资产流动性比率-本外币合计	≥25	54.42	55.54	50.9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2.90	2.99	3.0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50	13.74	12.65	14.71
拨备覆盖率	≥130	193.89	182.26	170.19
贷款拨备率	≥1.8	2.44	2.45	2.49

注：

- (1) 本表中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按照上报监管机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 (2) 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

## 3.12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3.12.1 应收利息

报告期末，本集团应收利息详见财务报表各项金融资产及负债的附注披露。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报表项目中，已到期可收取尚未收取到的利息列示于“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报告期内，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应收利息进行检查，计提相应金融工具损失准备。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5.资产减值准备”。

### 3.12.2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报告期末	上年末
抵债资产原值	804	822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65	240
抵债资产净值	539	582

### 3.12.3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优先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模型或第三方报价等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需就交易对手的信用点差、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2024 年末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25 年末
<b>金融资产</b>					
1.贵金属	23,062	8,360	-	-	82,38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691,019	-1,777	-	-	820,948
3.衍生金融资产	89,590	4,445	-	-	93,440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	3,533	10	-	-	6,527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331,012	-	-11	55	195,063
6.其他债权投资	782,438	-952	-949	1,543	879,201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29	-	1,103	-	11,464
金融资产合计	1,929,683	10,086	143	1,598	2,089,025
<b>金融负债</b>					
1.交易性金融负债	33,172	6,985	-	-	66,863
2.衍生金融负债	78,575	740	-	-	81,292

金融负债合计	111,747	7,725	-	-	148,155
--------	---------	-------	---	---	---------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3.12.4 委托理财、资产证券化、各项代理、托管等业务开展情况

#### 3.12.4.1 理财与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个人客户及其家庭全生命周期的财富管理需求，加强集团协同，提升产品竞争力，升级资产配置服务。同时大力推进财富管理平台超级系统建设，加快 AI 技术在财富管理业务领域的应用落地，依托数智化服务，不断优化提升客户体验。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个人 AUM 余额（含市值）46,645.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859.26 亿元，增长 20.26%；浦银理财产品总规模为 14,650.84 亿元，较上年末新产品规模增加 1,945.27 亿元，增长 15.31%。

#### 3.12.4.2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重视信贷资产证券化在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方面的作用；发行 11 单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业务规模总计 331.45 亿元，通过公开市场高效率、标准化处置不良资产。

#### 3.12.4.3 托管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基金专户产品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信托保管、私募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年金和福利计划托管、客户资金托管、QDII/QFII 产品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直接股权托管等多项托管业务。报告期末，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20.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47%；报告期内，实现托管费收入 24.81 亿元，同比增长 7.22%。

#### 3.12.4.4 信托业务的开展情况

信托业务方面，公司推动信托业务加快发展，立足客户需求推动产品供应与客户多样化资产配置，以稳健策略为核心，实施多元配置，全面融入客群的财富管理及传承规划。上海信托积极探索推动不动产、股权及非上市股权作为资产投向的信托产品创新。报告期末，财富管理信托规模 466.5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1.38 亿元。

#### 3.12.4.5 基金证券（代理）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保险代理业务方面，持续深化银保合作生态建设，以“财富、保障、养老、传承”为核心，搭建传承保障一体化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一站式传承保障综合服务，满足客户包括财富管理、健康保障、养老规划、代际传承在内的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需求。基金证券代理方面，公司坚持以提升客户体验为主要目标，通过加强市场投研能力建设，搭建资产配置工具支持，进一步完善涵盖多策略、多品类的公募基金产品优选体系，同时深化客户洞察、优化服务流程与客户陪伴，系统性地提升基金证券代理服务的专业价值与服务内涵。

### 3.12.5 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报告期末	上年末
信用承诺	2,129,338	1,985,46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68,231	760,672
开出信用证	309,226	277,511
开出保函	117,470	113,713
信用卡承诺	623,805	586,705
其他贷款承诺	210,606	246,865
资本性承诺	9,307	7,849

### 3.13 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3.13.1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增减数	增减%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1,564	1,464	100	6.83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6,710	343	6,367	1,856.27

注：

(1) 报告期末，合营公司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联营公司包括上海星启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

#### 3.13.2 持有非上市金融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2	51.00	1,564	121	-	长期股权投资
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86	16.50	672	-	2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4	3.07	2,302	58	428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03	2,122	-	5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200	7.91	4,357	-	1,766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上海星启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7	58.33	6,207	-	-	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100	3.33	87	-2	-	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	4.35	697	105	-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	1.33	-	-	-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14,089		18,008	282	2,201	

注: 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集团报告期利润的影响。

### 3.13.3 集团主要投资企业分析

#### 上海信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5 月, 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信托公司之一。2016 年 3 月, 公司完成向上海信托原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普通股股份购买上海信托股权的交易, 成为上海信托的控股股东。上海信托现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其 97.33% 的股份。上海信托积极按照信托业务三分类要求推进本源化转型, 努力培育主动管理能力、赋能实体经济能力和服务人民美好生活能力, 不断创新业务及管理模式, 在市场上树立了品牌形象, 综合实力居全国信托公司前列。

报告期末, 上海信托合并管理规模 13,898.69 亿元, 合并报表净资产 263.91 亿元。报告期内, 上海信托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32.98 亿元, 净利润 9.42 亿元。

#### 浦银金租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是国内首家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结合的金融租赁公司。浦银金租现注册资本 6,403,574,436 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其 69.564% 的股份。浦银金租依托各股东方的强大平台和优势资源, 充分发挥融资租赁“产融结合”“融融融物”的功能特点, 专注于航空、航运、航天、先进制造、绿色金融等领域, 竭诚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特色化、创新型的金融租赁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末, 浦银金租资产总额 1,709.50 亿元, 净资产 174.24 亿元。报告期内, 浦银金租实现营业收入 100.88 亿元, 净利润 17.08 亿元。

#### 浦银理财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现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浦银理财以国际一流的资产管理机构为标杆, 以专业驱动投资、以业绩回报信任, 管理规模与客户数量稳步提升, 投资业绩保持稳健, 努力打造经营管理市场化、客户服务一体化、产品研发多元化、投资研究专业化、风险管理全面化、业务发展数智化、运营保障敏捷化的国内领先银行理财子公司。

报告期末, 浦银理财产品规模 14,650.84 亿元, 净资产 101.36 亿元。报告期内, 实现营业收入 26.36 亿元, 净利润 16.41 亿元。

#### 浦银国际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在香港正式开业,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浦银国际拥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九类“资产管理”、保荐上市及证券经纪业务等受规管活动许可, 打造全牌照投行平台。浦银国际以服务客户跨境投融资需

求为主，依托境内市场和营销渠道，为客户提供包括上市保荐、收购兼并、证券承销、财务顾问、投资管理、企业融资顾问、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证券交易等综合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实现投资银行业务与商业银行业务的联动和互补。

报告期末，浦银国际资产总额 233.91 亿港元，净资产 24.96 亿港元。报告期内，浦银国际实现业务收入 14.37 亿港元，净利润 1.95 亿港元。

### 浦银安盛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现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份。浦银安盛全面落实集团数智化战略部署，深度融入“五大赛道”协同发展，围绕“固收家”“指数家”“全球科创家”三大战略深化转型，系统推进业务结构优化与核心能力升级。公司以投研能力系统性提升为核心驱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重塑营销模式，以产品结构优化为突破推动业务转型，全面推动经营理念、组织文化、人才机制与业务模式的深层次变革，着力构建差异化、特色化、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新格局，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末，浦银安盛合并管理资产规模 4,586 亿元，净资产 30.69 亿元。报告期内，浦银安盛实现营业收入 12.15 亿元，净利润 2.40 亿元。

### 上海科创银行

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现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创银行是中国首家专注于科创领域的科技金融服务银行，深耕创投生态，赋能科创，链接全球。聚焦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半导体、生命科学与医疗、气候科技与新能源等五大核心产业科技创新领域。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为全球投资机构、合作伙伴和科创企业构建进入中国科创生态圈的桥梁。

报告期末，上海科创银行资产总额 239.46 亿元，净资产 22.61 亿元。报告期内，上海科创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4.21 亿元，净利润 0.55 亿元。

### 浦发村镇银行

浦发村镇银行是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履行社会责任、践行普惠金融而发起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自 2008 年在四川绵竹发起设立首家浦发村镇银行以来，共计在全国 19 个省市设立了 28 家浦发村镇银行，其中七成以上机构分布在中西部和东北部。浦发村镇银行始终坚持“立足县域、服务三农、支持小微”的办行宗旨，紧紧围绕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集团发展规划，坚持“小而美”目标导向，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坚持“小额分散”经营原则，扎实推进客户经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解决三农小微客户融资困难，为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5 年以来，为贯彻落实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的要求，公司积极推进浦发村镇银行改革工作，年内已将 12 家浦发村镇银行收购改制为浦发银行分支机构，稳定承接了村镇银行的业务和服务。其余 16 家浦发村镇银行的改革也在积极推进，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48.19 亿元，存款余额 209.49 亿元、贷款余额 135.51 亿元，结算客户 88.93 万户，贷款客户 3.42 万户，户均贷款 39.68 万元。

## 3.14 风险管理

### 3.14.1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职能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构建与基层分支经营机构风险状况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架构，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保证全面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流程在总分支机构得到贯彻与执行。

董事会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并接受监督。总行风险防控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按照全行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总行风险防控委员会下设信贷审批委员会、特殊资产管理委员会、产品风险评审委员会、模型评审委员会、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征信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 3.14.2 公司面临的风险

作为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操作风险（包括结算风险、技术风险、系统风险等）以及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其他各种风险。

### 3.14.3 信用风险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持续向好。不良贷款较上年末实现“双降”，不良率为 2015 年以来最佳水平，主要风险指标均创近年来最优水平；拨备覆盖率超 200%，连续 4 年上升，为 2016 年以来最优水平，风险抵补能力持续增强。

#### 3.14.3.1 政策制定方面

持续发挥风险偏好的引领作用，结合年度战略部署、资源配置管理、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控目标等，进一步加强对各类风险的管控。一是持续推进阶梯型指标体系的实施，探索偏好指标的数智化应用；二是完善偏好的考核机制，提升风险偏好的约束力；三是加强对细分指标的管理，强化全行精细化的风险管理水平；四是深化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建设，通过政策、限额等管控方式落实偏好对分支机构的传导。

在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坚决贯彻国家对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化解和提质升级的政策要求，制定 2025 年度客户信贷投向政策，以优质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不断强化投向政策驱动作用，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同时，锚定行业限额管理目标，全面优化行业限额监测技术和手段，不断提升行业风险安全垫，有效保障风险偏好管理目标达成。

#### 3.14.3.2 授信管理方面

一是紧跟国家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保持业务审批审慎专业，审批质量稳中有升，审批效率持续同业领先。二是持续开展全行授信业务质检，促进全行行权合规性、审批适当性进一步提升，有力维护全行资产质量稳定。三是不断提升授信管理深化穿透程度，对全部境内分行实施授信管理“五维评价”，实现机构评价、人员评价高度融合，全面夯实管理基础，带动授

信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四是坚持专业能力提升不放松，通过分层级培训、线上平台授课、授信专业公众号等模式，促进全行授信业务基础能力、转型发展能力稳步提升。五是持续开展对各分支机构的授信管理现场检查，不断提升信贷业务质量和业务管控水平。

### 3.14.3.3 风险预警方面

持续打造“精信号”“全流程”“重应用”的风险预警体系，提升风险预警的全面性、有效性和及时性。一是持续升级风险预警规则体系。整合多维数据源完善预警规则库，提升潜在风险识别能力；强化规则动态后评价管理，提升预警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优化风险预警闭环管理机制。通过打造自动触发、实时触达、核查反馈、跟踪考核于一体的线上闭环运营体系，确保预警管理措施落实到位。三是强化风险预警结果流程内嵌。预警信息与业务系统直连，覆盖作业全流程，实现风险管控前置。

### 3.14.3.4 资产保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调优风险压降与处置策略，努力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综合运用调解、诉讼、市场化转让、资产证券化、重组、以资抵债、债转股等多种手段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充分发挥各类手段协同效应，提升风险化解与不良资产处置质效。

### 3.14.3.5 报告期内核销损失类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批或授权高管层审批通过并进行核销账务处理的损失类资产共计人民币 658.29 亿元，较上年减少超 100 亿元，降低对核销手段的依赖。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原则，公司持续履行核销后资产的对外追索权，确保资产权益不流失，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损失。

### 3.14.4 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发生，并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公司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同时把握信贷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控节奏，结合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和资金总体平衡状况，遵循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前瞻性和主动性管理：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强化本外币日间头寸实时监测；结合业务发展提高头寸预报水平，持续完善头寸预报机制，优化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方法预测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与应急演练，提升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严密监测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及时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通过主动融资安排和资产负债组合进行调整，满足流动性安全的要求，实现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之间的平衡。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平稳运行，流动性风险水平总体安全、可控。一是备付安全充裕，现金流缺口保持在合理水平；二是负债规模与结构优化，存款稳健增长；三是流动性风险指标保持稳定。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 3.14.5 市场风险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适应市场、业务和外部监管要求的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密切监测金融市场走势，跟踪外部环境变化，全行市场风险限额整体执行情况良好；二是持续推

进交易账簿精细化监测和管理，定期审阅压力测试情景，加强对新标的、新结构的市场风险评估，提高交易业务市场风险识别能力；三是持续推进市场风险系统更新迭代，全面支撑创新业务市场风险计量，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交易监控能力、数据质量把控能力。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 风险	股票 风险	商品 风险	汇率 风险	信用利差风险			违约 风险	剩余风 险	合计
				非证券化	证券化 (非相 关性)	证券化 (相关 性)			
3,335.08	140.97	2,181.98	1,928.87	1,286.22	63.29	0	627.93	25.61	9,589.95

### 3.14.5.1 利率风险

####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公司将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全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利率风险计量及压力测试，加强利率风险防范，使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处于合理水平。

####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集团已建立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等适当的计量方法与工具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监测。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承中性审慎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策略，加强对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货币政策的研判，结合利率市场化、利率曲线变化趋势的影响，实行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主动配置工具、价格工具引导业务规模与期限结构按照风险管理策略及资产负债经营目标方向调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保持在董事会风险偏好范围内，整体风险水平平稳可控。

### 3.14.5.2 汇率风险

#### 交易账簿汇率风险

公司持续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定期开展汇率风险压力测试，报告期末，交易账簿各项汇率风险指标均在目标范围内。

#### 银行账簿汇率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敞口监测、敞口分析、情景模拟等计量分析方法，判断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现状及趋势并实施管理，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中性审慎策略实施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稳健可控。

### 3.14.6 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监管要求和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更新了操作风险事件收集、操作风险关键指标、操作风险报告和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等 4 项管理规程，加强了对总行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并表机

构的操作风险专项培训检查，持续推进各工具模块的优化，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 3.14.7 其他风险状况的说明

#### 3.14.7.1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本公司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客户授信管理要求，持续细化风险暴露计量规则，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定期向监管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及相关管理工作情况，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报告期末，除监管豁免客户外，本公司达到大额风险暴露标准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集团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均符合监管要求。

#### 3.14.7.2 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守好底线、赋能发展”为总要求，以“合规指标有改善、合规共识有增强、合规重点有突破”为目标，以“管好人、管好制度、管好业务”为主线，以“降罚单、降案件、降违规”为重点，持续抓好“守底线、强赋能、夯基础、提能力、转作风”5 方面重点工作，端正理念、正视问题、压实责任，从严治理，以高效能合规护航全行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总体情况良好，无重大损失事件、无重大违规违法案件发生，各项合规主要指标保持平稳向好。

#### 3.14.7.3 反洗钱

公司坚守风险为本核心理念，贯彻新《反洗钱法》要求，完善内控机制，提升反洗钱防控效能。依托长期合规积淀，持续强化客户身份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异常交易监测模型与资金链路分析能力，深化跨境反洗钱协同协作，加强全员合规培训与文化建设，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以专业能力筑牢反洗钱防线，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

#### 3.14.7.4 法律风险

公司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工作，修订完善法律管理基础制度，健全覆盖业务全流程、管理各环节的制度体系；开展法律合规风险防范和政策解读，为重点工作、重大决策、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支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和解与调诉结合工作机制；推动实施法治人才培养计划，打造复合型、高水平人才队伍；将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与经营发展深度融合，赋能全行高质量发展。

#### 3.14.7.5 信息科技风险

公司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信创改造风险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移动应用风险评估；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针对内外部事件及风险监测结果进行风险提示。

#### 3.14.7.6 业务连续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修订更新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进一步优化重要运营活动范围，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计划及相关应急预案质量，推进业务连续性资源建设，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

业务运营中断风险总体可控。

### 3.14.7.7 战略风险

公司着力保持稳健的战略风险偏好，紧扣数智化战略核心，聚焦全行经营主线，持续推进“五大赛道”及“三超”向纵深经营，不断巩固经营发展向好态势。在全面夯实公司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强化战略驱动，加快转型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战略契合国家战略要求、监管政策导向和外部形势变化，战略执行力持续提升，公司战略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增强，战略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 3.14.7.8 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持续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全流程风险监测，深化源头治理，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处置效能，增强前瞻预判和舆论引导，筑牢长效管理根基。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科技创新、提振消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开展品牌宣传活动，积极展现数智化战略引领下的浦发新风貌、新作为。

### 3.14.7.9 国别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夯实国别风险管理效能。深化重点领域风险排查，通过涉外风险专项排查、国别风险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测、重点展业国家分析及尽调等措施，增强外部风险研判与抵御能力；持续优化国别风险系统工具建设，纳入企业级监测平台，增强数智化建设对国别风险管理效能的提升；持续加强国别风险限额对跨境业务的积极引导作用，国别风险限额使用效率提升至 90%，维持低及较低风险敞口占比始终保持在 99%以上。报告期末，公司国别风险敞口分布结构良好，国别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 3.14.7.10 表外业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全面开展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工作。将表外业务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数字赋能提升风险管理数智化水平，通过开展压力测试、完善产品制度、实施限额管理、持续推进风险监测系统建设等措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质效。

## 3.15 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和分析

### 3.15.1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5 年银行业稳健经营态势持续巩固，核心经营指标保持良性运行。2025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本外币资产总额 480 万亿元；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3.5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50%；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资本充足率为 15.4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3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2%；不良贷款率稳定在 1.50%；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展现出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与经营韧性。机构格局呈现“国有大行主导、股份制银行突破、多元主体协同”的特征，国有大行凭借资金成本与网点优势，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普惠金融、消费提振等领域持续发挥主力军作用；股份制银行则通过布局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在资产盘活、资本运作及产融协同等维度实现突破性进展，为行业注入新生力量。同时，银行业竞争逻辑从规模转向质量，精细化运营与专业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资本市场对行业估值修复的认可，进一步印证了格局优化的积极成效。未来，随着金融“五篇

大文章”持续深化、金融科技与产业融合提质升级，银行业将在风险防控与转型创新中寻求更高水平的发展，持续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金融支撑。

### 3.15.2 对商业银行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情况

一是银行业呈现一定“资产荒”现象。一方面，宏观经济复苏面临“产能过剩、有效需求不足、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叠加，信贷需求增长动能不足。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化债工作稳步推进、逆周期调节方式优化转型，叠加大型企业融资结构持续向直接融资倾斜，进一步挤压传统信贷市场的拓展空间。

二是在存款利率调整和资本市场活跃度提升的双重影响下，居民资产配置呈现多元化趋势。部分存款从银行体系流向基金、理财、股票、黄金等投资渠道，对商业银行的存款基础构成了一定调整压力。面对存款结构的变化，商业银行需要加强负债端管理，优化成本结构，在流动性管理、产品创新和服务优化等方面做出应对。

三是净息差收窄压力仍然较大。受全年适度宽松货币政策导向影响，贷款端定价中枢持续下移，而存款端虽经多轮挂牌利率调降、中长期高息存款压降，但负债成本刚性特征仍较明显。息差承压直接导致行业传统盈利模式受限，银行更加注重非利息收入业务的拓展。净息差的变化对银行的利润积累能力形成了一定影响，关系到资本内生补充效率和拨备计提的灵活性。银行业需要在盈利模式转型和风险抵御能力建设方面强化主动管理。

### 3.15.3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从经济金融形势来看，外部环境中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国际经济贸易格局面临调整，世界经济增长动力有所变化，部分经济体的关税政策调整对经济活动产生影响，主要经济体的债务水平值得关注，全球经济增长和通胀走势仍需观察，各主要经济体的表现呈现分化态势。我国经济运行供需关系正在调整，部分重点领域仍需持续关注，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有待进一步巩固。未来一段时期，地缘政治、贸易政策、人工智能发展等因素可能带来新的变化，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可能相应增加。

从金融监管环境来看，监管部门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严监管强监管不动摇，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持续加大存量风险化解力度。在中小金融机构、融资平台、房地产等重点领域持续稳妥化解相关金融风险。强化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构扩围增效，加大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力度，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引导有序竞争，规范行业秩序，严处非法金融活动，督促银行机构专注主业、错位发展，切实提高行业高质量发展能力。

从竞争环境来看，利率市场化改革、信贷需求变化、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等对商业银行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不断健全市场化利率调控，强化利率政策执行和监督，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化债化险、直接融资发展等因素交织，银行间资产配置竞争加剧。人工智能正迎来爆发式发展，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特征越发明显，对于整个经济社会形态将带来革命性促进作用，也将对商业银行金融服务模式变革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 3.15.4 下一阶段公司管理措施

2026 年是全行“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数智化”战略全面深化年，公司以“战略驱动、策略策应、技术引领、文化保障、集团协同”20 字方针为年度主题，以“强赛道、优结构、控风险、提效益”为经营主线，聚焦“1-4-5-3-10”核心经营举措，即坚持“数智化”战略一张蓝图绘到底，坚定“四高”要求，做强“五大赛道”，提升“三超”效能，全力攻坚“十项重点工作”，不断提升经营质效。

**强化战略驱动，深入推进“数智化”战略。**进一步深化“1-5-5-5-4-3-N”战略体系，筑牢战略数智基座，拓展战略执行深度，持续完善经营策略安排、提升保障水平，推动战略成效加速显现。

**强化理念提升，以“四高”要求落实转型发展。**坚持高目标引领、高标准执行、高效率协同、高价值创造，加快经营理念与模式转型，提升价值回报。

**强化攻坚突破，持续提高“五大赛道”贡献。**科技金融持续创新服务模式，围绕“商行+投行+生态”创新“集团大科创”，升级“5+7+X”体系。供应链金融加快构建全链条综合经营服务新范式，打造具有可操作、可复制、可上量的行业样板间。普惠金融持续做强数智普惠新模式，融合“浦惠来了”平台生态和线下服务，强化综合经营。跨境金融加强上下游一体化、海内外跨境联动拓客，强化海外分行“三线三圈”特色经营。财资金融持续深化综合金融服务，升级财资管理体系，提升市场影响力。

**强化系统集成，持续提升“三超”服务能级。**超级平台坚持生态扩围、做强服务。超级系统坚持完善功能、敏捷迭代，进一步增强赋能作用。超级产品提升场景化经营能力，推动实现产品全流程跟踪及动态经营策略调优，提升客户体验。

**全力做好经营“十项重点工作”，强化提质增效。**坚持研究赋能，提升产业和行业研究能力；坚持精准营销，深化客户经营；坚持拓宽思维，强化产品赋能；坚持量质齐升，做好负债经营；坚持打造特色，推动中收上量；坚持协同融合，凝聚发展合力；坚持客户为本，完善物理网点大服务体系；坚持守牢底线，提升全面风险内控管理水平；坚持人才强行，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坚持精益管理，释放基础管理效能。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04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4.1 公司 ESG 情况综述

长期以来，公司秉持“金融为人民美好生活创造价值”的使命，围绕“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愿景目标，强化履行企业 ESG 责任，将环境、社会和治理要素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中，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塑造行业可持续发展典范，为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环境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2025 年，公司深入推动“1-5-5-5-4-3-N”数智化战略落地实施，积极探索价值创造、价值传递和价值实现的可持续增长新模式，打造高品质价值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数智化战略提升，强化对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的识别与管理，提升 ESG 实践质效，在连续 19 年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基础上，焕新发布《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面展示公司在经济、环境、社会与治理方面的履责实践与绩效，积极回应各方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领域重要事项及工作进展的关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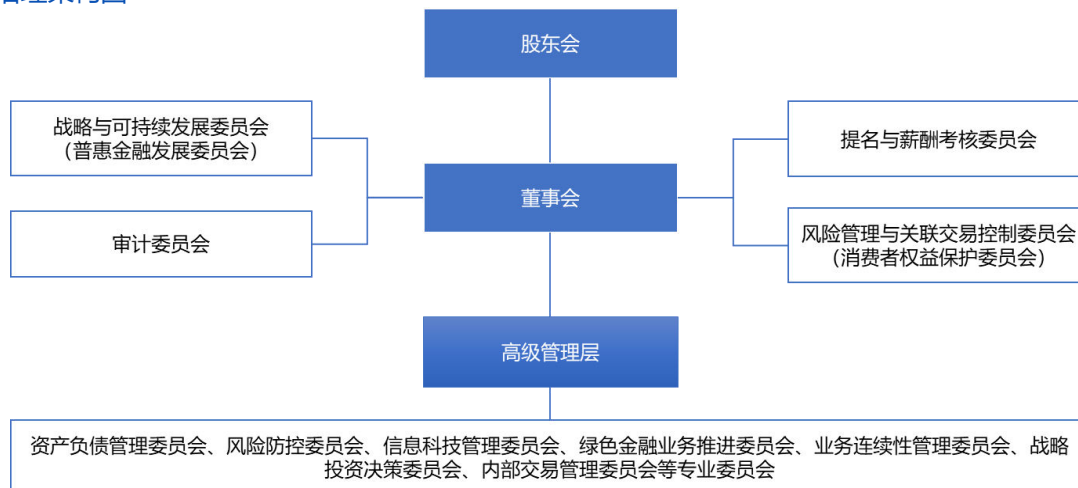
2025 年，公司 MSCI（明晟）ESG 评级提升至 AA 级，标志着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能力迈上新的台阶，跻身全球银行业优秀行列。

### 4.2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监管要求，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深化党组织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切实保障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构建清晰的股权结构、健全的组织架构，确保各治理主体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按照新《公司法》及监事会改革要求，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撤销监事会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规定中的监事会职权。

#### 公司治理架构图



#### 4.2.1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其与控股的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 29.60% 的股份；公司与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做出并实施，不存在第一大股东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独立性方面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业务独立，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	-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第一大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	-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	-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高管层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	-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

#### 4.2.2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情况

##### 4.2.2.1 关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会 2 次，审议通过了 12 项议案，审阅了 4 项报告。公司通过规范召开股东会，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地位平等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www.sse.com.cn 及	2025 年 6 月 28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	www.spdb.com.cn	2025 年 7 月 17 日

##### 4.2.2.2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履职董事 13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股权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均由经济、金融、会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担任。

公司董事运用丰富的知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对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合规内控管理、利润分配、内外部审计、资产处置、激励约束等方面科学决策，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保护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025 年，全体董事依托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专题研讨与实地调研等多元渠道，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精准研判宏观形势对银行业经营发展带来的深刻变革，赴西

安等 5 家境内外分行及总行平台研运中心开展现场调研，紧盯战略转型与区域特色，推动调研成果有效转化，参加合规、反洗钱、绿色金融等专题培训 5 场 18 人次。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3 次，审议通过议案 86 项，审阅专项报告 21 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9 次，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10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3 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10 次，审议通过议案 88 项，审阅报告 25 项。董事会健全决议督办闭环，全年发送决议通知书 113 份，实现议题会前申报、会中审议、会后督办的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董事会意见传导落地见效。

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纵深推进“数智化”战略，重塑经营逻辑，制定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决定年度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审定基本管理制度，持续完善治理体制机制；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统筹资本规划与补充安排，审议财务预决算与利润分配方案；依法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奖惩，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职；制定风险容忍度与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及数据治理最终责任。

报告期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张为忠	谢伟、刘以研、管蔚、薄今纲、孙立坚、吴晓球
审计委员会	叶建芳	管蔚、朱毅、吴弘、孙立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孙立坚	张为忠、赵万兵、薄今纲、蔡洪平、叶建芳、吴晓球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吴晓球	谢伟、刘以研、蔡洪平、吴弘、叶建芳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经董事会审议之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张为忠	谢伟、薄今纲、林华喆、吴晓球、蔡洪平
审计委员会	叶建芳	管蔚、朱毅、吴弘、孙立坚、蔡洪平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孙立坚	管蔚、薄今纲、吴弘、叶建芳、吴晓球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吴晓球	赵万兵、吴弘、孙立坚、叶建芳

为进一步增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独立性，前述委员会均由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

#### 4.2.2.3 关于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有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由副行长兼任。

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防控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绿色金融业务推进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内部交易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公司高级管理层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报告期内，面对内外部复杂的形势，公司高级管理层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监管要求，执行董事会各项决策，深化业务结构调整，加大风险防范化解，集团资产总额突破 10 万亿元，归母净利润保持双位数增长，主要资产质量指标为近十年最优水平，公司可持续发展态势进一步巩固。

## 4.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2.3.1 报告期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 别	出生 年份	任职起始日期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	在关 联方 获取 报酬
张为忠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7 年	2023.11.17	90.95	否
谢伟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1 年	2024.07.17	104.00	否
赵万兵	党委副书记、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	男	1970 年	2023.11.14	77.11	否
刘以研	执行董事，原党委副书记、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男	1964 年	2019.12.16	36.83	否
管蔚	非执行董事	女	1971 年	2019.12.16	-	是
薄今纲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2022.06.17	-	是
朱毅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2022.06.17	-	是
林华喆	非执行董事	男	1974 年	2025.08.29	-	是
蔡洪平	独立董事	男	1954 年	2019.12.16	26.00	否
吴弘	独立董事	男	1956 年	2019.12.16	26.00	否
孙立坚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2022.06.17	31.00	否
叶建芳	独立董事	女	1966 年	2022.06.17	31.00	否
吴晓球	独立董事	男	1959 年	2024.06.28	31.00	否
崔炳文	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男	1969 年	2019.12.16	83.20	否
康杰	副行长	男	1979 年	2023.09.08	88.40	否
郜卫华	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男	1969 年	2024.11.06	77.11	否
丁蔚	副行长	女	1971 年	2024.06.07	88.40	否
张健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男	1975 年	2024.06.07	88.40	否
合计					879.40	

注：

- (1) 2025 年 3 月，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张健浦发银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张健副行长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起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2) 2025 年 5 月，因年龄原因，刘以研先生辞去公司副行长、首席风险官职务。
- (3) 2025 年 8 月，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林华喆浦发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林华喆先生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就任董事。

- (4) 2025 年 11 月，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谢伟浦发银行董事、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谢伟行长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就任董事、副董事长。
- (5) 公司发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另行披露。
- (6) 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按照其报告期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计算。

#### 4.2.3.2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始日期
张为忠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7 年	2026.01.23
谢伟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1 年	2026.01.23
赵万兵	党委副书记、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	男	1970 年	2026.01.23
龚德雄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 年	待监管核准后开始履职
管蔚	非执行董事	女	1971 年	2026.01.23
薄今纲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2026.01.23
朱毅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2026.01.23
林华喆	非执行董事	男	1974 年	2026.01.23
计宏梅	非执行董事	女	1971 年	待监管核准后开始履职
吴弘	独立董事	男	1956 年	2026.01.23
孙立坚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2026.01.23
叶建芳	独立董事	女	1966 年	2026.01.23
吴晓球	独立董事	男	1959 年	2026.01.23
宋铮	独立董事	男	1975 年	待监管核准后开始履职
崔炳文	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男	1969 年	2026.01.23
康杰	副行长	男	1979 年	2026.01.23
郜卫华	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男	1969 年	2024.11.06
丁蔚	副行长	女	1971 年	2026.01.23
张健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男	1975 年	2026.01.23

注：

- (1) 2026 年 1 月，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张为忠先生、谢伟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龚德雄先生、管蔚女士、薄今纲先生、朱毅先生、林华喆先生、计宏梅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吴弘先生、孙立坚先生、叶建芳女士、吴晓球先生、宋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龚德雄先生、计宏梅女士、宋铮先生待监管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 (2) 2026 年 1 月，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赵万兵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 (3) 2026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选举张为忠董事为公司董事长、谢伟董事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谢伟先生为公司行长，聘任崔炳文先生、康杰先生、丁蔚女士、张健先生为公司副行长；聘任崔炳文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待监管核准后履职）、首席合规官（待监管核准后履职）、总法律顾问；聘任张健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
- (4) 蔡洪平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已满 6 年，在新任独立董事宋铮先生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核准之前，为确保董事会运作依法合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蔡洪平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 4.2.3.3 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后的上一任期董事及高管领薪情况

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2024 年任期的每年度报酬情况，现将经考核确认后，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余薪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2024 年任期考核后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2024 年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合计
张为忠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90.52	23.51	114.03
谢伟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80.53	27.36	107.89
赵万兵	党委副书记、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	82.39	23.03	105.42
刘以研	执行董事，原党委副书记、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69.71	27.36	97.07
崔炳文	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79.32	26.86	106.18
康杰	副行长	54.33	27.36	81.69
郜卫华	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5.74	1.92	7.66
丁蔚	副行长	25.84	12.52	38.36
张健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5.88	11.87	37.75
姜方平	原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126.76	19.19	145.95
郑杨	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42.84	-	42.84
陈正安	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57.24	-	57.24
潘卫东	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8.69	-	8.69
王新浩	原副行长、财务总监	4.97	-	4.97

注：

- (1)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为 2022-2024 年任期考核后薪酬，并将按规定实行延期支付。
- (2) 新任或离任人员上一任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按照其在上一任期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计算。

#### 4.2.3.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报告期内变动	报告期末持股数
谢伟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1.70	-	21.70
刘以研	执行董事，原党委副书记、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23.59	-	23.59
崔炳文	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20.67	-	20.67
丁蔚	副行长	2.45	-	2.45

## 4.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 4.2.4.1 董事简历

张为忠，男，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开发区分行行长，大连总审计室总审计师兼主任，内蒙古总审计室总审计师兼主任，湖北省分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行长，总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小企业业务部）总经理兼建行研修中心（研究院）普惠与零售研修院副院长，总行公司业务总监兼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谢伟，男，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许昌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发展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行业务部、发展管理部、大客户部总经理；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资金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金融市场业务总监，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浦发银行研究院院长。

赵万兵，男，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组织部（宣传处、统战处）处长，上海市金融办金融稳定处处长，上海市金融办副主任，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职工代表董事、工会委员会主席、党校校长、总行直属党委书记。

管蔚，女，1971 年出生，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纪委委员、审计监察部经理、监事会监事，上海都市旅游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薄今纲，男，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市话局总工程师、副局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共享服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中航信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毅，男，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邮电部审计局企业审计处副处长，中国邮电电信总局基建财务处处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调度中心主任、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林华喆，男，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党委委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蔡洪平，男，1954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德意志银行投行亚太区执行主席；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法国巴黎资本（亚太）有限公司中国区主席；百富勤投资银行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成员及中国 H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现任汉德资本主席、联合创

始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弘，男，1956年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中国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委员会委员、上海期货交易所研究院学术委员等。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银行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副会长，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立坚，男，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同济大学分校助教，日本能势建筑研究所设计助理，第七届国务院应用学科学位委员。现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政协经济金融委员会特聘专家，致公党中央委员、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

叶建芳，女，196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届和第四届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女董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晓球，男，1959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研究所教授、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证券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院长、国家一级教授，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德雄（待监管核准后正式履职），男，1969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总裁、财富管理业务委员会总裁，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CEO，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席，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申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计宏梅（待监管核准后正式履职），女，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信息科技部副科长、营业部副科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资产经营一部高级经理，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副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机会投资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宋铮（待监管核准后正式履职），男，197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13年获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现任香港中文大学伟伦经济学讲席教授、经济系主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杰出访问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世界经济计量学会会士，香港金管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货币发行委员会委员。

#### 4.2.4.2 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总监简历

谢伟，同上。

崔炳文，男，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津西支行副行长、东丽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天津分行党组成员、行长助理，天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天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总行集团客户部总经理、总行金融市场部（北京）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风险官（待监管核准后正式履职）、首席合规官（待监管核准后正式履职）、总法律顾问、上海信托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康杰，男，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干部管理科科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青浦支行副行长、黄浦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黄浦支行行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

郜卫华，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副主任、主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副书记，上海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党委纪检组副组长，上海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党委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监事会副主席，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上海市监委驻光明食品集团监察专员。现任上海市纪委监委驻浦发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

丁蔚，女，1971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龙卡业务处理中心副主任，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个人银行总部银行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总部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移动金融部）总经理，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总行党委委员、零售业务总监、零售业务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健，男，197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分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总行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素南，男，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内审师，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发展部副总经理，电脑管理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总行稽核部高级 IT 审计官，总行审计部信息科技与运营业务执行审计官、总行首席审计官助理，总行公投总部副总经理兼中小企业业务经营中心总经理，总行零售业务总监兼零售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互联网金融业务中心主任。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公司业务总监，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薛宏立，男，197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资金部投资交易处处长，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处处长、信息统计处处长，廊坊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总行金融市场党委委员。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融市场总监、总行首席经济学家、浦发银行研究院执行院长。

#### 4.2.4.3 现任董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
管蔚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12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4
林华喆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7

#### 4.2.4.4 现任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管蔚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薄今纲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
	中航信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朱毅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蔡洪平	汉德资本	主席、联合创始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弘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立坚	复旦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叶建芳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晓球	中国人民大学	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院长、国家一级教授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4.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	<p>公司股权董事的薪酬由委派其担任董事的股东单位决定。</p> <p>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执行。</p> <p>公司发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负责审议并批准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报告期末，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审议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和审</p>
-----------------	-----------------------------------------------------------------------------------------------------------------------------------------------------------------------------------------------------------------------------

	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内外部审计将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纳入审计内容。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董事不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公司董事在审议《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时对本人薪酬回避表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会议认为，2024 年高管人员薪酬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建议公司应持续做好高管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现价值导向，发挥正向激励效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发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依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制度，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公司发薪的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范围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主管部门正在确认过程中。目前公司支付的薪酬合计为 879.40 万元（税前）。

#### 4.2.6 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2025 年，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持续贯彻落实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在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薪酬制度的基础上，修订完善了《其他组织任命管理的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创新活力和创造动力，做大做强做优国有资产，带领全体员工实现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公司注重高级管理人员社会责任意识的提升，持续完善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体系，将 ESG 指标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涵盖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等可持续发展业务相关指标，进一步发挥薪酬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作用。公司建立了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相关机制，规定了绩效年薪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对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职责范围内风险暴露等情形的，扣减当期或递延薪酬。

#### 4.2.7 董事及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 4.2.7.1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 13 次，通过决议 86 项，审阅专项报告 21 项。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出席、列席股东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为忠	否	13	13	9	0	0	否	2
谢伟	否	1	1	1	0	0	否	2
刘以研	否	13	13	9	0	0	否	2
赵万兵	否	13	13	9	0	0	否	2
管蔚	否	13	13	9	0	0	否	2
薄今纲	否	13	13	9	0	0	否	2
朱毅	否	13	13	9	0	0	否	2
林华喆	否	5	5	4	0	0	否	1
蔡洪平	是	13	13	9	0	0	否	2
吴弘	是	13	12	9	1	0	否	2
孙立坚	是	13	13	9	0	0	否	2
叶建芳	是	13	13	9	0	0	否	2
吴晓球	是	13	13	9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注：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为自获得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报告期末的参会次数。

#### 4.2.7.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5 名，达到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的规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位独立董事均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为公司工作时间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主任委员工作时间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符合监管规定。工作内容包括审议董事会相关议题、参加董事调研、战略专题会、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会议及培训等。2025 年，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通过决议和报告 12 项，独立董事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19 项。各位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不断提升履职专业性、坚持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恪守合规性原则，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重点关注了公司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提名董事候选人、高管薪酬、内控评价、对外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可能对公司、投资者、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在决策过程中，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建立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和价值准则。

#### 4.2.7.3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4.2.7.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9 次，共通过决议 88 项，审阅报告 25 项，在战略布局、资本规划、提名考核、风险内控等方面深化研究和前置审议职能，保障董事会决策独立性、专业性与高效性。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积极履行国家战略使命，紧扣公司“数智化”战略，制定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筑牢夯实经营发展根基。报告期内，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战略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撤销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绿色金融管理办法〉的议案》《〈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主要投资企业经营与管理情况的议案》等 22 项议案，审阅了《2024 年度数据治理执行情况报告》等 3 项报告，促进战略执行走深走实。

审计委员会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主要审计发现、专项审计推进及整改情况，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合规内控和审计管理有效性，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总结和 2025 年计划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报告〉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审阅了《2024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24 年度主要审计发现及整改情况报告》等 7 项报告。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持续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4 年度薪酬分配执行情况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夯实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风险内控体系，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精准性。报告期内，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团风险偏好（2025 年度）〉的议案》《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反洗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修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金融机构及非一般公司类客户信用评级模型优化方案的议案》等 42 项议案，审阅了《2024 年度风险管理与执行情况报告》等 15 项报告。

专门委员会	召开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数量	审阅报告数量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10	22	3
审计委员会	6	17	7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3	7	-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0	42	15

#### 4.2.7.5 董事会履行 ESG 管理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战略决策职能，深化 ESG 治理，持续完善 ESG 治理结构。董事会高度关注 ESG 发展情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支持公司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促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能力，为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董事会定期审议 ESG 相关议案，包含公司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可持续发展业务相关经营情况报告、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及执行情况、可持续发展相关制度办法、全面风险管理情况、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反洗钱情况、公司及主要投资企业环境、社会、治理情况等。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负责审议本公司社会责任、绿色金融、ESG 等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战略规划与基本管理制度，审议高级管理层制定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情况报告，监督、评估可持续发展相关战略执行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绿色金融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上海启源国资创新策源公益基金会等捐赠事项的议案》《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的议案》《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4 年总结和 2025 年计划的议案》，审阅了《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通报〉的报告》《2024 年度数据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等具有浦发特色的 ESG 议题，并定期审阅消费投诉情况通报，充分体现公司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数智化战略实施成果。

#### 4.2.8 员工情况

	单位：人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9,54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5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2,198
报告期末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退休职工的数量	3,041
其中：母公司员工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365
银行业务人员	53,057
技术人员	6,122
其中：母公司员工教育程度类别	
硕士、博士学历	14,443
大学本科学历	39,305
大专、中专学历	5,796

注：(1)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含各类用工人员，其中从业人员 56,632 人，服务外包人员 2,912 人。

(2) 母公司管理人员指总行部门、一级分行副职及以上级别人员。

#### 4.2.9 网点建设

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采用总分行制。根据经济效益和经济区划原则，按照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发展布局，公司在国内大中城市以及沿江沿海、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重要中心城市先后设置了分支机构。报告期末，公司已在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以及香港、新加坡、伦敦开设了 42 家一级分行，共 1,718 个分支机构。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人员数 (人)	所属 机构数	资产规模 (人 民币百万元)
总行	总行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8,486	1,717	4,763,326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8,567	-	370,669
	小计		17,053	1,717	5,133,995
长三角地区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4,672	178	1,841,568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湖滨街道延安路 129 号	2,757	91	429,426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厦街 21 号	1,191	42	159,286
	南京分行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03 号	3,037	110	388,723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18 号	1,017	31	123,582
	合肥分行	合肥市滨湖新区杭州路 2608 号浦发银行合肥综合中心合肥分行 F 楼、杭州路 2496 号合肥综合中心 C 楼 17-18 层	1,286	45	133,898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2 楼	36	-	77,225
	小计		13,996	497	3,153,708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2 号首层 04、05、06 房商铺、2 层 02 房商铺、4-7 层 02-10 房、8-11 层 02 房	2,315	94
深圳分行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浦诚路 88 号浦发大厦	1,823	61	426,142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 66 号富闽时代广场 1#楼 1 层 16-24 商业、4 层 01-02 商业、5-7 层 01 商务办公、18-21 层 01 商务办公	721	51	65,378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之一 (海翼大厦一号楼一层、四至六层)	314	13	26,101
小计		5,173	219	835,912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一、二、六、七、八、九层	2,299	91	662,522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 9 号环渤海发展中心 D 座	1,304	38	184,672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西路 139 号	1,411	67	109,937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海尔路 188 号	1,025	34	118,257
	石家庄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 133 号方北购物广场 101	870	35	93,303
	河北雄安分行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白洋淀大道与容美	26	-	5,251

		路交叉口西北角			
	小计		6,935	265	1,173,942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99 号	1,854	97	256,839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18 号浦发银行大厦	1,098	51	99,128
中部地区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180 号东方明珠湖滨广场项目西侧 1 至 2 层部分裙楼及 6-10 层写字楼	1,120	54	112,905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滨江新城茶子山东路 102 号	980	51	90,771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中大道 1402 号	793	40	64,527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7 号海口中交国际中心一至六层。	212	6	16,330
	小计		6,057	299	640,500
	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8 号	858	30	112,284
	昆明分行	昆明市东风西路环球金融一至三层、十七至十九层	746	33	64,095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22 号	918	22	126,600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 号	1,279	63	178,846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浦路 22 号名都苑 1 号楼	639	24	73,150
	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79 号	539	19	40,235
西部地区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8 号东方君座 B 座	568	23	59,448
	兰州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 号“鸿运·金茂”裙楼 104 室、B 塔 20、24 至 32 层	501	22	32,062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东四塔	389	15	35,879
	西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84 号 1 号楼 84-16 号	208	7	9,602
	银川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301 号 1-3 层、8-12 层	193	6	13,211
	拉萨分行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 111 号	131	1	19,121
	小计		6,969	265	764,533
东北地区	大连分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45 号	937	49	114,453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26 号	716	28	52,221

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26 号	737	34	70,929
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3518 号、3518-B 号 B 座 6 层	520	19	53,344
小计		2,910	130	290,947
香港分行	香港轩尼诗道 1 号浦发银行大厦 30 楼	285	-	205,443
境外	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码头大道 12 号滨海湾金融中心 (12 Marina Boulevard, #34-01, MBFC Tower3, Singapore)	108	-	43,830
伦敦分行	19 <sup>th</sup> floor, 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7HJ	58	-	18,907
小计		451	-	268,180
汇总调整		-	42	-2,515,110
总计		59,544	1,718	9,746,607

注：人员数、所属机构数、资产规模总计数均不包含控股子公司。总行在职员工数量含各总行直属机构员工。

#### 4.2.10 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企业文化相一致，与公司治理要求和行业监管要求相统一，坚持“支撑战略、激励人才、市场导向、结构清晰、绩效导向、约束并重”的薪酬管理原则。

员工薪酬政策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薪酬结构分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其中，绩效薪酬与所在机构（部门）及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挂钩，体现各类风险与各项成本抵扣和银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考核指标方面，设置经济效益指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和社会责任指标等关键绩效指标，体现薪酬与经营业绩、风险和社会责任的关联。公司制定了《薪酬延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对员工发生违规处分或信贷风险事件等情况，根据问责处理决定，扣减当期或递延薪酬。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其延期支付薪酬不低于当年绩效薪酬总水平的 40%且延付期限不少于 3 年。公司审计、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员工主要纳入管理和专业岗位序列，薪酬水平与所监督的业务条线人员的薪酬保持相对独立。

公司积极推进构建国际化薪酬体系，完善海外机构和海外派出人员薪酬机制。按照集团化要求推进子公司薪酬管理，继续完善专业岗位绩效薪酬与业绩增长挂钩的激励机制。强化问责管理，有效发挥延付薪酬的风险约束作用。

#### 4.2.11 “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实施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积极落实相关工作，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强化专项行动成效，持续努力提升治理效能与投资价值，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助力资本市场稳健发展。

一是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方针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坚持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锚定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坚持高目标引领、高效率协同、高质量发展“三高”要求，形成了“数智赋能、场景融合、生态共建”的良好经营发展态势，更好赋能实

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主责主业提质增效。公司在“数智化”战略引领下，在“五大赛道”上精耕细作，在超级平台、超级产品、超级系统“三超”建设的征程中开拓创新，实现了“服务能级迈上新台阶、经营效益韧性改善、资产质量稳步提升、资产结构向新向好、负债质量持续夯实、资本实力有序扩充”。

三是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高质量完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配套制度的修订。依法依规调整监督体系，完成监事会改革撤销，实现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平稳承接、高效衔接，进一步提升治理科学性、稳健性与有效性。

四是积极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公司党委顶层设计引领，有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透明度，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大与资本市场和投资者沟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市场价值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股价累计上涨 24.56%，涨幅排名 A 股上市银行第 3 位、上市股份制银行第 1 位。报告期末，公司总市值 4,143 亿元，较年初提升 1,123 亿元。

五是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公司积极推进精细化特色化大服务体系建设，发布集团“浦公英”公益品牌，推动公益模式由“输血式”帮扶向“造血式”赋能转变，积极践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担当；强化 ESG 治理效能，境内外评级有效提升，深入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为广大利益相关方创造长期价值。

#### 4.2.12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积极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确保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同时保持披露信息的持续性和一致性。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2025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中获得 A 级（最高等级）。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79 次。临时公告中，公司对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估值提升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可转债转股情况等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了公告。公司披露年度、半年度业绩快报，尊重及保障投资者及时、公平获取公司经营信息的权利。定期报告中，公司主动加强对数智化战略的宣导，全面阐述了数智化战略体系及其实施成效，设“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等章节，注重提升报告可读性，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战略优化成果，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按年度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全面展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方面履责实践。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有效防范内幕交易风险，不断夯实信息披露基础管理工作。

#### 4.2.13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将其作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市场透明度、推动长期价值创造的重要抓手。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深度融入全行数智化战略大局，持续巩固优质蓝筹市场形象。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与治理协同。公司于集团层面系统构建“1 制度+1 计划+1 报告”市值管理闭环体系，全面强化价值创造与市场认知的有机统一。以《市值管理制度》为纲领性文件，确立市值管理的顶层设计与运行框架；同步公开披露《估值提升计划》与《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以透明清晰的方式向市场呈现公司中长期价值提升的路径图。通过优化“董事会—经营层—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三级协同管理机制，打通战略制定、执行落地与外部反馈的全链条闭环，推动市值管理成为全行上下同频共振的战略自觉。

二是拓展多元化沟通渠道与活动。公司构建“境内+境外”“线上+线下”的立体化沟通矩阵，高管人员带队高频开展境内外路演，形成定期报告后的路演常态化、高频化机制，交流机构范围和数量屡创历史新高。公司持续优化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会议、视频直播、文字互动方式向市场展现经营绩效，2025 年成功举办 4 场业绩说明会，吸引超 33 万人次观看，再创历史新高，并实现了投资者覆盖面的国际化扩容。公司着重加强专业机构沟通，积极配合深度调研，推动专业研报深度解读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促进公司的投资价值获得境内外主流研究机构的广泛认可。

三是深化价值传递与股东回报。公司坚定践行长期价值主义理念，将股东回报置于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位置，持续构建稳定、可预期、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机制，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与信任感。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超 30%，在确保财务稳健与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持续优化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分红政策的连贯性与透明度，确保投资者及时、充分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所带来的长期价值成果。

四是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持续深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构建系统化、制度化的股东参与治理体系。公司全面优化股东意见建议响应流程，确保合理化建议均获专业研判与闭环反馈，切实推动股东意见建议赋能公司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承办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及《上海证券报》联合主办的 2025 年“我是股东”走进沪市上市公司首站活动，通过实地交流、高管对话与战略解读，推动中小投资者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增强对长期价值逻辑的认同感与信任度。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通过专线接听、线上留言、邮件互动等多渠道机制，实现对中小投资者意见的即时收集、分类研判与高效回应，全方位筑牢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体系。

## 4.2.14 利润分配

### 4.2.14.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章程》明确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组织实施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明确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应遵循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除特殊情况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决议的相关要求，现金分红的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各位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

### 4.2.14.2 公司近三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 (含税) (元)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
2025 年	-	4.20	-	13,988	46,280	30.22
2024 年	-	4.10	-	12,410	39,905	31.10

2023 年	-	3.21	-	9,422	31,349	30.05
--------	---	------	---	-------	--------	-------

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6%，因可转债转股原因导致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增加，实际现金分红比例为 31.10%。

#### 4.2.14.3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5 年度会计报表，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为 466.21 亿元。其中扣除 2025 年发放的浦发优 1 和浦发优 2 股息共 13.62 亿元、永续债派息 23.75 亿元后，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 428.84 亿元。

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按当年税后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6.62 亿元；
-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63 亿元；
- (3) 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20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33,305,838,300 股为基数，合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39.88 亿元（含税）。

上述方案执行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按照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 4.2.15 内部控制情况

##### 4.2.15.1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夯实管理基础，强化合规内控日常管控。一是开展“制度优化攻坚行动”，以业务产品为维度，制定并落实明确的制度修订完善计划。攻坚期间，公司共修订完善制度 380 项，清理整合压缩制度 1,150 项，新业务产品新增制度 80 项，制度数量明显减少，制度质量整体提高，基层体验感获得提升。二是修订完善一系列合规内控管理制度，内控管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在监督评价方面，修订内控现场检查、内控评价、合规内控考核等方面制度。在法制建设方面，完善了商标、知识产权、合同、法律审查、业务诉讼案件管理等方面制度。在员工行为管理方面，下发员工违规行为排查、违规行为监测、违规行为处理以及管理问责等方面制度。在案件管控方面，出台了涉刑案件管理、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等方面制度。在内控议事决策方面，优化了内部控制委员会议事管理制度，公司的合规内控体系得到了全面优化。三是完善整改监督流程，提升改进问题强化内控管理的能力。修订整改监督管理办法，优化升级整改监督管理系统，进一步明确整改措施拟定和验收标准，提升整改质效，推动内控体系持续优化。

##### 4.2.15.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编制并披露《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 4.2.15.3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投资企业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按照“依法合规、分类管理、集团化管理、

市场化、独立性”等原则，根据持股比例和控制程度差异对不同投资企业实施分类管理，清晰界定各类投资企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突出管理重点，提升管理效率。

#### 4.2.16 内部审计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考核。公司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下设8家审计分部，建立总分部、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审计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工作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紧扣公司经营主线，加大对战略执行等重点领域的穿透覆盖。深化非现场审计和敏捷审计，运用数智技术驱动审计模式转型。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和整改闭环管理，做实审计“后半篇”文章，提升审计治理效能。聚焦专业能力提升，加快自身数智化建设，审计服务全行战略落地的实效不断增强。

### 4.3 环境信息情况

#### 4.3.1 绿色金融

##### 4.3.1.1 绿色金融治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环境保护相关议题及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引领公司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以绿色金融赋能绿色发展，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能力，积极参与美丽中国建设，为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董事会定期审议包含公司绿色金融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在内的经营情况报告、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环境社会风险识别与评估、公司及主要投资企业环境、社会、治理情况等。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负责审议本公司绿色金融相关的战略规划与基本管理制度，监督、评估绿色金融相关战略执行情况，审议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绿色金融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题；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提出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审议了《关于修订〈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为公司绿色金融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机制保障。

##### 4.3.1.2 绿色金融制度与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绿色金融管理办法》，完善公司绿色金融管理组织体系，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开展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全流程管理，提升自身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

公司制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碳排放核算工作指引（试行）》，科学指导开展公司自身及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核算工作，落实监管部门碳排放核算工作要求，渐进有序推动构建集团碳排放核算体系。

##### 4.3.1.3 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

相关信息，请参见本报告 3.3 金融“五篇大文章”中的绿色金融业务情况。

### 4.3.2 环境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关注投融资活动中的 ESG 风险管理，持续完善授信客户 ESG 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健全完善机制，将授信客户 ESG 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在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中按季跟踪；二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制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及其操作规程，在贷前尽职调查、授信审查审批、合同管理、资金拨付管理和贷后管理等授信环节中明确 ESG 风险管理要求；三是强化客户分类管理，持续开展授信客户 ESG 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对客户 ESG 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和动态评估，并推动差异化管理措施嵌入授信业务流程。此外，公司持续加强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体系建设，提升气候情景构建能力，针对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建立“宏观气候情景-行业风险传导-微观财务影响”三层递进的转型风险模型框架，并针对洪涝、台风两种自然灾害进行分区域分析，评估气候风险对公司相关业务的潜在影响。

#### 绿色授信政策

公司授信业务立足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国家政策，一方面，对国民经济产能过剩行业严格审核，从有利生态、保护环境等方面开展审慎客户比选，优选符合环保要求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客户予以准入；另一方面，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促进全行信贷结构优化配置。通过 2025 年度公司客户信贷投向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支持绿色行业发展，助力传统行业转型，积极践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

### 4.3.3 为减少自身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根据全行绿色金融战略部署，报告期内，持续开展全行节能降碳管理工作，落实绿色网点方案，大力拓展数智会议和数智印章应用，将绿色理念融入运营管理，持续推进全行绿色运营建设。

**节能降碳工作方面**，报告期内，分解能耗总量控制指标，并制定专项节能方案及减排措施。持续推进绿色营运建设体系化、数字化建设，组织设备设施节能降碳升级改造后能效显著提高，如总行信息中心 2025 年全年燃气耗量同比节省 51,217 立方，同比下降 22.99%，同时成功为总行信息中心两项设备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申报了上海市黄浦区节能降碳示范项目。公司连续两年获评上海市黄浦区节能减排先进集体。总行本部完善食堂运营管理模式，强化碳减排管理，2025 年餐厨垃圾下降 15%。

**绿色低碳金融网点方面**，2025 年持续落实绿色网点方案。将绿色建筑理念植入最新设计的网点建设标准，以建筑节能、绿色材料、低能耗设备为设计原则，倡导绿色节能理念。杭州、上海等多家支行持续多年通过碳中和评估，引领全行网点绿色创新，低碳运营，树立绿色金融领域良好形象。

**数智办公方面**，推出“浦发视讯”数智会议一体化应用，音视频会议场景覆盖全行全域；同时积极开展无纸化会议建设，通过数智综合业务处理平台 Call 浦，实现会议材料无纸化发布和共享，报告期内开展无纸化会议超过 3,800 场，节约 90 万页纸张打印。数智印章系统持续迭代升级，跨地域人工用印时效从 2-3 天缩短至 0.5 天，自动用印业务缩短至 5 秒，解决了长期困扰基层单位的异地机构集中用印成本高、风险高、效率低的问题。

## 4.4 社会责任信息

### 4.4.1 支持乡村振兴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上海市关于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和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报告期内，对外捐赠 18 个乡村振兴项目，累计捐赠额 897 万元。持续多年捐赠支持云南对口帮扶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提升以及产业发展，推进帮扶工作从“输血”向“造血”转变。浦银金租与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结对，连续十年资助山区基础教育，获评 2025“战略慈善典范”。向新疆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某村庄捐赠“浦发温度助学金”，贯彻文化润疆。向青海果洛某中学捐赠资金，用于添置教学设备。向上海金山区捐赠农村综合专项帮扶资金，助力农民增收，增强乡村治理能力。

报告期内，浦发村镇银行继续坚守“支农支小”经营定位和“小额分散”经营原则，持续加强三农小微领域贷款投放，期末以法人主体继续经营的 16 家浦发村镇银行当年合计发放农户贷款 15.39 亿元，余额 54.41 亿元，覆盖 2.29 万户农户。各行积极探索转型发展，完善产品服务体系，提高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质效。

2025 年以来，公司全面推进浦发村镇银行改革。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 12 家浦发村镇银行“法人改分支”工作，目前新设分支机构均顺利营业，稳定承接了业务和服务，受到政府、监管和社会各方好评。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浦发乡伴”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品牌，随着村镇银行融入集团发展大局，公司将在乡村振兴领域持续丰富金融产品供给，升级金融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县域实体经济发展。

### 4.4.2 参与社会公益情况

报告期内，聚焦乡村振兴、民生保障、教育赋能、应急救援等公益领域，本集团对外捐赠项目 55 个，累计捐赠额 5,803.43 万元，以实际行动践行“金融为民”初心使命。报告期内，公司发布“浦公英”公益品牌，从理念、行动多维度系统确立集团公益慈善事业顶层设计；推出“空间新生”公益计划，累计捐赠 311.5 万元，用于困境青少年、妇女、烈属等家庭居室微改造公益项目，受助户数 445 户，荣获 2025 年度上海市“拥军优属卓越单位”称号。加大科创领域支持力度，围绕上海国际科创中心建设目标，捐赠支持上海启源国资创新策源公益基金会的成立、支持优质高校和科研机构科创培训，推动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和科创人才培育。上海信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落地“睿智未来”教育赋能慈善项目。国利货币推出“源来”公益项目，助力非遗文化传承与青年公益创新。为应急救援捐赠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为西藏日喀则地震、甘肃榆中汛情、香港大埔火灾捐赠应急救援资金超过千万元，帮助灾区抢险救灾、民生安置和恢复重建。

### 4.4.3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开展金融教育活动，大力构建“线上+线下”“标准化+特色化”相结合的宣传渠道，持续普及金融知识，提升消费者金融风险防范意识。2025 年，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活动 36,180 次，原创宣传教育文案点击量超过 9,946 万次，活动触及公众超过 45,200 万人次。认真组织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周”集中教育活动，网点覆盖率及员工参与率均达 100%，教育内容涵盖普及金融知识、防范非法金融活动、树立价值投资理念等，将金融知识送到千家万户。重视日常教育宣传工作，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手机银行以及官方新闻媒体主动开展风险提示，提升消费者反诈防骗的能力。持续强化营业网点发挥金融

知识普及“阵地”职能，37家境内分行均在营业网点设立“公众教育区”，摆放金融知识宣传资料，将金融教育纳入与消费者有关的经营业务全流程工作体系。公司每年面向全行各级机构所有与客户相关的人员开展年度消保专题培训。坚持推进金融知识“走出去”，搭建“网格化”工作机制，深入农村、社区、学校、企业、商圈开展各类形式的活动，将金融教育融入消费者日常生活。公司激发内生动力，分时段开展“防范金融风险”“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用卡”“守护银发金融”“金融知识伴成长”“新市民话消保”等多项主题活动，创新打造“守护零距离”“消保靠浦”等线上线下宣传阵地，进一步扩大金融知识普及的广度和力度。重视媒体传播资源，总分行在中央媒体、地方主流媒体持续发布活动报道，不断扩大金融教育覆盖面，提升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共受理消费投诉350,745件，其中，信用卡业务投诉占比67.3%、个人贷款业务投诉占比12.7%、借记卡相关业务投诉占比13.1%，代理业务、支付结算、外汇、贵金属、个人金融信息等其他业务投诉占比6.9%。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环渤海及西部地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定期听取全行投诉工作汇报，对重点工作提出要求和指导；投诉牵头管理部门持续强化对投诉管理工作的组织推动，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强化队伍建设，畅通投诉渠道，加强内部沟通协调，规范投诉处理流程，推进源头治理与溯源整改，持续提升投诉管理质效。公司高度重视纠纷化解工作，秉持“调解前置”“能调尽调”理念，推动调解和解贯穿投诉处理全流程，脚踏实地解决消费者关注问题、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主要地区分布：

地区	消费投诉占比
总行	70.33%
长三角地区	8.37%
环渤海地区	6.33%
西部地区	4.63%
中部地区	4.18%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3.95%
东北地区	2.21%
合计	100.00%

注：总行消费投诉包含信用卡投诉、总行本部投诉。

#### 4.4.4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数智化战略，践行“人才强行”理念，聚焦干部人才“引、育、选、用、励”全链条，进一步夯实支撑全行高质量发展的组织和人才基础。推动全行深化机构改革系统性工程，推进组织架构的调适调优，建设新质生产力，加强组织协同融合，提升集团一体化水平。强化干部人才选用力度，多措并举加速人才引进，突出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聚焦战略选贤任能。加强干部人才培养锻炼，通过跨机构交流挂职、工作专班攻坚实战、重点人才项目入库培养等方式，助力加速成长成才。进一步加强组织人事机制建设，畅通人才发展通道，优化绩效管理体系，提升组织人事数字化水平，更好服务全行战略落地。

#### 4.4.5 员工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以党建引领战略落地、培训赋能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使命，锚定全行数智化转型部署，紧扣

“全员覆盖、全周期衔接、全方位协同”的大培训格局建设目标，精准落地各项培训任务，深化培训与业务融合、与人才成长衔接，全年培训工作提质增效成效显著，为全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与核心竞争力提升筑牢了坚实支撑。一是顶层设计有效落地，先后出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培训”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培训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为全行培训工作规范开展奠定坚实的管理基础；二是强化直管干部政治轮训，重点围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展学习，进一步筑牢理想信念；三是深化推进“浦银讲坛”“约课吧”“融合图书馆”等培训品牌建设，营造全员学习生态；四是培养基地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制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人才培养基地管理办法》，着力打造“业务创新+项目攻坚+人才孵化”一体化实践平台；五是围绕全行业务经营重点，积极推动开展分层分类专业培训，强化专业人才能力建设。

#### 4.4.6 员工利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共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续签集体劳动合同等多项关系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为进一步持续做好员工关爱，体现“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公司开展 2025 年度“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凝聚全行力量，打造家园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以数智化战略为引领，创新赋能培育机制，牵引员工成长成才。着力构建战略性人才培养体系，打造覆盖员工职业生涯全周期的培养培训链条，系统性夯实人才梯队根基。制订完善新员工培养体系，系统构建为期三年的校招员工培养路径，通过建立“职业+业务”双导师机制，加强对入职关键节点的指引，加快新生力量成长。完善岗位专业能力履职要求，推动“全员持证上岗”，激发员工自我驱动成长；建设重要业务领域“专业人才库”，规范人才库设立、选拔、培养、评估、使用管理机制，加大对专业人才队伍体系化培养力度。创新设立 16 家干部人才培养培训实践基地，为人才实战化培养培训提供了平台支撑；畅通“管理+专业”双路径职业发展通道，形成“纵向可晋升、横向可交流”的交互式职业发展机制。实施“校招生安居计划”，为员工提供“极速入职”等线上化服务，增强员工的获得感和归属感。

#### 4.4.7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公司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规划设计，持续做好安全治理顶层建设。深化网络安全建设工作，构建以预测、防御、检测、响应为主线的纵深防御体系，加速推进安全设施的信创建设或改造，实现一体化、数字化、自动化、可视化的安全运营并向智能化迈进。明确安全职责，持续升级完善安全体系，适应新业态、新形势的发展。强化移动应用个人信息保护，持续开展 App 外部检测认证，有效保障 App 个人信息安全。按期完成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网信部门备案，保障人脸识别应用安全。在撞库预警、防暴力破解、登录控制、设置交易限额等多种措施基础上，增强移动风险识别能力，持续强化电子银行系统的业务安全防护。深化科技外包和供应链安全管理，实现制度、系统、培训、排查四位一体的闭环管理。公司根据数据处理目的、性质和范围、数据处理情况、供应商数据安全能力情况，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工作，评估数据处理的必要性、合规性，以及数据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审计，注重审计成效。

重要事项

---



05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5.1 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承诺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前景的信心，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承诺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公司普通股股份不低于 4,700 万股，不超过 9,400 万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持公司普通股 93,999,979 股，增持股份数量已达增持计划的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成后 5 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5.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无。

### 5.3 报告期内违规担保情况

无。

### 5.4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编制报告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 5.5 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5 年年度净利润无差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无差异。

### 5.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92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薛晨俊、应晨斌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事务所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1

## 5.7 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无。

## 5.8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末，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275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28.40 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12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3.45 亿元，上述涉诉事项预计赔付金额约为人民币 0.75 亿元。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 5.9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第一大股东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的通知，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情形。

## 5.10 关联交易事项

### 5.10.1 关联交易综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公司落实监管机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加强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统计与分析，确保关联交易规范、信息披露合规。

### 5.10.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审批会议	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5 亿元	3.66%	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综合授信，授信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3 日。	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其授信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港元 135.01 亿元	1.76%	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综合授信，授信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0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 亿元	16.30%	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综合授信, 授信期限为 3 年。	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且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 不为其融资行为担保, 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除外。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 亿元	3.40%	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	综合授信, 授信期限为 1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 亿元	2.72%	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	综合授信, 授信期限为 1 年。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0 亿元	4.75%	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	综合授信, 授信期限为 1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 亿元	1.36%	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	同业定期存款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98.92 亿元	14.92%	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	综合授信, 授信期限为 3 年。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0 亿元	2.17%	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	综合授信, 授信期限为 1 年。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5 亿元	3.73%	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	综合授信, 授信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48.7 亿元	2.02%	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	综合授信, 授信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港元 135.01 亿元	1.67%	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	综合授信, 授信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 日。	

注: 公司净资产指公司董事会审议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10.3 关联法人及交易额

公司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1) 主要法人股东, 包括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股东; (2) 主要法人股东所属集团及其子公司; (3)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末, 公司关联法人授信余额为 1,784.88 亿元。其中,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授信余额为 1,096.1 亿元。

### 5.10.4 关联自然人及交易余额

公司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董事、原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公司关联法人(主要股东)的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自然人。

报告期末, 公司关联自然人及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关联自然人人数(人)	6,570
关联交易余额	661.31

### 5.10.5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无。

### 5.11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

无。

### 5.12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公司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 5.13 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 5.14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无。

### 5.15 报告期募集资金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

2025年7月1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

2025年10月27日，“浦发转债”到期兑付，累计已有人民币498.37亿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953,757,903股，到期兑付浦发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63亿元。

### 5.16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撤销监事会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自2025年12月26日起生效，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spdb.com.cn](http://www.spdb.com.cn)）。

### 5.17 并表范围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完成了12家浦发村镇银行法人改分支工作（分别是榆中、平阳、甘井子、富民、邹平、临川、泽州、宝坻、呼兰、江阴、巴南和铜梁），目前新设分支机构已顺利开业。

## 5.18 报告期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公司可转债“浦发转债”于2020年5月6日进入转股期，并于2025年10月27日到期。报告期内转股3,953,659,998股，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至33,305,838,300股，相关注册资本金的变更需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 06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6.1 普通股

#### 6.1.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报告期增减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可转债转股	限售股解禁	数量	比例 (%)
<b>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b>						
人民币普通股	29,352,178,302	100.00	+3,953,659,998	-	33,305,838,300	100.00
其他	-	-	-	-	-	-
<b>普通股股份总数</b>	<b>29,352,178,302</b>	<b>100.00</b>	<b>+3,953,659,998</b>	<b>-</b>	<b>33,305,838,300</b>	<b>100.00</b>

注：公司可转债“浦发转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进入转股期，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到期。报告期内转股 3,953,659,998 股，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至 33,305,838,300 股，相关注册资本金的变更尚需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 6.1.2 普通股股东情况

##### 6.1.2.1 普通股股东总数

单位：户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327
其中，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813
其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

##### 6.1.2.2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	股东性质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55,511,970	7,086,834,641	21.28	-	-	国有法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718,602,626	6,053,495,450	18.18	-	-	国有法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2,779,437,274	8.35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资本金	-	1,763,232,325	5.29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2,726,171	1,502,726,171	4.51	-	-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1,395,571,025	4.19	-	-	国有法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H	-	1,270,428,648	3.81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179,108,780	3.54	-	-	国有法人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88,460,793	1,088,460,793	3.27	-	-	国有法人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45,568,990	2.84	-	-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2.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资本金、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H 为同一法人。
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 6.1.2.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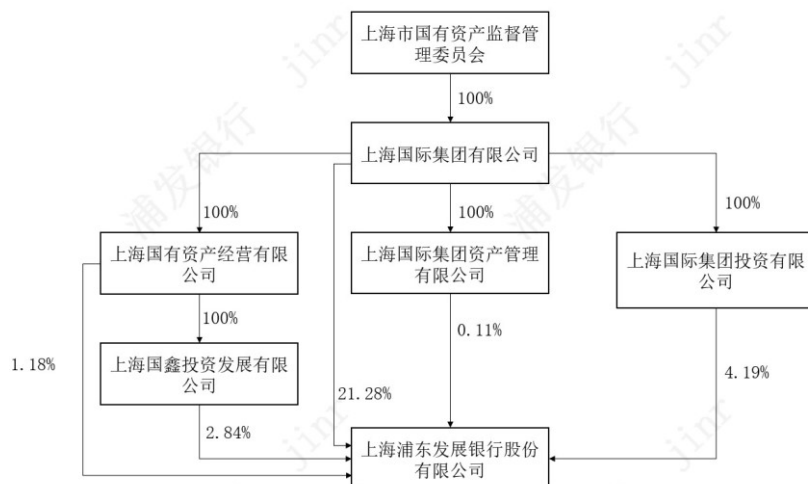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 29.60% 的股份。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57739E。经营范围为：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86,834,641 股，占总股本 21.28%，其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9,857,311,261 股，占比 29.6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报告期末公司与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 6.1.2.4 公司其他持股在百分之五以上的法人股东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5,200.5497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7、28、29、30 层，法定代表人为方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677639J。经营范围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中介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监管机构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报告期末，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223,884,871 股，占比 18.69%。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富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559,484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1 号广东全球通大厦，法定代表人为葛松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53099T。经营范围为：基础电信业务（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在公司所在省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话音、数据、多媒体等）；IP 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施工、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 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含移动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无线接入专业（含 26GHz 无线接入业务，3.5GHz 无线接入业务，其中 3.5GHz 无线接入业务覆盖范围不含广州）（上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代收水电煤燃气费；票务代理；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穿戴设备，通讯

设备及配件等；提供专业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提供会务服务；场地租赁，自由房屋租赁，柜台租赁；餐饮服务、制售中餐、西餐等配套服务；旅店业服务；提供住宿等配套服务和其他商务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53,495,450 股，占比 18.18%。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

### 6.1.2.5 银行业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是持有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包括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及监管认定的其他情形。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注册资本 468,231.72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林华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68440。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报告期末，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8,460,793 股，占比 3.27%，其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661,563,574 股，占比 4.99%。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注册资本 6,824,278.6326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占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543。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报告期末，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2,726,171 股，占比 4.51%，其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644,561,513 股，占比 4.94%。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6.2 优先股

### 6.2.1 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公司两期优先股发行所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单位：万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上市交易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03	浦发优 1	2014-11-28	100	4.27	15,000	2014-12-	15,000	-
360008	浦发优 2	2015-03-06	100	3.80	15,000	2015-03-	15,000	-

注：2025 年 3 月 11 日，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予以调整，第三个五年票面股息率 3.80%。包括本次优先股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重

定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重新定价日当日）5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1.56%及固定溢价 2.24%。票面股息率根据基准利率变化每五年调整一次。

## 6.2.2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优先股的回购、转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的回购、转换事项。

## 6.2.3 优先股股东情况

### 6.2.3.1 优先股股东总数

	代码	简称	股东总数 (户)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360003	浦发优 1	39
	360008	浦发优 2	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360003	浦发优 1	39
	360008	浦发优 2	25

### 6.2.3.2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浦发优 1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期末持有股份数 (股)	占比 (%)	所持股 份类别	质押/ 冻结	股东 性质
光大永明资管 - 光大永明资产聚 优 2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8,978,000	22,940,000	15.29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	-	11,470,000	7.6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	-	11,470,000	7.6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11,470,000	7.6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多策略 优盈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	11,465,455	7.64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宝富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1,434,745	7.62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 - 光证资管鑫优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7,290,000	4.8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分 红 - 个人分红 - 019L - FH002 沪	-	5,770,000	3.8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三零四组合	-	5,350,000	3.5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 - 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80,000	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	------------	-----------	------	-------	---	----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浦发优 2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期末持有股 份数 (股)	占比 (%)	所持股份 类别	质押 / 冻 结	股东 性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8C - CT001 沪	-	34,880,000	23.2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	-	20,360,000	13.5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19,500,000	13.0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	-	19,500,000	13.0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永明资管 - 光大永明资产聚优 2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1,225,000	10,460,000	6.9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10,450,000	6.9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 - 光证资管鑫优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汇赢 1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	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信建投基金 - 中银优享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90,000	3,490,000	2.33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壹鹭通达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2.0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6.2.4 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 6.2.4.1 报告期内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2025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实施公告》，本期优先股股息派发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除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股息发放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81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7.215 亿元（含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实施公告》，本期优先股股息派发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除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股息发放日 2025 年 12 月 3 日，按照浦发优 1 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 4.27%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27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6.405 亿元（含税）。

公司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 6.2.4.2 近 3 年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股息发放金额	说明
2025 年	13.620	发放浦发优 1、浦发优 2 股息
2024 年	15.585	发放浦发优 1、浦发优 2 股息
2023 年	15.585	发放浦发优 1、浦发优 2 股息

## 6.3 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公司根据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经济实质，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 6.4 报告期内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债券相关情况



07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7.1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7.1.1 可转债发行情况

2019年11月1日,公司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499.12亿元;2019年11月15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浦发转债”,代码110059。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进入转股期,转股期至2025年10月27日止。

#### 7.1.2 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情况

浦发转债于2025年10月27日到期,累计共有人民币49,837,082,000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3,953,757,903股,占浦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3.47%。本次到期兑付浦发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62,918,000元,占浦发转债发行总额的0.3258%。自2025年10月28日起,浦发转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可转债名称	变动前(元)	报告期变动增减(元)			变动后(元)
		转股	赎回	回售	
浦发转债	49,998,569,000	49,835,651,000	162,918,000	-	0
报告期转股数(股)					3,953,659,998
累计转股数(股)					3,953,757,903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3.4701

### 7.2 公司债券情况

#### 7.2.1 公司金融债券情况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4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5浦发银行01,债券代码:2528007)。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82%,起息日为2025年4月28日,到期日为2028年4月28日。(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25浦发银行02,债券代码:2528008)。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81%,起息日为2025年4月28日,到期日为2028年4月28日。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品种一的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品种二的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公司人工智能等数智化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5月1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债券简称:25浦发银行科创债01,债券代码:2528009)。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66%,起息日为2025年5月14日,到期日为2028年5月14日。募集资金投向《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中规定的科创领

域，包括发放科技贷款、发放科技相关产业贷款、投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的债券等，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25 浦发银行绿色债 01，债券代码：2528025）。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1.73%，起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到期日为 2028 年 11 月 13 日。募集资金投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5 浦发银行 03，债券代码：252803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5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1.85%，起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到期日为 2028 年 12 月 12 日。（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25 浦发银行 04，债券代码：2528034）。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5 亿元，3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挂钩 1 年期 LPR 下浮 112BPs，首期票面利率 1.88%，起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到期日为 2028 年 12 月 12 日。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消费服务行业的信贷投放等，助力提振消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 7.2.2 公司资本债券情况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6 月 1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简称：25 浦发银行永续债 01，债券代码：242580019）。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03%，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7 月 1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简称：25 浦发银行永续债 02，债券代码：242580026）。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1.96%，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5 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债券代码：232580044；品种二债券简称：25 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1B，债券代码：232580045）。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65 亿元，5+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17%，起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35 年 11 月 19 日；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10+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40%，起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40 年 11 月 19 日。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25 年 11 月 23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公司全额赎回了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发行的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财务报告

---



08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8.1 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见附件）

### 8.2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见附件）

董事长：张为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051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48 页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及其子公司 (统称“贵集团”)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独立于贵集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051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6)项、附注五第 6 项、附注五第 7.(b)项、附注五第 15 项、附注五第 24 项、附注十二第 1.(1)项、附注十二第 1.(3)项、附注十二第 1.(4)项、附注十二第 1.(5)项。</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p> <p>贵集团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和评价信用审批、记录、监控、定期信用等级重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数据输入、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特别地，我们评价与基于各级次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质量而进行各金融工具阶段划分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 利用我们信息技术专家和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逻辑设置等；</li> </ul> </li> </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051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6) 项、附注五第 6 项、附注五第 7.(b) 项、附注五第 15 项、附注五第 24 项、附注十二第 1.(1) 项、附注十二第 1.(3) 项、附注十二第 1.(4) 项、附注十二第 1.(5) 项。</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我们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贵集团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审慎评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li> <li>•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业务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资产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我们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或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其准确性；</li> <li>• 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li> </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051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6) 项、附注五第 6 项、附注五第 7.(b) 项、附注五第 15 项、附注五第 24 项、附注十二第 1.(1) 项、附注十二第 1.(3) 项、附注十二第 1.(4) 项、附注十二第 1.(5) 项。</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li> <li>(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li> <li>(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管理层在上年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经济指标估计与本年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li> <li>•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运算使用的输入数据核对至业务原始档案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我们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li> <li>• 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行业周期及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关注高风险领域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并选取存在显著风险因素的借款人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业务文档、检查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和经营的市场信息等；</li> </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051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6) 项、附注五第 6 项、附注五第 7.(b) 项、附注五第 15 项、附注五第 24 项、附注十二第 1.(1) 项、附注十二第 1.(3) 项、附注十二第 1.(4) 项、附注十二第 1.(5) 项。</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管理层判断，同时对贵集团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选取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执行信贷审阅时，根据所属分组评估损失率计算模型，或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包括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我们还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li> <li>选取样本，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评价贵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li> <li>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li> </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051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4 项以及附注七。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p> <p>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证券投资基金。</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流程是否完备；</li> <li>●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li> <li>-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li> </ul> </li> </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051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4 项以及附注七。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li> <li>-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li> </ul> </li> <li>• 评价财务报表中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li> </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051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 项、附注三第 23 项、附注三第 34 项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十二第 4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对于持有未上市股权、未上市基金、部分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等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贵集团将这些金融资产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p> <p>贵集团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净值法等，其中涉及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标的资产现金流、流动性折扣、贴现率、市净率等。</p> <p>由于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复杂，以及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作为关键假设时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和评价对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估值模型应用、前后台对账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选取样本，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了解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 (包括本年度是否发生变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估值方法的适当性；上述程序具体包括将贵集团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行业通行估值方法进行比较，独立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重要输入值，评估估值参数运用的适当性，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li> <li>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包括公允价值层次等。</li> </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051 号

###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051 号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及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051 号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应晨斌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薛晨俊

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五、1	422,767	411,539	418,792	405,297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30,131	113,772	99,544	88,993
拆出资金	五、3	465,332	419,710	487,125	422,452
贵金属		82,382	23,062	82,382	23,062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93,440	89,590	93,364	88,8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56,119	63,879	56,119	63,8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5,572,502	5,269,160	5,461,896	5,146,724
金融投资：	五、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948	691,019	892,271	767,780
- 债权投资		1,250,256	1,326,638	1,020,042	1,120,026
- 其他债权投资		879,201	782,438	862,456	767,129
-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11,464	9,029	11,001	8,778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8,274	1,807	40,910	34,868
固定资产	五、9	67,749	56,235	17,558	17,246
在建工程		1,968	1,272	1,955	1,233
使用权资产	五、10	5,535	6,350	5,194	5,858
无形资产	五、11	9,217	9,584	6,737	7,117
商誉	五、12	5,351	5,3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85,166	75,261	81,919	72,695
其他资产	五、14	113,944	106,184	107,342	98,832
<b>资产总额</b>		<b>10,081,746</b>	<b>9,461,880</b>	<b>9,746,607</b>	<b>9,140,807</b>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9,039	118,442	138,934	117,770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五、16	1,414,528	872,000	1,424,619
拆入资金	五、17	359,161	349,605	208,6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8	66,863	33,172	63,334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81,292	78,575	80,836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五、19	305,914	505,962	206,559
吸收存款	五、20	5,653,358	5,229,282	5,610,76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0,109	12,373	8,220
应交税费	五、22	21,237	20,535	20,072
已发行债务证券	五、23	1,140,416	1,419,972	1,139,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629	630	-
租赁负债	五、10	5,152	6,013	4,797
预计负债	五、24	8,100	7,810	8,097
其他负债	五、25	51,518	62,728	43,804
负债总额		9,257,316	8,717,099	8,957,754
		-----	-----	-----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33,306	29,352	33,306	29,352
其他权益工具	五、27	79,919	82,701	79,919	82,701
资本公积	五、28	134,461	81,921	134,276	81,719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6,039	13,036	5,551	12,345
盈余公积	五、30	196,551	192,222	196,551	192,222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115,675	106,696	111,024	102,500
未分配利润	五、32	250,963	230,401	228,226	210,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816,914	736,329	788,853	711,370
少数股东权益		7,516	8,452	-	-
股东权益合计		824,430	744,781	788,853	711,37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0,081,746	9,461,880	9,746,607	9,140,807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张为忠

行长(分管财务工作): 谢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章蕙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964	170,748	159,939	161,807
利息收入		265,116	288,125	252,911	277,751
利息支出		(144,633)	(173,408)	(138,773)	(167,227)
利息净收入	五、33	120,483	114,717	114,138	110,5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397	29,788	24,971	26,0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72)	(6,972)	(6,707)	(6,9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4	22,725	22,816	18,264	19,039
投资损益	五、35	19,393	29,141	18,898	28,5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8	217	121	1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5,471	3,902	4,660	3,897
其他收益		622	839	84	1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36	5,443	(1,549)	8,061	2,471
汇兑损益	五、37	250	988	309	1,065
其他业务收入		4,967	3,776	156	85
资产处置损益		81	20	29	(30)
二、营业支出		(120,356)	(123,305)	(111,535)	(116,609)
税金及附加		(2,051)	(1,972)	(1,886)	(1,825)
业务及管理费	五、38	(49,582)	(49,795)	(46,356)	(46,967)
信用减值损失	五、39	(65,700)	(69,437)	(63,263)	(67,7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1)	(43)	(17)	(40)
其他业务成本		(2,822)	(2,058)	(13)	(22)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三、营业利润		53,608	47,443	48,404	45,198
加: 营业外收入		76	1,184	62	68
减: 营业外支出		(310)	(261)	(281)	(243)
四、利润总额		53,374	48,366	48,185	45,02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0	(2,969)	(2,531)	(1,564)	(1,737)
五、净利润		50,405	45,835	46,621	43,28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405	45,835	46,621	43,28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7	45,257	46,621	43,286
少数股东损益		388	578	-	-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9	(7,097)	11,043	(6,793)	10,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97)	10,929	(6,793)	10,45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80)	10,051	(7,152)	9,57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10)	10,795	(8,234)	10,51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78	(954)	1,021	(89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68)	167	-	(1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		(80)	41	61	(2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3	878	359	8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3	878	359	8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	11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308	56,878	39,828	53,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43,020	56,186	39,828	53,7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88	692	-	-
八、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1				
基本每股收益		1.52	1.36		
稀释每股收益		1.42	1.25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 额	751	31,778	-	35,216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3,933	-	15,093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21	316	521	31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 产净减少额	-	30,198	-	22,72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1,255	-	21,822	-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79,191	23,914	987,368	23,50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1,353	-	17,040
收到的利息	221,907	238,033	213,213	232,223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30,844	31,241	26,051	27,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66,730	36,326	54,558	31,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21,199</u>	<u>447,092</u>	<u>1,303,533</u>	<u>405,136</u>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1,284)	-	(30,38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62,158)	(411,592)	(371,602)	(405,430)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 额	-	-	(4,26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 产净增加额	(82,200)	-	(94,07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16,098)	-	(116,11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722)	-	(31,355)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00,308)	(13,761)	(200,047)	(42,624)
支付的利息	(133,569)	(132,990)	(124,207)	(127,248)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7,177)	(7,454)	(7,111)	(7,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28,299)	(28,296)	(26,015)	(26,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17)	(30,221)	(22,388)	(27,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85,729)	(40,334)	(82,927)	(39,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45,363)</u>	<u>(780,746)</u>	<u>(994,367)</u>	<u>(792,316)</u>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 金流量净额	<u>375,836</u>	<u>(333,654)</u>	<u>309,166</u>	<u>(387,180)</u>
	五、43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5,659	2,001,177	2,469,920	1,900,6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919	87,157	65,487	83,110
子公司股权交易收到的现金净额	-	5,145	44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	1,717	106	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546,734</u>	<u>2,095,196</u>	<u>2,535,956</u>	<u>1,983,76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4,955)	(2,158,620)	(2,515,253)	(2,023,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99)	(20,128)	(4,607)	(3,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85,854)</u>	<u>(2,178,748)</u>	<u>(2,519,860)</u>	<u>(2,026,724)</u>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u>(39,120)</u>	<u>(83,552)</u>	<u>16,096</u>	<u>(42,955)</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25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432,029	1,607,199	1,430,727	1,607,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32,029</u>	<u>1,607,199</u>	<u>1,430,727</u>	<u>1,607,199</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6,636)	(1,219,376)	(1,654,083)	(1,214,349)
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76)	(57,414)	(45,040)	(57,0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1)	(2,930)	(2,929)	(2,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06,123)</u>	<u>(1,279,720)</u>	<u>(1,702,052)</u>	<u>(1,274,334)</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4,094)</u>	<u>327,479</u>	<u>(271,325)</u>	<u>332,86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795)</u>	<u>1,224</u>	<u>(2,573)</u>	<u>1,164</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五、43	59,827	(88,503)	51,364	(96,10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3	<u>273,624</u>	<u>362,127</u>	<u>258,837</u>	<u>354,943</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u>333,451</u>	<u>273,624</u>	<u>310,201</u>	<u>258,837</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b>一、2025年1月1日余额</b>	29,352	82,701	81,921	13,036	192,222	106,696	230,401	736,329	8,452	744,781
<b>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一) 净利润	-	-	-	-	-	-	50,017	50,017	388	50,4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	-	(6,997)	-	-	-	(6,997)	(100)	(7,09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 益	五、27	3,954	(2,782)	52,606	-	-	-	53,778	-	53,778
- 其他		-	-	(2)	-	-	-	(2)	-	(2)
(四)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4,329	-	(4,329)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8,979	(8,979)	-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12,410)	(12,410)	-	(12,410)
-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1,362)	(1,362)	-	(1,362)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五、32	-	-	-	-	-	(2,375)	(2,375)	-	(2,375)
(五)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231)	(231)
(六) 其他										
- 购买子公司股权及改制 分支机构		-	-	(64)	-	-	-	(64)	(993)	(1,057)
<b>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b>	<u>33,306</u>	<u>79,919</u>	<u>134,461</u>	<u>6,039</u>	<u>196,551</u>	<u>115,675</u>	<u>250,963</u>	<u>816,914</u>	<u>7,516</u>	<u>824,430</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b>一、2024年1月1日余额</b>	29,352	112,691	81,762	2,107	188,929	101,575	208,333	724,749	8,135	732,884
<b>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一) 净利润	-	-	-	-	-	-	45,257	45,257	578	45,83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	-	10,929	-	-	-	10,929	114	11,043
(三) 股东减少资本										
- 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五、27	(29,990)	(10)	-	-	-	-	(30,000)	-	(30,000)
(四)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3,293	-	(3,293)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5,121	(5,121)	-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9,422)	(9,422)	-	(9,422)
-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1,559)	(1,559)	-	(1,559)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五、32	-	-	-	-	-	(3,794)	(3,794)	-	(3,794)
(五) 对子公司增资		-	-	169	-	-	-	169	(169)	-
(六)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206)	(206)
<b>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b>	<u>29,352</u>	<u>82,701</u>	<u>81,921</u>	<u>13,036</u>	<u>192,222</u>	<u>106,696</u>	<u>230,401</u>	<u>736,329</u>	<u>8,452</u>	<u>744,781</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b>		29,352	82,701	81,719	12,345	192,222	102,500	210,531	711,370
<b>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一) 净利润		-	-	-	-	-	-	46,621	46,62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	-	-	(6,793)	-	-	-	(6,79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五、27	3,954	(2,782)	52,606	-	-	-	-	53,778
- 其他		-	-	(2)	-	-	-	-	(2)
(四)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4,329	-	(4,329)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8,300	(8,300)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	(12,410)	(12,410)
-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	(1,362)	(1,362)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五、32	-	-	-	-	-	-	(2,375)	(2,375)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	-	-	1	-
(六) 其他									
- 子公司改制分支机构		-	-	(47)	-	-	224	(151)	26
<b>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b>33,306</b>	<b>79,919</b>	<b>134,276</b>	<b>5,551</b>	<b>196,551</b>	<b>111,024</b>	<b>228,226</b>	<b>788,853</b>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2024年1月1日余额</b>		29,352	112,691	81,712	1,893	188,929	98,000	189,813	702,390
<b>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一) 净利润		-	-	-	-	-	-	43,286	43,2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	-	-	10,452	-	-	-	10,45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五、27	-	(29,990)	(10)	-	-	-	-	(30,000)
- 其他		-	-	17	-	-	-	-	17
(四)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3,293	-	(3,29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4,500	(4,500)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	(9,422)	(9,422)
-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	(1,559)	(1,559)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五、32	-	-	-	-	-	-	(3,794)	(3,794)
<b>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b>		<u>29,352</u>	<u>82,701</u>	<u>81,719</u>	<u>12,345</u>	<u>192,222</u>	<u>102,500</u>	<u>210,531</u>	<u>711,370</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 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50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总部地址为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1992年10月19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1993年1月9日正式开业。1999年11月10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58XC，金融许可证号为B0015H131000001。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属于金融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理财业务以及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相关牌照所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本行的主要监管机构为金融监管总局，本行境外分行及子公司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的重要性。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本集团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相关项目金额的占比或所属财务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占比。

####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5 进行了折算。

####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20）；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4(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 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本行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除外。

###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附注十二第 1.(3) 项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参见附注五、24)。

###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 (如重组贷款) 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 (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 (8)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行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 9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6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8(6)）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 10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的确定承诺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对于外汇风险套期，本集团也将非衍生金融资产 (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 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外汇风险成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 (1)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集团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 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11 可转换工具

###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 12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14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行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4(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4(3)) 的企业。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5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6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运输工具	5 - 10 年	0 - 5%	9.50 - 20.00%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3 - 5 年	0 - 5%	19.00 - 33.33%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8 - 25 年	0 - 10%	3.60 - 12.5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 1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1)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1)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 土地使用权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为 27 年至 70 年。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软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为 1 年至 10 年。
- 数据资源在满足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下, 从购入月份或达到预定用途月份起按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实施摊销, 使用寿命的确定重点关注数据资源相关业务模式、权利限制、更新频率和时效性、有关产品或技术迭代、同类竞品等因素。
- 品牌及特许经营权为无预期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 不进行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1)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 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依据附注三、8(2)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 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 20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 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1)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21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23)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2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九或有事项及承诺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5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 26 收入确认

###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 27 支出

###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 29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年金计划

本集团亦为员工设立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部分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该计划为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相关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照附注三、21 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8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 3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34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二、1 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有关本集团商誉减值测试信息，参见附注五、12。

###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基金投资、权益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投资、权益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参见附注七。

#### 四 税项

本行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 6%-13%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即为应交增值税。部分业务根据政策分别适用 3%、5% 等相应档次税率简易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1%-7%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5% 计征。
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税额的 25% 缴纳所得税。

本集团境内子公司及在境外的税项则根据相关地区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933	5,724	4,854	5,60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 准备金 (1)	290,918	296,486	288,844	293,86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 存款准备金 (2)	125,323	107,378	123,502	103,873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 存款	1,439	1,799	1,439	1,799
应计利息	154	152	153	152
合计	422,767	411,539	418,792	405,297

-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外币存款准备金以及远期售汇业务外汇风险准备金，此部分资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91,485	72,192	61,899	47,061
境外银行	36,062	40,375	36,012	41,215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049	650	1,395	359
应计利息	722	748	298	402
减：减值准备	(187)	(193)	(60)	(44)
合计	130,131	113,772	99,544	88,99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包括存出保证金及风险准备金等款项，该等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

##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37,133	31,023	34,624	29,514
境外银行	118,397	49,160	118,397	49,16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05,433	334,974	329,698	339,133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1,715	474	1,715	474
应计利息	2,853	4,213	2,887	4,301
减：减值准备	(199)	(134)	(196)	(130)
合计	465,332	419,710	487,125	422,452





###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工具和货币互换工具分别对部分利率变动或汇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及不能全额抵销的内部交易所形成的货币性项目。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套期关系为有效。

###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工具和货币互换工具分别对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拆出资金、拆入资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吸收存款。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套期关系有效。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7,893	51,495
同业存单	16,917	-
票据	11,338	12,399
应计利息	43	17
减: 减值准备	(72)	(32)
合计	<u>56,119</u>	<u>63,879</u>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a)	5,502,383	5,056,985	5,385,616	4,929,77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b)	195,063	331,012	195,063	331,01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 (c)	6,527	3,533	4,926	1,405
小计	<u>5,703,973</u>	<u>5,391,530</u>	<u>5,585,605</u>	<u>5,262,191</u>
应计利息	<u>14,253</u>	<u>15,528</u>	<u>13,541</u>	<u>14,752</u>
减：减值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金	(144,280)	(136,602)	(135,874)	(128,92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计利息	(1,444)	(1,296)	(1,376)	(1,296)
小计	<u>(145,724)</u>	<u>(137,898)</u>	<u>(137,250)</u>	<u>(130,219)</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5,572,502</u>	<u>5,269,160</u>	<u>5,461,896</u>	<u>5,146,724</u>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b>				
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573,964	3,167,423	3,465,314	3,054,011
贴现	171	295	171	295
个人贷款				
按揭贷款	(1) 908,639	903,704	905,280	898,282
经营贷款	408,434	416,147	406,394	412,341
信用卡及透支	389,327	370,223	389,327	370,223
消费贷款及其他	221,848	199,193	219,130	194,622
小计	<u>5,502,383</u>	<u>5,056,985</u>	<u>5,385,616</u>	<u>4,929,774</u>
<b>(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b>				
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9,302	9,048	9,302	9,048
贴现	185,761	321,964	185,761	321,964
小计	<u>195,063</u>	<u>331,012</u>	<u>195,063</u>	<u>331,012</u>
<b>(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b>				
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5,234	2,683	3,633	555
贴现	1,293	850	1,293	850
小计	<u>6,527</u>	<u>3,533</u>	<u>4,926</u>	<u>1,405</u>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5,703,973</u>	<u>5,391,530</u>	<u>5,585,605</u>	<u>5,262,191</u>

(1) 个人按揭贷款包括个人住房贷款及个人商用房贷款。

## 6.1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

###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69,880	13.51	649,273	12.04
制造业	740,956	13.00	684,214	12.70
房地产业	399,870	7.01	397,011	7.36
批发和零售业	264,904	4.64	210,354	3.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234,813	4.12	215,743	4.00
建筑业	218,007	3.82	190,723	3.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7,267	3.63	201,696	3.74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72,969	3.03	174,549	3.24
金融业	170,662	2.99	146,268	2.71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142,243	2.49	89,029	1.65
采矿业	99,821	1.75	88,356	1.6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898	1.12	46,694	0.87
教育	25,169	0.44	20,499	0.38
农、林、牧、渔业	22,341	0.39	16,701	0.3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86	0.35	21,293	0.3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343	0.32	17,530	0.33
住宿和餐饮业	10,188	0.18	6,344	0.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 和社会组织	4,623	0.08	1,087	0.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2,360	0.04	1,790	0.03
小计	3,588,500	62.91	3,179,154	58.97
贴现	187,225	3.28	323,109	5.99
个人贷款	1,928,248	33.81	1,889,267	35.04
合计	5,703,973	100.00	5,391,530	100.00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54,564	13.53	639,650	12.16
制造业	710,194	12.71	654,479	12.44
房地产业	399,849	7.16	396,985	7.54
批发和零售业	263,167	4.71	207,248	3.9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233,854	4.19	214,263	4.07
建筑业	215,866	3.86	186,310	3.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6,576	3.16	165,595	3.15
金融业	174,674	3.13	148,318	2.82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672	2.89	160,377	3.05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130,766	2.34	81,765	1.55
采矿业	96,105	1.72	82,827	1.5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1,007	1.09	43,232	0.82
教育	24,973	0.45	20,200	0.38
农、林、牧、渔业	20,361	0.36	15,311	0.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539	0.35	20,954	0.4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109	0.32	17,194	0.33
住宿和餐饮业	10,054	0.18	6,154	0.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 和社会组织	4,618	0.08	1,058	0.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2,301	0.04	1,694	0.03
小计	3,478,249	62.27	3,063,614	58.22
贴现	187,225	3.35	323,109	6.14
个人贷款	1,920,131	34.38	1,875,468	35.64
合计	5,585,605	100.00	5,262,191	100.00

## 6.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2,160,385	2,034,367	2,140,136	2,004,128
保证贷款	1,423,762	1,238,069	1,359,301	1,176,498
抵押贷款	1,865,477	1,857,201	1,855,239	1,842,574
质押贷款	254,349	261,893	230,929	238,991
合计	5,703,973	5,391,530	5,585,605	5,262,191

## 6.3 逾期贷款

###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273	9,250	2,316	1,093	35,932
保证贷款	4,608	5,412	6,102	1,283	17,405
抵押贷款	19,756	17,285	9,921	3,902	50,864
质押贷款	698	315	1,560	773	3,346
合计	48,335	32,262	19,899	7,051	107,5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1,001	10,707	2,266	1,577	35,551
保证贷款	4,204	4,802	7,839	686	17,531
抵押贷款	21,342	16,352	9,340	4,306	51,340
质押贷款	1,282	2,465	1,123	1,604	6,474
合计	47,829	34,326	20,568	8,173	110,896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061	9,216	1,938	808	35,023
保证贷款	4,488	5,033	6,057	1,210	16,788
抵押贷款	19,639	17,160	9,583	3,893	50,275
质押贷款	698	289	1,517	773	3,277
合计	47,886	31,698	19,095	6,684	105,3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554	10,544	2,029	975	34,102
保证贷款	3,777	4,738	7,730	586	16,831
抵押贷款	21,244	16,231	8,929	4,301	50,705
质押贷款	1,279	2,421	1,123	1,566	6,389
合计	46,854	33,934	19,811	7,428	108,027

本集团及本行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整笔归类为逾期贷款。

## 6.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注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b>2025 年 1 月 1 日</b>				
余额	36,463	29,857	70,282	136,60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652	(4,464)	(188)	-
- 至第二阶段	(2,480)	8,444	(5,964)	-
- 至第三阶段	(1,595)	(15,955)	17,550	-
本年净增加 (1)	1,387	25,905	29,982	57,274
本年核销 / 处置	-	-	(60,330)	(60,330)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11,147	11,147
其他变动	(42)	(13)	(358)	(413)
<b>2025 年 12 月 31 日</b>				
余额	38,385	43,774	62,121	144,280
<b>2024 年 1 月 1 日</b>				
注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余额	38,847	21,298	68,279	128,424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163	(4,004)	(159)	-
- 至第二阶段	(3,517)	5,692	(2,175)	-
- 至第三阶段	(2,592)	(10,481)	13,073	-
本年净(减少)/增加 (1)	(497)	17,334	38,887	55,724
本年核销 / 处置	-	-	(59,464)	(59,46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11,739	11,739
其他变动	59	18	102	179
<b>2024 年 12 月 31 日</b>				
余额	36,463	29,857	70,282	136,602

本行

	注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b>2025 年 1 月 1 日</b>					
余额		33,757	27,083	68,083	128,92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380	(4,192)	(188)	-
- 至第二阶段		(2,231)	8,145	(5,914)	-
- 至第三阶段		(1,592)	(15,812)	17,404	-
本年净增加	(1)	1,655	24,161	29,251	55,067
本年核销 / 处置		-	-	(59,042)	(59,042)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11,040	11,040
其他变动		84	33	(231)	(114)
<b>2025 年 12 月 31 日</b>					
余额		36,053	39,418	60,403	135,874
<b>2024 年 1 月 1 日</b>					
余额		36,032	19,451	66,151	121,634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968	(3,810)	(158)	-
- 至第二阶段		(3,349)	5,517	(2,168)	-
- 至第三阶段		(2,588)	(10,178)	12,766	-
本年净(减少)/增加	(1)	(313)	16,102	38,796	54,585
本年核销 / 处置		-	-	(58,704)	(58,70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11,410	11,410
其他变动		7	1	(10)	(2)
<b>2024 年 12 月 31 日</b>					
余额		33,757	27,083	68,083	128,923

- (1) 该项目包括由模型参数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以及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第二阶段金融工具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第三阶段金融工具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详见附注十二第 1.(3) 项。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5	1	-	146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1)	1	-
本年净增加	2	-	53	5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47</u>	<u>-</u>	<u>54</u>	<u>201</u>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1	4	-	31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净减少	(166)	(3)	-	(1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45</u>	<u>1</u>	<u>-</u>	<u>146</u>

## 7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a)	820,948	691,019	892,271	767,780
债权投资 (b)	1,250,256	1,326,638	1,020,042	1,120,026
其他债权投资 (c)	879,201	782,438	862,456	767,1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d)	11,464	9,029	11,001	8,778
金融投资净额	<u>2,961,869</u>	<u>2,809,124</u>	<u>2,785,770</u>	<u>2,663,713</u>

###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498,560	485,481	530,088	541,561
政府债券	122,272	39,813	122,272	39,813
券商收益凭证	49,749	11,913	49,749	11,913
企业债券	18,840	7,084	18,449	6,411
权益投资	16,713	17,268	12,991	12,122
金融债券	7,884	20,312	6,467	18,427
资产支持证券	4,761	2,222	4,761	2,222
政策性银行债券	4,534	1,332	4,534	1,332
同业存单	912	8,579	912	8,579
其他结构化主体投资 (1)	96,723	97,015	142,048	125,400
合计	<u>820,948</u>	<u>691,019</u>	<u>892,271</u>	<u>767,780</u>

(1) 其他结构化主体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本集团将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委托给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资产以及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投资产品。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包括本集团控制的基金产品、资金信托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向各类债券、股权、股权类基金及负有第三方回购安排的权益性投资等资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底层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837.57 亿元。

(b) 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530,084	537,943	530,084	537,747
政策性银行债券	177,980	278,855	177,769	278,514
资产支持证券	122,356	106,449	122,234	106,327
金融债券	51,307	61,320	50,402	61,248
企业债券	49,071	35,865	47,293	34,720
券商收益凭证	29,020	-	29,020	-
同业存单	3,028	13,134	1,744	12,738
其他结构化主体投资 (1)	290,346	296,198	71,055	97,199
其他投资	4,869	2,784	-	-
小计	<u>1,258,061</u>	<u>1,332,548</u>	<u>1,029,601</u>	<u>1,128,493</u>
应计利息	<u>16,077</u>	<u>18,683</u>	<u>12,991</u>	<u>15,635</u>
减值准备				
- 债权投资本金	(23,602)	(24,253)	(22,280)	(23,773)
-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280)	(340)	(270)	(329)
小计	<u>(23,882)</u>	<u>(24,593)</u>	<u>(22,550)</u>	<u>(24,102)</u>
债权投资净额	<u>1,250,256</u>	<u>1,326,638</u>	<u>1,020,042</u>	<u>1,120,026</u>

(1) 其他结构化主体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基金产品、资金信托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底层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2,716.63 亿元，主要投向各类债券、贷款及应收款项等资产。

(i) 本年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b>2025 年 1 月 1 日</b>				
余额	492	717	23,044	24,25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7	(37)	-	-
- 至第二阶段	(9)	1,487	(1,478)	-
- 至第三阶段	-	(157)	157	-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307	(213)	5,102	5,196
本年核销	-	-	(6,094)	(6,094)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120	120
其他	(1)	1	127	127
	<u>826</u>	<u>1,798</u>	<u>20,978</u>	<u>23,602</u>
<b>2025 年 12 月 31 日</b>				
余额	<u>826</u>	<u>1,798</u>	<u>20,978</u>	<u>23,602</u>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总计</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b>2024 年 1 月 1 日</b>				
余额	962	1,051	26,332	28,34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2	(12)	-	-
- 至第二阶段	(125)	125	-	-
- 至第三阶段	-	(337)	337	-
本年净(减少) / 增加	(359)	(110)	12,121	11,652
本年核销	-	-	(15,898)	(15,898)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143	143
其他	2	-	9	11
	<u>492</u>	<u>717</u>	<u>23,044</u>	<u>24,253</u>
<b>2024 年 12 月 31 日</b>				
余额	<u>492</u>	<u>717</u>	<u>23,044</u>	<u>24,253</u>

本行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b>2025 年 1 月 1 日</b>				
余额	474	718	22,581	23,77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7	(37)	-	-
- 至第二阶段	(8)	1,486	(1,478)	-
- 至第三阶段	-	(157)	157	-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292	(213)	4,862	4,941
本年核销	-	-	(6,544)	(6,544)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120	120
其他	-	-	(10)	(10)
<b>2025 年 12 月 31 日</b>				
余额	<u>795</u>	<u>1,797</u>	<u>19,688</u>	<u>22,280</u>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b>2024 年 1 月 1 日</b>				
余额	940	1,046	26,250	28,236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2	(12)	-	-
- 至第二阶段	(125)	125	-	-
- 至第三阶段	-	(331)	331	-
本年净(减少) / 增加	(355)	(110)	11,748	11,283
本年核销	-	-	(15,898)	(15,898)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143	143
其他	2	-	7	9
<b>2024 年 12 月 31 日</b>				
余额	<u>474</u>	<u>718</u>	<u>22,581</u>	<u>23,773</u>

(c)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393,446	388,424	385,583	382,514
企业债券	180,903	140,216	176,635	134,450
金融债券	136,715	110,231	133,521	107,816
政策性银行债券	97,362	84,996	96,349	84,149
资产支持证券	46,694	19,660	46,474	19,373
同业存单	16,071	31,421	15,972	31,421
其他结构化主体投资	-	16	-	-
小计	871,191	774,964	854,534	759,723
应计利息	8,010	7,474	7,922	7,406
合计	879,201	782,438	862,456	767,129

(ii)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63	91	4,727	5,18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	(4)	-	-
- 至第二阶段	(2)	2	-	-
- 至第三阶段	-	(47)	47	-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369	(2)	1,176	1,543
本年核销	-	-	(405)	(405)
其他变动	(9)	-	(27)	(3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725	40	5,518	6,283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				
余额	428	216	5,331	5,97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5)	5	-	-
- 至第三阶段	-	(137)	137	-
本年净(减少)/增加	(69)	6	533	470
本年核销	-	-	(1,300)	(1,300)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3	3
其他变动	9	1	23	33
	<u>363</u>	<u>91</u>	<u>4,727</u>	<u>5,18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363</u>	<u>91</u>	<u>4,727</u>	<u>5,181</u>

本行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5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11	76	4,240	4,627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	(4)	-	-
- 至第二阶段	(2)	2	-	-
- 至第三阶段	-	(32)	32	-
本年净增加/(减少)	375	(2)	1,150	1,523
本年核销	-	-	(244)	(244)
其他变动	(6)	-	(12)	(18)
	<u>682</u>	<u>40</u>	<u>5,166</u>	<u>5,888</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682</u>	<u>40</u>	<u>5,166</u>	<u>5,888</u>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78	180	4,905	5,46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5)	5	-	-
- 至第三阶段	-	(120)	120	-
本年净(减少)/增加	(69)	11	506	448
本年核销	-	-	(1,300)	(1,300)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3	3
其他变动	7	-	6	13
	<u>311</u>	<u>76</u>	<u>4,240</u>	<u>4,627</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311</u>	<u>76</u>	<u>4,240</u>	<u>4,627</u>

(d)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投资	10,047	7,623	9,584	7,372
抵债股权	1,417	1,406	1,417	1,406
合计	<u>11,464</u>	<u>9,029</u>	<u>11,001</u>	<u>8,778</u>

- (1)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 2025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该类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0.78 亿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0.58 亿元)。
- (3) 2025 年度，终止确认该类权益工具投资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损益不重大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损益)。

## 8 长期股权投资

### 8.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六、2	1,564	1,464	1,564	1,464
联营企业	六、2	6,710	343	6,207	-
子公司		-	-	33,139	33,404
合计		8,274	1,807	40,910	34,868

### 8.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本集团

	2025 年		按权益法	按权益法	宣告	其他变动	2025 年
	1 月 1 日	增加投资	调整的 净损益	调整的其他 综合收益	分配的 现金股利		12 月 31 日
上海星启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星启恒泰”)	-	6,207	-	-	-	-	6,207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浦银安盛”)	1,464	-	121	-	(21)	-	1,564
上海国智技术有限公司	-	109	(1)	-	-	-	108
上海外滩金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20	-	-	-	-	20
其他	343	-	38	-	(6)	-	375
合计	1,807	6,336	158	-	(27)	-	8,274

	2024 年		按权益法	按权益法	宣告	其他变动	2024 年
	1 月 1 日	减少投资	调整的 净损益	调整的其他 综合收益	分配的 现金股利		12 月 31 日
浦银安盛	1,386	-	130	(1)	(51)	-	1,464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1,072	-	25	3	-	(1,100)	-
其他	367	(1)	62	-	(85)	-	343
合计	2,825	(1)	217	2	(136)	(1,100)	1,807

本集团及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照相关子公司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折现率和其他预测现金流所用的假设均反映了与之相关的特定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本行对星启恒泰出资人民币 62.07 亿元，持有其 58.33% 的合伙份额，本行为有限合伙人。星启恒泰主要进行非上市股权投资。

## 9 固定资产

###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 及其他设备	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1,468	436	11,414	33,297	66,615
本年购入	80	29	820	14,405	15,334
本年转入	824	-	32	-	856
本年处置	-	(27)	(1,205)	(2,245)	(3,4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372	438	11,061	45,457	79,328
本年购入	456	24	1,570	14,303	16,353
本年转入	199	-	3	-	202
本年处置	(61)	(35)	(606)	(1,022)	(1,7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966	427	12,028	58,738	94,159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6,174)	(356)	(8,107)	(6,632)	(21,269)
本年增加	(707)	(24)	(1,222)	(1,635)	(3,588)
本年处置	-	26	1,143	613	1,7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81)	(354)	(8,186)	(7,654)	(23,075)
本年增加	(739)	(24)	(1,185)	(2,018)	(3,966)
本年处置	35	33	581	152	80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585)	(345)	(8,790)	(9,520)	(26,240)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	-	-	(38)	(38)
本年转出	-	-	-	20	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18)	(18)
本年计提	-	-	-	(152)	(15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170)	(170)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381	82	3,238	49,048	67,74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491	84	2,875	37,785	56,235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合计
<b>原值</b>				
2024 年 1 月 1 日	21,002	406	11,131	32,539
本年购入	80	25	790	895
本年转入	-	-	12	12
本年处置	-	(24)	(1,190)	(1,2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082	407	10,743	32,232
本年购入	456	23	1,523	2,002
本年转入	199	-	11	210
本年处置	(60)	(33)	(564)	(65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677	397	11,713	33,787
<b>累计折旧</b>				
2024 年 1 月 1 日	(6,025)	(332)	(7,896)	(14,253)
本年增加	(675)	(21)	(1,189)	(1,885)
本年处置	-	22	1,130	1,1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700)	(331)	(7,955)	(14,986)
本年增加	(683)	(22)	(1,145)	(1,850)
本年处置	35	31	541	60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348)	(322)	(8,559)	(16,229)
<b>账面价值</b>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329	75	3,154	17,5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382	76	2,788	17,24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原值为人民币 10.44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48 亿元)，净值为人民币 8.99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96 亿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本集团定期对部分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管理层从专业的评估机构处获取租赁期末资产价值，处置费用包括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等。在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金额及租赁期末资产的价值作为未来现金流量预计的基础，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同时对部分承租人进行不同情景下未来现金流的预测。除上述部分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外，于 2025 年末及 2024 年末，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无重大减值迹象。

10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u>设备及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6,264	137	16,401
本年增加	2,072	15	2,087
本年减少	(3,446)	(56)	(3,502)
	<hr/>	<hr/>	<hr/>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890	96	14,986
本年增加	2,133	15	2,148
本年减少	(3,646)	(34)	(3,680)
	<hr/>	<hr/>	<hr/>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3,377</u>	<u>77</u>	<u>13,454</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9,166)	(85)	(9,251)
本年增加	(2,790)	(22)	(2,812)
本年减少	3,374	53	3,427
	<hr/>	<hr/>	<hr/>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582)	(54)	(8,636)
本年增加	(2,814)	(17)	(2,831)
本年减少	3,522	26	3,548
	<hr/>	<hr/>	<hr/>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7,874)</u>	<u>(45)</u>	<u>(7,919)</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5,503</u>	<u>32</u>	<u>5,53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6,308</u>	<u>42</u>	<u>6,350</u>

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设备及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5,383	137	15,520
本年增加	1,884	15	1,899
本年减少	(3,246)	(56)	(3,302)
	<hr/>	<hr/>	<hr/>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021	96	14,117
本年增加	2,084	15	2,099
本年减少	(3,447)	(34)	(3,481)
	<hr/>	<hr/>	<hr/>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2,658</u>	<u>77</u>	<u>12,735</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8,719)	(85)	(8,804)
本年增加	(2,641)	(22)	(2,663)
本年减少	3,155	53	3,208
	<hr/>	<hr/>	<hr/>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205)	(54)	(8,259)
本年增加	(2,701)	(17)	(2,718)
本年减少	3,410	26	3,436
	<hr/>	<hr/>	<hr/>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7,496)</u>	<u>(45)</u>	<u>(7,541)</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5,162</u>	<u>32</u>	<u>5,194</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816</u>	<u>42</u>	<u>5,858</u>

(2) 租赁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剩余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3 个月以内	607	669
3 个月到 1 年	1,703	1,863
1 年至 5 年	3,025	3,704
5 年以上	17	83
	5,352	6,319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5,352	6,319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5,152	6,013

本行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3 个月以内	582	628
3 个月到 1 年	1,623	1,756
1 年至 5 年	2,762	3,339
5 年以上	12	52
	4,979	5,775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4,979	5,775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4,797	5,507

(3)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相关租赁费用详见附注五、38。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u>2025 年</u>	<u>2024 年</u>
经营租赁收入金额	4,819	3,710
融资租赁收入金额	4,695	4,822
	9,514	8,532

本集团按相关监管要求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经营租赁业务，所涉及的租赁物主要包括飞机、船舶及清洁能源等租赁设备，承租对象主要为公司类客户。

## 11 无形资产

###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品牌及特许经营权	合计
<b>原值</b>				
2024 年 1 月 1 日	6,800	11,044	2,236	20,080
本年增加	14	1,255	-	1,269
本年处置	-	(3)	-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14	12,296	2,236	21,346
本年增加	-	1,112	-	1,112
本年处置	-	(9)	-	(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814	13,399	2,236	22,449
<b>累计摊销</b>				
2024 年 1 月 1 日	(1,148)	(9,165)	-	(10,313)
本年摊销	(176)	(1,274)	-	(1,450)
本年处置	-	1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24)	(10,438)	-	(11,762)
本年摊销	(176)	(1,301)	-	(1,477)
本年处置	-	7	-	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00)	(11,732)	-	(13,232)
<b>账面价值</b>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314	1,667	2,236	9,2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90	1,858	2,236	9,584

2025 年度，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品牌及特许经营权进行减值测试，并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测试中可回收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管理层选取可比公司案例采用市净率方法评估该品牌及特许经营权公允价值，并根据特定风险因素对市净率进行修正。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及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6,797	10,241	17,038
本年增加	14	1,057	1,071
本年处置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11	11,298	18,109
本年增加	-	895	895
本年处置	-	(3)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811	12,190	19,001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1,146)	(8,428)	(9,574)
本年摊销	(176)	(1,242)	(1,418)
本年处置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22)	(9,670)	(10,992)
本年摊销	(176)	(1,098)	(1,274)
本年处置	-	2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98)	(10,766)	(12,264)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313	1,424	6,7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89	1,628	7,117

12 商誉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商誉		
- 上海信托	5,351	5,35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5,351	5,351

该商誉由本行于 2016 年 3 月发行普通股收购上海信托 97.33%的股权产生。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分摊情况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上海信托	4,739	4,739
上海信托子公司	612	612
合计	5,351	5,351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为上海信托资产组及上海信托相关子公司资产组。于 2025 年末，上述资产组的现金流基本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并分别属于信托业务分部、货币经纪分部及投资管理分部。本年度本集团商誉所属的资产组未发生变化。

(2)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海信托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名称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 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海信托	人民币 308 亿元	人民币 363 亿元		采用可比公司法确 定公允价值并考虑 相关处置费用	市净率 (0.9 倍至 2.6 倍)	根据可比公司市净率倍 数并根据特定风险因素 对市净率进行修正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海信托相关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用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的主要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息税前利润率、毛利率、税前折现率等。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市场发展情况，在预测期前一年已实现的财务表现基础上，考虑预计未来经营范围限制以及相关支出水平等情况，综合确定五年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息税前利润率及毛利润率；本集团根据中国经济长期通货膨胀率水平确定未来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并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预测水平确定稳定期的息税前利润率和毛利润率；税前折现率反映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特定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上海信托相关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 13 递延所得税

#### 13.1 本集团和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66	75,261	81,919	72,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	(630)	-	-

#### 13.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 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 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347,323	86,831	312,228	78,058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80,836	20,209	78,434	19,609
应付职工薪酬	7,098	1,775	6,906	1,726
预计负债	4,320	1,080	4,996	1,249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098	2,025	7,806	1,951
其他	15,611	3,903	6,860	1,715
	9,190	2,296	12,226	3,056
小计	472,476	118,119	429,456	107,364
互抵金额		(32,953)		(32,103)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85,166		75,26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3,364)	(23,341)	(88,854)	(22,214)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5,717)	(6,429)	(15,859)	(3,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7,630)	(1,908)	(17,843)	(4,4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差异	(2,403)	(601)	(2,464)	(616)
其他	(5,213)	(1,303)	(5,876)	(1,468)
小计	<u>(134,327)</u>	<u>(33,582)</u>	<u>(130,896)</u>	<u>(32,733)</u>
互抵金额		32,953		32,103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u>(629)</u>		<u>(630)</u>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337,787	84,447	304,702	76,176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80,836	20,209	78,434	19,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6,651	1,663	6,386	1,596
预计负债	8,097	2,024	7,805	1,951
应付职工薪酬	2,802	701	3,368	842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583	3,896	6,869	1,717
其他	7,112	1,777	11,505	2,877
小计	<u>458,868</u>	<u>114,717</u>	<u>419,069</u>	<u>104,768</u>
互抵金额		(32,798)		(32,073)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u>81,919</u>		<u>72,695</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3,364)	(23,341)	(88,838)	(22,210)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5,082)	(6,270)	(15,857)	(3,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7,535)	(1,884)	(17,739)	(4,435)
其他	(5,210)	(1,303)	(5,858)	(1,464)
小计	<u>(131,191)</u>	<u>(32,798)</u>	<u>(128,292)</u>	<u>(32,073)</u>
互抵金额		32,798		32,073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		-

13.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净额	74,631	70,584	72,695	69,250
计入利润表的 递延所得税	五、40 7,555	7,688	6,939	6,94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递延所得税	五、29 2,351	(3,641)	2,285	(3,499)
年末净额	<u>84,537</u>	<u>74,631</u>	<u>81,919</u>	<u>72,695</u>

14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49,229	42,953	48,365	42,378
待清算款项	45,840	41,843	44,593	40,261
其他应收款	8,135	9,478	7,367	8,158
应收利息	3,704	3,940	3,517	3,940
长期待摊费用	1,134	1,334	1,065	1,262
预付款项	689	2,892	666	1,123
抵债资产	539	582	313	298
信托业保障基金代垫款	307	658	-	-
其他	4,367	2,504	1,456	1,412
合计	<u>113,944</u>	<u>106,184</u>	<u>107,342</u>	<u>98,832</u>

15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减少)/ 增加	本年 核销 / 处置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88	(5)	-	(1)	182
拆出资金	133	66	-	(1)	1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	39	-	-	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36,602	57,274	(60,330)	10,734	144,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	55	-	-	201
债权投资	24,253	5,196	(6,094)	247	23,602
其他债权投资	5,181	1,543	(405)	(36)	6,283
应计及应收利息	5,103	1,836	(1,207)	(118)	5,614
其他资产	5,346	(393)	(1,371)	(54)	3,528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 承诺	7,733	290	-	-	8,023
合计	<u>184,717</u>	<u>65,901</u>	<u>(69,407)</u>	<u>10,771</u>	<u>191,982</u>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减少)/ 增加	本年 核销 / 处置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90	(2)	-	-	188
拆出资金	353	(220)	-	-	1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18	-	-	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28,424	55,724	(59,464)	11,918	136,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15	(169)	-	-	146
债权投资	28,345	11,652	(15,898)	154	24,253
其他债权投资	5,975	470	(1,300)	36	5,181
应计及应收利息	4,928	1,386	(1,461)	250	5,103
其他资产	5,124	614	(222)	(170)	5,346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 承诺	7,726	7	-	-	7,733
合计	<u>181,394</u>	<u>69,480</u>	<u>(78,345)</u>	<u>12,188</u>	<u>184,717</u>

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增加 / (减少)	本年 核销 / 处置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44	4	-	12	60
拆出资金	129	67	-	(1)	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	39	-	-	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28,923	55,067	(59,042)	10,926	135,8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	55	-	-	201
债权投资	23,773	4,941	(6,544)	110	22,280
其他债权投资	4,627	1,523	(244)	(18)	5,888
应计及应收利息	5,087	1,886	(1,207)	(168)	5,598
其他资产	5,026	(595)	(1,371)	96	3,156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 承诺	7,732	293	-	(3)	8,022
合计	175,519	63,280	(68,408)	10,954	181,345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减少) / 增加	本年 核销 / 处置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11	(67)	-	-	44
拆出资金	352	(223)	-	-	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18	-	-	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21,634	54,585	(58,704)	11,408	128,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15	(169)	-	-	146
债权投资	28,236	11,283	(15,898)	152	23,773
其他债权投资	5,463	448	(1,300)	16	4,627
应计及应收利息	4,907	1,400	(1,460)	240	5,087
其他资产	4,921	514	(222)	(187)	5,026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 承诺	7,726	6	-	-	7,732
合计	173,679	67,795	(77,584)	11,629	175,519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37,765	99,083	145,228	108,093
境外银行	1,239	1,659	1,239	1,659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243,247	752,408	1,244,902	754,990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28,294	14,680	29,256	15,602
应计利息	3,983	4,170	3,994	4,185
合计	1,414,528	872,000	1,424,619	884,529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319,530	278,883	180,686	161,988
境外银行	31,858	67,811	21,038	57,67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6,569	1,185	6,569	1,185
应计利息	1,204	1,726	324	983
合计	359,161	349,605	208,617	221,830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债券相关的金融 负债		56,965	24,787	56,965	24,787
与贵金属相关的 金融负债		6,369	5,185	6,369	5,185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 其他份额持有人 权益	(1)	3,529	3,200	-	-
合计		66,863	33,172	63,334	29,972

(1) 本集团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允价值未发生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96,342	352,006	196,987	252,390
票据	7,921	153,761	7,921	153,761
同业存单	1,196	-	1,196	-
应计利息	455	195	455	195
合计	305,914	505,962	206,559	406,346

20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	1,623,986	1,620,275	1,612,447	1,606,476
- 个人	454,197	414,676	452,188	411,861
定期存款				
- 公司	2,212,093	1,943,073	2,197,927	1,928,882
- 个人	1,279,798	1,160,310	1,265,517	1,138,522
其他存款	12,361	7,625	12,341	7,592
小计	5,582,435	5,145,959	5,540,420	5,093,333
应计利息	70,923	83,323	70,343	82,310
合计	5,653,358	5,229,282	5,610,763	5,175,643

## 21 应付职工薪酬

### 本集团

	2025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及其他变动	2025 年 12月31日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08	19,994	(22,247)	9,655
职工福利费	-	1,169	(1,169)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49	1,065	(1,070)	44
- 工伤保险费	1	29	(29)	1
住房公积金	13	1,713	(1,713)	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	449	(445)	209
其他	51	626	(619)	58
二、离职后福利				
养老保险费	139	1,983	(1,999)	123
失业保险费	6	68	(69)	5
企业年金	1	850	(850)	1
合计	<u>12,373</u>	<u>27,946</u>	<u>(30,210)</u>	<u>10,109</u>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及其他变动	2024 年 12月31日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73	19,989	(21,454)	11,908
职工福利费	-	1,200	(1,200)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53	1,099	(1,103)	49
- 工伤保险费	1	26	(26)	1
住房公积金	14	1,755	(1,756)	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	433	(432)	205
其他	46	691	(686)	51
二、离职后福利				
养老保险费	174	1,986	(2,021)	139
失业保险费	14	61	(69)	6
企业年金	-	990	(989)	1
合计	<u>13,879</u>	<u>28,230</u>	<u>(29,736)</u>	<u>12,373</u>

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及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63	18,256	(20,485)	7,834
职工福利费	-	1,105	(1,105)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46	1,003	(1,008)	41
- 工伤保险费	1	27	(27)	1
住房公积金	12	1,619	(1,619)	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	416	(411)	209
其他	-	567	(567)	-
二、离职后福利				
养老保险费	133	1,862	(1,878)	117
失业保险费	6	64	(65)	5
企业年金	1	768	(768)	1
合计	10,466	25,687	(27,933)	8,220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及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19	18,373	(19,929)	10,063
职工福利费	-	1,121	(1,121)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49	1,042	(1,045)	46
- 工伤保险费	1	25	(25)	1
住房公积金	12	1,675	(1,675)	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3	401	(400)	204
其他	-	635	(635)	-
二、离职后福利				
养老保险费	169	1,884	(1,920)	133
失业保险费	14	58	(66)	6
企业年金	-	907	(906)	1
合计	12,067	26,121	(27,722)	10,466

(1)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其他社会保障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制度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17,775	17,060	17,053	16,484
增值税	2,882	2,607	2,532	2,486
代扣代缴税费及其他	580	868	487	495
合计	21,237	20,535	20,072	19,465

## 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	830,796	1,010,322	830,995	1,010,322
已发行债券					
20 浦发银行二级 01	(2)	-	32,000	-	32,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2	(3)	8,000	8,000	8,000	8,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3	(4)	-	30,000	-	30,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4	(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 浦发银行 01	(6)	-	25,000	-	25,000
22 浦发银行 02	(6)	-	5,000	-	5,000
22 浦发银行 03	(7)	-	30,000	-	30,000
22 浦发银行 04	(8)	-	30,000	-	30,000
23 浦发银行绿色金融债	(9)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4 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	(1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24 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1B	(10)	5,000	5,000	5,000	5,000
24 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2A	(11)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24 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2B	(11)	6,000	6,000	6,000	6,000
24 浦发银行债 01	(12)	29,990	29,990	30,000	30,000
24 浦发银行债 02	(13)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5 浦发银行 01	(14)	25,000	-	25,000	-
25 浦发银行 02	(14)	5,000	-	5,000	-
25 浦发银行科创债 01	(15)	15,000	-	15,000	-
25 浦发银行 03	(16)	12,500	-	12,500	-
25 浦发银行 04	(16)	7,500	-	7,500	-
25 浦发银行绿色债 01	(17)	20,000	-	20,000	-
25 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	(18)	16,500	-	16,500	-
25 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1B	(18)	3,500	-	3,500	-
香港中期票据	(19)	6,944	3,600	6,944	3,600
新加坡中期票据	(20)	2,097	2,190	2,097	2,190
伦敦中期票据	(21)	2,796	2,920	2,796	2,920
浦发转债	(22)	-	49,998	-	49,998
20 浦银租赁二级	(23)	-	1,100	-	-
22 浦银租赁债 01	(24)	-	1,500	-	-
25 浦银金租债 01BC	(25)	1,500	-	-	-
小计		306,327	401,298	304,837	398,708
加：待摊销金额及其他		(43)	2,346	(42)	2,348
已发行债券		306,284	403,644	304,795	401,056
应计利息		3,336	6,006	3,312	5,968
合计		1,140,416	1,419,972	1,139,102	1,417,346

-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94 笔, 最长期限为 365 天, 实际利率区间为 1.53%至 2.0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82 笔, 最长期限为 365 天, 实际利率区间为 1.60%至 2.47%)。

本集团发行的存款证均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 65 笔, 最长期限为 375 天, 实际利率区间为 1.68%到 4.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 122 笔, 最长期限为 387 天, 实际利率区间为 1.99%到 5.66%)。

- (2) 2020 年 7 月 30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2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 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8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已行使上述赎回选择权。
- (3) 2020 年 7 月 30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5 年, 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18%。
- (4) 2020 年 9 月 15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 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2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已行使上述赎回选择权。
- (5) 2020 年 9 月 15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5 年, 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52%。
- (6) 2022 年 1 月 21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0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品种一)”, 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品种二)”。上述债券期限均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均固定为 2.6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该债券到期并完成清偿。
- (7) 2022 年 2 月 24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2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78%。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该债券到期并完成清偿。
- (8) 2022 年 11 月 9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2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4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该债券到期并完成清偿。
- (9) 2025 年 3 月 24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5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79%。

- (10) 2024 年 8 月 1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50 亿元和人民币 5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分别为 10 年和 15 年，本行分别具有在第 5 年末和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分别固定为 2.17%和 2.30%。
- (11) 2024 年 12 月 6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和人民币 6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分别为 10 年和 15 年，本行分别具有在第 5 年末和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分别固定为 2.15%和 2.34%。
- (12)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35%。
- (13) 2024 年 3 月 26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4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38%。
- (14)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0 亿元的“2025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品种一)”，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2025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品种二)”。上述债券期限均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分别固定为 1.82%以及 1.81%。
- (15) 2025 年 5 月 12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2025 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1.66%。
- (16) 2025 年 12 月 10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5 亿元的“2025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品种一)”，总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的“2025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品种二)”。上述债券期限均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分别为固定 1.85%以及浮动 LPR-1.12%。
- (17) 2025 年 11 月 11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2025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1.73%。
- (18) 2025 年 11 月 17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65 亿元的“2025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品种一)”，总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的“2025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品种二)”。上述债券期限分别为 10 年、15 年，本行分别具有在第 5 年、第 10 年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分别固定为 2.17%以及 2.40%。
- (19) 2024 年 3 月 20 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行总额为 15 亿港币的中期票据和总额为 3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上述票据期限分别为 2 年和 3 年，票面利率分别为固定利率 4.60%和浮动利率 SOFR+59BPS。2025 年 7 月 17 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行总额为 35 亿人民币的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1.80%
- (20) 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行在新加坡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3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浮动利率 SOFR+60BPS。

- (21) 2022 年 7 月 14 日，本行在伦敦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4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2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中期票据已到期赎回。2025 年 6 月 3 日，本行在伦敦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4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浮动利率 SOFR+53BPS。
- (22) 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存续期间共六年，第一年债券利率为 0.20%、第二年债券利率为 0.80%、第三年债券利率为 1.50%、第四年债券利率为 2.10%、第五年债券利率为 3.20%、第六年债券利率为 4.00%。本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债券转股期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为 2020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本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05 元/股，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一定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本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本债券票面总金额除以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在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年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债券具体发行条款参见相关发行公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已到期，累计已有人民币 49,837,082,000 元浦发转债转为本行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3,953,757,903 股，占浦发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3.47%，到期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79,209,800 元。

- (23) 2020 年 8 月 11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子公司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2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子公司已行使上述赎回选择权。
- (24) 2022 年 7 月 8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货运物流）”。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9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债券已到期清偿。
- (25) 2025 年 1 月 17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2025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通）”。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1.75%。

## 24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减值准备	8,023	7,733	8,022	7,732
未决诉讼损失	75	73	75	73
其他	2	4	-	-
合计	<u>8,100</u>	<u>7,810</u>	<u>8,097</u>	<u>7,805</u>

##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项	38,297	47,755	38,185	47,504
预收履约款及保证金	3,227	3,797	519	678
合同负债	2,450	2,469	1,848	1,920
预提费用	1,961	2,501	1,834	2,389
应付股利	48	55	47	45
其他	5,535	6,151	1,371	1,788
合计	<u>51,518</u>	<u>62,728</u>	<u>43,804</u>	<u>54,324</u>

## 26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u>33,306</u>	<u>29,352</u>

本行发行的 A 股股本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享有同等权益。

于 2025 年度，本行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部分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共增加了本行普通股 39.54 亿股。

27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优先股及永续债	(1)	79,919	79,919
计入本行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 浦发转债权益成份	(2)	-	2,782
合计		79,919	82,701

(1) 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优先股及永续债

发行在外的 其他权益工具	付息率	发行 价格 (元)	数量	年初 金额	本年 变动	年末 金额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浦发优 1 (a)	第一个 5 年的股 息率为 6%； 第二个 5 年的股 息率为 5.58%； 第三个 5 年的股 息率为 4.27%	100	1.5 亿	15,000	-	1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浦发优 2 (a)	第一个 5 年的股 息率为 5.5%； 第二个 5 年的股 息率为 4.81%； 第三个 5 年的股 息率为 3.80%	100	1.5 亿	15,000	-	1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20 浦发银行 永续债 (b)	第一个 5 年的票 面利率为 4.75%	100	5.0 亿	50,000	(50,000)	-	已赎回	未发生转换
25 浦发银行 永续债 01 (b)	第一个 5 年的票 面利率为 2.03%	100	3.0 亿	-	30,000	3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25 浦发银行 永续债 02 (b)	第一个 5 年的票 面利率为 1.96%	100	2.0 亿	-	20,000	2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减：发行费用				(81)	-	(81)		
账面价值				79,919	-	79,919		

(a) 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5 年 3 月 6 日，本行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 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 299.20 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本行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 5 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本行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监管部门批准，本行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行普通股：

- 1、当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由本行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 5.125% 以上；
- 2、当本行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人民币 7.62 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和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计调整。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 564 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在本行清算时，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票面金额，如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 (b) 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及 2025 年 7 月 9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合计的金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上述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本行有权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持有人无权要求本行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的宣派和支付。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复，本行固定期限资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对于上述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国家金融监管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已提前赎回。

-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完成转股及兑付，权益成分均已转出，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五、23(22)。

##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34,297	81,691	134,297	81,691
其他资本公积				
- 子公司增资及购买少数 股东股权	155	219	(47)	-
- 其他	9	11	26	28
合计	<u>134,461</u>	<u>81,921</u>	<u>134,276</u>	<u>81,719</u>

如附注五、23(22)所述，经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批准，本行于 2019 年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498.3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 A 股普通股，累积增加本行股本 39.54 亿股；此外，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兑付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1.79 亿元。上述事项相应增加了本行股本溢价。

29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7,150	(5,945)	(4,896)	2,731	(8,110)	-	-	(960)
- 减值准备	4,417	1,573	(262)	(333)	978	-	-	5,3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0	(107)	-	-	(80)	(27)	-	43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37	(322)	-	81	(168)	(73)	-	69
其他	2	-	-	-	-	-	-	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0	511	-	(128)	383	-	-	1,103
合计	13,036	(4,290)	(5,158)	2,351	(6,997)	(100)	-	6,039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3,645)	17,699	(3,412)	(3,492)	10,795	-	7,150
- 减值准备	5,371	120	(1,300)	226	(954)	-	4,4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9	74	-	-	41	33	51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0	330	-	(82)	167	81	237
其他	-	2	-	-	2	-	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8)	1,171	-	(293)	878	-	720
合计	2,107	19,396	(4,712)	(3,641)	10,929	114	13,036

本行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5 年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7,708	(6,177)	(4,803)	2,746	(8,234)	-	(526)
- 减值准备	3,966	1,624	(262)	(341)	1,021	-	4,9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	61	-	-	61	-	1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	-	-	-	-	-	(7)
其他	2	-	-	-	-	-	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2	479	-	(120)	359	(1)	1,080
合计	12,345	(4,013)	(5,065)	2,285	(6,793)	(1)	5,551

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2,802)	17,336	(3,316)	(3,510)	7,708
- 减值准备	4,863	104	(1,300)	299	3,9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	(26)	-	-	(4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0	(22)	-	5	(7)
其他	-	2	-	-	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8)	1,173	-	(293)	722
合计	1,893	18,567	(4,616)	(3,499)	12,345

30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2025 年</u>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2025 年</u> <u>12月31日</u>
法定盈余公积	25,499	4,329	29,828
任意盈余公积	166,723	-	166,723
合计	192,222	4,329	196,551

	<u>2024 年</u>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2024 年</u> <u>12月31日</u>
法定盈余公积	22,206	3,293	25,499
任意盈余公积	166,723	-	166,723
合计	188,929	3,293	192,222

根据有关规定，本行应当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u>2025 年</u> <u>1月1日</u>	<u>本年变动</u>	<u>2025 年</u> <u>12月31日</u>
一般风险准备	106,696	8,979	115,675
合计	106,696	8,979	115,675

	<u>2024 年</u> <u>1月1日</u>	<u>本年变动</u>	<u>2024 年</u> <u>12月31日</u>
一般风险准备	101,575	5,121	106,696
合计	101,575	5,121	106,696

本行

	<u>2025 年</u> <u>1 月 1 日</u>	<u>本年变动</u>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一般风险准备	<u>102,500</u>	<u>8,524</u>	<u>111,024</u>
	<u>2024 年</u> <u>1 月 1 日</u>	<u>本年变动</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一般风险准备	<u>98,000</u>	<u>4,500</u>	<u>102,500</u>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 20 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的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 32 利润分配

### (1)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股东会批准的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当年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43.29 亿元；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83 亿元；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4.1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的总股本变动，维持每股分红不变，相应调整股息分配总额。

### (2)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当年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32.93 亿元；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45 亿元；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3.21 元(含税)。

(3) 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1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4.27%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6.405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

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2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7.215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

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1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5.58%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37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

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2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7.215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4)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于 2025 年 11 月，本行按照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23.75 亿元。

于 2024 年 11 月，本行按照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23.75 亿元。

于 2024 年 7 月，本行按照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14.19 亿元。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b>利息收入</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107,846	110,307	102,221	104,674
- 个人贷款	75,621	87,913	75,111	87,234
- 票据贴现	2,766	5,117	2,766	5,11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35,799	41,264	30,866	38,010
- 其他债权投资	21,340	19,227	20,898	18,836
拆出资金	11,697	12,881	11,757	13,1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27	4,964	4,788	4,9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810	4,286	3,105	3,6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0	2,166	1,399	2,163
小计	265,116	288,125	252,911	277,751
<b>利息支出</b>				
吸收存款	(85,452)	(96,452)	(84,549)	(95,6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858)	(32,959)	(27,780)	(32,7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4,995)	(22,845)	(14,483)	(22,489)
拆入资金	(6,931)	(9,477)	(4,178)	(5,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27)	(6,627)	(5,819)	(5,4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70)	(5,048)	(1,964)	(5,034)
小计	(144,633)	(173,408)	(138,773)	(167,227)
<b>利息净收入</b>	120,483	114,717	114,138	110,524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业务	9,957	11,462	9,957	11,46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7,348	6,038	3,155	2,430
代理业务	4,681	4,026	4,605	3,983
投行类业务	3,196	3,836	3,115	3,779
信用承诺	2,241	2,307	2,241	2,307
结算与清算业务	724	880	721	878
其他	1,250	1,239	1,177	1,164
小计	29,397	29,788	24,971	26,0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72)	(6,972)	(6,707)	(6,9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725	22,816	18,264	19,039

35 投资损益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工具					
- 交易性金融工具	(1)	8,609	21,138	9,010	20,660
- 债权投资		5,471	3,902	4,660	3,897
- 其他债权投资		3,703	2,004	3,611	1,90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	61	68	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6	1,484	1,234	1,484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58	217	121	155
子公司分红		-	-	128	159
其他		68	335	66	207
合计		19,393	29,141	18,898	28,529

(1)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损益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损益、衍生金融工具损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贵金属投资的损益。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	(1) 6,343	(1,597)	8,973	2,463
被套期债券	10	49	(2)	9
其他	(952)	18	(952)	18
	42	(19)	42	(19)
合计	5,443	(1,549)	8,061	2,471

(1)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损益、衍生金融工具损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贵金属投资的损益。

37 汇兑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外汇衍生工具投资损益 及其他	3,290	(4,459)	3,235	(4,265)
外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3,040)	5,447	(2,926)	5,330
合计	250	988	309	1,065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员工费用				
- 薪酬	25,045	25,193	22,993	23,272
- 离职后福利	2,901	3,037	2,694	2,849
折旧及摊销	6,637	6,652	6,315	6,453
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325	307	318	267
其他	14,674	14,606	14,036	14,126
合计	49,582	49,795	46,356	46,967

39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329	55,555	55,122	54,416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5,196	11,652	4,941	11,283
- 其他债权投资	1,543	470	1,523	448
其他	1,632	1,760	1,677	1,608
合计	65,700	69,437	63,263	67,755

40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524	10,219	8,503	8,6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55)	(7,688)	(6,939)	(6,944)
合计	2,969	2,531	1,564	1,737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税前利润	53,374	48,366	48,185	45,023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	13,344	12,092	12,046	11,256
子公司采用不同税率的 影响	(7)	56	-	-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588	565	573	497
免税收入的影响	(9,485)	(9,796)	(9,429)	(9,685)
其他所得税调整	(1,471)	(386)	(1,626)	(331)
所得税费用	2,969	2,531	1,564	1,737

## 41 每股收益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报告期间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本年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 本集团

	<u>2025 年</u>	<u>2024 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本年净利润	50,017	45,257
减：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362)	(1,559)
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	<u>(2,375)</u>	<u>(3,794)</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46,280	39,904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本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0,422	29,35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1.52</u>	<u>1.36</u>

###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稀释每股收益基于本行 2019 年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5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当期期初转换为普通股的假设，以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计提的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在假设条件下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本集团

	<u>2025 年</u>	<u>2024 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46,280	39,904
加：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 (税后)	<u>1,089</u>	<u>1,530</u>
本年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47,369	41,434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本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0,422	29,352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u>2,894</u>	<u>3,776</u>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3,316	33,128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1.42</u>	<u>1.25</u>

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933	5,724	4,854	5,60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 准备金	125,323	107,378	123,502	103,873
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88,283	77,060	69,508	68,480
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 拆出资金	59,630	20,955	57,055	18,371
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282	62,507	55,282	62,507
合计	333,451	273,624	310,201	258,837

43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50,405	45,835	46,621	43,286
加：信用减值损失	65,700	69,437	63,263	67,7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1	43	17	40
折旧及摊销	8,655	8,287	6,315	6,45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7	210	166	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81)	(20)	(29)	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43)	1,549	(8,061)	(2,471)
汇兑损益	3,040	(5,447)	2,926	(5,330)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7,858	32,959	27,780	32,759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的利息收入	(57,139)	(60,491)	(51,764)	(56,846)
投资收益	(19,381)	(25,862)	(18,752)	(25,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7,554)	(7,304)	(6,939)	(6,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1)	(38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94,518)	(368,527)	(542,885)	(362,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803,917	(23,939)	790,508	(78,320)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 流量净额	375,836	(333,654)	309,166	(387,180)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333,451	273,624	310,201	258,83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273,624)	(362,127)	(258,837)	(354,9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59,827	(88,503)	51,364	(96,106)

(c)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357	298,285	290,283	295,6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41,313	36,136	29,798	20,155
拆出资金	382,484	385,358	406,814	390,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6	1,387	866	1,387
合计	717,020	721,166	727,761	708,194

上述资金由于不能随时支取、使用受限或原始期限超过 3 个月原因导致流动性较弱，故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d)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包括已发行债务证券等与筹资活动相关的各类负债，相关变动信息详见合并现金流量表。

#### 44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上述资产。

##### 资产证券化交易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进行的部分证券化交易会使得本集团终止确认全部转移的金融资产。2025 年度，本集团通过该类资产证券化交易转移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343.41 亿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2024 年度：人民币 296.21 亿元)。

除上述证券化交易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58.74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8.74 亿元) 的信贷资产转让给证券化实体，本集团在上述交易中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6.5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50 亿元)。

##### 不良金融资产转让

2025 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不良信贷资产及金融投资人民币 156.61 亿元，交易对手均为资产管理公司，且均已终止确认 (2024 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不良信贷资产及金融投资人民币 205.08 亿元，交易对手均为资产管理公司，且均已终止确认)。

#####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业务，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2.0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4.05 亿元)。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 (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 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 (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 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参见附注五、19。

##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 1.1 集团内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6,403,574,436	设立	69.56%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000,000,000	收购	97.33%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 505,000,000	收购	100.00%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000,000,000	设立	100.00%
上海科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0,000,000	设立	100.00%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竹	四川绵竹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5.00%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江苏溧阳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80.00%
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	上海奉贤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资兴	湖南资兴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韩城	陕西韩城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74.00%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浙江新昌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	湖南沅江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湖南郴州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湖南衡阳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吉林四平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100.00%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97.00%
黔西南义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义龙	贵州义龙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100.00%
扶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陕西宝鸡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100.00%

于 2025 年期间，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地方监管局（“地方监管局”）批复，收购榆中浦发村镇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本行承接上述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权利义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已获地方监管局解散批复，并改制为本行分支机构。

除前述子公司外，本行收到地方监管局批复，收购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义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扶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尚未获地方监管局解散批复，尚未改制为本行分支机构。

上述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

## 1.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本行评估了每一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认为每一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对本集团均不重大。

##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2.1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注</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地</u>	<u>对集团是否具有战略性</u>	<u>持股比例 (直接)</u>	<u>业务性质</u>
合营企业： 浦银安盛	(a)	上海	上海	是	51.00%	金融业
联营企业： 星启恒泰	(b)	上海	上海	否	58.33%	金融业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 (a) 根据浦银安盛的章程，涉及决定公司的战略计划和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计划、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公司的任何股权转让和批准修改章程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须以特别决议的形式，经持有全体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本数)的股东代表同意才能通过，因此虽然本集团持有浦银安盛 51%的表决权股份，但仍无法单独对其施加控制。
- (b) 浦发银行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星启恒泰。根据合伙人决策机制，重大事项均由合伙人会议决议，本行无法单独主导星启恒泰的相关活动，因此对星启恒泰无控制关系。

### 2.2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上述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对本集团影响均不重大。

## 七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投资、权益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投资。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495,875	485,481
权益投资	11,854	11,100
资产支持证券	4,668	2,21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658	3,990
其他投资	3,387	4,099
债权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118,384	101,17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5,967	94,314
其他债权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46,893	19,6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抵债股权	498	495
其他投资	210	105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基金投资和其他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5,644.1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951.2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向自身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信托计划总规模为人民币 12,692.43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82.4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23.94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7.72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1,031.95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82.62 亿元)。

于 2025 年，本集团通过向自身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及基金提供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5.54 亿元和人民币 9.11 亿元 (2024 年：分别为人民币 32.79 亿元和人民币 6.52 亿元)。本集团从自身发起设立的其他未并表结构化主体中所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不重大。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1,229.69 亿元。(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1,394.45 亿元)。

本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基金金额不重大。(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基金金额不重大)。

##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集团的经营情况。本行的各地分行及子公司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各种商业银行业务及投资业务，包括存贷款、票据、贸易融资、货币市场拆借及证券投资等。

本集团的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总行本部 (总行本部及直属机构)
长三角地区：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地区分行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东、福建地区分行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地区分行
中部地区：	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海南地区分行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地区分行
东北地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分行
境外及附属机构：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2025 年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6,629	43,995	13,122	15,800	12,101	11,642	4,196	16,492	(13)	173,964
利息收入	106,777	89,834	24,390	31,625	19,607	23,827	8,122	18,059	(57,125)	265,116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97,863	58,725	21,455	23,377	18,367	22,797	5,808	17,326	(602)	265,116
分部间利息收入	8,914	31,109	2,935	8,248	1,240	1,030	2,314	733	(56,523)	-
利息支出	(80,879)	(51,337)	(13,439)	(16,851)	(8,609)	(12,600)	(3,974)	(14,070)	57,126	(144,633)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45,719)	(41,315)	(10,708)	(15,455)	(8,105)	(7,602)	(3,974)	(12,367)	612	(144,633)
分部间利息支出	(35,160)	(10,022)	(2,731)	(1,396)	(504)	(4,998)	-	(1,703)	56,514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9,806	4,841	1,910	574	804	50	(86)	4,827	(1)	22,725
投资损益	16,473	460	173	308	192	259	81	1,447	-	19,3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投资损益	121	-	-	-	-	-	-	37	-	158
其他收益	11	32	8	7	8	17	1	538	-	6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70	(121)	7	(9)	55	67	32	242	-	5,443
汇兑损益	(785)	263	71	88	32	19	21	541	-	250
其他业务收入	57	19	3	25	10	10	-	4,856	(13)	4,967
资产处置损益	(1)	4	(1)	33	2	(7)	(1)	52	-	81
二、营业支出	(39,599)	(20,256)	(13,178)	(9,053)	(10,253)	(14,182)	(3,325)	(10,523)	13	(120,356)
税金及附加	(525)	(528)	(202)	(201)	(173)	(196)	(56)	(170)	-	(2,051)
业务及管理费	(16,968)	(10,321)	(3,366)	(5,174)	(3,465)	(4,659)	(1,644)	(3,998)	13	(49,582)
其中：折旧及摊销费用	(2,416)	(1,101)	(603)	(779)	(475)	(576)	(234)	(453)	-	(6,637)
信用减值损失	(22,106)	(9,396)	(9,608)	(3,677)	(6,612)	(9,324)	(1,615)	(3,362)	-	(65,7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7)	(1)	-	-	(2)	(7)	(184)	-	(201)
其他业务成本	-	(4)	(1)	(1)	(3)	(1)	(3)	(2,809)	-	(2,822)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17,030	23,739	(56)	6,747	1,848	(2,540)	871	5,969	-	53,608
加：营业外收入	5	17	1	18	4	8	8	15	-	76
减：营业外支出	(173)	(48)	(10)	(8)	(13)	(18)	(4)	(36)	-	(310)
四、分部税前利润 / (亏损) 总额	16,862	23,708	(65)	6,757	1,839	(2,550)	875	5,948	-	53,37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9,865	1,980,775	714,513	751,435	564,605	704,876	175,737	245,455	(4,759)	5,572,502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7,771	-	-	-	-	-	-	503	-	8,274
分部资产总额	<u>5,231,631</u>	<u>3,153,708</u>	<u>835,912</u>	<u>1,173,942</u>	<u>640,500</u>	<u>764,533</u>	<u>290,947</u>	<u>524,553</u>	<u>(2,533,980)</u>	<u>10,081,746</u>
吸收存款	(90,010)	(2,501,542)	(663,143)	(894,850)	(563,619)	(542,195)	(235,593)	(162,792)	386	(5,653,358)
分部负债总额	<u>(4,471,358)</u>	<u>(3,129,912)</u>	<u>(835,965)</u>	<u>(1,167,456)</u>	<u>(638,648)</u>	<u>(767,323)</u>	<u>(290,929)</u>	<u>(489,705)</u>	<u>2,533,980</u>	<u>(9,257,316)</u>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u>760,273</u>	<u>23,796</u>	<u>(53)</u>	<u>6,486</u>	<u>1,852</u>	<u>(2,790)</u>	<u>18</u>	<u>34,848</u>	<u>-</u>	<u>824,430</u>

2024 年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6,988	39,256	12,323	14,944	11,384	11,260	3,857	10,865	(129)	170,748
利息收入	118,527	90,603	27,514	33,907	21,007	26,022	8,472	21,497	(59,424)	288,125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106,691	61,557	23,224	24,843	20,019	25,050	6,732	20,741	(732)	288,125
分部间利息收入	11,836	29,046	4,290	9,064	988	972	1,740	756	(58,692)	-
利息支出	(90,399)	(57,317)	(17,949)	(20,110)	(10,702)	(14,907)	(4,747)	(16,716)	59,439	(173,408)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52,852)	(48,880)	(14,061)	(19,347)	(10,075)	(8,854)	(4,735)	(15,348)	744	(173,408)
分部间利息支出	(37,547)	(8,437)	(3,888)	(763)	(627)	(6,053)	(12)	(1,368)	58,69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10,206	4,997	2,422	709	744	(314)	(108)	4,161	(1)	22,816
投资损益	26,057	726	243	327	224	303	78	1,186	(3)	29,1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 营企业投资损益	155	-	-	-	-	-	-	62	-	217
其他收益	19	48	8	18	8	19	4	715	-	8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55	(135)	26	(19)	59	114	142	(3,991)	-	(1,549)
汇兑损益	338	323	60	94	30	23	27	93	-	988
其他业务收入	10	8	-	13	7	7	1	3,870	(140)	3,776
资产处置损益	(25)	3	(1)	5	7	(7)	(12)	50	-	20
二、营业支出	(53,320)	(17,457)	(12,952)	(8,194)	(6,668)	(11,942)	(3,138)	(9,763)	129	(123,305)
税金及附加	(389)	(546)	(214)	(212)	(188)	(211)	(61)	(151)	-	(1,972)
业务及管理费	(19,410)	(9,677)	(3,347)	(4,454)	(3,286)	(4,424)	(1,559)	(3,767)	129	(49,795)
其中：折旧及摊销费用	(2,431)	(1,120)	(633)	(782)	(481)	(598)	(244)	(363)	-	(6,652)
信用减值损失	(33,522)	(7,218)	(9,390)	(3,518)	(3,185)	(7,304)	(1,495)	(3,805)	-	(69,43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	(11)	-	-	(7)	(2)	(20)	(2)	-	(43)
其他业务成本	2	(5)	(1)	(10)	(2)	(1)	(3)	(2,038)	-	(2,058)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13,668	21,799	(629)	6,750	4,716	(682)	719	1,102	-	47,443
加：营业外收入	7	17	8	9	5	10	4	1,124	-	1,184
减：营业外支出	(154)	(29)	(22)	(10)	(11)	(14)	(2)	(19)	-	(261)
四、分部税前利润 / (亏损) 总额	13,521	21,787	(643)	6,749	4,710	(686)	721	2,207	-	48,36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7,759	1,819,076	677,446	683,677	539,842	683,491	180,413	220,514	(3,058)	5,269,160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1,464	-	-	-	-	-	-	343	-	1,807
分部资产总额	<u>4,859,101</u>	<u>2,879,811</u>	<u>754,997</u>	<u>1,052,634</u>	<u>607,397</u>	<u>740,412</u>	<u>280,258</u>	<u>565,939</u>	<u>(2,278,669)</u>	<u>9,461,880</u>
吸收存款	(69,231)	(2,345,633)	(583,455)	(855,908)	(516,853)	(511,605)	(229,798)	(117,004)	205	(5,229,282)
分部负债总额	<u>(4,176,436)</u>	<u>(2,857,950)</u>	<u>(755,618)</u>	<u>(1,046,164)</u>	<u>(602,665)</u>	<u>(741,395)</u>	<u>(280,327)</u>	<u>(535,213)</u>	<u>2,278,669</u>	<u>(8,717,099)</u>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u>682,665</u>	<u>21,861</u>	<u>(621)</u>	<u>6,470</u>	<u>4,732</u>	<u>(983)</u>	<u>(69)</u>	<u>30,726</u>	<u>-</u>	<u>744,781</u>

##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用承诺明细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8,231	760,672
信用卡承诺	623,805	586,705
开出信用证	309,226	277,511
其他贷款承诺	210,606	246,865
开出保函	117,470	113,713
	2,129,338	1,985,466
合计	2,129,338	1,985,466

### 2 储蓄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储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储蓄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储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储蓄国债本金及应付利息。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5.17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33 亿元)。上述储蓄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储蓄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 3 资本性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48.80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48 亿元)。此外，本行子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经营性固定资产采购计划为人民币 8.30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6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35.97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75 亿元)。

### 4 诉讼事项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275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28.40 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12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3.45 亿元，上述涉诉事项预计赔付金额约为人民币 0.75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235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31.76 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12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9.28 亿元，预计赔付金额约为人民币 0.73 亿元)。

## 十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因委托贷款业务而持有的资产未包括在财务报表中。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15.61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1.11 亿元)。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及以上普通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u>直接持股比例</u>	<u>主营业务</u>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1.28%	投资管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8.18%	移动通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8.35%	保险业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5.29%	保险业务

### 2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股东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股东包括：

	<u>直接持股比例</u>	<u>主营业务</u>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1%	资产管理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27%	投资管理

### 3 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1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 4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5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 5%及以上普通股股份主要股东所属集团，其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所属集团，本行关键管理人员 (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层) 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 (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6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主要交易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主要往来款项余额及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u>主要股东</u>	<u>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 近亲属有重大影响 的企业(不含股东)</u>	<u>其他 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u>	<u>合计</u>	<u>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u>
2025 年进行的主要 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289	-	717	56	1	1,063	0.40%
利息支出	(960)	(2)	(273)	(217)	(1)	(1,453)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34	45	3	1	86	0.29%
投资损益	(1)	158	(1)	60	-	216	1.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	201	-	207	3.80%
汇兑损益	-	-	43	16	-	59	23.60%
业务及管理费	(11)	-	(290)	-	-	(301)	0.61%
其他综合收益	(13)	-	57	421	-	465	(6.55%)
金融资产转让	-	-	2,406	-	-	2,406	不适用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 其近亲属 有重大影响的 企业 (不含股东)	其他 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	-	-	1	177	-	178	0.14%
拆出资金	55,000	-	49,900	200	-	105,100	22.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4,092	550	19	4,661	0.08%
衍生金融资产	-	-	61	598	-	659	0.7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06	6,047	-	6,653	0.81%
- 债权投资	-	-	775	4,952	-	5,727	0.46%
- 其他债权投资	1,884	-	4,513	1,927	-	8,324	0.9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762	-	2,762	24.09%
长期股权投资	-	8,274	-	-	-	8,274	100.00%
其他资产	-	-	1	-	-	1	0.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301)	(615)	(25,006)	(6,462)	-	(33,384)	2.36%
拆入资金	-	-	(3,759)	-	-	(3,759)	1.05%
衍生金融负债	-	-	(52)	(375)	-	(427)	0.53%
吸收存款	(30,719)	(56)	(15,312)	(6,108)	(22)	(52,217)	0.92%
其他负债	(1)	-	(99)	-	-	(100)	0.1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开出保函	-	-	352	-	-	352	0.30%
信用卡及贷款承诺	-	-	1,398	-	13	1,411	0.17%
提供信贷业务担保	-	-	-	60	-	60	0.01%
银行承兑汇票	-	-	427	-	-	427	0.05%
发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	525	68	2,273	476	-	3,342	0.23%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	-	6,330	88,947	-	95,277	0.87%

注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所发行的普通股共计 684,100 股, 并定期获取相应的现金股利分红。

	<u>主要股东</u>	<u>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 近亲属有重大影响 的企业(不含股东)</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u>	<u>合计</u>	<u>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u>
2024 年进行的主要 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10	24	1	35	0.01%
利息支出	(852)	(2)	(392)	(154)	(1)	(1,401)	0.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	41	2	1	1	47	0.16%
投资损益	-	217	-	302	-	519	1.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	(237)	-	(241)	15.56%
汇兑损益	-	(5)	-	(54)	-	(59)	(5.97%)
业务及管理费	(11)	-	(260)	-	-	(271)	0.54%
其他综合收益	14	-	-	1,070	-	1,084	9.82%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 其近亲属 有重大影响的 企业(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 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	-	-	-	101	-	101	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906	653	25	1,584	0.03%
衍生金融资产	-	-	-	273	-	273	0.3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203	-	1,203	0.17%
- 债权投资	-	-	40	121	-	161	0.01%
- 其他债权投资	386	-	-	170	-	556	0.0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544	-	2,544	28.18%
长期股权投资	-	1,807	-	-	-	1,807	100.00%
其他资产	-	-	3	-	-	3	0.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28)	(21,244)	(9,038)	-	(30,410)	3.49%
衍生金融负债	-	-	-	(217)	-	(217)	0.28%
吸收存款	(35,805)	(11)	(12,807)	(6,578)	(20)	(55,221)	1.06%
其他负债	(1)	-	(77)	-	-	(78)	0.1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开出保函	-	-	157	-	-	157	0.14%
信用卡及贷款承诺	-	-	-	-	14	14	0.01%
提供信贷业务担保	-	-	906	10,919	-	11,825	0.35%
银行承兑汇票	-	-	-	210	-	210	0.03%
发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	-	-	-	145	-	145	0.01%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	-	-	24,460	-	24,460	0.26%

注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所发行的普通股共计 684,100 股, 并定期获取相应的现金股利分红。

注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18.17% 的份额。

## 7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00
拆出资金	3,037	8,225
衍生金融资产	15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9	3,0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90	12,529
拆入资金	128	153
衍生金融负债	29	96
吸收存款	386	2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9	10
其他往来款	43	52
 报告期间交易：	 <u>2025 年</u>	 <u>2024 年</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	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15	28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59	1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25	29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	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	69
已发行债券证券利息支出	2	-
其他业务收入	4	4
业务及管理费	-	127

##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各期薪酬 (不包括由本行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9</u>	<u>13</u>

关键管理人员为在报告期过去 12 个月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本行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本年度获得由本行发放的除本行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外的全部薪酬。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 2024 年度报告已披露的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以及经 2022-2024 年任期考核后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 9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 10 重大关联授信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以上，或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于 2025 年，本行与集团外关联方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新增重大关联授信情况如下：

<u>关联公司名称</u>	<u>对关联公司及其集团内其他公司的授信总额度</u>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89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与本行授信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公开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行董事会确定本集团的风险偏好。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

#### (i) 贷款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必要之时增加审阅的频率。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土地使用权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u>抵质押物</u>	<u>最高抵押率</u>
定期存单	90% - 100%
国债	90% - 100%
金融债	90% - 100%
公司类债券 (含金融机构)	80%
收费权	60% - 70%
特许经营权	5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	60%
商品住宅	70%
土地使用权	50% - 60%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ii)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 (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 在 **BBB-**或以上。境外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 (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 在 **BBB+**或以上。境内中长期人民币债券评级 (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 为 **AA**或以上，短期债券评级 (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 为 **A-1**。本行自营通过控制投资规模、发行主体准入名单审批、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

(i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准入制度，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对本行自营资金自主投资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额度管理，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iv)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信用风险敞口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

(v)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额度限制。对于企业客户，本集团还通过收取保证金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vi)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和开出保函等信用承诺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此外，本集团授予客户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客户在未来支用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时会产生现金流出。

(vii) 受托管理信托计划

受托管理信托计划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对受托管理信托计划严格实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在产品交易结构设计上，通过引入金融机构信用、财产抵押、权利质押等担保方式，综合运用规避、预防、分散、转移、补偿等手段管理风险，分散、转移融资主体的信用风险，尽力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 (2) 信用风险衡量

为确保本集团现行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3]第 1 号)(以下简称“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至少每季度一次。报告期内,本集团将相关金融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信贷资产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长效机制,积极防控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改善资产质量。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以及第三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回归模型,并定期预测乐观、基准和悲观共三种宏观情景,应用减值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通过采用统计模型、专家判断或综合使用两种方法,运用规范、统一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评级体系,包括对主权、金融机构和公司风险暴露(即非零售风险暴露)的内部评级体系和零售风险暴露的风险分池体系。基于对我行授信客户或零售债项的偿债能力、履约能力的调查、分析和判断,实现对违约概率的内部估计和信用风险的量化。

本集团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认定为“低风险”并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金融资产。

### 阶段划分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或上限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对于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本集团通过交易对手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评级较初始确认时的变化情况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例如评级是否达到 B 级及以下；对于个人贷款，本集团通过交易对手在报告日的违约概率是否高于边界值或较初始确认时的变化情况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例如违约概率是否达到初始违约概率的 8 - 14 倍。

定性标准：

对于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如果借款人在风险监控清单上和 / 或该工具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或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实际或预期的宽限期或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 / 贷款还款的延期

上限标准：

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通知政策，本集团审慎评估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借款人的贷款延期延付申请，为满足政策条件的借款人提供临时性延期还款便利，并依据延期还款的具体条款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等分析判断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

####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细化制定了内部统一的客户违约管理制度，明确违约定义和违约认定流程，并确保一致地实施。当金融资产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定性标准：

交易对手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交易对手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示例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上限标准：

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资产，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模型建立。

#### 信用风险敞口的分组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本集团定期对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对风险分组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估，当组合内的风险敞口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及时对分组合理性进行重检，必要时根据相关信用风险敞口的风险特征重新划分组别。

#### 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单个敞口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这种做法可以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贷款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本集团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依据行业最佳实践结合集团内部专家判断，选择了一系列宏观经济指标，并形成基准、乐观、悲观等多情景下的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对各模型敞口建立实际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与宏观因子间的统计学关系，并通过对应宏观因子预测值计算得到实际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前瞻性结果。

本集团在每一个报告日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其特征。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并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本集团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了基准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乘以情景权重，并考虑了定性和上限标准。在确定金融工具处于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时，也相应确定了应当按照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 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 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

本集团所使用的宏观经济信息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生产价格指数等宏观指标。其中，2026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基准情景下为 5.00%，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下 2026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预测值分别在基准情景预测值基础上上浮和下浮一定水平形成。

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并分析了本集团不同组合的非线性及不对称特征，以确定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

#### 评价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当无法从内部获取足够信息时，本集团参照内部/外部的补充数据用于建立模型。用于确定分组特征的信息以及补充数据列示如下：

##### 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

- 行业
- 担保类型

##### 个人贷款

- 产品类型 (例如，住房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
- 还款方式
- 额度使用率区间
- 按照抵押率 (贷款余额 / 押品价值) 的区间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对于满足相关要求的其他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方法论同本章节“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及承诺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7,834	-	-	417,834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30,131	-	-	130,131
拆出资金	444,676	-	-	444,6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119	-	-	56,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5,149,865	204,665	16,382	5,370,91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3,865	1,063	135	195,063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208,323	29,637	12,296	1,250,256
- 其他债权投资	877,036	803	1,362	879,201
其他金融资产	104,878	1,159	1,178	107,215
合计	8,582,727	237,327	31,353	8,851,4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5,815	-	-	405,815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13,772	-	-	113,772
拆出资金	410,787	-	-	410,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879	-	-	63,8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695,922	216,456	22,237	4,934,61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0,515	479	18	331,012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262,375	24,787	39,476	1,326,638
- 其他债权投资	778,694	2,136	1,608	782,438
其他金融资产	95,957	645	2,270	98,872
合计	8,157,716	244,503	65,609	8,467,828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u>最大信用风险敞口</u>	<u>最大信用风险敞口</u>
担保及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865,291	758,120
信用卡承诺	620,607	583,169
开出信用证	308,923	277,356
其他贷款承诺	209,284	245,579
开出保函	117,210	113,509
	2,121,315	1,977,733
合计	2,121,315	1,977,733

####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

下表对未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u>最大信用风险敞口</u>	<u>最大信用风险敞口</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948	691,019
衍生金融资产	93,440	89,5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27	3,533
	920,915	784,142
合计	920,915	784,142

#### (5)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86.3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5.37 亿元)，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部分为人民币 458.73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8.47 亿元)。

#### (6) 重组贷款

根据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由于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借款人偿还债务，对借款合同作出有利于借款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借款人现有贷款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贷款等。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符合上述办法生效要求且发生相关书面合同条款重新商定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79.32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9.32 亿元)。

(7) 债券及其他投资

下表列示了标准普尔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对本集团持有债券及其他债项投资的评级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中长期债券：				
AAA	26,655	526,235	289,575	842,465
AA+到 AA-	1,354	14,336	32,017	47,707
A+到 A-	717	10,935	46,989	58,641
A-以下	1,334	5,094	32,307	38,735
短期债券：				
AAA	822	36,512	376	37,710
AA+到 AA-	8	161	5,741	5,910
A 及 A 以下	696	759	12,200	13,655
无评级	186,121	656,224	459,996	1,302,341
合计	217,707	1,250,256	879,201	2,347,1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中长期债券：				
AAA	23,561	514,560	347,409	885,530
AA+到 AA-	1,908	5,268	30,429	37,605
A+到 A-	1,578	8,447	34,545	44,570
A-以下	3,025	787	17,714	21,526
短期债券：				
AAA	12	10,959	396	11,367
AA+到 AA-	182	106	4,113	4,401
A 及 A 以下	318	2,666	10,322	13,306
无评级	70,482	783,845	337,510	1,191,837
合计	101,066	1,326,638	782,438	2,210,142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 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 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以及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确保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在董事会的授权下, 高级管理层负责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执行层各部门负责从政策流程、计量方法、计量模型、分析报告、限额管控等方面落实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工作, 及时准确地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所辖领域内的市场风险, 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

同时, 集团市场风险管理遵照内部控制与外部督查相结合的原则, 各业务经营部门承担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内控职责, 并与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 以及审阅部门构成市场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本集团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测度市场风险, 其主要的测度方法包括压力测试、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在新产品或新业务上线前, 该产品和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按照规定流程予以辨识。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2,972	7,824	1,509	462	422,7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84,940	31,168	1,805	12,218	130,131
拆出资金	313,515	128,554	1,188	1,510	444,767
衍生金融资产	89,715	3,483	172	70	93,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358	8,734	-	27	56,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10,204	106,803	31,655	23,840	5,572,50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0,893	9,495	13	547	820,948
债权投资	1,211,692	26,294	328	11,942	1,250,256
其他债权投资	700,559	150,790	4,317	23,535	879,2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64	-	-	-	11,464
其他金融资产	75,255	31,540	369	51	107,215
<b>金融资产总额</b>	<b>9,168,567</b>	<b>504,685</b>	<b>41,356</b>	<b>74,202</b>	<b>9,788,810</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9,039	-	-	-	139,0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297,214	87,768	7,591	21,955	1,414,528
拆入资金	164,729	62,346	10,398	3,536	241,0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542	321	-	-	66,863
衍生金融负债	78,095	3,010	170	17	81,2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4,578	4,543	1,428	15,365	305,914
吸收存款	5,344,096	261,769	30,147	17,346	5,653,35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15,712	14,211	9,304	1,189	1,140,416
租赁负债	4,577	40	528	7	5,152
其他金融负债	45,442	1,002	194	73	46,711
<b>金融负债总额</b>	<b>8,540,024</b>	<b>435,010</b>	<b>59,760</b>	<b>59,488</b>	<b>9,094,282</b>
<b>金融工具净头寸</b>	<b>628,543</b>	<b>69,675</b>	<b>(18,404)</b>	<b>14,714</b>	<b>694,528</b>
货币衍生合约	49,396	(69,174)	(777)	20,809	254
信用承诺	2,052,841	54,459	7,793	6,222	2,121,3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1,765	1,232	8,174	368	411,5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60,450	43,861	1,739	7,722	113,772
拆出资金	366,050	40,684	482	3,571	410,787
衍生金融资产	84,145	5,390	49	6	89,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932	5,947	-	-	63,8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31,927	97,930	22,820	16,483	5,269,16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6,922	13,401	194	502	691,019
债权投资	1,302,636	21,720	-	2,282	1,326,638
其他债权投资	656,879	117,119	4,404	4,036	782,4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29	-	-	-	9,029
其他金融资产	80,253	18,089	305	225	98,872
<b>金融资产总额</b>	<b>8,827,988</b>	<b>365,373</b>	<b>38,167</b>	<b>35,195</b>	<b>9,266,723</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8,442	-	-	-	118,4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790,943	70,356	3,498	7,203	872,000
拆入资金	139,828	118,002	19,524	4,587	281,9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604	11,568	-	-	33,172
衍生金融负债	75,121	3,396	54	4	78,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5,607	18,586	-	1,769	505,962
吸收存款	4,992,970	214,767	9,642	11,903	5,229,28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93,136	23,038	3,115	683	1,419,972
租赁负债	5,239	43	714	17	6,013
其他金融负债	53,604	2,708	224	178	56,714
<b>金融负债总额</b>	<b>8,076,494</b>	<b>462,464</b>	<b>36,771</b>	<b>26,344</b>	<b>8,602,073</b>
<b>金融工具净头寸</b>	<b>751,494</b>	<b>(97,091)</b>	<b>1,396</b>	<b>8,851</b>	<b>664,650</b>
货币衍生合约	(57,932)	72,424	(1,118)	1,905	15,279
信用承诺	1,923,149	43,956	5,644	4,984	1,977,733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	
(减少) / 增加	(1%)	1%	(1%)	1%
美元对人民币	(4)	4	185	(185)
其他外币对人民币	(123)	123	(83)	8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 造成的汇兑损益；(2) 其他外币汇率变动是指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3)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和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已建立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批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重要的政策与程序，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制定适当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机制、组织架构、制度与流程等，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总行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日常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管理；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模型独立开展验证工作；本行总行审计部负责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独立开展内部审计。

本集团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等适当的计量方法与工具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监测。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承中性审慎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风险策略管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货币政策的研判，结合利率市场化、利率曲线变化趋势的影响，实行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主动配置工具、价格工具引导业务规模与期限结构按照风险管理策略及资产负债经营目标方向调整，保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在董事会风险偏好范围内并可持续运行。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6,647	-	-	-	-	16,120	422,7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922	12,872	23,272	348	-	717	130,131
拆出资金	58,058	255,744	128,113	-	-	2,852	444,76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93,440	93,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258	2,532	287	-	-	42	56,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3,723	1,007,278	2,446,761	724,183	57,747	12,810	5,572,50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19	48,556	66,863	74,541	16,259	603,410	820,948
债权投资	12,818	28,464	139,112	475,047	576,141	18,674	1,250,256
其他债权投资	8,302	29,784	88,199	431,899	311,765	9,252	879,2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1,464	11,464
其他金融资产	3,880	-	-	-	-	103,335	107,215
<b>金融资产总额</b>	<b>1,970,927</b>	<b>1,385,230</b>	<b>2,892,607</b>	<b>1,706,018</b>	<b>961,912</b>	<b>872,116</b>	<b>9,788,810</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8	22,059	115,089	-	-	783	139,0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6,568	161,198	382,779	-	-	3,983	1,414,528
拆入资金	78,133	128,175	33,497	-	-	1,204	241,0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66,863	66,86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81,292	81,2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7,346	36,575	30,357	-	1,181	455	305,914
吸收存款	2,588,056	531,228	1,048,821	1,414,330	-	70,923	5,653,35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3,983	244,100	453,663	147,352	117,982	3,336	1,140,416
租赁负债	237	368	1,675	2,859	13	-	5,152
其他金融负债	460	-	-	-	-	46,251	46,711
<b>金融负债总额</b>	<b>3,945,891</b>	<b>1,123,703</b>	<b>2,065,881</b>	<b>1,564,541</b>	<b>119,176</b>	<b>275,090</b>	<b>9,094,282</b>
<b>净额</b>	<b>(1,974,964)</b>	<b>261,527</b>	<b>826,726</b>	<b>141,477</b>	<b>842,736</b>	<b>597,026</b>	<b>694,528</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5,188	-	-	-	-	16,351	411,5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215	17,846	16,484	4,484	-	743	113,772
拆出资金	83,733	98,909	214,354	9,579	-	4,212	410,78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9,590	89,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62,474	657	730	-	-	63,8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0,522	492,198	1,992,188	1,328,397	620,799	15,056	5,269,16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94	11,353	27,600	30,926	23,111	588,335	691,019
债权投资	33,145	34,984	151,053	449,268	639,845	18,343	1,326,638
其他债权投资	5,987	29,534	102,482	379,221	257,251	7,963	782,4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9,029	9,029
其他金融资产	3,953	-	42,866	-	-	52,053	98,872
<b>金融资产总额</b>	<b>1,426,455</b>	<b>747,298</b>	<b>2,547,684</b>	<b>2,202,605</b>	<b>1,541,006</b>	<b>801,675</b>	<b>9,266,723</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527	33,128	63,346	-	-	1,441	118,4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4,218	29,416	54,195	-	-	4,171	872,000
拆入资金	120,356	93,946	50,519	9,386	6,008	1,726	281,9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33,172	33,17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8,575	78,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4,845	48,739	22,184	-	-	194	505,962
吸收存款	2,487,241	547,553	1,035,142	1,076,023	-	83,323	5,229,28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0,265	244,524	795,214	94,690	159,273	6,006	1,419,972
租赁负债	256	665	1,827	3,199	66	-	6,013
其他金融负债	1,153	1,916	923	-	-	52,722	56,714
<b>金融负债总额</b>	<b>3,968,861</b>	<b>999,887</b>	<b>2,023,350</b>	<b>1,183,298</b>	<b>165,347</b>	<b>261,330</b>	<b>8,602,073</b>
<b>净额</b>	<b>(2,542,406)</b>	<b>(252,589)</b>	<b>524,334</b>	<b>1,019,307</b>	<b>1,375,659</b>	<b>540,345</b>	<b>664,650</b>

注： 以上列示为 1 个月以内的金融资产包括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动 (基点)		利率变动 (基点)	
	-100	+100	-100	+100
净利润 (减少) / 增加	(5,046)	5,046	3,312	(3,312)
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减少)	22,251	(20,573)	8,213	(7,70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1) 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 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权益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平移的假设，通过设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对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算得出的。

###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重要的政策与程序，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适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组织架构、制度与流程、风险限额、压力测试关键假设及应急预案方案等，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限额、压力测试关键假设等。本行总行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负责拟定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牵头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定性分析和定量计量监测等具体管理工作。本行总行审计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独立开展内部审计。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十个方面，分别是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应急管理以及应急演练。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前瞻性、主动性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进行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方法预测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及时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节奏满足流动性安全的要求。

下表按剩余期限列示的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剩余期限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410	-	-	-	-	-	-	292,357	422,7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7,825	5,615	13,167	23,931	374	-	-	-	130,912
拆出资金	-	61,671	106,218	166,090	120,184	281	-	-	454,4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3,455	2,573	300	-	-	-	-	56,3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81,231	610,661	1,529,175	1,997,216	1,561,208	107,370	-	6,386,86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4,207	6,821	50,892	69,881	78,064	16,687	2,372	29,133	828,057
债权投资	-	10,077	34,438	167,141	582,378	665,800	25,265	-	1,485,099
其他债权投资	-	10,250	33,458	105,546	486,813	395,103	2,875	-	1,034,0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11,464	11,464
其他金融资产	55,527	-	-	-	-	-	8,760	49,234	113,521
金融资产总额	847,969	729,120	851,407	2,062,064	3,265,029	2,639,079	146,642	382,188	10,923,49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27	22,479	116,957	-	-	-	-	140,5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1,859	185,765	162,825	389,178	-	-	-	-	1,419,627
拆入资金	-	78,897	100,200	51,131	12,507	2,723	-	-	245,4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69	2,740	6,521	50,129	-	-	-	1,104	66,8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37,601	36,862	30,672	-	4,638	-	-	309,773
吸收存款	2,112,798	486,332	543,933	1,087,538	1,567,863	-	-	-	5,798,46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74,156	246,942	463,216	164,140	132,823	-	-	1,181,277
租赁负债	-	237	370	1,703	3,025	17	-	-	5,352
其他金融负债	42,529	351	803	1,529	826	673	-	-	46,711
金融负债总额	2,843,555	1,167,206	1,120,935	2,192,053	1,748,361	140,874	-	1,104	9,214,088
净额	(1,995,586)	(438,086)	(269,528)	(129,989)	1,516,668	2,498,205	146,642	381,084	1,709,410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6,607	(1,062)	3,796	(1,055)	9	-	-	8,295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786)	397	(443)	142	-	-	-	(690)
其中：现金流入	-	483,745	411,729	556,533	53,024	-	-	-	1,505,031
现金流出	-	484,531	411,332	556,976	52,882	-	-	-	1,505,721
信用承诺	627,393	225,807	357,970	717,212	76,148	124,808	-	-	2,129,3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2,755	-	-	-	-	-	-	298,784	411,5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153	10,259	27,103	37,006	24,961	-	-	-	165,482
拆出资金	-	85,074	100,524	218,723	10,095	-	-	-	414,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2,616	676	758	-	-	-	-	64,0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70,144	444,330	1,540,511	1,544,195	1,587,159	110,896	-	5,997,235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4,849	1,930	12,136	30,272	35,520	25,010	2,715	26,524	698,956
债权投资	-	25,609	42,381	182,394	571,848	741,828	28,683	-	1,592,743
其他债权投资	-	7,145	32,412	117,902	426,311	268,119	4,498	-	856,3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9,029	9,029
其他金融资产	55,136	-	-	-	-	-	8,524	42,953	106,613
<b>金融资产总额</b>	<b>798,893</b>	<b>962,777</b>	<b>659,562</b>	<b>2,127,566</b>	<b>2,612,930</b>	<b>2,622,116</b>	<b>155,316</b>	<b>377,290</b>	<b>10,316,450</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043	33,942	64,624	-	-	-	-	119,6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7,401	40,797	30,132	56,104	-	-	-	-	874,434
拆入资金	805	120,130	95,214	52,369	10,613	7,933	-	-	287,0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85	2,543	24,826	-	-	618	-	-	33,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6,126	49,055	22,352	-	-	-	-	507,533
吸收存款	2,066,194	438,856	564,614	1,083,600	1,219,231	-	-	-	5,372,49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22,383	249,650	802,894	120,355	283,483	-	-	1,578,765
租赁负债	-	256	411	1,863	3,705	83	-	-	6,318
其他金融负债	53,268	661	2,143	1,587	1,042	515	-	-	59,216
<b>金融负债总额</b>	<b>2,872,853</b>	<b>1,182,795</b>	<b>1,049,987</b>	<b>2,085,393</b>	<b>1,354,946</b>	<b>292,632</b>	<b>-</b>	<b>-</b>	<b>8,838,606</b>
<b>净额</b>	<b>(2,073,960)</b>	<b>(220,018)</b>	<b>(390,425)</b>	<b>42,173</b>	<b>1,257,984</b>	<b>2,329,484</b>	<b>155,316</b>	<b>377,290</b>	<b>1,477,844</b>
<b>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b>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960)	411	4,537	(3,334)	(10)	-	-	(35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4,082)	(327)	2,743	746	-	-	-	(920)
其中：现金流入	-	329,042	267,708	939,199	72,042	-	-	-	1,607,991
现金流出	-	333,124	268,035	936,456	71,296	-	-	-	1,608,911
信用承诺	609,984	187,655	305,753	620,412	86,599	175,063	-	-	1,985,466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1) 公允价值层次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这一层次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债权工具和开放式基金投资。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 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250,256	1,749	1,159,701	114,440	1,275,89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40,416	38,987	1,100,601	-	1,139,5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326,638	15,650	1,256,618	109,788	1,382,056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19,972	54,497	1,375,798	-	1,430,295

(i)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次。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次。在适用的情况下，债权投资参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彭博的估值结果来确定，属于第二层次。

(ii)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上公开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类似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计算。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3)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495,437	1	3,122	498,560
- 债券投资	-	152,716	814	153,530
- 券商收益凭证	-	49,749	-	49,749
- 权益投资	2,355	-	14,358	16,713
- 资产支持证券	-	4,761	-	4,761
- 同业存单	-	912	-	912
- 其他结构化主体投资	57,263	9,339	30,121	96,723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10,130	798,296	-	808,426
- 资产支持证券	221	46,473	-	46,694
- 同业存单	688	15,383	-	16,0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投资	463	-	9,584	10,047
- 抵债股权	1	-	1,416	1,4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贴现	-	185,761	-	185,761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9,302	-	9,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3,633	1,601	5,234
- 贴现	-	1,293	-	1,293
衍生金融资产	-	93,440	-	93,440
<b>金融资产合计</b>	<b>566,558</b>	<b>1,371,059</b>	<b>61,016</b>	<b>1,998,633</b>
衍生金融负债	-	81,292	-	81,2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与债券相关的金融负债	-	56,965	-	56,965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6,369	-	6,369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	2,425	1,104	3,529
吸收存款	-	3,777	-	3,777
<b>金融负债合计</b>	<b>-</b>	<b>150,828</b>	<b>1,104</b>	<b>151,932</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482,620	712	2,149	485,481
- 债券投资	3,411	63,974	1,156	68,541
- 权益投资	1,748	-	15,520	17,268
- 券商收益凭证	-	11,913	-	11,913
- 同业存单	-	8,579	-	8,579
- 资产支持证券	-	2,216	6	2,222
- 其他结构化主体投资	79,841	10,826	6,348	97,015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71,814	652,053	-	723,867
- 同业存单	2,308	29,113	-	31,421
- 资产支持证券	540	19,120	-	19,660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16	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投资	251	-	7,372	7,623
- 抵债股权	1	-	1,405	1,4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贴现	-	321,964	-	321,964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9,048	-	9,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553	2,130	2,683
- 贴现	-	850	-	850
衍生金融资产	-	89,590	-	89,590
<b>金融资产合计</b>	<b>642,534</b>	<b>1,220,511</b>	<b>36,102</b>	<b>1,899,147</b>
衍生金融负债	-	78,575	-	78,5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与债券相关的金融负债	805	23,982	-	24,787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185	-	5,185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	2,582	618	3,200
吸收存款	-	5,222	-	5,222
<b>金融负债合计</b>	<b>805</b>	<b>115,546</b>	<b>618</b>	<b>116,969</b>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i) 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 (例如场外衍生工具) 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 (如有), 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 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层次。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 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层次。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及外汇期权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ii) 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和垫款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25,179	16	8,777	2,130	(618)	35,484
购入	27,795	-	1,851	1,447	(486)	30,607
出售或结算	(4,222)	(16)	(4)	(2,061)	-	(6,303)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337)	-	-	85	-	(25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利得或损失	-	-	376	-	-	37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8,415	-	11,000	1,601	(1,104)	59,91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持 有的金融工具计入 2025 年损益的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	58	-	-	13	-	71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和垫款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31,348	20	6,729	1,849	(558)	39,388
购入	1,505	-	251	1,976	-	3,732
出售或结算	(7,762)	(4)	-	(1,789)	59	(9,496)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8	-	-	94	(119)	6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利得或损失	-	-	1,797	-	-	1,7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5,179</u>	<u>16</u>	<u>8,777</u>	<u>2,130</u>	<u>(618)</u>	<u>35,484</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持 有的金融工具计入 2024 年损益的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	<u>(1,024)</u>	<u>-</u>	<u>-</u>	<u>21</u>	<u>(32)</u>	<u>(1,035)</u>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3,122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 债券投资	814	收益法	贴现率
- 权益投资	12,529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1,829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 其他结构化主体投资	23,588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5,321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1,212	收益法	贴现率
合计	<u>48,415</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投资	7,150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2,302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132	收益法	贴现率
- 抵债股权	962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454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合计	<u>11,000</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和垫款	<u>1,601</u>	收益法	信用点差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 持有人权益	<u>1,104</u>	注 1	注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2,149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 债券投资	1,156	收益法	贴现率
- 权益投资	13,716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1,80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 资产支持证券	6	收益法	贴现率
- 其他结构化主体投资	5,209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1,139	收益法	贴现率
合计	<u>25,179</u>		
其他债权投资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u>16</u>	收益法	贴现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投资	5,378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1,87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120	收益法	贴现率
- 抵债股权	953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448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4	收益法	贴现率
合计	<u>8,777</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和垫款	<u>2,130</u>	收益法	信用点差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 持有人权益	<u>618</u>	注 1	注 1

注 1：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计算的归属于结构化主体投资人的金额。

## 5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基本目标是：

- (1) 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确保经营的合规性，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资本总量和结构的优化。
- (2) 确保资本能充分抵御相应的风险，实现本集团经营的安全性，保持充足而合理的资本水平。
- (3) 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资本配置和管理体系，在集团层面优化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实现资本集约化经营，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可能将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加资本、发行合格一级资本工具及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商业银行应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和相关监管部门已制定《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根据上述规定，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 0.25%、0.5%、0.75%、1%和 1.5%的附加资本要求。根据最新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入选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故本集团应当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

### 十三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被用做金融负债的质押物，相关资产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投资	672,653	712,451
票据	7,930	154,078
存放同业	8,117	9,056
贷款	658	1,045
合计	<u>689,358</u>	<u>876,630</u>

除了上述质押物及本集团经营租出资产外，2025 年末本集团用于抵押、查封、冻结和扣押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的金额不重大 (2024 年末：金额不重大)。

###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上报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 十五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 一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280	39,904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52	1.36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42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07	38,854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53	1.32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43	1.22

## 二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280	39,90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07	38,8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6.12%

###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修订) 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政府补助	102	18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	20
其他营业外净收支	(234)	92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	(42)
	<hr/>	<hr/>
合计	(127)	1,081
	<hr/> <hr/>	<hr/> <hr/>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7)	1,050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	31
	<hr/> <hr/>	<hr/> <hr/>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对本集团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其他收益, 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 四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5 年度净利润无差异 (2024 年: 无差异),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无差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差异)。

### 五 杠杆率信息

关于本集团杠杆率的信息, 参见本行网站 ([www.spdb.com.cn](http://www.spdb.com.cn)) “投资者关系” 栏目。

### 六 监管资本

关于本集团监管资本的信息, 参见本行网站 ([www.spdb.com.cn](http://www.spdb.com.cn)) “投资者关系” 栏目的《2025 年年度第三支柱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600178 号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 1 页至第 135 页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和财务状况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和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释资料在内的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贵行 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审计准则》和其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关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职业道德守则和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方面的要求,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中国境内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600178 号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vi)项、附注三第 13 项、附注三第 14.(b)项、附注三第 27 项、附注八第 1.(1)项、附注八第 1.(3)项、附注八第 1.(4)项、附注八第 1.(5)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p> <p>贵集团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了解和评价信用审批、记录、监控、定期信用等级重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数据输入、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特别地，我们评价与基于各级次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质量而进行各金融工具阶段划分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li>利用我们信息技术专家和金融风险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逻辑设置等；</li></ul></li></ul>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600178 号

###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vi)项、附注三第 13 项、附注三第 14.(b)项、附注三第 27 项、附注八第 1.(1)项、附注八第 1.(3)项、附注八第 1.(4)项、附注八第 1.(5)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贵集团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利用我们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贵集团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审慎评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li><li>•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业务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我们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或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其准确性；</li><li>• 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li></ul>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600178 号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vi)项、附注三第 13 项、附注三第 14.(b)项、附注三第 27 项、附注八第 1.(1)项、附注八第 1.(3)项、附注八第 1.(4)项、附注八第 1.(5)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p> <p>(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p> <p>(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p> <p>(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将管理层在上年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经济指标估计与本年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li><li>•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运算使用的输入数据核对至业务原始档案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我们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li><li>• 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行业周期及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关注高风险领域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并选取存在显著风险因素的借款人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业务文档、检查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和经营的市场信息等；</li></ul>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600178 号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vi)项、附注三第 13 项、附注三第 14.(b)项、附注三第 27 项、附注八第 1.(1)项、附注八第 1.(3)项、附注八第 1.(4)项、附注八第 1.(5)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管理层判断，同时对贵集团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对选取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执行信贷审阅时，根据所属分组评估损失率计算模型，或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包括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我们还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li><li>选取样本，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评价贵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li><li>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li></ul>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600178 号

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1)项以及附注三第 37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p> <p>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证券投资基金。</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流程是否完备；</li><li>•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li><li>-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li></ul></li></ul>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600178 号

**关键审计事项 (续)**

<b>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续)</b>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1)项以及附注三第 37 项。	
<b>关键审计事项</b>	<b>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b>
<p>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续):<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li><li>-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li></ul></li><li>● 评价财务报表中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li></ul>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600178 号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项、附注二第 4.(22)项、附注二第 4.(31)项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八第 4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对于持有未上市股权、未上市基金、部分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等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贵集团将这些金融资产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p> <p>贵集团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净值法等，其中涉及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标的资产现金流、流动性折扣、贴现率、市净率等。</p> <p>由于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复杂，以及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作为关键假设时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和评价对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估值模型应用、前后台对账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li>• 选取样本，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了解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 (包括本年度是否发生变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估值方法的适当性；上述程序具体包括将贵集团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行业通行估值方法进行比较，独立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重要输入值，评估估值参数运用的适当性，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li><li>•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包括公允价值层次等。</li></ul>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600178 号

## 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对贵集团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600178 号

###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计划和执行集团审计，以获取关于集团内实体或业务单位财务信息的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对集团财务报表形成意见的基础。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复核就集团审计目的而执行的审计工作，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600178 号

###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负责审计并出具本独立审计师报告的项目合伙人是应晨斌。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265,116	288,125	252,911	277,751
利息支出	(144,633)	(173,408)	(138,773)	(167,227)
利息净收入	120,483	114,717	114,138	110,5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397	29,788	24,971	26,0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72)	(6,972)	(6,707)	(6,9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725	22,816	18,264	19,039
净交易损益	14,370	20,912	17,446	24,403
金融投资净损益	10,558	7,451	9,701	7,507
其他营业净收入	5,769	5,884	353	310
营业费用	(54,788)	(54,151)	(48,558)	(49,120)
资产减值损失	(65,901)	(69,480)	(63,280)	(67,795)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损益	158	217	121	155
税前利润	53,374	48,366	48,185	45,023
所得税费用	(2,969)	(2,531)	(1,564)	(1,737)
净利润	50,405	45,835	46,621	43,286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50,017	45,257	46,621	43,286
非控制性权益所有者	388	578	-	-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的: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52	1.36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42	1.25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综合收益表和综合收益表  
2025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50,405	45,835	46,621	43,286
其他综合收益	三、3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10)	10,795	(8,234)	10,5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78	(954)	1,021	(89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41)	248	-	(1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	(107)	74	61	(26)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3	878	359	880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	(7,097)	11,043	(6,793)	10,452
综合收益合计	43,308	56,878	39,828	53,738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43,020	56,186	39,828	53,738
非控制性权益所有者	288	692	-	-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状况表和财务状况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三、9	422,767	411,539	418,792	405,29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三、10	595,463	533,482	586,669	511,445
贵金属		82,382	23,062	82,382	23,062
衍生金融资产	三、11	93,440	89,590	93,364	88,8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三、12	56,119	63,879	56,119	63,8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三、13	5,572,502	5,269,160	5,461,896	5,146,724
金融投资：	三、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820,948	691,019	892,271	767,7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		1,250,256	1,326,638	1,020,042	1,120,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890,665	791,467	873,457	775,907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三、15	8,274	1,807	7,771	1,464
投资子公司		-	-	33,139	33,404
固定资产	三、16	67,749	56,235	17,558	17,246
在建工程		1,968	1,272	1,955	1,233
使用权资产	三、17	5,535	6,350	5,194	5,858
无形资产	三、18	9,217	9,584	6,737	7,117
商誉	三、19	5,351	5,3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20	85,166	75,261	81,919	72,695
其他资产	三、21	113,944	106,184	107,342	98,832
资产总计		<u>10,081,746</u>	<u>9,461,880</u>	<u>9,746,607</u>	<u>9,140,807</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状况表和财务状况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9,039	118,442	138,934	117,7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 和拆入款项	三、22 1,773,689	1,221,605	1,633,236	1,106,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三、23 66,863	33,172	63,334	29,972
衍生金融负债	三、11 81,292	78,575	80,836	78,4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三、24 305,914	505,962	206,559	406,346
吸收存款	三、25 5,653,358	5,229,282	5,610,763	5,175,643
应交所得税	17,775	17,060	17,053	16,484
已发行债务证券	三、26 1,140,416	1,419,972	1,139,102	1,417,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20 629	630	-	-
租赁负债	三、17 5,152	6,013	4,797	5,507
预计负债	三、27 8,100	7,810	8,097	7,805
其他负债	三、28 65,089	78,576	55,043	67,771
负债总计	<u>9,257,316</u>	<u>8,717,099</u>	<u>8,957,754</u>	<u>8,429,437</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状况表和财务状况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b>股东权益</b>					
股本	三、29	33,306	29,352	33,306	29,352
其他权益工具	三、30	79,919	82,701	79,919	82,701
资本公积	三、31	134,461	81,921	134,276	81,719
盈余公积	三、32	196,551	192,222	196,551	192,222
一般风险准备	三、33	115,675	106,696	111,024	102,500
其他储备	三、34	6,039	13,036	5,551	12,345
未分配利润	三、35	250,963	230,401	228,226	210,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816,914	736,329	788,853	711,370
非控制性权益		7,516	8,452	-	-
股东权益合计		<u>824,430</u>	<u>744,781</u>	<u>788,853</u>	<u>711,370</u>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u>10,081,746</u>	<u>9,461,880</u>	<u>9,746,607</u>	<u>9,140,807</u>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7日由董事会批准并由下列人员签署:

董事长: 张为忠

行长(分管财务工作): 谢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章蕙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非控制性权益	合计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储备	未分配利润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82,701	81,921	192,222	106,696	13,036	230,401	736,329	8,452	744,781
净利润	-	-	-	-	-	-	50,017	50,017	388	50,40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6,997)	-	(6,997)	(100)	(7,097)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6,997)	50,017	43,020	288	43,308
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	-	4,329	8,979	-	(13,308)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2,410)	(12,410)	-	(12,410)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362)	(1,362)	-	(1,362)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	-	-	-	-	-	(2,375)	(2,375)	-	(2,375)
子公司利润分配	-	-	-	-	-	-	-	-	(231)	(23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3,954	(2,782)	52,606	-	-	-	-	53,778	-	53,778
购买子公司股权及改制分支机构	-	-	(64)	-	-	-	-	(64)	(993)	(1,057)
其他	-	-	(2)	-	-	-	-	(2)	-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306	79,919	134,461	196,551	115,675	6,039	250,963	816,914	7,516	824,430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非控制性权益	合计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储备	未分配利润			
2024年1月1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2	188,929	101,575	2,107	208,333	724,749	8,135	732,884
净利润	-	-	-	-	-	-	45,257	45,257	578	45,83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0,929	-	10,929	114	11,043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10,929	45,257	56,186	692	56,878
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	-	3,293	5,121	-	(8,414)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9,422)	(9,422)	-	(9,422)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559)	(1,559)	-	(1,559)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	-	-	-	-	-	(3,794)	(3,794)	-	(3,794)
对子公司增资	-	-	169	-	-	-	-	169	(169)	-
子公司利润分配	-	-	-	-	-	-	-	-	(206)	(206)
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	(29,990)	(10)	-	-	-	-	(30,000)	-	(30,0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9,352	82,701	81,921	192,222	106,696	13,036	230,401	736,329	8,452	744,781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82,701	81,719	192,222	102,500	12,345	210,531	711,370
净利润	-	-	-	-	-	-	46,621	46,62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6,793)	-	(6,793)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6,793)	46,621	39,828
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	-	4,329	8,300	-	(12,629)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2,410)	(12,410)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362)	(1,362)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	-	-	-	-	-	(2,375)	(2,375)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3,954	(2,782)	52,606	-	-	-	-	53,778
其他储备结转留存收益	-	-	-	-	-	(1)	1	-
子公司改制分支机构	-	-	(47)	-	224	-	(151)	26
其他	-	-	(2)	-	-	-	-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306	79,919	134,276	196,551	111,024	5,551	228,226	788,853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188,929	98,000	1,893	189,813	702,390
净利润	-	-	-	-	-	-	43,286	43,28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0,452	-	10,452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10,452	43,286	53,738
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	-	3,293	4,500	-	(7,793)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9,422)	(9,422)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559)	(1,559)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	-	-	-	-	-	(3,794)	(3,794)
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	(29,990)	(10)	-	-	-	-	(30,000)
其他	-	-	17	-	-	-	-	1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9,352	82,701	81,719	192,222	102,500	12,345	210,531	711,370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				
税前利润	53,374	48,366	48,185	45,023
调整：				
折旧与摊销	8,655	8,287	6,315	6,45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7	210	166	198
资产减值损失	65,901	69,480	63,280	67,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利息支出	27,858	32,959	27,780	32,759
金融投资业务利息收入	(57,139)	(60,491)	(51,764)	(56,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净损益	(81)	(20)	(29)	30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158)	(217)	(121)	(155)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净损益	(3,705)	(6,927)	(3,816)	(6,802)
金融投资净损益	(10,558)	(7,451)	(9,701)	(7,507)
净交易损益	(7,363)	(15,143)	(10,240)	(18,538)
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汇兑损益	-	(22)	(9)	(22)
<b>经营性资产的净变动：</b>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5,568	27,605	5,023	27,84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101)	18,106	(39,663)	22,46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82,200)	30,198	(94,075)	22,7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1	316	521	3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2,158)	(411,592)	(371,602)	(405,430)
其他经营性资产	(40,148)	(33,160)	(43,089)	(30,489)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续)</b>				
<b>经营性负债的净变动:</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255	(116,098)	21,822	(116,1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533,993	(96,062)	508,926	(100,3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308)	(13,761)	(200,047)	(42,624)
吸收存款	436,476	161,329	447,087	140,890
其他经营性负债	11,786	45,403	12,151	44,767
所得税前经营活动产生的 净现金流	385,645	(318,685)	317,100	(373,605)
支付所得税	(9,809)	(14,969)	(7,934)	(13,575)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净现金流	375,836	(333,654)	309,166	(387,18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5,659	2,001,177	2,469,920	1,900,627
收到的投资收益	69,919	87,157	65,487	83,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156	1,717	106	32
子公司股权交易收到的现金净额	-	5,145	44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99)	(20,128)	(4,607)	(3,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4,955)	(2,158,620)	(2,515,253)	(2,023,483)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净现金流	(39,120)	(83,552)	16,096	(42,955)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432,029	1,607,199	1,430,727	1,607,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6,636)	(1,219,376)	(1,654,083)	(1,214,3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45,376)	(57,414)	(45,040)	(57,0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1)	(2,930)	(2,929)	(2,919)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净现金流	<u>(274,094)</u>	<u>327,479</u>	<u>(271,325)</u>	<u>332,865</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795)</u>	<u>1,224</u>	<u>(2,573)</u>	<u>1,16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59,827	(88,503)	51,364	(96,106)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73,624</u>	<u>362,127</u>	<u>258,837</u>	<u>354,943</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333,451</u></u>	<u><u>273,624</u></u>	<u><u>310,201</u></u>	<u><u>258,837</u></u>
<b>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包括:</b>				
收到的利息	221,907	238,033	213,213	232,223
支付的利息	<u>(133,569)</u>	<u>(132,990)</u>	<u>(124,207)</u>	<u>(127,248)</u>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组成:</b>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库存现金	4,933	5,724	4,854	5,60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25,323	107,378	123,502	103,873
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及拆放 同业款项	147,913	98,015	126,563	86,851
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u>55,282</u>	<u>62,507</u>	<u>55,282</u>	<u>62,507</u>
合计	<u><u>333,451</u></u>	<u><u>273,624</u></u>	<u><u>310,201</u></u>	<u><u>258,837</u></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 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50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总部地址为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1992年10月19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1993年1月9日正式开业。1999年11月10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58XC，金融许可证号为B0015H131000001。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属于金融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理财业务以及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相关牌照所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本行的主要监管机构为金融监管总局，本行境外分行及子公司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三、38.(1)。

二 编制基础及会计政策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公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贵金属和大宗商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在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执行并对财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列报金额产生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对于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判断事项和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请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二、4.(31)。

## 2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采用了下列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和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 (修订)                      缺乏可兑换性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度首次采纳上述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和修订。首次采纳上述准则和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主要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影响

本集团在本财务报表中尚未采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和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 (修订) <sup>(1)</sup>	关于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披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 (修订) <sup>(1)</sup>	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 11 卷 <sup>(1)</sup>	年度改进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 <sup>(2)</sup>	财务报表列示和披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9 号 <sup>(2)</sup>	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的披露
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修订) <sup>(2)</sup>	恶性通货膨胀报告货币折算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及 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修订) <sup>(3)</sup>	投资者与其联营、合营企业之间出售或投入资产

(1) 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2) 对自 2027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3) 生效日期已无限期递延。

本集团预期上述修订的采用不会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4 重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的重要性。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本集团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相关项目金额的占比或所属财务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占比。

##### (1) 子公司

子公司指由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一项或多项控制因素发生变化，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能控制被投资方。这包括拥有的保护性权利(例如借款关系)变为实质性权利，从而使得本集团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的情形。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对子公司的投资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内部所有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

在本行财务状况表中，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参见附注二、4.(20))。

##### (2) 非控制性权益

非控制性权益指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直接或间接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非控制性权益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分开列示。在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开列示。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如果本集团享有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按照权益类交易进行核算。相关权益的变动将体现为合并权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和非控制性权益金额的调整，但是无需调整商誉也不确认损益。

##### (3) 联营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本集团对联营或合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权益法下，对联营或合营公司投资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以成本加本集团应占收购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净资产份额变动，并扣除减值准备列示。合并利润表反映本集团所占联营或合营公司的经营成果的份额。当联营或合营公司出现直接计入权益的变动项目，本集团根据所持有份额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确认及披露。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公司之间内部发生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已按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

在本行财务状况表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参见附注二、4.(20)）。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二、4.(5) 进行了折算。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财务状况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财务状况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报告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报告期末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财务状况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本行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

###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iii)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除外。

### (iv)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财务状况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v)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vi)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财务状况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报告期末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附注八、1.(3) 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财务状况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三、27）。

###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vii)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 (如重组贷款) 下, 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 (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 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报告期末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viii)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 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 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中扣减, 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9)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 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 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二、4.(25)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 (参见附注二、4.(8))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 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 (10)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的确定承诺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对于外汇风险套期，本集团也将非衍生金融资产 (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 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外汇风险成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i)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集团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 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 的, 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 并计入当期损益。

(iii)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于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应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11)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 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 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 (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 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 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 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 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 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 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 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 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 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 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 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 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 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 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12)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期限资本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财务状况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财务状况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4.(1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

###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运输工具	5 - 10 年	0 - 5%	9.50 - 20.00%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3 - 5 年	0 - 5%	19.00 - 33.33%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8 - 25 年	0 - 10%	3.60 - 12.5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4.(20)。

###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4.(20))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

###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4.(20))后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 土地使用权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为 27 年至 70 年。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软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为 1 年至 10 年。
- 数据资源在满足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下，从购入月份或达到预定用途月份起按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实施摊销，使用寿命的确定重点关注数据资源相关业务模式、权利限制、更新频率和时效性、有关产品或技术迭代、同类竞品等因素。
- 品牌及特许经营权为无预期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

**(18)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二、4.(8)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4.(20)。

**(1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二、4.(20)) 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0)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报告期末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二、4.(22))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2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五、或有事项及承诺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报告期末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23) 股利分配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报告期末之后决议通过的，作为报告期后事项予以披露。

## (24)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财务状况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财务状况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 (25) 收入确认

###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 交易净收入

交易净收入包括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贵金属及大宗商品而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等。

(26) 支出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7)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亦为员工设立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本集团为部分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该计划为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相关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报告期末，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照附注二、4.(20) 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二、4.(8)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关联方

满足如下条件的一方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 (a) 该方是个人或与该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果该个人：
- (i) 对本集团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或者
  - (iii) 是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成员；
- (b) 该方是满足如下条件的主体：
- (i) 该主体与本集团是同一集团的成员；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联营或合营公司 (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属子公司的联营或合营公司)；
  - (iii) 该主体和本集团是相同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营公司并且另一方是该第三方的联营公司；
  - (v) 该主体是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关联的主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vi) 该主体受 (a) 项所述的个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项所述的个人对该主体能够实施重大影响或 (a)(i) 项所述的个人是该主体 (或其母公司) 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成员；且
  - (viii) 该主体或其所在集团的成员为本集团或本集团的母公司提供关键管理服务。

(31)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财务状况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八、1 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有关本集团商誉减值测试信息，参见附注三、19。

###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基金投资、权益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投资、权益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参见附注三、37。

### 三 本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 1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b>利息收入</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107,846	110,307	102,221	104,674
-个人贷款	75,621	87,913	75,111	87,234
-票据贴现	2,766	5,117	2,766	5,117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5,799	41,264	30,866	38,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21,340	19,227	20,898	18,83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15,507	17,167	14,862	16,78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27	4,964	4,788	4,9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0	2,166	1,399	2,163
小计	<u>265,116</u>	<u>288,125</u>	<u>252,911</u>	<u>277,751</u>
<b>利息支出</b>				
吸收存款	(85,452)	(96,452)	(84,549)	(95,6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858)	(32,959)	(27,780)	(32,7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 和拆入款项	(21,926)	(32,322)	(18,661)	(28,4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27)	(6,627)	(5,819)	(5,4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70)	(5,048)	(1,964)	(5,034)
小计	<u>(144,633)</u>	<u>(173,408)</u>	<u>(138,773)</u>	<u>(167,227)</u>
<b>利息净收入</b>	<u>120,483</u>	<u>114,717</u>	<u>114,138</u>	<u>110,524</u>

##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业务	9,957	11,462	9,957	11,46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7,348	6,038	3,155	2,430
代理业务	4,681	4,026	4,605	3,983
投行类业务	3,196	3,836	3,115	3,779
信用承诺	2,241	2,307	2,241	2,307
结算与清算业务	724	880	721	878
其他	1,250	1,239	1,177	1,164
小计	29,397	29,788	24,971	26,0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72)	(6,972)	(6,707)	(6,9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725	22,816	18,264	19,039

## 3 净交易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962	19,590	17,981	23,132
汇兑损益	250	988	309	1,065
被套期债券	(952)	18	(952)	18
其他	110	316	108	188
合计	14,370	20,912	17,446	24,403

4 金融投资净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471	3,902	4,660	3,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009	3,488	4,845	3,392
股息收入	78	61	196	218
合计	10,558	7,451	9,701	7,507

5 营业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员工费用				
- 薪酬	25,045	25,193	22,993	23,272
- 离职后福利	2,901	3,037	2,694	2,849
小计	27,946	28,230	25,687	26,121
折旧与摊销	6,637	6,652	6,315	6,453
税金及附加	2,051	1,972	1,886	1,825
其他	18,154	17,297	14,670	14,721
合计	54,788	54,151	48,558	49,120

6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329	55,555	55,122	54,416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196	11,652	4,941	11,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543	470	1,523	448
其他	1,833	1,803	1,694	1,648
合计	65,901	69,480	63,280	67,795

## 7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524	10,219	8,503	8,6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55)	(7,688)	(6,939)	(6,944)
合计	2,969	2,531	1,564	1,737

将基于利润表的税前利润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税前利润	53,374	48,366	48,185	45,023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3,344	12,092	12,046	11,256
子公司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	56	-	-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588	565	573	497
免税收入的影响	(9,485)	(9,796)	(9,429)	(9,685)
其他所得税调整	(1,471)	(386)	(1,626)	(331)
所得税费用	2,969	2,531	1,564	1,737

## 8 每股收益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报告期间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本年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本年净利润	50,017	45,257
减：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362)	(1,559)
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	(2,375)	(3,79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46,280	39,904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本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0,422	29,35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52	1.36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稀释每股收益基于本行 2019 年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5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当期期初转换为普通股的假设，以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计提的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在假设条件下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u>2025 年</u>	<u>2024 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46,280	39,904
加：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 (税后)	1,089	1,530
本年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47,369	41,434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本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0,422	29,352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894	3,776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3,316	33,128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1.42</u>	<u>1.25</u>

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u>本集团</u>		<u>本行</u>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库存现金	4,933	5,724	4,854	5,60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 准备金 (1)	290,918	296,486	288,844	293,86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 存款准备金 (2)	125,323	107,378	123,502	103,873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 存款	1,439	1,799	1,439	1,799
应计利息	154	152	153	152
合计	<u>422,767</u>	<u>411,539</u>	<u>418,792</u>	<u>405,297</u>

-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外币存款准备金以及远期售汇业务外汇风险准备金，此部分资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1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	91,485	72,192	61,899	47,061
存放境外银行	36,062	40,375	36,012	41,215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049	650	1,395	359
拆放境内银行	37,133	31,023	34,624	29,514
拆放境外银行	118,397	49,160	118,397	49,16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05,433	334,974	329,698	339,133
拆放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1,715	474	1,715	474
应计利息	3,575	4,961	3,185	4,703
减：减值准备	(386)	(327)	(256)	(174)
合计	595,463	533,482	586,669	511,44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包括存出保证金及风险准备金等款项，该等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

1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7,202,875	22,050	(21,934)
汇率衍生工具	3,035,482	14,219	(13,213)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775,850	57,171	(46,145)
合计		93,440	(81,292)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 利率互换合同	10,774	44	(126)
- 货币互换合同	12,171	71	(267)
现金流量套期			
- 利率互换合同	512	3	-
- 货币互换合同	49,707	150	(294)
合计		268	(6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5,891,771	37,371	(36,810)
汇率衍生工具	3,091,321	30,901	(27,347)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534,488	21,318	(14,418)
合计		89,590	(78,575)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 利率互换合同	14,653	55	(133)
- 货币互换合同	15,150	28	(195)
现金流量套期			
- 利率互换合同	452	12	-
- 货币互换合同	64,829	974	(153)
合计		1,069	(481)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7,196,556	22,047	(21,929)
汇率衍生工具	3,007,290	14,146	(12,762)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775,850	57,171	(46,145)
合计		93,364	(80,836)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 利率互换合同	10,774	44	(126)
现金流量套期			
- 货币互换合同	33,369	144	(105)
合计		188	(23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5,889,179	37,357	(36,803)
汇率衍生工具	3,057,730	30,163	(27,213)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534,488	21,318	(14,418)
合计		88,838	(78,434)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 利率互换合同	14,653	55	(133)
现金流量套期			
- 货币互换合同	44,691	318	(153)
合计		373	(286)

财务状况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贵金属价格及其他市场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本集团有利（确认为资产）或不利（确认为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工具和货币互换工具分别对部分利率变动或汇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及不能全额抵销的内部交易所形成的货币性项目。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套期关系为有效。

####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工具和货币互换工具分别对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吸收存款。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套期关系有效。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7,893	51,495
同业存单	16,917	-
票据	11,338	12,399
应计利息	43	17
减:减值准备	(72)	(32)
合计	<u>56,119</u>	<u>63,879</u>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a)	5,502,383	5,056,985	5,385,616	4,929,77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	195,063	331,012	195,063	331,01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c)	6,527	3,533	4,926	1,405
小计	<u>5,703,973</u>	<u>5,391,530</u>	<u>5,585,605</u>	<u>5,262,191</u>
应计利息	<u>14,253</u>	<u>15,528</u>	<u>13,541</u>	<u>14,752</u>
减: 减值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44,280)	(136,602)	(135,874)	(128,92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444)	(1,296)	(1,376)	(1,296)
小计	<u>(145,724)</u>	<u>(137,898)</u>	<u>(137,250)</u>	<u>(130,219)</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5,572,502</u>	<u>5,269,160</u>	<u>5,461,896</u>	<u>5,146,724</u>



### 13.1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b>企业贷款</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69,880	13.50	649,273	12.04
制造业	740,956	12.99	684,214	12.70
房地产业	399,870	7.01	397,011	7.36
批发和零售业	264,904	4.64	210,354	3.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234,813	4.12	215,743	4.00
建筑业	218,007	3.82	190,723	3.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7,267	3.63	201,696	3.74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72,969	3.03	174,549	3.24
金融业	170,662	2.99	146,268	2.71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142,243	2.49	89,029	1.65
采矿业	99,821	1.75	88,356	1.6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898	1.12	46,694	0.87
教育	25,169	0.44	20,499	0.38
农、林、牧、渔业	22,341	0.39	16,701	0.3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86	0.35	21,293	0.3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343	0.32	17,530	0.33
住宿和餐饮业	10,188	0.18	6,344	0.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 社会组织	4,623	0.08	1,087	0.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2,360	0.04	1,790	0.03
<b>小计</b>	<b>3,588,500</b>	<b>62.91</b>	<b>3,179,154</b>	<b>58.97</b>
<b>贴现</b>	<b>187,225</b>	<b>3.28</b>	<b>323,109</b>	<b>5.99</b>
<b>个人贷款</b>	<b>1,928,248</b>	<b>33.81</b>	<b>1,889,267</b>	<b>35.04</b>
<b>合计</b>	<b>5,703,973</b>	<b>100.00</b>	<b>5,391,530</b>	<b>100.00</b>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b>企业贷款</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54,564	13.53	639,650	12.16
制造业	710,194	12.71	654,479	12.44
房地产业	399,849	7.16	396,985	7.54
批发和零售业	263,167	4.71	207,248	3.9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233,854	4.19	214,263	4.07
建筑业	215,866	3.86	186,310	3.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6,576	3.16	165,595	3.15
金融业	174,674	3.13	148,318	2.82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672	2.89	160,377	3.05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130,766	2.34	81,765	1.55
采矿业	96,105	1.72	82,827	1.5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1,007	1.09	43,232	0.82
教育	24,973	0.45	20,200	0.38
农、林、牧、渔业	20,361	0.36	15,311	0.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539	0.35	20,954	0.4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109	0.32	17,194	0.33
住宿和餐饮业	10,054	0.18	6,154	0.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 社会组织	4,618	0.08	1,058	0.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2,301	0.04	1,694	0.03
<b>小计</b>	<b>3,478,249</b>	<b>62.27</b>	<b>3,063,614</b>	<b>58.22</b>
<b>贴现</b>	<b>187,225</b>	<b>3.35</b>	<b>323,109</b>	<b>6.14</b>
<b>个人贷款</b>	<b>1,920,131</b>	<b>34.38</b>	<b>1,875,468</b>	<b>35.64</b>
<b>合计</b>	<b>5,585,605</b>	<b>100.00</b>	<b>5,262,191</b>	<b>100.00</b>

### 13.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2,160,385	2,034,367	2,140,136	2,004,128
保证贷款	1,423,762	1,238,069	1,359,301	1,176,498
抵押贷款	1,865,477	1,857,201	1,855,239	1,842,574
质押贷款	254,349	261,893	230,929	238,991
合计	5,703,973	5,391,530	5,585,605	5,262,191

### 13.3 逾期贷款

####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273	9,250	2,316	1,093	35,932
保证贷款	4,608	5,412	6,102	1,283	17,405
抵押贷款	19,756	17,285	9,921	3,902	50,864
质押贷款	698	315	1,560	773	3,346
合计	48,335	32,262	19,899	7,051	107,5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1,001	10,707	2,266	1,577	35,551
保证贷款	4,204	4,802	7,839	686	17,531
抵押贷款	21,342	16,352	9,340	4,306	51,340
质押贷款	1,282	2,465	1,123	1,604	6,474
合计	47,829	34,326	20,568	8,173	110,896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061	9,216	1,938	808	35,023
保证贷款	4,488	5,033	6,057	1,210	16,788
抵押贷款	19,639	17,160	9,583	3,893	50,275
质押贷款	698	289	1,517	773	3,277
合计	47,886	31,698	19,095	6,684	105,3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554	10,544	2,029	975	34,102
保证贷款	3,777	4,738	7,730	586	16,831
抵押贷款	21,244	16,231	8,929	4,301	50,705
质押贷款	1,279	2,421	1,123	1,566	6,389
合计	46,854	33,934	19,811	7,428	108,027

本集团及本行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整笔归类为逾期贷款。

#### 13.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计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463	29,857	70,282	136,60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652	(4,464)	(188)	-
- 至第二阶段	(2,480)	8,444	(5,964)	-
- 至第三阶段	(1,595)	(15,955)	17,550	-
本年净增加	(1)	1,387	25,905	29,982
本年核销 / 处置	-	-	(60,330)	(60,330)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1,147	11,147
其他变动	(42)	(13)	(358)	(41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385	43,774	62,121	144,280

	注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847	21,298	68,279	128,424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163	(4,004)	(159)	-
- 至第二阶段		(3,517)	5,692	(2,175)	-
- 至第三阶段		(2,592)	(10,481)	13,073	-
本年净(减少)/增加	(1)	(497)	17,334	38,887	55,724
本年核销/处置		-	-	(59,464)	(59,46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1,739	11,739
其他变动		59	18	102	1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463	29,857	70,282	136,602

本行

	注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757	27,083	68,083	128,92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380	(4,192)	(188)	-
- 至第二阶段		(2,231)	8,145	(5,914)	-
- 至第三阶段		(1,592)	(15,812)	17,404	-
本年净增加	(1)	1,655	24,161	29,251	55,067
本年核销/处置		-	-	(59,042)	(59,042)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1,040	11,040
其他变动		84	33	(231)	(11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053	39,418	60,403	135,874

	注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032	19,451	66,151	121,634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968	(3,810)	(158)	-
- 至第二阶段		(3,349)	5,517	(2,168)	-
- 至第三阶段		(2,588)	(10,178)	12,766	-
本年净(减少)/增加	(1)	(313)	16,102	38,796	54,585
本年核销/处置		-	-	(58,704)	(58,70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1,410	11,410
其他变动		7	1	(10)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757	27,083	68,083	128,923

- (1) 该项目包括由模型参数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以及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第二阶段金融工具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第三阶段金融工具为在财务状况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详见附注八第 1.(3) 项。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5	1	-	146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1)	1	-
本年净增加	2	-	53	5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7	-	54	201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1	4	-	315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净减少	(166)	(3)	-	(1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	1	-	146

14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a)	820,948	691,019	892,271	767,7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b)	1,250,256	1,326,638	1,020,042	1,120,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c)	890,665	791,467	873,457	775,907
金融投资净额	<u>2,961,869</u>	<u>2,809,124</u>	<u>2,785,770</u>	<u>2,663,713</u>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498,560	485,481	530,088	541,561
政府债券	122,272	39,813	122,272	39,813
券商收益凭证	49,749	11,913	49,749	11,913
企业债券	18,840	7,084	18,449	6,411
权益投资	16,713	17,268	12,991	12,122
金融债券	7,884	20,312	6,467	18,427
资产支持证券	4,761	2,222	4,761	2,222
政策性银行债券	4,534	1,332	4,534	1,332
同业存单	912	8,579	912	8,579
其他结构化主体投资 (1)	96,723	97,015	142,048	125,400
合计	<u>820,948</u>	<u>691,019</u>	<u>892,271</u>	<u>767,780</u>

(1) 其他结构化主体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本集团将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委托给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资产以及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投资产品。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包括本集团控制的基金产品、资金信托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向各类债券、股权、股权类基金及负有第三方回购安排的权益性投资等资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底层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837.57 亿元。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530,084	537,943	530,084	537,747
政策性银行债券	177,980	278,855	177,769	278,514
资产支持证券	122,356	106,449	122,234	106,327
金融债券	51,307	61,320	50,402	61,248
企业债券	49,071	35,865	47,293	34,720
券商收益凭证	29,020	-	29,020	-
同业存单	3,028	13,134	1,744	12,738
其他结构化主体投资 (1)	290,346	296,198	71,055	97,199
其他投资	4,869	2,784	-	-
小计	<u>1,258,061</u>	<u>1,332,548</u>	<u>1,029,601</u>	<u>1,128,493</u>
应计利息	<u>16,077</u>	<u>18,683</u>	<u>12,991</u>	<u>15,635</u>
减值准备				
- 投资本金	(23,602)	(24,253)	(22,280)	(23,773)
- 应计利息	(280)	(340)	(270)	(329)
小计	<u>(23,882)</u>	<u>(24,593)</u>	<u>(22,550)</u>	<u>(24,102)</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净额	<u>1,250,256</u>	<u>1,326,638</u>	<u>1,020,042</u>	<u>1,120,026</u>

(1) 其他结构化主体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基金产品、资金信托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底层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2,716.63 亿元，主要投向各类债券、贷款及应收款项等资产。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b>2025年1月1日</b>				
余额	492	717	23,044	24,25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7	(37)	-	-
- 至第二阶段	(9)	1,487	(1,478)	-
- 至第三阶段	-	(157)	157	-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307	(213)	5,102	5,196
本年核销	-	-	(6,094)	(6,094)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120	120
其他	(1)	1	127	127
	<u>826</u>	<u>1,798</u>	<u>20,978</u>	<u>23,602</u>
<b>2025年12月31日余额</b>				
	<u>826</u>	<u>1,798</u>	<u>20,978</u>	<u>23,602</u>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b>2024年1月1日</b>				
余额	962	1,051	26,332	28,34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2	(12)	-	-
- 至第二阶段	(125)	125	-	-
- 至第三阶段	-	(337)	337	-
本年净(减少) / 增加	(359)	(110)	12,121	11,652
本年核销	-	-	(15,898)	(15,898)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143	143
其他	2	-	9	11
	<u>492</u>	<u>717</u>	<u>23,044</u>	<u>24,253</u>
<b>2024年12月31日余额</b>				
	<u>492</u>	<u>717</u>	<u>23,044</u>	<u>24,253</u>

本行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5 年 1 月 1 日				
余额	474	718	22,581	23,77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7	(37)	-	-
- 至第二阶段	(8)	1,486	(1,478)	-
- 至第三阶段	-	(157)	157	-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292	(213)	4,862	4,941
本年核销	-	-	(6,544)	(6,544)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120	120
其他	-	-	(10)	(10)
	<u>795</u>	<u>1,797</u>	<u>19,688</u>	<u>22,280</u>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795</u>	<u>1,797</u>	<u>19,688</u>	<u>22,280</u>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				
余额	940	1,046	26,250	28,236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2	(12)	-	-
- 至第二阶段	(125)	125	-	-
- 至第三阶段	-	(331)	331	-
本年净(减少) / 增加	(355)	(110)	11,748	11,283
本年核销	-	-	(15,898)	(15,898)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143	143
其他	2	-	7	9
	<u>474</u>	<u>718</u>	<u>22,581</u>	<u>23,77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74</u>	<u>718</u>	<u>22,581</u>	<u>23,773</u>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393,446	388,424	385,583	382,514
企业债券	180,903	140,216	176,635	134,450
金融债券	136,715	110,231	133,521	107,816
政策性银行债券	97,362	84,996	96,349	84,149
资产支持证券	46,694	19,660	46,474	19,373
同业存单	16,071	31,421	15,972	31,421
抵债股权 (1)	1,417	1,406	1,417	1,4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10,047	7,623	9,584	7,372
资金信托及 资产管理计划	-	16	-	-
小计	882,655	783,993	865,535	768,501
应计利息	8,010	7,474	7,922	7,406
合计	890,665	791,467	873,457	775,907

- (1)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5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该类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0.78 亿元 (2024 年度：0.58 亿元)。2025 年度，终止确认该类权益工具投资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损益不重大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损益)。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b>2025 年 1 月 1 日</b>				
余额	363	91	4,727	5,18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	(4)	-	-
- 至第二阶段	(2)	2	-	-
- 至第三阶段	-	(47)	47	-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369	(2)	1,176	1,543
本年核销	-	-	(405)	(405)
其他变动	(9)	-	(27)	(36)
	<u>725</u>	<u>40</u>	<u>5,518</u>	<u>6,283</u>
<b>2025 年 12 月 31 日</b>				
余额	725	40	5,518	6,283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b>2024 年 1 月 1 日</b>				
余额	428	216	5,331	5,97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5)	5	-	-
- 至第三阶段	-	(137)	137	-
本年净(减少) / 增加	(69)	6	533	470
本年核销	-	-	(1,300)	(1,300)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3	3
其他变动	9	1	23	33
	<u>363</u>	<u>91</u>	<u>4,727</u>	<u>5,181</u>
<b>2024 年 12 月 31 日</b>				
余额	363	91	4,727	5,181

本行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11	76	4,240	4,627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	(4)	-	-
- 至第二阶段	(2)	2	-	-
- 至第三阶段	-	(32)	32	-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375	(2)	1,150	1,523
本年核销	-	-	(244)	(244)
其他变动	(6)	-	(12)	(18)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2	40	5,166	5,888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78	180	4,905	5,46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5)	5	-	-
- 至第三阶段	-	(120)	120	-
本年净(减少) / 增加	(69)	11	506	448
本年核销	-	-	(1,300)	(1,300)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3	3
其他变动	7	-	6	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1	76	4,240	4,627

15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三、38(2)	1,564	1,464	1,564	1,464
联营企业	三、38(2)	6,710	343	6,207	-
合计		8,274	1,807	7,771	1,464

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按权益法 调整的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 分配的 现金股利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星启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启恒泰”)	-	6,207	-	-	-	-	6,207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	1,464	-	121	-	(21)	-	1,564
上海国智技术有限公司	-	109	(1)	-	-	-	108
上海外滩金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20	-	-	-	-	20
其他	343	-	38	-	(6)	-	375
合计	1,807	6,336	158	-	(27)	-	8,274

	2024 年 1 月 1 日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按权益法 调整的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 分配的 现金股利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浦银安盛	1,386	-	130	(1)	(51)	-	1,464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1,072	-	25	3	-	(1,100)	-
其他	367	(1)	62	-	(85)	-	343
合计	2,825	(1)	217	2	(136)	(1,100)	1,807

本集团及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照相关子公司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折现率和其他预测现金流所用的假设均反映了与之相关的特定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本行对星启恒泰出资人民币 62.07 亿元，持有其 58.33% 的合伙份额，本行为有限合伙人。星启恒泰主要进行非上市股权投资。

16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 及其他设备	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1,468	436	11,414	33,297	66,615
本年购入	80	29	820	14,405	15,334
本年转入	824	-	32	-	856
本年处置	-	(27)	(1,205)	(2,245)	(3,4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372	438	11,061	45,457	79,328
本年购入	456	24	1,570	14,303	16,353
本年转入	199	-	3	-	202
本年处置	(61)	(35)	(606)	(1,022)	(1,7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966	427	12,028	58,738	94,159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6,174)	(356)	(8,107)	(6,632)	(21,269)
本年增加	(707)	(24)	(1,222)	(1,635)	(3,588)
本年处置	-	26	1,143	613	1,7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81)	(354)	(8,186)	(7,654)	(23,075)
本年增加	(739)	(24)	(1,185)	(2,018)	(3,966)
本年处置	35	33	581	152	80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585)	(345)	(8,790)	(9,520)	(26,240)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	-	-	(38)	(38)
本年转出	-	-	-	20	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18)	(18)
本年计提	-	-	-	(152)	(15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170)	(170)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381	82	3,238	49,048	67,74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491	84	2,875	37,785	56,235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1,002	406	11,131	32,539
本年购入	80	25	790	895
本年转入	-	-	12	12
本年处置	-	(24)	(1,190)	(1,2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082	407	10,743	32,232
本年购入	456	23	1,523	2,002
本年转入	199	-	11	210
本年处置	(60)	(33)	(564)	(65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677	397	11,713	33,787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6,025)	(332)	(7,896)	(14,253)
本年增加	(675)	(21)	(1,189)	(1,885)
本年处置	-	22	1,130	1,1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700)	(331)	(7,955)	(14,986)
本年增加	(683)	(22)	(1,145)	(1,850)
本年处置	35	31	541	60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348)	(322)	(8,559)	(16,229)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329	75	3,154	17,5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382	76	2,788	17,24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原值为人民币 10.44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48 亿元)，净值为人民币 8.99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96 亿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本集团定期对部分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管理层从专业的评估机构处获取租赁期末资产价值，处置费用包括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等。在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金额及租赁期末资产的价值作为未来现金流量预计的基础，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同时对部分承租人进行不同情景下未来现金流的预测。除上述部分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外，于 2025 年末及 2024 年末，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无重大减值迹象。

17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6,264	137	16,401
本年增加	2,072	15	2,087
本年减少	(3,446)	(56)	(3,5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890	96	14,986
本年增加	2,133	15	2,148
本年减少	(3,646)	(34)	(3,68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377	77	13,454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9,166)	(85)	(9,251)
本年增加	(2,790)	(22)	(2,812)
本年减少	3,374	53	3,42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582)	(54)	(8,636)
本年增加	(2,814)	(17)	(2,831)
本年减少	3,522	26	3,54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874)	(45)	(7,919)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503	32	5,5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308	42	6,350

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设备及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5,383	137	15,520
本年增加	1,884	15	1,899
本年减少	(3,246)	(56)	(3,302)
	<hr/>	<hr/>	<hr/>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021	96	14,117
本年增加	2,084	15	2,099
本年减少	(3,447)	(34)	(3,481)
	<hr/>	<hr/>	<hr/>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2,658</u>	<u>77</u>	<u>12,735</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8,719)	(85)	(8,804)
本年增加	(2,641)	(22)	(2,663)
本年减少	3,155	53	3,208
	<hr/>	<hr/>	<hr/>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205)	(54)	(8,259)
本年增加	(2,701)	(17)	(2,718)
本年减少	3,410	26	3,436
	<hr/>	<hr/>	<hr/>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7,496)</u>	<u>(45)</u>	<u>(7,541)</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5,162</u>	<u>32</u>	<u>5,194</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816</u>	<u>42</u>	<u>5,858</u>

(2) 租赁负债

于财务状况表日按剩余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3 个月以内	607	669
3 个月到 1 年	1,703	1,863
1 年至 5 年	3,025	3,704
5 年以上	17	83
	<hr/>	<hr/>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5,352</u>	<u>6,319</u>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u>5,152</u>	<u>6,013</u>

本行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3 个月以内	582	628
3 个月到 1 年	1,623	1,756
1 年至 5 年	2,762	3,339
5 年以上	12	52
	<hr/>	<hr/>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4,979</u>	<u>5,775</u>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u>4,797</u>	<u>5,507</u>

(3)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其他设备。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u>2025 年</u>	<u>2024 年</u>
经营租赁收入金额	4,819	3,710
融资租赁收入金额	4,695	4,822
	<hr/>	<hr/>

本集团按相关监管要求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经营租赁业务，所涉及的租赁物主要包括飞机、船舶及清洁能源等租赁设备，承租对象主要为公司类客户。

## 18 无形资产

###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品牌及特许经营权	合计
<b>原值</b>				
2024 年 1 月 1 日	6,800	11,044	2,236	20,080
本年增加	14	1,255	-	1,269
本年处置	-	(3)	-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14	12,296	2,236	21,346
本年增加	-	1,112	-	1,112
本年处置	-	(9)	-	(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814	13,399	2,236	22,449
<b>累计摊销</b>				
2024 年 1 月 1 日	(1,148)	(9,165)	-	(10,313)
本年摊销	(176)	(1,274)	-	(1,450)
本年处置	-	1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24)	(10,438)	-	(11,762)
本年摊销	(176)	(1,301)	-	(1,477)
本年处置	-	7	-	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00)	(11,732)	-	(13,232)
<b>账面价值</b>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314	1,667	2,236	9,2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90	1,858	2,236	9,584

2025 年度，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品牌及特许经营权进行减值测试，并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测试中可回收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管理层选取可比公司案例采用市净率方法评估该品牌及特许经营权公允价值，并根据特定风险因素对市净率进行修正。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及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6,797	10,241	17,038
本年增加	14	1,057	1,071
本年处置	-	-	-
	<hr/>	<hr/>	<hr/>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11	11,298	18,109
本年增加	-	895	895
本年处置	-	(3)	(3)
	<hr/>	<hr/>	<hr/>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6,811</u>	<u>12,190</u>	<u>19,001</u>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1,146)	(8,428)	(9,574)
本年摊销	(176)	(1,242)	(1,418)
本年处置	-	-	-
	<hr/>	<hr/>	<hr/>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22)	(9,670)	(10,992)
本年摊销	(176)	(1,098)	(1,274)
本年处置	-	2	2
	<hr/>	<hr/>	<hr/>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498)</u>	<u>(10,766)</u>	<u>(12,264)</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5,313</u>	<u>1,424</u>	<u>6,737</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489</u>	<u>1,628</u>	<u>7,117</u>

19 商誉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 上海信托	5,351	5,351
减：减值准备	-	-
	<hr/>	<hr/>
合计	<u>5,351</u>	<u>5,351</u>

该商誉由本行于 2016 年 3 月发行普通股收购上海信托 97.33%的股权产生。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分摊情况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信托	4,739	4,739
上海信托子公司	612	612
	<hr/>	<hr/>
合计	<u>5,351</u>	<u>5,351</u>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为上海信托资产组及上海信托相关子公司资产组。于 2025 年末，上述资产组的现金流基本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并分别属于信托业务分部、货币经纪分部及投资管理分部。本年度本集团商誉所属的资产组未发生变化。

(2)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于财务状况表日，上海信托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名称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海信托	人民币 308 亿元	人民币 363 亿元	-	采用可比公司 法确定公允价 值并考虑相关 处置费用	市净率 (0.9 倍 至 2.6 倍)	根据可比公司市净率倍 数并根据特定风险因素 对市净率进行修正

于财务状况表日，上海信托相关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用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的主要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息税前利润率、毛利率、税前折现率等。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市场发展情况，在预测期前一年已实现的财务表现基础上，考虑预计未来经营范围限制以及相关支出水平等情况，综合确定五年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息税前利润率及毛利润率；本集团根据中国经济长期通货膨胀率水平确定未来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并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预测水平确定稳定期的息税前利润率和毛利润率；税前折现率反映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特定风险。于财务状况表日，上海信托相关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20 递延所得税

20.1 本集团及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66	75,261	81,919	72,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	(630)	-	-

20.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347,323	86,831	312,228	78,058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80,836	20,209	78,434	19,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7,098	1,775	6,906	1,726
应付职工薪酬	4,320	1,080	4,996	1,249
预计负债	8,098	2,025	7,806	1,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	15,611	3,903	6,860	1,715
其他	9,190	2,296	12,226	3,056
小计	472,476	118,119	429,456	107,364
互抵金额		(32,953)		(32,103)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85,166		75,26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3,364)	(23,341)	(88,854)	(22,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	(25,717)	(6,429)	(15,859)	(3,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7,630)	(1,908)	(17,843)	(4,4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差异	(2,403)	(601)	(2,464)	(616)
其他	(5,213)	(1,303)	(5,876)	(1,468)
小计	(134,327)	(33,582)	(130,896)	(32,733)
互抵金额		32,953		32,103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629)		(630)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337,787	84,447	304,702	76,176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80,836	20,209	78,434	19,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6,651	1,663	6,386	1,596
预计负债	8,097	2,024	7,805	1,951
应付职工薪酬	2,802	701	3,368	8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	15,583	3,896	6,869	1,717
其他	7,112	1,777	11,505	2,877
小计	<u>458,868</u>	<u>114,717</u>	<u>419,069</u>	<u>104,768</u>
互抵金额		<u>(32,798)</u>		<u>(32,073)</u>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u>81,919</u>		<u>72,695</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3,364)	(23,341)	(88,838)	(22,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	(25,082)	(6,270)	(15,857)	(3,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7,535)	(1,884)	(17,739)	(4,435)
其他	(5,210)	(1,303)	(5,858)	(1,464)
小计	<u>(131,191)</u>	<u>(32,798)</u>	<u>(128,292)</u>	<u>(32,073)</u>
互抵金额		<u>32,798</u>		<u>32,073</u>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u>-</u>		<u>-</u>

20.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净额		74,631	70,584	72,695	69,250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 得税	三、7	7,555	7,688	6,939	6,94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递延所得税	三、34	2,351	(3,641)	2,285	(3,499)
年末净额		84,537	74,631	81,919	72,695

21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49,229	42,953	48,365	42,378
待清算款项	45,840	41,843	44,593	40,261
其他应收款	8,135	9,478	7,367	8,158
应收利息	3,704	3,940	3,517	3,940
长期待摊费用	1,134	1,334	1,065	1,262
预付款项	689	2,892	666	1,123
抵债资产	539	582	313	298
信托业保障基金代垫款	307	658	-	-
其他	4,367	2,504	1,456	1,412
合计	113,944	106,184	107,342	98,832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137,765	99,083	145,228	108,093
境外银行存放款项	1,239	1,659	1,239	1,659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243,247	752,408	1,244,902	754,990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28,294	14,680	29,256	15,602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319,530	278,883	180,686	161,988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31,858	67,811	21,038	57,67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款项	6,569	1,185	6,569	1,185
应计利息	5,187	5,896	4,318	5,168
合计	<u>1,773,689</u>	<u>1,221,605</u>	<u>1,633,236</u>	<u>1,106,359</u>

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债券相关的金融负债		56,965	24,787	56,965	24,787
与贵金属相关的 金融负债		6,369	5,185	6,369	5,185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 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1)	(1)	3,529	3,200	-	-
合计		<u>66,863</u>	<u>33,172</u>	<u>63,334</u>	<u>29,972</u>

- (1) 本集团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允价值未发生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96,342	352,006	196,987	252,390
票据	7,921	153,761	7,921	153,761
同业存单	1,196	-	1,196	-
应计利息	455	195	455	195
合计	<u>305,914</u>	<u>505,962</u>	<u>206,559</u>	<u>406,346</u>

25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	1,623,986	1,620,275	1,612,447	1,606,476
- 个人	454,197	414,676	452,188	411,861
定期存款				
- 公司	2,212,093	1,943,073	2,197,927	1,928,882
- 个人	1,279,798	1,160,310	1,265,517	1,138,522
其他存款	12,361	7,625	12,341	7,592
小计	<u>5,582,435</u>	<u>5,145,959</u>	<u>5,540,420</u>	<u>5,093,333</u>
应计利息	70,923	83,323	70,343	82,310
合计	<u>5,653,358</u>	<u>5,229,282</u>	<u>5,610,763</u>	<u>5,175,643</u>

26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	830,796	1,010,322	830,995	1,010,322
已发行债券					
20 浦发银行二级 01	(2)	-	32,000	-	32,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2	(3)	8,000	8,000	8,000	8,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3	(4)	-	30,000	-	30,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4	(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 浦发银行 01	(6)	-	25,000	-	25,000
22 浦发银行 02	(6)	-	5,000	-	5,000
22 浦发银行 03	(7)	-	30,000	-	30,000
22 浦发银行 04	(8)	-	30,000	-	30,000
23 浦发银行绿色金融债	(9)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4 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	(1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24 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1B	(10)	5,000	5,000	5,000	5,000
24 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2A	(11)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24 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2B	(11)	6,000	6,000	6,000	6,000
24 浦发银行债 01	(12)	29,990	29,990	30,000	30,000
24 浦发银行债 02	(13)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5 浦发银行 01	(14)	25,000	-	25,000	-
25 浦发银行 02	(14)	5,000	-	5,000	-
25 浦发银行科创债 01	(15)	15,000	-	15,000	-
25 浦发银行 03	(16)	12,500	-	12,500	-
25 浦发银行 04	(16)	7,500	-	7,500	-
25 浦发银行绿色债 01	(17)	20,000	-	20,000	-
25 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	(18)	16,500	-	16,500	-
25 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1B	(18)	3,500	-	3,500	-
香港中期票据	(19)	6,944	3,600	6,944	3,600
新加坡中期票据	(20)	2,097	2,190	2,097	2,190
伦敦中期票据	(21)	2,796	2,920	2,796	2,920
浦发转债	(22)	-	49,998	-	49,998
20 浦银租赁二级	(23)	-	1,100	-	-
22 浦银租赁债 01	(24)	-	1,500	-	-
25 浦银金租债 01BC	(25)	1,500	-	-	-
小计		306,327	401,298	304,837	398,708
加：待摊销金额及其他	(43)		2,346	(42)	2,348
已发行债券		306,284	403,644	304,795	401,056
应计利息		3,336	6,006	3,312	5,968
合计		1,140,416	1,419,972	1,139,102	1,417,346

-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94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实际利率区间为 1.53%至 2.0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82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实际利率区间为 1.60%至 2.47%)。

本集团发行的存款证均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 65 笔，最长期限为 375 天，实际利率区间为 1.68%到 4.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 122 笔，最长期限为 387 天，实际利率区间为 1.99%到 5.66%)。

- (2)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2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8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行使上述赎回选择权。
- (3)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18%。
- (4)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2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行使上述赎回选择权。
- (5)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52%。
- (6)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0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品种一)”，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品种二)”。上述债券期限均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均固定为 2.6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到期并完成清偿。
- (7) 2022 年 2 月 2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2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78%。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到期并完成清偿。
- (8) 2022 年 11 月 9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2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4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到期并完成清偿。
- (9) 2025 年 3 月 2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5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79%。
- (10) 2024 年 8 月 1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50 亿元和人民币 5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分别为 10 年和 15 年，本行分别具有在第 5 年末和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分别固定为 2.17%和 2.30%。

- (11) 2024 年 12 月 6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和人民币 6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分别为 10 年和 15 年，本行分别具有在第 5 年末和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分别固定为 2.15% 和 2.34%。
- (12)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35%。
- (13) 2024 年 3 月 26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4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38%。
- (14)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0 亿元的“2025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品种一)”，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2025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品种二)”。上述债券期限均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分别固定为 1.82% 以及 1.81%。
- (15) 2025 年 5 月 12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2025 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1.66%。
- (16) 2025 年 12 月 10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5 亿元的“2025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品种一)”，总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的“2025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品种二)”。上述债券期限均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分别为固定 1.85% 以及浮动 LPR-1.12%。
- (17) 2025 年 11 月 11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2025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1.73%。
- (18) 2025 年 11 月 17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65 亿元的“2025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品种一)”，总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的“2025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品种二)”。上述债券期限分别为 10 年、15 年，本行分别具有在第 5 年、第 10 年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分别固定为 2.17% 以及 2.40%。
- (19) 2024 年 3 月 20 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行总额为 15 亿港元的中期票据和总额为 3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上述票据期限分别为 2 年和 3 年，票面利率分别为固定利率 4.60% 和浮动利率 SOFR+59BPS。2025 年 7 月 17 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行总额为 35 亿人民币的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1.80%。
- (20) 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行在新加坡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3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浮动利率 SOFR+60BPS。
- (21) 2022 年 7 月 14 日，本行在伦敦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4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2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中期票据已到期赎回。2025 年 6 月 3 日，本行在伦敦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4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浮动利率 SOFR+53BPS。

- (22) 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存续期间共六年，第一年债券利率为 0.20%、第二年债券利率为 0.80%、第三年债券利率为 1.50%、第四年债券利率为 2.10%、第五年债券利率为 3.20%、第六年债券利率为 4.00%。本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债券转股期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为 2020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本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05 元/股，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一定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本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本债券票面总金额除以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在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 110% (含最后一年利息) 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债券具体发行条款参见相关发行公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已到期，累计已有人民币 49,837,082,000 元浦发转债转为本行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3,953,757,903 股，占浦发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3.47%，到期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79,209,800 元。

- (23) 2020 年 8 月 11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子公司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2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子公司已行使上述赎回选择权。
- (24) 2022 年 7 月 8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货运物流)”。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9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债券已到期清偿。
- (25) 2025 年 1 月 17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 2025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债券通)。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1.75%。

##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减值准备	8,023	7,733	8,022	7,732
未决诉讼损失	75	73	75	73
其他	2	4	-	-
合计	8,100	7,810	8,097	7,805

## 28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项	38,297	47,755	38,185	47,504
应付职工薪酬	10,109	12,373	8,220	10,466
应交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3,462	3,475	3,019	2,981
预收履约款及保证金	3,227	3,797	519	678
合同负债	2,450	2,469	1,848	1,920
预提费用	1,961	2,501	1,834	2,389
应付股利	48	55	47	45
其他	5,535	6,151	1,371	1,788
合计	65,089	78,576	55,043	67,771

## 29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3,306	29,352

本行发行的 A 股股本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享有同等权益。

于 2025 年度，本行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部分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共增加了本行普通股 39.54 亿股。

### 30 其他权益工具

####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优先股及永续债	(1)	79,919	79,919
计入本行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 浦发转债权益成份	(2)	-	2,782
合计		79,919	82,701

#### (1) 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优先股及永续债

发行在外的 其他权益工具	付息率	发行 价格 (元)	数量	年初 金额	本年 变动	年末 金额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浦发优 1 (a)	第一个 5 年的股息 率为 6%； 第二个 5 年的股息 率为 5.58%； 第三个 5 年的股息 率为 4.27%	100	1.5 亿	15,000	-	1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浦发优 2 (a)	第一个 5 年的股息 率为 5.5%； 第二个 5 年的股息 率为 4.81%； 第三个 5 年的股息 率为 3.80%	100	1.5 亿	15,000	-	1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20 浦发银行 永续债 (b)	第一个 5 年的票面 利率为 4.75%	100	5.0 亿	50,000	(50,000)	-	已赎回	未发生转换
25 浦发银行永 续债 01 (b)	第一个 5 年的票面 利率为 2.03%	100	3.0 亿	-	30,000	3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25 浦发银行永 续债 02 (b)	第一个 5 年的票面 利率为 1.96%	100	2.0 亿	-	20,000	2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减：发行费用				(81)	-	(81)		
账面价值				79,919	-	79,919		

- (a) 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5 年 3 月 6 日，本行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 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 299.20 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本行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 5 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本行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监管部门批准，本行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行普通股：

- 1、 当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由本行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 5.125% 以上；
- 2、 当本行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人民币 7.62 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和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计调整。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 [2014] 564 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在本行清算时，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票面金额，如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 (b) 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及 2025 年 7 月 9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合计的金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上述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本行有权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持有人无权要求本行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的宣派和支付。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复，本行固定期限资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对于上述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已提前赎回。

-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完成转股及兑付，权益成分均已转出，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三、26(22)。

###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34,297	81,691	134,297	81,691
其他资本公积				
- 子公司增资及购买少数股 东股权	155	219	(47)	-
- 其他	9	11	26	28
合计	<u>134,461</u>	<u>81,921</u>	<u>134,276</u>	<u>81,719</u>

如附注三、26(22) 所述，经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批准，本行于 2019 年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498.37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 A 股普通股，累积增加本行股本 39.54 亿股；此外，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兑付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1.79 亿元。上述事项相应增加了本行股本溢价。

### 32 盈余公积

#### 本集团及本行

	<u>2025 年</u> <u>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法定盈余公积	25,499	4,329	29,828
任意盈余公积	166,723	-	166,723
合计	<u>192,222</u>	<u>4,329</u>	<u>196,551</u>
	<u>2024 年</u> <u>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法定盈余公积	22,206	3,293	25,499
任意盈余公积	166,723	-	166,723
合计	<u>188,929</u>	<u>3,293</u>	<u>192,222</u>

根据有关规定，本行应当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 50% 时，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33 一般风险准备

#### 本集团

	<u>2025 年</u> <u>1 月 1 日</u>	<u>本年变动</u>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一般风险准备	<u>106,696</u>	<u>8,979</u>	<u>115,675</u>
	<u>2024 年</u> <u>1 月 1 日</u>	<u>本年变动</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一般风险准备	<u>101,575</u>	<u>5,121</u>	<u>106,696</u>

本行

	2025 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5 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u>102,500</u>	<u>8,524</u>	<u>111,024</u>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4 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u>98,000</u>	<u>4,500</u>	<u>102,500</u>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的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34 其他储备

本集团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非控制性权益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7,150	(5,945)	(4,896)	2,731	(8,110)	-	-	(960)
- 减值准备	4,417	1,573	(262)	(333)	978	-	-	5,3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0	(107)	-	-	(80)	(27)	-	43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37	(322)	-	81	(168)	(73)	-	69
其他	2	-	-	-	-	-	-	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720	511	-	(128)	383	-	-	1,103
合计	13,036	(4,290)	(5,158)	2,351	(6,997)	(100)	-	6,039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3,645)	17,699	(3,412)	(3,492)	10,795	-	7,150
- 减值准备	5,371	120	(1,300)	226	(954)	-	4,4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9	74	-	-	41	33	51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0	330	-	(82)	167	81	237
其他	-	2	-	-	2	-	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158)	1,171	-	(293)	878	-	720
合计	2,107	19,396	(4,712)	(3,641)	10,929	114	13,036

本行

	2025 年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7,708	(6,177)	(4,803)	2,746	(8,234)	-	(526)
- 减值准备	3,966	1,624	(262)	(341)	1,021	-	4,9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	61	-	-	61	-	1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	-	-	-	-	-	(7)
其他	2	-	-	-	-	-	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722	479	-	(120)	359	(1)	1,080
合计	12,345	(4,013)	(5,065)	2,285	(6,793)	(1)	5,551

	2024 年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2,802)	17,336	(3,316)	(3,510)	10,510	7,708
- 减值准备	4,863	104	(1,300)	299	(897)	3,9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	(26)	-	-	(26)	(4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0	(22)	-	5	(17)	(7)
其他	-	2	-	-	2	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158)	1,173	-	(293)	880	722
合计	1,893	18,567	(4,616)	(3,499)	10,452	12,345

## 35 利润分配

### (1)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股东会批准的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当年税后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43.29 亿元；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83 亿元；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4.1 元 (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的总股本变动，维持每股分红不变，相应调整股息分配总额。

### (2)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当年税后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32.93 亿元；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45 亿元；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3.21 元 (含税)。

### (3) 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1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4.27%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6.405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

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2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7.215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

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1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5.58%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37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

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2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7.215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 (4)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于 2025 年 11 月，本行按照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23.75 亿元。

于 2024 年 11 月，本行按照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23.75 亿元。

于 2024 年 7 月，本行按照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14.19 亿元。

### 36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财务状况表上确认上述资产。

#### 资产证券化交易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进行的部分证券化交易会使本集团终止确认全部转移的金融资产。2025 年度，本集团通过该类资产证券化交易转移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343.41 亿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2024 年度：人民币 296.21 亿元)。

除上述证券化交易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58.74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8.74 亿元) 的信贷资产转让给证券化实体，本集团在上述交易中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6.5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50 亿元)。

#### 不良金融资产转让

2025 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不良信贷资产及金融投资人民币 156.61 亿元，交易对手均为资产管理公司，且均已终止确认 (2024 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不良信贷资产及金融投资人民币 205.08 亿元，交易对手均为资产管理公司，且均已终止确认)。

####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业务，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2.0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4.05 亿元)。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 (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 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 (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 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参见附注三、24。

## 37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投资、权益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投资。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投资	495,875	485,481
权益投资	11,854	11,100
资产支持证券	4,668	2,21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658	3,990
其他投资	3,387	4,0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118,384	101,17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5,967	94,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46,893	19,660
抵债股权	498	495
其他投资	210	105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基金投资和其他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5,644.1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951.2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向自身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信托计划总规模为人民币 12,692.43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82.4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投资总规模为人民币 123.94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7.72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1,031.95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82.62 亿元)。

于 2025 年，本集团通过向自身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及基金投资提供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5.54 亿元和人民币 9.11 亿元 (2024 年：分别为人民币 32.79 亿元和人民币 6.52 亿元)。本集团从自身发起设立的其他未并表结构化主体中所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不重大。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1,229.69 亿元。(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1,394.45 亿元)。

本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基金投资金额不重大。(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基金投资金额不重大)。

38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i) 集团内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6,403,574,436	设立	69.56%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000,000,000	收购	97.33%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 505,000,000	收购	100.00%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000,000,000	设立	100.00%
上海科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0,000,000	设立	100.00%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竹	四川绵竹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5.00%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江苏溧阳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80.00%
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	上海奉贤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资兴	湖南资兴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韩城	陕西韩城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74.00%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浙江新昌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	湖南沅江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湖南郴州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湖南衡阳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吉林四平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100.00%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97.00%
黔西南义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义龙	贵州义龙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100.00%
扶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陕西宝鸡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100.00%

于 2025 年期间，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地方监管局（“地方监管局”）批复，收购榆中浦发村镇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本行承接上述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权利义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已获地方监管局解散批复，并改制为本行分支机构。

除前述子公司外，本行收到地方监管局批复，收购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义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扶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尚未获地方监管局解散批复，尚未改制为本行分支机构。

上述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

(ii)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本行评估了每一家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认为每一家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对本集团均不重大。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i)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注</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地</u>	<u>对集团是否 具有战略性</u>	<u>持股比例 (直接)</u>	<u>业务性质</u>
合营企业： 浦银安盛	(a)	上海	上海	是	51.00%	金融业
联营企业： 星启恒泰	(b)	上海	上海	否	58.33%	金融业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 (a) 根据浦银安盛的章程，涉及决定公司的战略计划和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计划、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公司的任何股权转让和批准修改章程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须以特别决议的形式，经持有全体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本数）的股东代表同意才能通过，因此虽然本集团持有浦银安盛 51% 的表决权股份，但仍无法单独对其施加控制。
- (b) 浦发银行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星启恒泰。根据合伙人决策机制，重大事项均由合伙人会议决议，本行无法单独主导星启恒泰的相关活动，因此对星启恒泰无控制关系。

(ii)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上述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对本集团影响均不重大。

#### 四 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集团的经营情况。本行的各地分行及子公司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各种商业银行服务及投资业务，包括存贷款、票据、贸易融资、货币市场拆借及证券投资等。

本集团的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总行本部 (总行本部及直属机构)
长三角地区：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地区分行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东、福建地区分行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地区分行
中部地区：	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海南地区分行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地区分行
东北地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分行
境外及附属机构：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2025 年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106,777	89,834	24,390	31,625	19,607	23,827	8,122	18,059	(57,125)	265,116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97,863	58,725	21,455	23,377	18,367	22,797	5,808	17,326	(602)	265,116
分部间利息收入	8,914	31,109	2,935	8,248	1,240	1,030	2,314	733	(56,523)	-
利息支出	(80,879)	(51,337)	(13,439)	(16,851)	(8,609)	(12,600)	(3,974)	(14,070)	57,126	(144,633)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45,719)	(41,315)	(10,708)	(15,455)	(8,105)	(7,602)	(3,974)	(12,367)	612	(144,633)
分部间利息支出	(35,160)	(10,022)	(2,731)	(1,396)	(504)	(4,998)	-	(1,703)	56,514	-
利息净收入	25,898	38,497	10,951	14,774	10,998	11,227	4,148	3,989	1	120,4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9,806	4,841	1,910	574	804	50	(86)	4,827	(1)	22,725
净交易损益	11,036	602	251	387	279	345	134	1,336	-	14,370
金融投资净损益	9,701	-	-	-	-	-	-	857	-	10,558
其他营业净收入 / (支出)	95	72	11	83	24	28	8	5,461	(13)	5,769
营业费用	(17,689)	(10,901)	(3,579)	(5,384)	(3,654)	(4,874)	(1,707)	(7,013)	13	(54,788)
资产减值损失	(22,106)	(9,403)	(9,609)	(3,677)	(6,612)	(9,326)	(1,622)	(3,546)	-	(65,901)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 净损益	121	-	-	-	-	-	-	37	-	158
分部税前利润 / (亏损) 总额	16,862	23,708	(65)	6,757	1,839	(2,550)	875	5,948	-	53,37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9,865	1,980,775	714,513	751,435	564,605	704,876	175,737	245,455	(4,759)	5,572,502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7,771	-	-	-	-	-	-	503	-	8,274
分部资产总额	5,231,631	3,153,708	835,912	1,173,942	640,500	764,533	290,947	524,553	(2,533,980)	10,081,746
吸收存款	(90,010)	(2,501,542)	(663,143)	(894,850)	(563,619)	(542,195)	(235,593)	(162,792)	386	(5,653,358)
分部负债总额	(4,471,358)	(3,129,912)	(835,965)	(1,167,456)	(638,648)	(767,323)	(290,929)	(489,705)	2,533,980	(9,257,316)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760,273	23,796	(53)	6,486	1,852	(2,790)	18	34,848	-	824,430

2024 年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118,527	90,603	27,514	33,907	21,007	26,022	8,472	21,497	(59,424)	288,125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106,691	61,557	23,224	24,843	20,019	25,050	6,732	20,741	(732)	288,125
分部间利息收入	11,836	29,046	4,290	9,064	988	972	1,740	756	(58,692)	-
利息支出	(90,399)	(57,317)	(17,949)	(20,110)	(10,702)	(14,907)	(4,747)	(16,716)	59,439	(173,408)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52,852)	(48,880)	(14,061)	(19,347)	(10,075)	(8,854)	(4,735)	(15,348)	744	(173,408)
分部间利息支出	(37,547)	(8,437)	(3,888)	(763)	(627)	(6,053)	(12)	(1,368)	58,695	-
利息净收入	28,128	33,286	9,565	13,797	10,305	11,115	3,725	4,781	15	114,7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10,206	4,997	2,422	709	744	(314)	(108)	4,161	(1)	22,816
净交易损益	20,992	914	329	402	313	440	247	(2,722)	(3)	20,912
金融投资净损益	7,503	-	-	-	-	-	-	(52)	-	7,451
其他营业净收入 / (支出)	76	76	15	45	27	29	(3)	5,759	(140)	5,884
营业费用	(20,016)	(10,257)	(3,584)	(4,686)	(3,487)	(4,650)	(1,625)	(5,975)	129	(54,151)
资产减值损失	(33,523)	(7,229)	(9,390)	(3,518)	(3,192)	(7,306)	(1,515)	(3,807)	-	(69,480)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 净损益	155	-	-	-	-	-	-	62	-	217
分部税前利润 / (亏损) 总额	13,521	21,787	(643)	6,749	4,710	(686)	721	2,207	-	48,36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7,759	1,819,076	677,446	683,677	539,842	683,491	180,413	220,514	(3,058)	5,269,160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1,464	-	-	-	-	-	-	343	-	1,807
分部资产总额	4,859,101	2,879,811	754,997	1,052,634	607,397	740,412	280,258	565,939	(2,278,669)	9,461,880
吸收存款	(69,231)	(2,345,633)	(583,455)	(855,908)	(516,853)	(511,605)	(229,798)	(117,004)	205	(5,229,282)
分部负债总额	(4,176,436)	(2,857,950)	(755,618)	(1,046,164)	(602,665)	(741,395)	(280,327)	(535,213)	2,278,669	(8,717,099)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682,665	21,861	(621)	6,470	4,732	(983)	(69)	30,726	-	744,781

## 五 或有事项及承诺

###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用承诺明细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8,231	760,672
信用卡承诺	623,805	586,705
开出信用证	309,226	277,511
其他贷款承诺	210,606	246,865
开出保函	117,470	113,713
合计	<u>2,129,338</u>	<u>1,985,466</u>

### 2 储蓄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储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储蓄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储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储蓄国债本金及应付利息。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5.17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33 亿元)。上述储蓄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储蓄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 3 资本性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48.8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48 亿元)。此外，本行子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经营性固定资产采购计划为人民币 8.3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6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35.97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75 亿元)。

### 4 诉讼事项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275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28.40 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12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3.45 亿元，上述涉诉事项预计赔付金额约为人民币 0.75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235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31.76 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12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9.28 亿元，预计赔付金额约为人民币 0.73 亿元)。

## 六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因委托贷款业务而持有的资产未包括在财务报表中。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15.61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1.11 亿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及以上普通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u>直接持股比例</u>	<u>主营业务</u>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1.28%	投资管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8.18%	移动通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8.35%	保险业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5.29%	保险业务

### 2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股东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股东包括：

	<u>直接持股比例</u>	<u>主营业务</u>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1%	资产管理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27%	投资管理

### 3 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三、38.(1)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4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三、38.(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5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 5%及以上普通股股份主要股东所属集团，其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所属集团，本行关键管理人员 (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层) 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 (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6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主要交易的金额及于报告期末的主要往来款项余额及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u>主要股东</u>	<u>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 及其近亲属有 重大影响的企业 (不含股东)</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u>	<u>合计</u>	<u>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u>
2025 年进行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289	-	717	56	1	1,063	0.40%
利息支出	(960)	(2)	(273)	(217)	(1)	(1,453)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34	45	3	1	86	0.29%
净交易损益及金融投资净损益	(1)	-	48	277	-	324	1.30%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损益	-	158	-	-	-	158	100.00%
营业费用	(11)	-	(290)	-	-	(301)	0.55%
其他综合收益	(13)	-	57	421	-	465	(6.55%)
金融资产转让	-	-	2,406	-	-	2,406	不适用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 及其近亲属有 重大影响的企业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55,000	-	49,901	377	-	105,278	17.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4,092	550	19	4,661	0.08%
衍生金融资产	-	-	61	598	-	659	0.7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	606	6,047	-	6,653	0.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	775	4,952	-	5,727	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884	-	4,513	4,689	-	11,086	1.24%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8,274	-	-	-	8,274	100.00%
其他资产	-	-	1	-	-	1	0.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 拆入款项							
拆入款项	(1,301)	(615)	(28,765)	(6,462)	-	(37,143)	2.09%
衍生金融负债	-	-	(52)	(375)	-	(427)	0.53%
吸收存款	(30,719)	(56)	(15,312)	(6,108)	(22)	(52,217)	0.92%
其他负债	(1)	-	(99)	-	-	(100)	0.1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开出保函	-	-	352	-	-	352	0.30%
信用卡及贷款承诺	-	-	1,398	-	13	1,411	0.17%
提供信贷业务担保	-	-	-	60	-	60	0.01%
银行承兑汇票	-	-	427	-	-	427	0.05%
发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	525	68	2,273	476	-	3,342	0.23%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	-	6,330	88,947	-	95,277	0.87%

注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所发行的普通股共计 684,100 股，并定期获取相应的现金股利分红。

	<u>主要股东</u>	<u>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 及其近亲属有 重大影响的企业 (不含股东)</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u>	<u>合计</u>	<u>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u>
2024 年进行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10	24	1	35	0.01%
利息支出	(852)	(2)	(392)	(154)	(1)	(1,401)	0.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	41	2	1	1	47	0.16%
净交易损益及金融投资净损益	-	(9)	-	11	-	2	0.01%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损益	-	217	-	-	-	217	100.00%
营业费用	(11)	-	(260)	-	-	(271)	0.50%
其他综合收益	14	-	-	1,070	-	1,084	9.82%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 及其近亲属有 重大影响的企业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	-	101	-	101	0.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906	653	25	1,584	0.03%
衍生金融资产	-	-	-	273	-	273	0.3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	-	1,203	-	1,203	0.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	40	121	-	161	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86	-	-	2,714	-	3,100	0.39%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1,807	-	-	-	1,807	100.00%
其他资产	-	-	3	-	-	3	0.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							
拆入款项	-	(128)	(21,244)	(9,038)	-	(30,410)	2.49%
衍生金融负债	-	-	-	(217)	-	(217)	0.28%
吸收存款	(35,805)	(11)	(12,807)	(6,578)	(20)	(55,221)	1.06%
其他负债	(1)	-	(77)	-	-	(78)	0.1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开出保函	-	-	157	-	-	157	0.14%
信用卡及贷款承诺	-	-	-	-	14	14	0.01%
提供信贷业务担保	-	-	906	10,919	-	11,825	0.35%
银行承兑汇票	-	-	-	210	-	210	0.03%
发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	-	-	-	145	-	145	0.01%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	-	-	24,460	-	24,460	0.26%

注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所发行的普通股共计 684,100 股，并定期获取相应的现金股利分红。

注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18.17% 的份额。

## 7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年末余额：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37	8,3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9	3,0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18	12,682
衍生金融资产	15	11
衍生金融负债	29	96
吸收存款	386	2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9	10
其他往来款	43	52
报告期间交易：	<u>2025 年</u>	<u>2024 年</u>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16	284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59	1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229	294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	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	69
其他营业净收入	4	4
营业费用	-	127

##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各期薪酬 (不包括由本行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9</u>	<u>13</u>

关键管理人员为在报告期过去 12 个月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本行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本年度获得由本行发放的除本行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外的全部薪酬，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 2024 年度报告已披露的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以及经 2022-2024 年任期考核后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 9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 10 重大关联授信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以上，或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于 2025 年，本行与集团外关联方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新增重大关联授信情况如下：

<u>关联公司名称</u>	<u>对关联公司及其集团内 其他公司的授信总额度</u>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89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与本行授信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公开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 八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行董事会确定本集团的风险偏好。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

#### (i) 贷款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必要之时增加审阅的频率。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土地使用权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u>抵质押物</u>	<u>最高抵押率</u>
定期存单	90% - 100%
国债	90% - 100%
金融债	90% - 100%
公司类债券 (含金融机构)	80%
收费权	60% - 70%
特许经营权	5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	60%
商品住宅	70%
土地使用权	50% - 60%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ii)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 **BBB-**或以上。境外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 **BBB+**或以上。境内中长期人民币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 **AA** 或以上，短期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 **A-1**。本行自营通过控制投资规模、发行主体准入名单审批、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

(i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准入制度，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对本行自营资金自主投资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额度管理，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iv)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信用风险敞口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

(v)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额度限制。对于企业客户，本集团还通过收取保证金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vi)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和开出保函等信用承诺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此外，本集团授予客户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客户在未来支用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时会产生现金流出。

(vii) 受托管理信托计划

受托管理信托计划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对受托管理信托计划严格实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在产品交易结构设计上，通过引入金融机构信用、财产抵押、权利质押等担保方式，综合运用规避、预防、分散、转移、补偿等手段管理风险，分散、转移融资主体的信用风险，尽力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 (2) 信用风险衡量

为确保本集团现行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3]第 1 号)(以下简称“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至少每季度一次。报告期内,本集团将相关金融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信贷资产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长效机制,积极防控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改善资产质量。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以及第三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回归模型,并定期预测乐观、基准和悲观共三种宏观情景,应用减值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通过采用统计模型、专家判断或综合使用两种方法,运用规范、统一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评级体系,包括对主权、金融机构和公司风险暴露(即非零售风险暴露)的内部评级体系和零售风险暴露的风险分池体系。基于对我行授信客户或零售债项的偿债能力、履约能力的调查、分析和判断,实现对违约概率的内部估计和信用风险的量化。

本集团无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认定为“低风险”并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金融资产。

### 阶段划分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财务状况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或上限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对于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本集团通过交易对手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评级较初始确认时的变化情况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例如评级是否达到 B 级及以下；对于个人贷款，本集团通过交易对手在报告日的违约概率是否高于边界值或较初始确认时的变化情况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例如违约概率是否达到初始违约概率的 8-14 倍。

定性标准:

对于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如果借款人在风险监控清单上和 / 或该工具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或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实际或预期的宽限期或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贷款还款的延期

上限标准:

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通知政策，本集团审慎评估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借款人的贷款延期延付申请，为满足政策条件的借款人提供临时性延期还款便利，并依据延期还款的具体条款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等分析判断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细化制定了内部统一的客户违约管理制度，明确违约定义和违约认定流程，并确保一致地实施。当金融资产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定性标准:

交易对手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交易对手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示例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上限标准：

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资产，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模型建立。

#### 信用风险敞口的分组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本集团定期对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对风险分组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估，当组合内的风险敞口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及时对分组合理性进行重检，必要时根据相关信用风险敞口的风险特征重新划分组别。

#### 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单个敞口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这种做法可以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贷款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本集团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依据行业最佳实践结合集团内部专家判断，选择了一系列宏观经济指标，并形成基准、乐观、悲观等多情景下的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对各模型敞口建立实际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与宏观因子间的统计学关系，并通过对应宏观因子预测值计算得到实际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前瞻性结果。

本集团在每一个报告日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其特征。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并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本集团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了基准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乘以情景权重，并考虑了定性和上限标准。在确定金融工具处于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时，也相应确定了应当按照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

本集团所使用的宏观经济信息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生产价格指数等宏观指标。其中，2026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基准情景下为 5.00%，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下 2026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预测值分别在基准情景预测值基础上上浮和下浮一定水平形成。

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并分析了本集团不同组合的非线性及不对称特征，以确定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

### 评价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当无法从内部获取足够信息时，本集团参照内部/外部的补充数据用于建立模型。用于确定分组特征的信息以及补充数据列示如下：

#### 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

- 行业
- 担保类型

个人贷款

- 产品类型 (例如, 住房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
- 还款方式
- 额度使用率区间
- 按照抵押率 (贷款余额 / 押品价值) 的区间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对于满足相关要求的其他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方法论同本章节“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和担保及承诺*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7,834	-	-	417,83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4,807	-	-	574,8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119	-	-	56,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5,149,865	204,665	16,382	5,370,91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3,865	1,063	135	195,063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208,323	29,637	12,296	1,250,25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77,036	803	1,362	879,201
其他金融资产	104,878	1,159	1,178	107,215
合计	8,582,727	237,327	31,353	8,851,4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5,815	-	-	405,815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4,559	-	-	524,5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879	-	-	63,8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695,922	216,456	22,237	4,934,61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0,515	479	18	331,012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262,375	24,787	39,476	1,326,63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78,694	2,136	1,608	782,438
其他金融资产	95,957	645	2,270	98,872
合计	8,157,716	244,503	65,609	8,467,82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865,291	758,120
信用卡承诺	620,607	583,169
开出信用证	308,923	277,356
其他贷款承诺	209,284	245,579
开出保函	117,210	113,509
合计	2,121,315	1,977,733

####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

下表对未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20,948	691,019
衍生金融资产	93,440	89,5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27	3,533
合计	920,915	784,142

(5)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86.3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5.37 亿元)，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部分为人民币 458.73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8.47 亿元)。

(6) 重组贷款

根据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由于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借款人偿还债务，对借款合同作出有利于借款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借款人现有贷款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贷款等。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符合上述办法生效要求且发生相关书面合同条款重新商定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79.32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9.32 亿元)。

(7) 债券及其他投资

下表列示了标准普尔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对本集团持有债券及其他债项投资的评级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中长期债券：				
AAA	26,655	526,235	289,575	842,465
AA+到 AA-	1,354	14,336	32,017	47,707
A+到 A-	717	10,935	46,989	58,641
A-以下	1,334	5,094	32,307	38,735
短期债券：				
AAA	822	36,512	376	37,710
AA+到 AA-	8	161	5,741	5,910
A 及 A 以下	696	759	12,200	13,655
无评级	186,121	656,224	459,996	1,302,341
合计	217,707	1,250,256	879,201	2,347,1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中长期债券：				
AAA	23,561	514,560	347,409	885,530
AA+到 AA-	1,908	5,268	30,429	37,605
A+到 A-	1,578	8,447	34,545	44,570
A-以下	3,025	787	17,714	21,526
短期债券：				
AAA	12	10,959	396	11,367
AA+到 AA-	182	106	4,113	4,401
A 及 A 以下	318	2,666	10,322	13,306
无评级	70,482	783,845	337,510	1,191,837
合计	101,066	1,326,638	782,438	2,210,142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 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以及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在董事会的授权下，高级管理层负责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体的建设，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执行层各部门负责从政策流程、计量方法、计量模型、分析报告、限额管控等方面落实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工作，及时准确地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所辖领域内的市场风险，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

同时，集团市场风险管理遵照内部控制与外部督查相结合的原则，各业务经营部门承担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内控职责，并与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以及审阅部门构成市场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本集团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测度市场风险，其主要的测度方法包括压力测试、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在新产品或新业务上线前，该产品和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按照规定流程予以辨识。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财务状况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本外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2,972	7,824	1,509	462	422,76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98,455	159,722	2,993	13,728	574,898
衍生金融资产	89,715	3,483	172	70	93,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358	8,734	-	27	56,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10,204	106,803	31,655	23,840	5,572,50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10,893	9,495	13	547	820,9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11,692	26,294	328	11,942	1,250,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12,023	150,790	4,317	23,535	890,665
其他金融资产	75,255	31,540	369	51	107,215
<b>金融资产总额</b>	<b>9,168,567</b>	<b>504,685</b>	<b>41,356</b>	<b>74,202</b>	<b>9,788,810</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9,039	-	-	-	139,0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1,461,943	150,114	17,989	25,491	1,655,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542	321	-	-	66,863
衍生金融负债	78,095	3,010	170	17	81,2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4,578	4,543	1,428	15,365	305,914
吸收存款	5,344,096	261,769	30,147	17,346	5,653,35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15,712	14,211	9,304	1,189	1,140,416
租赁负债	4,577	40	528	7	5,152
其他金融负债	45,442	1,002	194	73	46,711
<b>金融负债总额</b>	<b>8,540,024</b>	<b>435,010</b>	<b>59,760</b>	<b>59,488</b>	<b>9,094,282</b>
<b>金融工具净头寸</b>	<b>628,543</b>	<b>69,675</b>	<b>(18,404)</b>	<b>14,714</b>	<b>694,528</b>
货币衍生合约	49,396	(69,174)	(777)	20,809	254
信用承诺	2,052,841	54,459	7,793	6,222	2,121,3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本外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1,765	1,232	8,174	368	411,53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26,500	84,545	2,221	11,293	524,559
衍生金融资产	84,145	5,390	49	6	89,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932	5,947	-	-	63,8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31,927	97,930	22,820	16,483	5,269,16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76,922	13,401	194	502	691,0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02,636	21,720	-	2,282	1,326,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65,908	117,119	4,404	4,036	791,467
其他金融资产	80,253	18,089	305	225	98,872
<b>金融资产总额</b>	<b>8,827,988</b>	<b>365,373</b>	<b>38,167</b>	<b>35,195</b>	<b>9,266,723</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8,442	-	-	-	118,4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930,771	188,358	23,022	11,790	1,153,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604	11,568	-	-	33,172
衍生金融负债	75,121	3,396	54	4	78,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5,607	18,586	-	1,769	505,962
吸收存款	4,992,970	214,767	9,642	11,903	5,229,28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93,136	23,038	3,115	683	1,419,972
租赁负债	5,239	43	714	17	6,013
其他金融负债	53,604	2,708	224	178	56,714
<b>金融负债总额</b>	<b>8,076,494</b>	<b>462,464</b>	<b>36,771</b>	<b>26,344</b>	<b>8,602,073</b>
<b>金融工具净头寸</b>	<b>751,494</b>	<b>(97,091)</b>	<b>1,396</b>	<b>8,851</b>	<b>664,650</b>
货币衍生合约	(57,932)	72,424	(1,118)	1,905	15,279
信用承诺	1,923,149	43,956	5,644	4,984	1,977,733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了于财务状况表日按当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	
(减少) / 增加	(1%)	1%	(1%)	1%
美元对人民币	(4)	4	185	(185)
其他外币对人民币	(123)	123	(83)	8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 造成的汇兑损益；(2) 其他外币汇率变动是指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3)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和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已建立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批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重要的政策与程序，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制定适当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机制、组织架构、制度与流程等，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总行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日常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管理；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模型独立开展验证工作；本行总行审计部负责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独立开展内部审计。

本集团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等适当的计量方法与工具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监测。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承中性审慎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风险策略管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货币政策的研判，结合利率市场化、利率曲线变化趋势的影响，实行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主动配置工具、价格工具引导业务规模与期限结构按照风险管理策略及资产负债经营目标方向调整，保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在董事会风险偏好范围内并可持续运行。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6,647	-	-	-	-	16,120	422,76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0,980	268,616	151,385	348	-	3,569	574,89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93,440	93,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258	2,532	287	-	-	42	56,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3,723	1,007,278	2,446,761	724,183	57,747	12,810	5,572,50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1,319	48,556	66,863	74,541	16,259	603,410	820,9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818	28,464	139,112	475,047	576,141	18,674	1,250,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8,302	29,784	88,199	431,899	311,765	20,716	890,665
其他金融资产	3,880	-	-	-	-	103,335	107,215
<b>金融资产总额</b>	<b>1,970,927</b>	<b>1,385,230</b>	<b>2,892,607</b>	<b>1,706,018</b>	<b>961,912</b>	<b>872,116</b>	<b>9,788,810</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8	22,059	115,089	-	-	783	139,0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944,701	289,373	416,276	-	-	5,187	1,655,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66,863	66,86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81,292	81,2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7,346	36,575	30,357	-	1,181	455	305,914
吸收存款	2,588,056	531,228	1,048,821	1,414,330	-	70,923	5,653,35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3,983	244,100	453,663	147,352	117,982	3,336	1,140,416
租赁负债	237	368	1,675	2,859	13	-	5,152
其他金融负债	460	-	-	-	-	46,251	46,711
<b>金融负债总额</b>	<b>3,945,891</b>	<b>1,123,703</b>	<b>2,065,881</b>	<b>1,564,541</b>	<b>119,176</b>	<b>275,090</b>	<b>9,094,282</b>
<b>净额</b>	<b>(1,974,964)</b>	<b>261,527</b>	<b>826,726</b>	<b>141,477</b>	<b>842,736</b>	<b>597,026</b>	<b>694,528</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5,188	-	-	-	-	16,351	411,53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7,948	116,755	230,838	14,063	-	4,955	524,55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9,590	89,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62,474	657	730	-	-	63,8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0,522	492,198	1,992,188	1,328,397	620,799	15,056	5,269,16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694	11,353	27,600	30,926	23,111	588,335	691,0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3,145	34,984	151,053	449,268	639,845	18,343	1,326,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987	29,534	102,482	379,221	257,251	16,992	791,467
其他金融资产	3,953	-	42,866	-	-	52,053	98,872
<b>金融资产总额</b>	<b>1,426,455</b>	<b>747,298</b>	<b>2,547,684</b>	<b>2,202,605</b>	<b>1,541,006</b>	<b>801,675</b>	<b>9,266,723</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527	33,128	63,346	-	-	1,441	118,4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904,574	123,362	104,714	9,386	6,008	5,897	1,153,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33,172	33,17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8,575	78,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4,845	48,739	22,184	-	-	194	505,962
吸收存款	2,487,241	547,553	1,035,142	1,076,023	-	83,323	5,229,28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0,265	244,524	795,214	94,690	159,273	6,006	1,419,972
租赁负债	256	665	1,827	3,199	66	-	6,013
其他金融负债	1,153	1,916	923	-	-	52,722	56,714
<b>金融负债总额</b>	<b>3,968,861</b>	<b>999,887</b>	<b>2,023,350</b>	<b>1,183,298</b>	<b>165,347</b>	<b>261,330</b>	<b>8,602,073</b>
<b>净额</b>	<b>(2,542,406)</b>	<b>(252,589)</b>	<b>524,334</b>	<b>1,019,307</b>	<b>1,375,659</b>	<b>540,345</b>	<b>664,650</b>

注： 以上列示为 1 个月以内的金融资产包括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财务状况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动(基点)		利率变动(基点)	
	-100	+100	-100	+100
净利润(减少)/增加	(5,046)	5,046	3,312	(3,312)
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22,251	(20,573)	8,213	(7,70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1) 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 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权益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平移的假设，通过设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对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算得出的。

###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重要的政策与程序，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适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组织架构、制度与流程、风险限额、压力测试关键假设及应急预案方案等，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限额、压力测试关键假设等。本行总行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负责拟定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牵头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定性分析和定量计量监测等具体管理工作。本行总行审计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独立开展内部审计。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十个方面，分别是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应急管理 with 应急演练。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前瞻性、主动性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进行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方法预测未来财务状况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及时对财务状况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节奏满足流动性安全的要求。

下表按剩余期限列示的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剩余期限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410	-	-	-	-	-	-	292,357	422,76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款项	87,825	67,286	119,385	190,021	120,558	281	-	-	585,3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3,455	2,573	300	-	-	-	-	56,3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81,231	610,661	1,529,175	1,997,216	1,561,208	107,370	-	6,386,861
<b>金融投资：</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574,207	6,821	50,892	69,881	78,064	16,687	2,372	29,133	828,0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0,077	34,438	167,141	582,378	665,800	25,265	-	1,485,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	10,250	33,458	105,546	486,813	395,103	2,875	11,464	1,045,509
其他金融资产	55,527	-	-	-	-	-	8,760	49,234	113,521
<b>金融资产总额</b>	<b>847,969</b>	<b>729,120</b>	<b>851,407</b>	<b>2,062,064</b>	<b>3,265,029</b>	<b>2,639,079</b>	<b>146,642</b>	<b>382,188</b>	<b>10,923,498</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27	22,479	116,957	-	-	-	-	140,5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 拆入款项	681,859	264,662	263,025	440,309	12,507	2,723	-	-	1,665,0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69	2,740	6,521	50,129	-	-	-	1,104	66,8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37,601	36,862	30,672	-	4,638	-	-	309,773
吸收存款	2,112,798	486,332	543,933	1,087,538	1,567,863	-	-	-	5,798,46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74,156	246,942	463,216	164,140	132,823	-	-	1,181,277
租赁负债	-	237	370	1,703	3,025	17	-	-	5,352
其他金融负债	42,529	351	803	1,529	826	673	-	-	46,711
<b>金融负债总额</b>	<b>2,843,555</b>	<b>1,167,206</b>	<b>1,120,935</b>	<b>2,192,053</b>	<b>1,748,361</b>	<b>140,874</b>	<b>-</b>	<b>1,104</b>	<b>9,214,088</b>
<b>净额</b>	<b>(1,995,586)</b>	<b>(438,086)</b>	<b>(269,528)</b>	<b>(129,989)</b>	<b>1,516,668</b>	<b>2,498,205</b>	<b>146,642</b>	<b>381,084</b>	<b>1,709,410</b>
<b>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b>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6,607	(1,062)	3,796	(1,055)	9	-	-	8,295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786)	397	(443)	142	-	-	-	(690)
其中：现金流入	-	483,745	411,729	556,533	53,024	-	-	-	1,505,031
现金流出	-	484,531	411,332	556,976	52,882	-	-	-	1,505,721
<b>信用承诺</b>	<b>627,393</b>	<b>225,807</b>	<b>357,970</b>	<b>717,212</b>	<b>76,148</b>	<b>124,808</b>	<b>-</b>	<b>-</b>	<b>2,129,338</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2,755	-	-	-	-	-	-	298,784	411,53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款项	66,153	95,333	127,627	255,729	35,056	-	-	-	579,8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2,616	676	758	-	-	-	-	64,0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70,144	444,330	1,540,511	1,544,195	1,587,159	110,896	-	5,997,23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564,849	1,930	12,136	30,272	35,520	25,010	2,715	26,524	698,9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25,609	42,381	182,394	571,848	741,828	28,683	-	1,592,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	7,145	32,412	117,902	426,311	268,119	4,498	9,029	865,416
其他金融资产	55,136	-	-	-	-	-	8,524	42,953	106,613
金融资产总额	798,893	962,777	659,562	2,127,566	2,612,930	2,622,116	155,316	377,290	10,316,4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043	33,942	64,624	-	-	-	-	119,6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 拆入款项	748,206	160,927	125,346	108,473	10,613	7,933	-	-	1,161,4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85	2,543	24,826	-	-	618	-	-	33,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6,126	49,055	22,352	-	-	-	-	507,533
吸收存款	2,066,194	438,856	564,614	1,083,600	1,219,231	-	-	-	5,372,49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22,383	249,650	802,894	120,355	283,483	-	-	1,578,765
租赁负债	-	256	411	1,863	3,705	83	-	-	6,318
其他金融负债	53,268	661	2,143	1,587	1,042	515	-	-	59,216
金融负债总额	2,872,853	1,182,795	1,049,987	2,085,393	1,354,946	292,632	-	-	8,838,606
净额	(2,073,960)	(220,018)	(390,425)	42,173	1,257,984	2,329,484	155,316	377,290	1,477,84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960)	411	4,537	(3,334)	(10)	-	-	(35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4,082)	(327)	2,743	746	-	-	-	(920)
其中：现金流入	-	329,042	267,708	939,199	72,042	-	-	-	1,607,991
现金流出	-	333,124	268,035	936,456	71,296	-	-	-	1,608,911
信用承诺	609,984	187,655	305,753	620,412	86,599	175,063	-	-	1,985,466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1) 公允价值层次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这一层次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债权工具和开放式基金投资。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 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财务状况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租赁负债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50,256	1,749	1,159,701	114,440	1,275,89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40,416	38,987	1,100,601	-	1,139,5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26,638	15,650	1,256,618	109,788	1,382,056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19,972	54,497	1,375,798	-	1,430,295

(i)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次。如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次。在适用的情况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参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彭博的估值结果来确定，属于第二层次。

(ii)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上公开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类似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计算。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财务状况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3)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投资	495,437	1	3,122	498,560
-债券投资	-	152,716	814	153,530
-券商收益凭证	-	49,749	-	49,749
-权益投资	2,355	-	14,358	16,713
-资产支持证券	-	4,761	-	4,761
-同业存单	-	912	-	912
-其他结构化主体投资	57,263	9,339	30,121	96,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10,130	798,296	-	808,426
-资产支持证券	221	46,473	-	46,694
-同业存单	688	15,383	-	16,071
-抵债股权	1	-	1,416	1,417
-其他投资	463	-	9,584	10,0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贴现	-	185,761	-	185,761
-企业贷款和垫款	-	9,302	-	9,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	3,633	1,601	5,234
-贴现	-	1,293	-	1,293
衍生金融资产	-	93,440	-	93,440
<b>金融资产合计</b>	<b>566,558</b>	<b>1,371,059</b>	<b>61,016</b>	<b>1,998,633</b>
衍生金融负债	-	81,292	-	81,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与债券相关的金融负债	-	56,965	-	56,965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6,369	-	6,369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	2,425	1,104	3,529
吸收存款	-	3,777	-	3,777
<b>金融负债合计</b>	<b>-</b>	<b>150,828</b>	<b>1,104</b>	<b>151,932</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投资	482,620	712	2,149	485,481
-债券投资	3,411	63,974	1,156	68,541
-权益投资	1,748	-	15,520	17,268
-券商收益凭证	-	11,913	-	11,913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8,672	1,139	9,811
-同业存单	-	8,579	-	8,579
-资产支持证券	-	2,216	6	2,222
-其他投资	79,841	2,154	5,209	87,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71,814	652,053	-	723,867
-同业存单	2,308	29,113	-	31,421
-资产支持证券	540	19,120	-	19,660
-抵债股权	1	-	1,405	1,406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16	16
-其他投资	251	-	7,372	7,6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	321,964	-	321,964
-企业贷款和垫款	-	9,048	-	9,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贷款和垫款	-	553	2,130	2,683
-贴现	-	850	-	850
衍生金融资产	-	89,590	-	89,590
<b>金融资产合计</b>	<b>642,534</b>	<b>1,220,511</b>	<b>36,102</b>	<b>1,899,147</b>
衍生金融负债	-	78,575	-	78,5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与债券相关的金融负债	805	23,982	-	24,787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185	-	5,185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	2,582	618	3,200
吸收存款	-	5,222	-	5,222
<b>金融负债合计</b>	<b>805</b>	<b>115,546</b>	<b>618</b>	<b>116,969</b>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i) 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 (例如场外衍生工具) 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 (如有), 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 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层次。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 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层次。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及外汇期权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ii) 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贷款 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 <u>金融负债</u>	<u>合计</u>
2025 年 1 月 1 日	25,179	8,793	2,130	(618)	35,484
购入	27,795	1,851	1,447	(486)	30,607
出售或结算	(4,222)	(20)	(2,061)	-	(6,303)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337)	-	85	-	(25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的变 动	-	376	-	-	37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48,415</u>	<u>11,000</u>	<u>1,601</u>	<u>(1,104)</u>	<u>59,912</u>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金融工具 计入 2025 年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 失	<u>58</u>	<u>-</u>	<u>13</u>	<u>-</u>	<u>71</u>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贷款 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 <u>金融负债</u>	<u>合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	31,348	6,749	1,849	(558)	39,388
购入	1,505	251	1,976	-	3,732
出售或结算	(7,762)	(4)	(1,789)	59	(9,496)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8	-	94	(119)	6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的变 动	-	1,797	-	-	1,7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5,179</u>	<u>8,793</u>	<u>2,130</u>	<u>(618)</u>	<u>35,484</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金融工具 计入 2024 年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 失	<u>(1,024)</u>	<u>-</u>	<u>21</u>	<u>(32)</u>	<u>(1,035)</u>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投资	3,122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债券投资	814	收益法	贴现率
-权益投资	12,529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1,829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其他结构化主体投资	23,588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5,321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1,212	收益法	贴现率
合计	<u>48,415</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其他投资	7,150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2,302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132	收益法	贴现率
-抵债股权	962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454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合计	<u>11,00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u>1,601</u>	收益法	信用点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u>1,104</u>	注 1	注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基金投资	2,149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 债券投资	1,156	收益法	贴现率
- 权益投资	13,716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1,80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 资产支持证券	6	收益法	贴现率
- 其他结构化主体投资	5,209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1,139	收益法	贴现率
合计	<u>25,17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其他投资	5,378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1,87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120	收益法	贴现率
- 抵债股权	953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448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4	收益法	贴现率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6	收益法	贴现率
合计	<u>8,793</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和垫款	<u>2,130</u>	收益法	信用点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u>618</u>	注 1	注 1

注 1：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计算的归属于结构化主体投资人的金额。

## 5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基本目标是：

- (1) 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确保经营的合规性，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资本总量和结构的优化。
- (2) 确保资本能充分抵御相应的风险，实现本集团经营的安全性，保持充足而合理的资本水平。
- (3) 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资本配置和管理体系，在集团层面优化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实现资本集约化经营，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可能将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加资本、发行合格一级资本工具及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商业银行应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和相关监管部门已制定《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根据上述规定，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 0.25%、0.5%、0.75%、1%和 1.5%的附加资本要求。根据最新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入选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故本集团应当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

## 九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被用做金融负债的质押物，相关资产的分析如下：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金融投资	672,653	712,451
票据	7,930	154,078
存放同业	8,117	9,056
贷款	658	1,045
	<hr/>	<hr/>
合计	<u>689,358</u>	<u>876,630</u>

除了上述质押物及本集团经营租出资产外，2025 年末本集团用于抵押、查封、冻结和扣押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的金额不重大 (2024 年末：金额不重大)。

## 十 报告期后事项

### 1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上报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 十一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度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